

学林出版社



公共领域的 结构转型

☞ [德] 哈贝马斯 著 ☞

曹卫东 王晓珏 译
刘北城 宋伟杰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学林出版社

公共领域的 结构转型

〔德〕哈贝马斯 著



曹卫东 王晓珏 译
刘北城 宋伟杰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Strukturwandel der Oeffentlichkeit,

Juergen Habermas,

Suhrkamp Verlag

1990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作 者——〔德〕哈贝马斯著 曹卫东等译

特约编辑——倪为国

封面设计——朱 也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 120 号)
电话:63779027 传真:63768540

印 刷——上海天华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2.75

字 数——26.2 万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书 号——ISBN 7-80616-600-9/B·49

定 价——20.00 元

初版序言

本书的目的是分析“资产阶级公共领域”(bürgerliche Öffentlichkeit)。研究对象特别难以把握,这就对研究方法提出了挑战。首先,由于研究对象比较复杂,用单一某个学科的方法是难以奏效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公共领域范畴放到传统“政治学”曾经关注的那样一个比较开阔的视野里加以探讨;^①研究对象就其自身而言打破了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的界限。社会学和经济学、宪法学和政治学以及社会思想史等各学科一体化所带来的难题是很清楚的:从目前社会科学学科分化和专业化水平来看,没有谁能“掌握”多门学科,更不用说“掌握”所有学科了。

其次,由于研究对象要求我们同时从社会学和历史学的角度加以探讨,因而我们的研究方法也就具有另一种特殊性。我们认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范畴,不能把它和源自欧洲中世纪的“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的独特发展历史隔离开来,使之成为一种理想类型(Idealtyp),随意应用到具有相似形态的历史语境当中。正如我们所要阐明的,17世纪后期的英国和18世纪的法国才真正有

“公众舆论”(öffentliche Meinung)可言。因此,我们把“公共领域”当作一个历史范畴加以探讨。在这点上,我们的研究方法和以所谓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为代表的形式社会学之间有着显著的不同。另一方面,带有历史倾向的社会学研究处在一般水平上,它只对偶然过程和具体事件做抽样分析,也就是说,把它们作为超出个例之外的社会发展典型事例加以分析。这种社会学研究方法和严格的历史学训练有所不同,不同之处在于不对历史事实加以判断,因此,这种社会学研究本质上还遵循适用于整个社会关系的严格的结构分析范畴。

在交代清楚方法论上的两个条件之后,我们还想就课题本身加以说明。本书的研究范围是自由主义模式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结构和功能,即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发生与发展,因此,本书关注的是这一历史形态的主要特征,而忽略了历史发展过程中似乎遭到压制的平民公共领域(plebejische Öffentlichkeit)这一变体。法国大革命和罗伯斯庇尔的名字是联系在一起的。当时,公共领域在功能上可以说暂时卸下了其文学外装——其主体不仅包括“受过教育的阶层”,也包括没有受过教育的“民众”。尽管如此,这种平民公共领域无论是在宪章运动还是在欧洲大陆无政府主义传统的工人运动中作为一股潜流还一直存在着,并且一直朝着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方向发展。在思想史上,这种公共领域是18世纪的遗产。所以,它和工业社会中靠赢得公民投票维持的高度专制的公共领域有着根本的不同。这两种公共领域在形式上有着一定的相似性;但是,就文学对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所组成的公众的公共领域的决定方式来看,它们各自又有所不同,可以说一个是缺乏文学的公共领域,另一个则是后文学公共领域。公民投票表决获得一致并没有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在讨论过程中所忽略的这两种资产阶级公共领域

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也具有不同的政治功能。

本书集中阐述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的自由主义因素及其在社会福利国家层面上的转型。^①

我要向德国科研协会(DFG)的大力帮助表示感谢。除了§ 13和§ 14两节之外,其余内容是我提交给马堡大学哲学系的教授资格论文(Habilitationsschrift)。

哈贝马斯

1961年秋于法兰克福

^① 参阅赫尼斯:《论政治学在科学历史中的地位》(W. Hennis, Bemerkungen zur wissenschaftlichen Situation der politischen Wissenschaft), 载: Staat, Gesellschaft, Erziehung, Bd. 5, S. 203ff.; 及其《政治学与实践哲学》(Politik und Praktische Philosophie), Neuwied, 1963; 亦可参阅拙文《古典政治学及其与社会哲学的关系》(Die klassische Lehre der Politik in ihrem Verhältnis zur Sozialphilosophie), 载《理论与实践》(Theorie und Praxis), Neuwied, 1963, S. 13ff.。

1990 年版序言

推出新版是由于外来原因促成的。卢希特汉德(Luchterhand)出版社曾经出版过我的早期著作,对此,我深表感谢。如今,这家出版社被拍卖了,拙著自然也就有必要换一家出版社。

三十年后再来重读此书,我越想做一些改动,进行删减和增补,就越加清醒地意识到此举之不可为。如果真要这样做,那么,我首先就必须解释清楚,为何没有对全书进行重写。而这又远远超出了作者的能力范围之外,因为我这些年来已另有关怀,对于各种散见的研究文献也缺乏全面的了解。更何况当时的研究已经综合运用了各个不同学科大量难以驾驭的文献。

(卢希特汉德出版社的)第十七次印刷已经销售一空,在这种情况下,我决定重新出版此书,而且基本不做改动,原因主要有这么两个:其一,本书已经成为不同年级的教材,因而需求不断。其二,在现实当中,中欧和东欧的追补革命使我们目睹了公共领域结构的转型。^①直到去年,美国才赶着推出了本书的英译本,^②而美国读者对此书的接受也说明这一主题仍具有现实意

义以及广阔的研究前景。^③

趁着这次新版的机会,我想作出一些解释,当然,这样做与其说是要克服,不如说是想澄清三十年的时间落差。声称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此书问世以来,各种研究和理论课题已经发生了变化,这样做显得毫无意义。阿登纳时代结束以来,科学外部的当代经验语境发生了改变,而社会科学研究正是从中获取研究视角的;我自己的理论同样也变化了,变化的当然不是基本特征,而是理论结构。我想先粗浅地描摹有关课题领域的印象,之后,对这些变化做一至少是描述性的勾勒,以期对将来的研究有所启迪。我将循着本书的框架结构进行论述。我首先想谈一谈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历史起源和概念(第一章至第三章),然后再从社会福利国家转型和大众传媒对交往结构的改变这样两个角度讨论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第五、六章)。接下来,我将探讨公共领域理论陈述的前景及其规范意义(第四、七章);其中我所关注的是本书的研究对于当前再次具有重要意义的民主理论问题会作出怎样的贡献。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书问世之初并没有受到广泛重视,而是到了学生造反和由此引发的新保守主义反动潮流盛行之际,才被普遍接受。而且,期间还不时受到来自左翼或右翼的攻讦。^④

一、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起源与概念

(1) 正如初版序言所说,我的主要目标在于从 18 和 19 世纪初英、法、德三国的历史语境,来阐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要想提炼一个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概念,就必须把它在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现实当中所具有的一系列典型特征描述清楚。和任何一个一般的社会学课题一样,历史趋势和历史事

例的选择、统计意义和衡量轻重都是一个问题；倘若我们不能像历史学家那样追本溯源，而仅仅依靠二手材料，那么，这个问题当中将隐藏着巨大的风险。历史学家批评我“经验欠缺”，是十分中肯的。杰弗里·埃莱(Geoffrey Eley)在其为1989年研讨会提交的详尽入微的论文中，作出了友好的评判，于我不啻是很大的慰藉。他说：“在重读此书时，给我的一个深刻印象是，在当时能够获得的文献材料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此书在历史叙述方面竟然如此翔实可靠，而且想象丰富！”^⑥

魏勒(H. U. Wehler)的文章旁征博引，概括有力，它充分认可我的分析的基本特征。直到18世纪末，德国才形成“一个规模虽然偏小，但已经具有批判功能的公共领域”。^⑦一般的阅读公众主要由学者群以及城市居民和市民阶级构成，他们的阅读范围已超出了为数不多的经典著作，他们的阅读兴趣主要集中在当时的最新出版物上。随着这样一个阅读公众的产生，一个相对密切的公共交往网络从私人领域内部形成了。读者数量急剧上升，与之相应，书籍、杂志和报纸的产量猛增，作家、出版社和书店的数量与日俱增，借书铺、阅览室(Lesekabinetten)，尤其是作为新阅读文化之社会枢纽的读书会也建立了起来。与此同时，德国启蒙运动后期产生的社团组织的重要性也得到了承认。社团组织之所以具有进步意义，与其说是因为其组织形式，不如说是由于其显著的功能。^⑧启蒙社团、教育联合会、共济会秘密结社以及启蒙秘密会社(Illuminatenorden)等协会是通过招募而由私人成员自愿组成的。在协会内部，人们平等交往，自由讨论，决策依照多数原则。在这些一定程度上还把市民排斥在外的协会中，后来社会的政治平等规范得以贯彻实施。^⑨

而后，在法国大革命的冲击下，原本以文学和艺术批评为特征的公共领域渐趋政治化了。这种情形不独出现在法国，^⑩在

德国也是如此。直至 19 世纪中叶,“社会生活的政治化”、舆论报刊的繁荣、对抗官方检查制度以及争取舆论自由等表明,不断扩大的公共交往网络的功能发生了转变。^⑩检查制度是德意志联盟各邦国用以抵制政治公共领域机制的工具,这种机制在德国一直延宕至 1848 年。检查制度的实际功效仅仅在于,把文学和批评在一定程度上投入政治漩涡之中。霍恩达尔(Peter U. Hohendahl)运用我的公共领域概念,研究了具体过程。他认为,1848 年革命的失败标志着早期自由主义公共领域的结构已经开始转型。^⑪

埃莱指出新近英国社会史研究的重要性。这些研究很好地运用了现有的公共领域研究的理论框架,因为它们以 18 世纪形成的那些自愿协会为基础,^⑫依照 19 世纪英国的大众自由主义,^⑬对阶级形成过程、城市化过程、文化动员过程以及新的公共交往结构的产生过程等进行了研究。威廉斯(R. Williams)的交往社会学研究的主要是早先以文化批判为特征、由受过教育的市民组成的文学公共领域向由大众传媒和大众文化操纵的领域的转型过程。威廉斯的研究很有启发意义。^⑭

与此同时,埃莱坚持他的不同观点,认为我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过分渲染导致了不正确的理想化,即,夸张了以阅读为中介、以交谈为核心的公共交往的合理层面。资产阶级公众的前提是,在共同阶级利益的基础上,彼此争斗的不同党派至少在原则上能够达成共识。即便人们认为,资产阶级公众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同质性,并以此为出发点,也不能错误地侈谈单数意义上的公众。随着我模式中观察距离的变化,资产阶级公众内部发生了分化,撇开这些分化不谈,如果人们一开始就考虑到相互角斗的种种公共领域,考虑到摈除于主导公共领域之外的交往过程具有的能动性,那么,情况就并非如此了。

(2) 如果对某一公共领域的构成来说,遭到排挤的群体具有建设性的作用,那么,此处谈及的“排挤”可以从福科(M. Foucault)意义上来理解。在同一个交往结构中,如果同时形成了几个竞技场,在居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之外,如果还存在着其他亚文化公共领域或者某一阶级的公共领域,而且能够相互妥协,那么,“排挤”也就获得了另外一层不太激进的意义。在写作此书时,我根本没有考虑到亚文化公共领域。有关某一阶级的公共领域,我在前言中虽然有所提及,但没有进行深入研究。

有关法国大革命的雅各宾党阶段和宪章运动,我用“平民”公共领域加以概括,我认为,这一公共领域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历史进程中被压制的一个变种,可以忽略不计。但是,在汤普森(E. Thompson)的筚路蓝缕之作《英国工人阶级的兴起》之后,^⑥大量研究论著接踵而至,论及法国和英国的雅各宾党人、欧文(Robert Owen)和早期社会党人的活动、宪章党人,以及19世纪早期法国的左翼民粹主义。这些论著将乡村下层阶级和城市劳动人民的政治动员过程放到一个不同的角度加以探讨。君特·洛特斯(Günter Lottes)以伦敦雅各宾党人为例,探讨了18世纪晚期英国的激进主义理论和实践,并对我的公共领域概念直接加以阐述。他阐明了,从传统民众文化中,在激进知识界的影响之下,在现代交往的背景之中,一种带有独特组织形式和行为方式的新政治文化是如何形成的:

因此,平民公共领域的产生,标志着小市民和下层市民生活历史的一个特殊阶段。一方面,平民公共领域以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为参照,因而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一个变种。另一方面,平民公共领域在新的社会语境中展现了资

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解放潜能,因而又不仅仅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一个变种。在某种程度上,平民公共领域是一种不具备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社会前提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⑥

将文化和政治方面业已动员起来的下层阶级排挤在外,这本身即已表明,公共领域一开始就是多元的。在居统治地位的公共领域之外,还有一种平民公共领域,和它唇齿相依。

传统形式的代表型公共领域排挤民众这一行为显现了另一种作用。这里,民众构成了衬托统治阶级、贵族、教会显贵以及国王等展示自身及其地位的背景。民众被代表型统治排挤在外,因此,民众属于建构这一代表型公共领域的前提条件之一。

我依然认为,(在第二章中简单勾勒出的)这种公共领域为公共交往的现代形式铺垫了历史背景。如果里查德·塞耐特(Richard Sennett)把握住了这一对照关系,那么,他就不会错误地分析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瓦解过程。因为,塞耐特将代表型公共领域的特征加到了古典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头上,没有正确认识到内在性与公共性之间独特的资产阶级辩证关系。从文学层面来看,这一辩证关系同样适用于18世纪与阅读大众相关的、市民内心领域的私人性。由于没有清楚地区分这两类公共领域,塞耐特认为,非个人的、仪式性的自我描述所具有的美学作用形式瓦解了,由此可以证明他所诊断的“公共文化”的终结。隐藏私人情感与主观成分而粉墨登场,依旧属于高度成熟的代表型公共领域。18世纪,当资产阶级私人转变为公众,进而成为一种新型公共领域的载体时,代表型公共领域的成规旧俗便土崩瓦解了。^⑦

但是,真正使我认识到大众文化(Volkskultur)内在动力的,

是巴赫金(M. Bachtin)的杰作《拉伯雷和他的世界》(Rabelais und seine Welt, Ffm. 1987)。大众文化显然绝不仅仅是背景,也就是说,绝不是主流文化的消极框架,而是定期出现、反抗等级世界的颠覆力量,具有自身的正式庆典和日常规范。^④这一惯常看法揭示出,排挤机制在进行分野和压制的同时,也唤起了无法抵销的对抗力量。如果我们带着这样的目光去审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那么,将女性从这个又一次被男性统治的世界中排挤出去的行为,就呈现出另一副面貌,与我写作此书时截然不同。

(3) 小家庭具有父权特征,这一点毋庸置疑。小家庭是市民社会私人领域的核心,同时也是自我指涉的主体性所具有的新型心理经验的源泉。其间成长起来的女性主义研究文献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公共领域本身就带有父权特征。公共领域很快地超出了女性参与建构的阅读公众,获得了政治功能。^⑤问题在于,女性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被排挤出去,与工人、农民和“暴民”(Pöbel),也就是说,“没有独立地位”的男性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被排除出去,其方式是否相同。

在政治意见和意愿的形成过程中,这两类人都被剥夺了平等的参与权。因此,在阶级社会中,资产阶级民主自我理解的基本前提从一开始就陷入了矛盾之中。这一辩证关系还可用马克思主义统治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的概念来加以理解。从这一视角出发,我探讨了当民主参与权得以扩大,阶级社会特有的弊端经由社会福利国家方式得以补偿时,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怎样的改变。诚然,在政治公共领域完成这一结构转型的同时,社会的父权特征还根本没有被触及。到了20世纪,女性终于获得了公民平等权,从而有机会改善自己的社会地位;政治平等也使女性有权享受社会福利国家的待遇,但是,凡此种种并没有自然而然地改变掉性别差异所导致的歧视(Un-

terprivilegierung)。

其间,解放运动广泛开展起来,而女性主义曾为之奋斗了两个世纪之久。与雇佣工人(die lohnabhängigen Arbeiter)的社会解放运动一样,女性解放运动也旨在争取普遍公民权。但是,与阶级斗争的机制不同,性别关系的改变不仅深入经济制度,而且波及到私人领域的核心,即小家庭内部空间。由此可见,政治公共领域并不是偶然由男性统治的,性别决定了政治公共领域的结构以及它与私人领域的关系,从这个意义来说,排挤女性这一行为对政治公共领域具有建设性影响。与排挤没有平等权的男性不同,排挤女性影响了公共领域的结构。

卡洛尔·佩特曼(Carol Pateman)在一篇颇具影响的论文中阐述了以上观点,此文最先发表在1983年。她打破了契约理论对民主法治国家的辩护,旨在证明,理性权利必定反对父权制统治,旨在将父权制加以现代化,使之成为兄弟制:

宗法制度(Patriarchalism)包含两个维度:父权维度(父/子)和夫权维度(夫/妻)。政治理论家之所以能将理论战斗的结果表现为契约理论的胜利,是因为他们对父权制(patriarchy)的性别或者婚姻层面缄默不言,而这似乎是非政治的,或者是天经地义的。^①

佩特曼对女性能平等地进入政治公共领域持怀疑态度,她认为,从其结构来看,政治公共领域至今仍具有缺乏公共主题的私人领域的父权特征:

“既然女性主义者的斗争已经使女性赢得了几乎所有的正式公民平等权,此时所凸显出来的对立就是,依照男性

形象塑造而成的平等与女性作为女性所应有的真正社会地位之间的对立。”(S.122)

当然,这一卓越论述并没有否定自由主义公共领域的自我理解,即,它具有无限度的涵盖力和平等权,而是将这些权利为己所用。福科将权力话语的形成规律视为总是能建构出“他者”的排挤机制。在排挤机制中,内部与外部之间不存在交流。话语参与者和持反对态度的他者之间不存在共同语言。我们可以通过这一方式来理解传统的代表型公共领域与处于反对地位的大众文化之间的关系:大众不得不在他者空间中行动,并表达自身。因此,在那个空间内,文化和反文化(Gegenkultur)唇齿相依,一个文化的毁灭必然导致另一个的毁灭。相反,工人运动和被工人运动排挤在外的“他者”,即女权运动,都可以加入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用以表达自身的话语,以求从内部改变这些话语以及公共领域结构本身。从一开始,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普遍主义话语就包含了自我指涉的前提条件。对于来自内部的批评,这些话语并不具有免疫力,因为它们与福科类型的话语有所区别,具有自我转化的潜能。

(4) 对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理想模式,埃莱提请注意的这两项欠缺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说,现代公共领域包括多个不同的竞技场,其中,诸种意见相互角力,印刷品,诸如教育、信息和娱乐为其中介,话语多少能够解决问题,其中,不仅有私人所组成的松散的诸多党派彼此争执不让,而且从一开始,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公众与平民公众就遇到了一起;此外,如果人们认真考虑被排挤在外的女性他者的能动性,那么,(本书§11中所阐述的)公共领域充满矛盾的机制模式在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中就显得太过僵硬了。自由主义公共领域中出现的种种张力作为

自我转化的潜能必定会更加清楚地表现出来。这样,延续到19世纪中叶的早期政治公共领域与大众民主的社会福利国家中丧失权力的公共领域之间的对立,就会丧失唯心主义所拔高的过去与文化批判所扭曲的现在之间的对立。这一潜在的常规落差曾经困扰过不少评论者。这不仅归因于意识形态批判本身——这点我回头还会论述,而且也归因于新角度的消退——我尽管提及了这些角度,但没有充分认识到它们的重要性。当然,错误的估计并没有改变我所论述的转型过程的主线。

二、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三点修正

(1)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与国家经济的转变是同时进行的。我在论述国家和经济的转变时所依循的理论框架,是由黑格尔的法哲学(Rechtsphilosophie)初步勾勒出来,并得到青年马克思的加工,自从洛伦兹·冯·斯坦因(Lorenz von Stein)以来,这个框架在德国国家法的传统中获得了特殊的表现形式。

所谓国家法的结构,指的是保障自由的公共权力机关与依据私法组织起来的经济社会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这一结构可溯源到三月革命之前的自由主义宪法理论,这一理论建筑在公法与私法彻底分离的基础之上,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另一方面,国家法的结构也是“1848—1949年德国双重革命”(魏勒语)的失败所造成的,也就是说,它是没有民主的法治国家发展的结果。博费弗尔德(E. W. Böckenförde)指出了德国很晚才建立起平等的公民权这一特殊现象,他说:

“随着国家和社会之间对应关系的形成,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社会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到了国家决策权及

其实施过程中……国家创造和维系新的普遍法律制度，从而赋予个人和社会以资产阶级自由，但是，个人和社会并没有得到政治自由，也就是说，个人和社会没有分享到集中在国家手中的政治决策权；也不可能机制上对国家的决策权发挥积极影响。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作为统治组织的国家是以自身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在社会学意义上，国家的支柱是国王、官吏和军队，有时也可加上贵族，在组织和机制上，国家与资产阶级代表的社会相‘分离’。”^④

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构成的语境中，公共领域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公共领域将经济市民(Wirtschaftsbürger)变为国家公民(Staatsbürger)，均衡了他们的利益，使他们的利益获得普遍有效性，于是，国家消解成为社会自我组织(Selbstorganisation)的媒介。只有在这个时候，公共领域才获得了政治功能。青年马克思称此为**国家后退成为政治社会**。自我组织以自由组织起来的社会成员间的公共交往为渠道。自我组织观念首先要求克服博肯弗尔德所说的国家和社会的“分离”。

这一国家法意义上的分离还包含另一层更为普遍的涵义，即，市场调节的经济与前现代政治统治制度的分离。自近代以来，这一分离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贯彻与现代国家官僚体制的形成而逐步深入。自由主义通过回溯发现，这些发展过程消失在黑格尔和马克思所说的“市民社会”获得自律的时刻，也就是说，消失在依据私法组织起来、以法治为保障的经济社会在经济上能够自我操控的时刻。这种国家和社会不断分离的模式，不仅仅是19世纪德意志各邦国的特殊发展过程的反映，从英国样板的发展过程中也可以辨别出来。正是在这一模式的背景中，我分析了19世纪末期开始出现的逆转趋势。也就是说，

国家和经济的相互融合剥夺了资产阶级私法和自由主义宪法关系的基础。^②作为国家干预政策的结果,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分离趋势真正消失了。根据这一过程在法律层面上的反映,我称之为新社团主义的“国家的社会化”和“社会的国家化”。

其间,以上诸点都已得到了深入的研究。这里,我只想提请人们根据国家和社会这两个体系实际功能的融合(社会借助激进民主终结了国家和经济社会的分离),来考察社会这一自我组织的规范意义时所形成的理论视角。我依据的是政治公共领域当中社会自我组织的潜能。我的兴趣点在于,西方社会趋向社会福利国家和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这一复杂发展过程的反作用。这些反作用针对的是:

- 私人领域以及私人自律的社会基础(2)
- 公共领域的结构以及公众的组成和行为(3)
- 最后还有大众民主自身的合法化过程(4)

从这三个角度来看,本书第五至第七章的论述中还存在着一些欠缺之处。

(2) 在现代自然法观念和苏格兰道德哲学家的社会学说中,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总的说来一直是私人领域,因而与公共权力机关或政府(government)是相对立的。^③现代早期的市民社会依照职业来划分社会地位,根据其自我理解(Selbstverständnis),商品流通和社会劳动领域以及不再具有生产功能的庄园(Haus)和家庭(Familie),均可以不加区分地划归“市民社会”私人领域。两者结构相同。私人财产所有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个人爱好空间构成了私人自律的基础,在小家庭的内在领域中,私人自律似乎有其心理阴影。对于经济上处于依附地位的阶级来说,这一紧密的结构语境根本不存在。但是直到19世纪,随着下层阶级的社会革命以及阶级矛盾的政治

化的开始,人们才在资产阶级生活世界中意识到,家庭内在领域与职业领域具有相反的结构走向。那些后来被视为(与简单的互动网络相对应的)“组织社会”的特征和视为组织层面的独立过程,我在§ 17(社会领域和内心领域的两极分化)中已经做了描述。由家庭、邻里关系和社交之类的非正式关系界定的私人生活领域不仅发生了分化,而且,与此同时,随着长期的变化趋势,如城市化、官僚化、企业集中趋势以及不断增加的休闲时间内大众消费趋势等等,不同社会阶层的生活领域也发生了改变。但是,此处我所感兴趣的,并非经验世界结构转型的实证层面(这一层面的确有待充实),而是我论述私人领域地位变化的理论视角。

平等公民权普及之后,大众的私人自律(private Autonomie)再也不能像那些私人一样,将社会基础建立在私人财产所有权之上。而私人在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联合成公民公众。如果这种假定的社会自我组织的潜能能够释放出来的话,那么,在一个不断扩张的公共领域中,文化和政治上已经动员起来的大众就必须有效地使用自己的交往和参与权利。但是,即便在理想的交往背景中,经济上不能独立的大众若想参与意见和意愿的形成过程,就必须获得与独立的私人财产所有者相对等的社会地位。没有财产的大众(无产者)再也不能依靠参与以私法形式组织起来的货物和资本流通过程,来获取私人生活的社会条件。大众私人的自律地位倚赖于社会福利国家的保证。当作为福利国家当事人的市民享有作为民主国家的公民赋予自身的地位保证时,这一衍生的私人自律就有可能成为原初私人自律的对等力量,后者建立在私人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之上。而当时写作此书时,我认为,只有当民主控制扩展到整个经济过程中时,以上这一点才是可能的。

上述思考的社会语境是 50 年代围绕着国家法所展开的广泛论争,代表人物有恩斯特·福斯特霍夫(Ernst Forsthoff)和沃尔夫冈·阿本德洛特(Wolfgang Abendroth)。从法理上讲,论争的主题是如何将社会福利国家原则引入存留下来的民主法治国家结构中。^④卡尔·施密特(Carl Schmitt)^⑤学派认为,面对社会福利国家的保障要求,民主法治国家只有坚持赋予古典自由权利保障的绝对优势,才能维护其结构。而阿本德洛特则认为,社会福利国家原则既是宪法解释的最高解释准则,又是政治立法者的立法准则。社会福利国家的观念应当成为激进民主改革的杠杆,这一改革至少为向民主社会主义过渡提供了广阔的前景。正如阿本德洛特所言,联邦德国的基本法旨在于,“在自决观念中,将实质的民主法治国家思想,首先是平等原理及其与参与权的联系,扩展到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当中。”(参阅下文, S. 330)当然,从这一视角出发,政治公共领域萎缩成为理论和宪法预先设定的立法者的前院(Vorhof),立法者事先就知道,民主国家以何种方式完成其“制定社会制度的内容”的使命,这一方式就是,“国家干涉所有制……,这种所有制确保私人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以及对于经济权势或社会权势的统治,而这种统治是民主制度所无法加以合法化的”。^⑥

盲目坚持自由主义法治国家的教义,并不能适用变化了的社会语境。同样,阿本德洛特引人入胜的观点也很难揭示黑格尔和马克思思想中的总体性概念的薄弱环节。如果说,这期间,我与阿本德洛特的观点之间的距离越拉越大,那么,这并不意味着,我在献给阿本德洛特的书中所承担的知性职责和人格职责会有所减少。但我必须肯定一点,功能发生分化的社会摆脱了整体论的社会观念。正如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国家社会主义的破产再一次证明,市场调控的现代经济制度不能任意地从金钱

转向管理权和民主意愿形成,这样做势必会威胁到经济制度功效的发挥。此外,凭着对已经达到极限的社会福利国家的经验,我们对官僚化现象与法制化现象(Verrechtlichungsphänomene)十分警觉。这些病症的出现,是国家干预行为领域的后果,而行为领域在结构上拒绝法律和行政的管理方式。^②

(3) 本书第二部分的主题是公共领域自身在国家与社会一体化过程中的结构转型。书籍生产面对新的读者层,趋向扩大化和专业化,报刊杂志的内容也变化了。随着书籍和报刊杂志生产的组织、销售和消费形式的变化,公共领域的基本结构也发生了变化。随着电子传媒的兴起,广告获得了新的意义,娱乐和信息的不断交融,所有领域趋于集中化,以及自由主义协会和一目了然的地区公共领域的瓦解,公共领域的基本结构又一次发生了转型。本书准确地把握住了这些趋势,当然其间也出现了较为详尽的研究论著。^③随着商业化和交往网络的密集,随着资本的不断投入和宣传机构组织程度的提高,交往渠道增强了,进入公共交往的机会则面临着日趋加强的选择压力。这样,一种新的影响范畴产生了,即传媒力量。具有操纵力量的传媒褫夺了公众性原则的中立特征。大众传媒影响了公共领域的结构,同时又统领了公共领域。于是,公共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失去了权力的竞技场,其意旨在于通过各种讨论主题和文集既赢得影响,也以尽可能隐秘的策略性意图控制各种交往渠道。

对失去权力的公共领域进行实事求是的描述和分析,决不能随意地把各种视角混为一用,当然也不能滥用实证的手段,消抹重要的区别。因此,我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功能。第一是交往过程的批判功能;交往过程的特征自我调控、由弱势机制承载、在水平方向也延展开来,具有包容性,或多或少具备话语的形式。第二种功能是,组织对消费者、选民和当事人的决定的影

响,这些组织干预大众传媒的公共领域,来激发购买力、忠实感和福利行为。这些精练的干预措施所针对的是作为自身系统的周围世界的公共领域,并涉及到一种自发从生活世界中再生出来的公共交往。^②这里的具体论点是:

社会福利国家中的公共领域应被视为一个自我生产的过程;它与另一种趋势渐渐地形成竞争态势,这一趋势是,在一种无限扩展的公共领域中削弱公共性原则的批判功能。(见下,S.337)

丧失了权力的公共领域的基本结构发生了变化;我在对此作总体描述的同时也做了一些分析,尤其对我关于变化了的公众行为的估算,做了一些修正。回头想来,这样做有几个原因。首先,关于选举行为的社会学研究刚刚起步,至少在德国是这样。当时,我自己的原始经验得自于最初的选举运动,它以民意调查的结果为基础,根据市场策略进行运作。前民主德国民众对侵入他们领域之内的西方政党运动想来也有同样震惊的体验。当时,电视在前联邦德国还没有站稳脚跟。我是数年之后在美国才认识到电视的,因而,我所掌握的也就不可能是第一手经验了。此外,阿道尔诺大众文化理论的强烈影响也很容易就能看出来。当年刚刚结束的有关“大学生与政治”^③的实证调查结果使人灰心丧气,这也恰恰说明了,为什么人们会低估正规的学校教育,尤其是正在普及的中等教育在吁求批判意识和文化动员方面产生的影响。当然,当时的德国还没有开始后来帕森斯(T. Parsons)所说的“教育革命”。最后,当时还不存在今天受到瞩目的“政治文化”。早在1963年,阿尔蒙德(G. A. Almond)和维尔巴(S. Verba)就想根据少量不同观点的基础,去理解公民

文化(civic culture)。^①价值转型研究最早可以溯源到罗纳德·英格勒哈特(Ronald Inglehart)的《静默的革命》(The Silent Revolution, Princeton 1977)一书,但这类研究尚未广泛涉及与文化自明性紧密相联的政治精神,而从历史角度来看,大众的反应潜能正是植根于政治精神之中。^②

总而言之,我有关从政治公众到私人公众,“从文化批判的公众到文化消费的公众”这一发展线索的论断过于简略。当时,我过分消极地判断了大众的抵制能力和批判潜能,这一多元大众的文化习惯从其阶级局限中摆脱了出来,内部也发生了严重的分化。通俗文化(Trivialkultur)和高雅文化(Hochkultur)之间相互渗透,因而界限变得模糊不清;“文化和政治之间新的紧密关系”同样也模糊不清,它不仅吸收了娱乐成分,而且,判断标准本身也随之改变了。

我无法列举有关政治行为社会学的浩瀚文献,因为我所涉猎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③对公共领域结构转型来说,传媒研究,尤其是对电视的社会效果所做的交往社会学研究,同样十分重要。^④当时,我所倚赖的是拉扎斯费尔德(P. F. Lazarsfeld)研究传统^⑤的成果,70年代,这一传统由于其具有个人主义和行为科学色彩,并且局限于小群体心理学,因而遭到了猛烈的批评。^⑥而强调实证方法的意识形态批判继续进行了下去,^⑦将交往研究的视线一方面引向了传媒的机制语境,^⑧另一方面引向了接受的文化语境。^⑨斯图亚特·霍尔(Stuart Hall)所做的有关观众阐释策略的三种区分,即臣服或反对所提供的内容的结构,或者以自己的阐释去加以综合,很好地表明了相对旧的解释模式而发生的视角转变,这些旧的模式走的还是线性效应的路子。

(4) 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我试图把两条线索结合起来:一是有关自由主义公共领域瓦解的实证判断,二是激进民主对客观

到仿佛在参与者之外发生的国家和社会的功能重叠所做的弥补和兑现这一规范性的视角。“公众舆论”相对的两个概念均反映了这两个层面。在规范民主理论中,公众舆论作为国家法的虚构具有反事实的特征;而在关于传媒研究和交往社会学的实证探讨中,这一实体却早已消失了。如果我们承认公共交往的原初过程和丧失了权力后的过程之间的区别,如果我们要理解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中实际存在的合法性形式,那么,我们就必须同时考虑到这两个层面。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我在本书末尾临时提出了一种由大众传媒所控制的竞争模式,其中,不同的趋势彼此遭遇。衡量权力丧失程度的标准在于,非正式的非公众舆论(即构成生活世界语境和公共交往基础的文化自明性),与正式的、由大众传媒建构的准公众舆论(经济和国家将它视为系统周围世界的事件,试图加以影响),这两个领域是怎样发生碰撞,或者说,在何种程度上,它们以批判的公共性为中介。当时,我认为,只有内部实行民主的政党和组织才是批判的公共性的载体,而这些政党和组织内部的公共领域,在我看来是仍具有再生能力的公共交往的真正枢纽。这一结论是从组织社会的特征中得出的。在组织社会中,不再是联合起来的个人,而是有组织的集体成员,在一个多中心的公共领域中,争取消极大众的支持,旨在一同或面对庞大的国家官僚机构来争取使权力和利益达到均衡。比如,在80年代,诺博托·博比奥(Norberto Bobbio)仍旧用同样的前提设计他的民主理论。^①

但是,在这样的模式下,不可调和的利益的多元性又开始发挥作用,正是这一多元性促使自由主义理论家群起而反对“多数原则的专制”(Tyrannie der Mehrheit)。托克维尔(A. Tocqueville)和穆勒(J. St. Mill)指出,早期自由主义认为,意见和

意愿是通过话语方式而形成的,这一观念已经具有朦胧的多数原则的力量,托克维尔和穆勒这样认为恐怕不无道理。但是,他们从规范视角出发,将公众舆论视为限制权力的力量,而不是有可能使权力合理化的媒介。如果“结构上无法消灭的利益对抗果真为具有重组的批判功能的公共领域划定了界限”(参阅下文, S. 339),那么,我在§ 15 中就无法证明自由主义理论关于公共领域的观念中充满了矛盾。

三、理论框架的改变

尽管如此,我依旧坚持我研究的主旨。根据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的规范的自我理解,只有当它认真对待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要求时,才可以说它延续了自由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但必须指明的是,在我们的社会类型中,“以组织为中介的公众如何通过组织,使公共交往的批判过程得以运作”。(参阅下文, S. 337)在本书的末尾处,我将这个问题回溯到我虽有涉及,却并未适当处理的另一个问题。如果“不同利益无法消抹的多元性使人们怀疑,从多元性内部是否能够突出一种可作为公众舆论标准的普遍利益”,那么,人们就会置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是否对当代民主理论有所贡献。(参阅下文, S. 339)我无法通过当时我所掌握的理论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就当时情况而言,我还需付出进一步的努力,才能建构起理论框架,重新表述这个问题并至少给出一个答案。我想简单地描述一下这些尝试的一些内容。

(1)乍看起来,《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是一部马克斯·韦伯式的社会史著作。确立本书结构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辩证法却暴露了其意识形态批判的特征。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理

想塑造了内心领域与公共领域的自我理解,这些表现为主体性和自我实现、理性的意见和意愿形成以及个人和政治的自我界定等核心概念。作为乌托邦潜能,法治国家的机构超出了宪法现实性之外,而后者同时更正了前者,从这一点来说,法治国家机构中充满了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理想。观念和现实之间的这种张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当然,这一思维方式不仅导致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理想化(这里不仅指理想概念结构中含有的方法论的理想化),它更以历史哲学的假设为基础,至少在内部如此,最近,这些假设遭到了 20 世纪刚刚文明化的野蛮人的驳斥。如果考虑到资产阶级理想,如果自觉意识具有嘲讽色彩,那么,意识形态批判必须设定的那些规范和价值判断也就崩溃了。^①因此,我认为,应当把社会批判理论的规范基础建筑得更深一些。^②交往行为理论应当挖掘出日常交往实践本身蕴藏着的理性潜能。这样,交往行为理论同时也就为从事重建的社会科学铺平了道路。社会科学明确了广泛的文化和合社会合理化的过程,并将它追溯到现代社会发轫之初。因此,人们就再也没有必要在各个时代特有的公共领域结构中去寻求规范潜能。^③描述以机构形式呈现出来的交往理性的具体原型特征的必要性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经验方法,它消解了规范和事实之间抽象的对立。此外,相对于古典历史唯物主义的假设,文化阐释体系和文化传统的特质结构和内在历史表现出不同的特征。^④

(2) 我研究公共领域结构转型所采用的民主理论视角,可以回溯到阿本德洛特有关民主和社会法治国家向社会主义民主体制发展的观念。总的说来,这一视角坚持了有关社会和社会自我组织的总体性概念,而这一概念如今已经不再具有可靠性了。通过有计划的立法,自我调控的社会为所有生活领域及其

经济再生产安排了秩序。这一社会应当靠享有主权的民众的政治意愿来加以整合。但是,对功能发生分化的复杂社会而言,将它完全视为联合体的假设缺乏说服力,这一假设认为,依靠法律和政治力量,社会对自身施加影响。尤其是,有关社会整体(社会化的个人和广泛组织的成员都属于社会整体)的总体论观念对市场操纵下的经济体制和权力操纵下的管理体制不起任何作用。在《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Technik und Wissenschaft als “Ideologie”, 1968)一书中,我试图从行为理论出发,一方面依照以理性或者以成就为目的的行为,另一方面依照交往行为,来区分国家和经济的行为体系。行为体系和行为类型之间的平行关系导致了荒谬的结论。^⑤这些错误结论促使我在《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Legitimationsprobleme des Spätkapitalismus, 1973)一书中,将《社会科学逻辑》(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1967)中引进的生活世界概念与确立界限的系统概念联系起来。《交往行为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1981)中作为生活世界和系统的两层社会概念就是由此形成的。^⑥而这一社会概念最终对民主概念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从此,我将经济和国家机器视为完全整合在一起的行为领域。这些领域再不能以民主的方式,也就是说,以一种政治整合的方式从内部加以改变,而同时不损害其整体特征和功能。国家社会主义的破产证实了这一点。相反,如今激进民主化方向的特征是,原则上保留下来的“权力分配”内部的力量发生了转移。其中,应当在社会整合的不同资源之间,而不是国家权力之间,建立起一种新的力量均衡关系。目的不再是“消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官僚统治体制,而是以民主的方式阻挡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式干预。这样,我们就告别了实践哲学中异化和

占有客观本质力量的观念。合理化过程转向激进民主,其目标是,在社会整合的种种力量之间达成新的均衡,以求在面对金钱和行政权力这两种“暴力”时,使团结这一社会整合力量——“交往的生产力”^④——得以贯彻,从而使以使用价值为转移的生活世界的要求得以满足。

(3) 交往行为的社会整合力量首先存在于特殊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世界当中,它们拥有各自的传统和利益;用黑格尔的话来说,社会整合力量存在于“德行”(Sittlichkeit)之中。但是,这些生活语境中的团结力量并不直接进入政治层面,通过民主措施求得权力和利益的均衡。在后传统社会中情况并非如此,其中不存在基本信仰的同质性,不存在假设的共同阶级利益,相反,相互角力的平等的生活方式具有无法透视的多元性。可以肯定的是,在主体间性的团结概念中,普遍的统一性与整体性涵义已经不复存在了。这一概念强调对可以检验的有效性要求(Geltungsansprüche)的领会,强调个人主体有说“不”的权利。即便在这个抽象概念中,“团结”一词也不会引发卢梭式的意愿形成的错误模式,后者明确了,在何种条件下,市民个人的经验意愿能够直接转化成为道德公民以共同利益为转移的理智意愿。

卢梭将这一(毕竟是虚幻的)过高的德行期望建筑在“资产者”(bourgeois)和“公民”(citoyen)角色分离的基础之上。角色分离使得经济独立和机会均等作为公民获得自律地位的前提。社会福利国家则否认角色会发生分离:“在现代西方民主体制中,这种关系倒转了过来:民主的意愿形成是促进社会平等的工具,这里的平等指的是,社会产品尽可能平均地分配给个人。”^⑤普洛伊斯(U. Preuss)不无道理地强调指出,今天,在政治程序中,公民的公共角色与社会福利国家官僚体制中的当事人

(Kliente)的私人角色相互融合。他说：

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导致了“社会化的私人”这一悖论性的范畴。我们通常称这一私人为当事人。当事人融为社会的一员时，他就与公民重叠了。(S.48)

民主普遍主义变成了一种“普遍的特殊主义”。

在§12中，我已经批判了卢梭的“非公众舆论的民主”，因为，卢梭将普遍意志理解成为“心灵的共识，而非辩论(Argument)的共识”。相反，道德(Moral)必须在公共交往过程本身中确立下来。卢梭过高地冀望公民及其个人动机和德行(Tugend)能有道德。有关于此，曼宁(B. Manin)总结说：

有必要将自由主义理论和民主思想所共有的视角扭转过来：合法性并不是来源于先定的个人意愿，而是个人意愿的形成过程，亦即话语过程本身……合法的决定并不代表所有人的意愿，而是所有人讨论的结果。赋予结果以合法性的，是意愿的形成过程，而不是已经形成的意愿的总和。讨论的原则既是个人的，也是民主的……哪怕冒着与长久传统相抗的危险，我们也必须肯定，合法性原则是普遍讨论的结果，而不是普遍意愿的表达。^⑥

这样，论证的重心就由市民道德转变成民主意见和意愿形成的过程，后者力图澄清，合理的结论如何成为可能。

(4) 因此，“政治公共领域”作为交往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公民公众能够以话语方式形成意见和意愿)的总体性，成为规范民主理论的基本概念。从这个意义上，科恩(J. Cohen)对“话语

民主”这一概念作出如下定义：

话语民主这一概念植根于民主交往的直觉理想中，根据这一理想，交往的条件是否合理，通过平等公民的公共辩论和批判来决定。这样，在解决集体事务的过程中，公民凭借公共批判，承载了一定的责任。因为基础机制建构了自由公共讨论的框架，公民肯定，这些机制是合法的。^①

这一民主的话语概念(Diskursbegriff)坚信政治动员和对交往生产力的使用。但是，这里必须指出，倾向彼此争斗的社会事务能够在当事人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受到合理的控制。此外还应该解释清楚，为什么公共辩论和协商是合理意愿形成的适当媒介。否则，自由主义模式及其前提，即不同利益冲突的“均衡”不过是策略斗争的结果，就得以成立了。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阿克曼(Bruce Ackermann)、洛伦岑(Paul Lorenzen)和阿佩尔(K. O. Apel)等人论述了如何合理地解决那些具有道德特征的实践——政治问题。这些作者阐释了“道德视角”，从这一视角出发，人们能够不掺有任何党派色彩，对什么是共同利益作出判断。不管他们如何表述和阐释普遍原则和道德准则，他们广泛的讨论清楚地表明，利益普遍化以及对代表普遍利益的规范^②的适当使用具有坚实的基础。此外，我与阿佩尔^③一道尝试阐明了一种话语伦理学^④，通过辩论来解决道德——实践问题。这样，我所提到的两个问题中的第二个问题也得到了解决。话语伦理学(Diskursethik)不仅要求从辩论必要的实际前提所包含的规范成分中，获取一种普遍的道德准则，而且，这一准则本身就与实现规范的有效性要求的话语方式

紧密相连。因为,只要一切可能的当事人担负辩论参与者的角色,那么,他们是否表示赞同,就会制约规范的有效性。这样,在涉及政治问题的道德内核时,对这些问题的解释就依赖于公共辩论的实践机制。

虽然,政治原则问题几乎总是会触及道德层面,但并非所有依据机制定义需要由政治力量决定的问题都具有道德特征。政治分歧往往与经验问题和对事态的诠释、诊断以及预测有关。此外,具有深远影响的问题,诸如所谓的生存问题,常常不是公正性的问题,作为美好生活的问题,它们涉及到伦理——政治的自我理解——不论是整个社会还是具体亚文化的伦理——政治的自我理解。大多数冲突说到底来源于集体利益的抵触,包括只能以妥协来解决的分配问题。但是,政治问题领域中的分化并不否认道德思考的重要性,也不否认整个政治交往的辩论形式。经验问题往往无法与价值问题区分开来,因此自然也就需要以辩论的方式加以处理。^④作为某一集体的成员,我们打算如何生活,有关与此的伦理——政治的自我理解,至少必须与道德规范相一致。协商必须以相互交换意见为基础。协商是否达成公平的妥协,主要由协商程序的条件来决定,这些条件必须受到道德的裁决。

如果这些话语希望得出合理的结果,那么,在不同形式的辩论和协商中,交往前提就必须得到满足。话语理论的优势就在于,它能够明确交往的前提。这样,话语理论就有可能把规范思考与经验——社会学衔接起来。

(5) 由于民主的话语概念首先必须在规范理论的框架中加以解释和获得说服力,所以,我们还得考虑,在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的语境中,如何才能通过话语形成意见和意愿,进而克服自我利益与共同利益、当事人与公民这两种角色之间的鸿沟。

每一次辩论实践的交往前提都在于参与者消除和超越党派偏见与自身的特权。这两个前提必须得到实现,这甚至应当成为辩论的成规。现代自然法采用了合理的法律强制,以此作为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从道德上约束实施法律强制所要求的政治权力本身;对于这一问题,康德用法治国家的观念加以解决。如今,话语理论对法治国家观念的阐释表明了,法律又一次被运用于自身:法律必须保障话语方式,根据这一话语方式,必须在辩论的前提下制定和使用法律条款。这意味着法律程序的机制化,这些法律程序保障了交往前提的进一步实现,以进行公平协商和自由辩论。这些理想的前提要求一切可能的当事人都应当完全包括在内,各党派之间保持平等,互动应当自由运作,应当公开观点,结论可以加以修正,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程序的功能在于,使现实社会中选择空间、时间和事实的强制在假定的理想交往共同体中发挥作用。^⑤

例如,多数原则就可以理解为这样一种措施,它调和了假想中的意愿形成与现实中的意愿形成,前者尽可能地以话语方式进行,并以真理为转移,而后者则受到现实时间的限制。根据话语理论,多数裁定必须维持与辩论实践的内在关系,从中可以得出机制的进一步预防措施(例如论证强制,分解论据压力,法律草案的反复筛选等)。在必须达成结论的压力下,讨论暂告结束,此时得出的结论不尽正确但动机合理,这就是多数裁定原则。此外,其他一些机制也同样从法律上保障普遍交往条件,后者是以话语的方式形成意愿这一过程所必需的。诸如议会党团的组成和工作方式的管理机制,当选议员的职责和豁免权的管理机制,以及用以控制民众党派和不同利益集团的强制的多数党派体系的政治多元论,等等。

话语理论对既存机制的规范意义的解释打开了一个新的视角,引进和实验新的机制安排(institutionelle Arrangements),制止公民转为当事人。这些机制安排必须消除公民和当事人这两种角色之间的距离,采用的方式是,阻止利益集团特有的优先权和普遍的特殊主义之间封闭的循环。此外,还有将“多元特惠安排”和选民投票连接起来这一独特的思想。^⑤此类思想必须建立在对既存安排中抑制安排的分析的基础之上。抑制安排使公民对非政治后果做好准备,而不再仅仅关注他们短见的个人利益。换言之,我们必须批判研究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中使公民和政治程序疏离开来的机制,从而补充话语理论对法治国家机制的民主性质的理解。^⑥

(6) 在涉及到公共交往中以话语形式进行的价值与规范的形成过程时,民主概念的规范内涵不仅仅指民主法治国家中恰当的机制安排。它更超出成文的交往和决策过程之外。只有当意愿形成过程(此过程最终导向决策,并以团体组织形式出现)对围绕它的政治交往的自由的、观点、贡献和辩论是开放的,它才能实现共同寻求真理的目标。政治交往必须实现,但它无法从整体上组织起来。相反,话语理论所期待的合理结论的基础是,机制化的政治意愿形成与畅通无阻的自发交往潮流紧密相连。后者的目的并不在于达成结论,而在于发现和解决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没有组织的公共领域。如果在高度发达的社会中,人民主权这一观念还有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就必须同对体现在集体中亲身参与并共同决定的成员身上的具体阐释脱离开来。

直接扩大正式参与共同决定的可能性或许仅仅导致“普遍的特殊主义”的增强,也就是说,导致地区和群体的特殊利益享有特权。这就是伯克、韦伯、熊彼特(J. A. Schumpeter)以及我们

今天的新保守主义者为民权精英主义提供的论据。把人民主权视为实现公共交往中的讨论形式的条件,就能避免精英主义。十分分散的人民主权只能“表现”为那些无主体而且充满要求的交往形式。这些交往形式控制着政治意见和意愿的形成,于是,其易错的结果希望具有实践合理性。^④分散在交往中的主权在公共权力话语中运作。公共权力话语揭示出具有整体社会意义的主题,分析其价值,并对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提供好的理由,同时淘汰坏的理由。当然,这些意见必须以民主团体的结论形式出现,因为,要对在现实中产生众多后果的结论负责,就需要有机制的形式。话语并不具有统治功能。话语产生一种交往权力,并不取代管理权力,只是对其施加影响。影响局限于创造和取缔合法性。交往权力不能取缔公共官僚体系的独特性,而是“以围攻的方式”对其施加影响。如果人民主权消解为操作过程,权力这一象征性的空间也就空空如也。自从 1789 年大革命粉碎了家长制的统治形式之后,权力空间就处于真空状态。这一具有象征意义的空间并没有像罗德(U. Rödel)接着克劳德·勒福特(Claude Lefort)所说的那样,被诸如人民或者民族之类的新的认同象征所占据。^⑤

四、市民社会抑或政治公共领域

做了精细的修正之后,我们现在终于可以回头对政治公共领域加以描述。其中,至少有两个过程相互交织在一起——其一为通过交往产生的合理权力,其二为操纵性的传媒力量,它创造大众忠诚、需求和“顺从”,用来对抗体制命令。非正式意见形成的基础和源泉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尚未获得完满的解答。我们不再能够用社会福利国家的地位保障和对社会的政治自我

组织的整体要求来作为这个问题的答案。相反,在这一点上,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和把交往行为理论视为生活世界合理化的漫长趋势这二者之间构成了循环关系。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不仅需要法治国家机制的保障,它也倚赖于文化传统和社会化模式的合拍,倚赖于习惯自由的民众的政治文化。

今天,这本书的中心问题被认为是“市民社会的重新发现”。笼统地指出已经分化的生活世界及其反思潜能的“合拍”是不够的。我们不仅要具体阐明社会化模式和文化传统。以动机和价值取向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政治文化的确为自发的公共交往提供了有利的土壤。但是,更为重要的是交往和组织形式,是没有失去效力的政治公共领域载体的机制化。最近,奥佛(C. Offe)就此做了分析。他运用“协作关系”(Assoziationsverhältnisse)这一概念,“旨在以社会学范畴对抗生活方式和生活世界这些全球化的范畴,后者力图保障话语伦理学的社会基础”。^⑥协作关系这一模糊的概念与“协会”(Vereinswesen)相关,这并非偶然。协会曾经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社会基础。奥佛也提醒人们注意最近流行起来的“市民社会”(Zivilgesellschaft)一词的涵义。这个词与近代“市民社会”一词不同(黑格尔和马克思将“societas civilis”翻译成德文的“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一词),它不再包括控制劳动市场、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的经济领域。要在有关书籍中寻找关于市民社会的清晰定义自然是徒劳的。无论如何,“市民社会”的核心机制是由非国家和非经济组织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这样的组织包括教会、文化团体和学会,还包括了独立的传媒、运动和娱乐协会、辩论俱乐部、市民论坛和市民协会,此外还包括职业团体、政治党派、工会和其他组织等。

基恩(J. Keane)认为,这些协会的功能与使命在于,“通过两个相互依赖而且同时发生的过程,来维系并重新界定市民社会

与国家的界限：一个过程是社会平等与自由的扩展，另一个过程是国家的重建与民主化”。^①由此可见，这里的协会指的是形成意见的协会。与高度国家化的政治党派不同，协会并不属于管理体系，而是通过传媒影响发挥政治作用，因为，协会不是直接参与公共交往，就如或然设计(alternative Projekte)，由于其活动的纲领性质，倚赖其榜样作用而对公共讨论做出内在的贡献。奥佛也认为，协作关系具有为政治交往创造适当语境的作用。政治交往依仗充足的论证说服公民作出“有责任心的行为”(verantwortliches Handeln)：

所谓有责任心的行为是指，行为者在检验自己的行为时，同时采用将来的专家、一般的他者和自我的视角，这样，他就能够从具体社会语境和历史语境客观地看待行为标准。^②

市民社会这一概念的总体发展趋势应当归功于国家社会主义的叛离者对极权主义毁灭政治公共领域所作出的批判。^③其中，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提出的极权主义这一交往理论概念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由此我们就可以理解，在市民社会中，为什么形成意见的协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围绕着协会的是自律的公共领域。极权主义统治将市民的交往实践完全置于秘密警察机器的控制之下。东欧和中欧的革命巨变证实了这一分析。打着“开放”(Glasnost)旗号的改革政策引发了革命，这并非偶然。如同处于一个宏大的社会科学实验中，和平的市民运动所挟带的不断增长的使统治机器发生了革命，民主德国就是一个典型的实例。这些市民运动形成了新制度的基础。后者在国家社会主义的废墟中即已显现了出来。革命的先

驱是那些自愿组成的协会,包括教会组织、人权组织以及追寻生态和女权目标的反对团体。极权主义公共领域不得不时刻警觉地用暴力来对抗这些协会潜在的影响。

西方社会的情形大不相同,自愿协会是在民主法治国家机制的框架内部组成的。这里出现了另外一种问题,如果不具备雄厚的实证基础是无法就这一问题做出解答的。这个问题是,受大众传媒控制的公共领域是否能够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市民社会的载体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与作为政治和经济入侵者的传媒力量对抗,也就是说,使他们能够改变、创意性地拓宽和批判性地筛选受外界影响的价值、观点和原因。我认为,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发展起来的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这个概念提供了适合的分析视角。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阿拉托(A. Arato)和科恩在尝试把市民社会概念有效地运用到当代民主理论中的时候,采用了交往行为理论中所提出的“制度和生活世界”这一结构。^④

下面,我想提提一篇富有创见的论著,以结束我的序言。这本论著考察了电子传媒对直接互动的结构转变的影响。它的名字叫《地域感的失落》(No Sense of Place);书中指明,社会化的个人迄今用以确定他们的社会地位和为自己具体定位的结构已经不复存在了。此时,甚至社会边界也动摇了,正是这些边界构成了基本生活世界的空间和历史时间的坐标:

我们“信息时代”的许多特征使我们与大多原始的社会和政治形态,诸如狩猎与采集社会,十分相似。作为游牧人民,狩猎者、采集者与土地之间没有忠实关系。他们也绝少“地域感”。具体行动与具体场所之间没有紧密的纽带。狩猎与采集社会和电子社会都缺乏疆界,这就导致两者之间

许多惊人的平行现象。在涉及到男性与女性、儿童和成年人、领袖和追随者的角色时,狩猎和采集社会是我们之前所有社会形态中最具有平等趋向的社会。要维系众多不同的地域或者不同的社会场所是非常困难的,这就使个人介入其他个人的事务之中。^⑤

1989年的革命事件意想不到地证实了这一观点。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巨变构成了链形事件,它不仅是电视转播的一个历史事件,它自身正是通过电视转播的方式完成的。大众传媒不仅起到了世界范围内的传播作用。与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不同,电视使得游行民众在广场和街道的真实在场转变成为无所不在的在场,因此,他们展现出了革命力量。

当然,就西方社会的标准来说,迈洛维茨(J. Meyrowitz)关于大众传媒打破了清晰的社会疆界这一观点过于简单了。反对观点层出不穷。在我们的生活世界中,通过电子传媒,事件在全球变得无所不在,不是同时发生的事件也具有了共时性效果。与此同时,差异消失,结构解体等等,都对社会的自我感觉造成了重大后果。疆域的拓展是与具体角色的多样化、生活方式的多元化以及生活设计的个人化同步进行的。丧失根基的同时,也出现了自我群体属性和出生的建构;与平等同时出现的是面对无法透视的复杂制度时权力的空缺。这些都是相互影响的互补的发展过程。因此,在不同的维度中,大众传媒也具有相互作用。公共领域的基本结构的特征是大众通过电子传媒相互交往遇到了越来越大的选择强制。种种情况表明,公共领域的民主潜能具有暧昧特征。

通过以上序言,我想要说明的是,如果我今天重新研究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那么,我不知道会对民主理论产生怎样的影

响。也许,与当时写作本书不同的一点在于,我的评述会少一些悲观色彩,我所假定的前景会去掉一些固执成分。

哈贝马斯

1990年3月于法兰克福

注 释

① 哈贝马斯:《追补的革命》(J. Habermas, Die nachholende Revolution), Frankfurt, 1990。

②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MIT Press, Boston 1989。

③ 出于这一动因,1989年9月在北卡罗莱纳大学(Chappel Hill)举行了一次生机勃勃的研讨会,使我获益颇丰。参加会议的不仅有社会学家、政治学家和哲学家,还有历史学家、文学研究者、交往研究者和人类学家。我衷心感谢与会者给我的启发和帮助。

④ 耶格:《公共领域和议会制:哈贝马斯批判论集》(W. Jaeger, Öffentlichkeit und Parlamentarismus - Eine Kritik an Jürgen Habermas), Stuttgart, 1973;有关评论,请参阅戈岑:《哈贝马斯:著作与评论目录 1952—1981》(R. Görtzen, J. Habermas: Eine Bibliographie seiner Schrift und der Sekundlitteratur 1952—1981), Ffm., 1981, 24f.。

⑤ G. Eley, Nations,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s - Placing Haberma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s. 1989。

⑥ 魏勒:《德国社会史》(H. U. Wehler, Deutsche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Bd. 1, München, 1987, S. 303—331。

⑦ 杜尔门:《启蒙者的社会》(R. v. Dülmen, Die Gesellschaft der Aufklärer), Ffm., 1986。

⑧ 埃德:《作为学习过程的历史》(K. Eder, Geschichte als Lernprozess), Ffm., 1985, 123ff.。

⑨ 参见 Etienne Francois, Jack Censer 和 Pierre Retat 的文章:科瑟勒克和雷夏特(编):《作为社会意识断裂的法国大革命》[R. Koselleck, R. Reichardt (Hg.),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 als Bruch des gesellschaftlichen Bewusstseins], Mü. 1988, S. 117ff.。

⑩ H. U. Wehler, Deutsche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Bd. 2, 同上, S. 520—546。

⑪ 霍恩达尔:《自由主义时代的文学文化 1830—1870》(P. U. Hohendahl, Literarische Kultur im Zeitalter des Liberalismus 1830—1870), Mü. 1985, 特别是第 2 和第 3 章。

⑫ J. H. Plumb, The Public, Literature and the Ar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载 M. R. Marrus, The Emergence of Leisure, N. Y. 1974。

⑬ Patricia Hollis (Ed.), Pressure from without, London 1974。

⑭ R. Williams, The Long Revolution, London 1961; Communications, London 1962。

⑮ E. Thompson,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1963, 德文译本: Ffm. 1985。

⑯ 洛特斯:《政治启蒙与平民公众》(G. Lottes, Politische Aufklärung und plebejisches Publikum), Mü. 1979, S. 110; 亦可参阅耐格特和克鲁格:《经验与公共领域—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和无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组织分析》(O. Negt, A. Kluge, Erfahrung und Öffentlichkeit. Zur Organisationsanalyse bürgerlicher und proletarischer Öffentlichkeit), Ffm. 1972。

⑰ R. Sennett,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 Y. 1977。

⑱ 戴维斯:《人道主义、愚人统治与暴力仪式》(N. Z. Davis, Humanismus, Narrenherrschaft und Riten der Gewalt), Ffm. 1987, 特别是第四章; 有关不同文化的庆典传统, 请参阅赫尔斯:《从假面舞会到权力戏剧》(J. Heers, Vom Mummenschanz zum Nachttheater), Ffm. 1986。

⑲ C. Hall, Private Persons versus Public Someones: Class, Gender and Politics in England, 1780—1850, 载: C. Steedman, C. Urwin, V. Walkerdine (Eds.), Language Gender and Childhood, London, 1985, S. 10ff.; J. B.

Landes, *Women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Ithaca, 1988。

② C. Pateman, *The Fraternal Social Contract*, 载: J. Keane (E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1988, S. 105; A. W. Gouldner 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参阅 *The Dialectic of Ideology and Technology*, N. Y., 1976, S. 103: “父权制家庭体系与财产私有制体系的融合, 是私人领域最为重要的基础; 私人领域往往无需对自身做出解释, 既不需要提供有关自身行为的信息, 也不需要为自身行为辩护。因此, 私有财产和父权制间接地成为公共领域的基础。”

③ 博肯弗尔德: 《当代民主社会福利国家中国家与社会分离的意义》(E. W. Böckenförde, *Die Bedeutung der Unterscheidung vo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m demokratischen Sozialstaat der Gegenwart*), 载博肯弗尔德: 《国家、社会和自由》(*Staat, Gesellschaft, Freiheit*), Ffm. 1976, 190f.。

④ 格林: 《市民社会的法律和国家》(D. Grimm, *Recht und Staat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Ffm. 1987。

⑤ 哈贝马斯: 《古典政治学及其与社会哲学的关系》(J. Habermas, *Die klassische Lehre von der Politik in ihrem Verhältnis zur Sozialphilosophie*) 以及《自然法和革命》(*Naturrecht und Revolution*), 这两篇论文均见于: 《理论和实践》(*Theorie und Praxis*), 1963, Ffm 1971, S. 48ff.、89ff.; J. Keane,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The Origins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1750—1850*, in: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1988, 35ff.。

⑥ 福斯特霍夫(编辑): 《民主法治国家和社会福利国家》(E. Forsthoff, *Rechtsstaatlichkeit und Sozialstaatlichkeit*), Darmstadt, 1968。

⑦ 福斯特霍夫: 《社会法治国家的概念与本质》(*Begriff und Wesen des sozialen Rechtsstaates*); 胡贝尔: 《现代工业社会中的民主法治国家和社会福利国家》(E. R. Huber, *Rechtsstaat und Sozialstaat in der modernen Industriegesellschaft*)。二文均见于: Forsthoff (1968), S. 165ff.、589ff.。

⑧ 阿本德洛特: 《关于民主法治国家与社会法治国家的概念》(W.

Abendroth, *Zum Begriff des demokratischen und sozialen Rechtsstaates*), 载 Forsthoff, 同上, 1968, S. 123f.。

⑳ 屈伯勒:《经济、劳动和社会团结的法律化》(F. Kübler, *Verrechtlichung von Wirtschaft, Arbeit und sozialer Solidarität*), Baden - Baden 1984; J. Habermas, *Law and Morality*, 载 *The Tanner Lectures*, Vol. VIII, Cambr., Mass., 1988, S. 217—280。

㉑ R. Williams,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London 1974;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1983; 普罗科普(编辑):《传媒研究》,第1卷,音乐会、主谋者和监视者(D. Prokop, *Medienforschung*), Bd. 1, Konzerne, Macher, Kontrolleure, Ffm. 1985。

㉒ 请参阅朗根布赫(编):《论政治交往理论》(W. R. Langenbucher, *Zur Theorie der politischen Kommunikation*), Mü. 1974。

㉓ 哈贝马斯等:《大学生与政治》(J. Habermas, L. v. Friedeburg, Chr. Oehler, F. Wetz, *Student und Politik*), Neuwied, 1961。

㉔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1963; G. Almond, S. Verba, (Eds.), *The Civic Culture Revisited*, Boston, 1980。

㉕ 参见 R. N. Bellah et. *Habits of the Heart*, Berkeley, 1985。

㉖ 例如, S. H. Barnes, Max Kaase (Eds.), *Political Action - Mass Participation in Western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 1979。

㉗ 参阅 *Ferment in the Field*,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33, 1983. 我要感谢 Rolf Meyersohn 给我提供了文献材料,这几十年来,他潜心于大众传媒社会学和大众文化的研究。

㉘ J. T. Klapper 对此做了总结,参见 *The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Glencoe 1960。

㉙ T. Gitlin, *Media Sociology: The Dominant Paradigm*, *Theory and Society*, Vol. 6, 1978, 205—253; 此外参见 E. Katz 的辩护: *Communication Research since Lazarsfeld*, *Publ. Op. Quart*, Winter 1987, 25—45。

㉚ C. Lodziak, *The Power of Television*, London 1986。

⑳ T. Gitlin,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Berkeley, 1983; H. Gans, *Deciding What's News*, N. Y., 1979; 有关概述请参阅: G. Tuckmann, *Mass Media Institutions*, 载: N. Smelser (Ed.), *Handbook of Sociology*, N. Y., 1988, 601—125。从整合科学的角度出发, 参见: C. Calhoun, *Populist Politics, 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Large Scale Societal Integration*, *Social Theory*, Vol. 6, 1988, 219—241。

㉑ St. Hall, *Encoding and Decoding in the TV - Discourse*, 载 *Culture, Media, Language*, London, 1980, 128—138; D. Morley, *Family Television*, London, 1988。

㉒ N. Bobbio,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Oxford 1987。

㉓ 有关对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批评, 参见: J.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On the Predicaments of European Socialism*, London, 1988, 213ff.。

㉔ S. Benhabib, *Norm, Critique, Utopia*, N. Y. 1987。

㉕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fm. 1981, Bd. 2, S. 548ff.。

㉖ 哈贝马斯:《历史唯物主义和规范结构的发展》(*Historischer Materialismus und die Entwicklung normativer Strukturen*), 载《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Ffm. 1976, S. 9—48。

㉗ 霍耐特:《权力批判》(*A. Honneth, Kritik der Macht*), Ffm. 1985, S. 265ff.。

㉘ 参见我的反驳, 载霍耐特和约阿斯(编):《交往行为》(*A. Honneth, H. Joas, Kommunikatives Handeln*), Ffm. 86, S. 377ff.。

㉙ 参见我与 H. P. Krüger 的访谈, 载 J. Habermas, 1990, S. 82。

㉚ 普罗伊斯:《今天, 什么叫激进民主》(*U. Preuss, Was heisst radikale Demokratie heute*), 见:《哲学论坛, 1789 年思想在德国的接受》(*Forum für Philosophie, Die Ideen von 1789 in der deutschen Rezeption*), Ffm. 1989, S. 37—67。

④ B. Manin, On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vol. 15, 1987, 351f.; Manin 并没有明确指向“结构转型”,他所指的是“合理性问题”,参见 367 页注释第 35。

⑤ J. Cohen,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载 A. Hamlin, Ph. Pettit (Eds.), *The Good Polity*, Oxford 1989, 12—34.。Cohen 所指涉的,也不是“结构转型”,而是我后来的三篇英文论文,参见 33 页注释 12。

⑥ 京特:《适当的意义》(K. Günther, *Der Sinn für Angemessenheit*), Ffm. 1987。

⑦ 参阿佩尔:《话语与责任》(K. O. Apel, *Diskurs und Verantwortung*), Ffm. 1988。

⑧ 哈贝马斯:《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问题》(J. Habermas, *Legitimationsprobleme im Spätkapitalismus*), Ffm. 1973, S. 140ff.; 亦可参阅:《道德意识与交往行为》(*Moralbewuss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Ffm. 1983。

⑨ J. Habermas, Towards a Communication Concept of Rational Collective Will - Formation, *Ratio Juris*, Vol. 2, July 1989, 144—154。

⑩ 参见我的 Tanner - Lectures, 1988, S. 246ff.。

⑪ 基于 R. E. Goodin, Laundering Preferences, 载 J. Elster, A. Hylland (Eds.), *Foundations of Social Choice Theory*, Cambridge 1986, 75—101, C. Offe 在他的文章《连接、控制和刹闸:自我限制形式的不可透视》【*Bindung, Fessel, Bremse, Die Unübersichtlichkeit von Selbstbeschränkungsformeln*】,载霍耐特等:《中间考察》(A. Honneth, Th. McCarthy, C. Offe, A. Wellmer, *Zwischenbetrachtungen*), Ffm., 1989, S. 739—775]中发展了这一思想。

⑫ C. Offe, U. K. Preuss, Can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make efficient Use of Moral Resources? Ms. 1989。

⑬ 哈贝马斯:《作为操作程序的人民主权:公共领域的一种规范概念?》(J. Habermas, *Volkssouveränität als Verfahren. Ein normativer Begriff*

der Öffentlichkeit?), 载《1789年的思想》(Die Ideen von 1789), 1989, S. 7—36。

⑤ 罗德等:《民主问题》(U. Rödel, G. Frankenberg, H. Dubiel, Die demokratische Frage), Ffm. 1989, 第IV章。

⑥ Offe, 载 Honneth et. al., 1989, S. 755。

⑦ Keane, ,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1988, S. 14。

⑧ C. Offe, 载 Honneth et. al., 1989, S. 758。

⑨ 参见 J. Rupnik, M. Vajda 和 Z. A. Pelezynski zu Keane (Ed.) 的文章, 载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1988, Part Three。

⑩ A. Arato, J. Cohen, Civil Society and Social Theory, Thesis Eleven, Nr. 21, 1988, (Special Issue on "Civil Society versus The State"), 40—67; Politic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载 Honneth et. al., 1989, S. 482—503。

⑪ J. Meyrowitz, , No Sense of Place, Oxford, 1985。

目 录

初版序言	1
1990 年版序言	1
第一章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初步确定	1
§ 1 起源问题	1
§ 2 论代表型公共领域	5
附论：代表型公共领域的终结：以《威廉·麦斯特》 为例	11
§ 3 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发生	14
第二章 公共领域的社会结构	32
§ 4 概论	32
§ 5 公共领域的诸种机制	35
§ 6 市民家庭和公众私人性的机制化	48
§ 7 文学公共领域与政治公共领域的关系	55

第三章 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	68
§ 8 英国发展的样板	68
§ 9 大陆的诸种变体	77
§ 10 作为私人自律领域的市民社会 ——私法和自由市场	84
§ 11 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中充满矛盾的公共 领域机制	89
 第四章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与意识形态	107
§ 12 论公众舆论范畴的史前史	107
§ 13 公共性作为政治和道德的调节原则(康德)	120
§ 14 论公共性的辩证法(黑格尔和马克思)	134
§ 15 自由主义理论关于公共性的矛盾观念 (穆勒和托克维尔)	147
 第五章 公共领域社会结构的转型	170
§ 16 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融合趋势	170
§ 17 社会领域与内心领域的两极分化	179
§ 18 从文化批判的公众到文化消费的公众	187
§ 19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瓦解的线索	200
 第六章 公共领域政治功能的转型	218
§ 20 从私人的新闻写作到大众传媒的公共服务: 作为公共性功能的宣传(广告)	218
§ 21 公共性原则的功能转换	231
§ 22 人为的公共领域与非公众舆论: 民众的选举活动	245

§ 23 自由主义法治国家向社会福利国家转变 过程中的政治公共领域·····	255
第七章 论公众舆论概念·····	283
§ 24 国家法虚构的公众舆论以及对公众舆论 概念的社会心理学解释·····	283
§ 25 一种社会学解释的尝试·····	291
参考文献·····	301
人名索引·····	318
名词索引·····	329
译者后记·····	353

第一章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初步确定

§ 1 起源问题

“公共”(Öffentlich/Öffentlichkeit)一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许多不同的意思。它们源自不同的历史阶段,在一同运用到建立在工业进步和社会福利国家基础之上的市民社会关系当中时,相互之间的联系变得模糊起来。同样是这些社会关系,一方面反对传统用法,另一方面又要求把它作为术语加以使用。不仅日常语言如此,官方用语和大众传媒也是如此。即便是科学,尤其是法学、政治学和社会学显然也未能对“公”(Öffentlich)、“私”(privat)以及“公共领域”、“公众舆论”等传统范畴做出明确的定义。具有反讽意味的是,这样一种尴尬的情况最初竟然是在那门主要把公众舆论当作研究对象的学科上头表现出来的。由于使用经验方法,公众舆论研究真正所要关注的东西被认为大不可及,因而失之交臂^①。尽管如此,社会学最终并没有把这些范畴彻底抛弃;相反,公众舆论始终处于它的关怀之下。

举凡对所有公众开放的场合,我们都称之为“公共的”,如我们所说的公共场所或公共建筑,它们和封闭社会形成鲜明对比。但“公共建筑”这种说法本身已经不仅仅意味着大家都可以进入,它们也从来都不是用于公共交往的场所,而主要是国家机构的办公场所,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们是公共的。国家是“公共权力机关”。它之所以具有公共性,是因为它担负着为全体公民谋幸福这样一种使命。——反之,当我们说“公共招待会”时,“公共”一词则是另一层意思;这些场合发挥的是一种代表的力量,进入其“公共领域”中的是得到公共认可的东西。不过,当我们说某个人出了名的时候,意思则又有了变化;名誉或荣誉的公共性和“上层社会”的公共性不是发生在同一个历史时期。

公众舆论、专制或开明的公共领域等范畴最常用的意思和公众、公共性以及公开化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和上文所说的那些用法几乎毫无关系。这种公共领域的主体是作为公众舆论之中坚力量的公众。公共性——如法庭审判时的公开性——所发挥的主要是评判功能。到了大众传媒领域,公共性的意思无疑又有所变化。它从公众舆论所发挥的一种功能变成了公众舆论自身的一种属性:公共关系和共同努力——新近被称作“公共劳动”——就是想建立这样一种公共性。公共性本身表现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即公共领域,它和私人领域是相对立的。有些时候,公共领域说到底就是公众舆论领域,它和公共权力机关直接相抗衡。有些情况下,人们把国家机构或用来沟通公众的传媒,如报刊也算作“公共机构”。

对“公共”和“公共领域”等词的所有意思进行社会历史分析,或许可以有助于从社会学的角度把握语言的不同历史阶段。只要从语源学的角度加以考察,就会看出许多问题。18世纪,德语中的名词“Öffentlichkeit”是从较早的形容词“Öffentlich”演

变而来的,意思和法语中的“publicite”和英语中的“publicity”大体相当^②;18世纪末,这个词还不通用,因此,它曾受到海纳茨(Heynatz)的指责^③。如果说,公共领域在这个阶段已经开始要求有个恰当的名分,那么,我们可以认为,这个领域当时才初具雏形,并刚刚承担起一定的功能,起码在德国是这样;它是“市民社会”所特有的,既是商品交换场所,同时也是社会劳动领域,有着自身的规则。不过,“公”和“私”的说法此前可是早已有之。

这就涉及到这些范畴在古希腊时期的起源问题。我们今天所见到的这些从古希腊流传下来的范畴已经深深地打上了罗马时代的印记。在高度发达的希腊城邦里,自由民所共有的公共领域(koine)和每个人所特有的私人领域(idia)之间泾渭分明。公共生活(政治生活)在广场上进行,但并不固定;公共领域既建立在对谈(lexis)之上——对谈可以分别采取讨论和诉讼的形式,又建立在共同活动(实践)之上——这种实践可能是战争,也可能是竞技活动。(立法经常委派给外邦人来做,它不属于公共使命。)众所周知,古希腊政治制度是建立在世袭奴隶制基础之上的。公民尽管不用从事生产劳动,但能否参与公众生活还得取决于他们的领主在何种程度上获得自律。从(古希腊的)名称来看,私人领域并非仅仅局限于家庭;动产和对劳动力的支配不再是对家庭经济和家庭的支配力的补充,反之,贫困和缺少奴隶,则会有碍于进入公共领域——放逐、没收财产以及毁掉家庭是一个意思。所以说,公共领域里的地位取决于领主(Oikodespoten)的地位。在领主权威这把保护伞下,生命不断繁衍,奴隶从事劳动,妇女料理家务,生生死死,循环往复;必然王国和瞬间世界一直都隐藏在私人领域当中。在古希腊人看来,公共领域是自由王国和永恒世界,因而和必然王国、瞬间世界形成鲜明对比。只有公共领域中出现的一切,才能让所有人看得

真真切切。公民相互之间进行对谈,从而把事物表达出来,并使之形象化;彼此差不多的人通过争论,才能把最好的衬托出来,使之个性鲜明——这就是名誉的永恒性。因此,如果说生的欲望和生活必需品的获得发生在私人领域(Oikos)范围内,那么,公共领域(Polis)则为个性提供了广阔的表现空间;如果说前者还使人有些羞涩,那么后者则让人引以为豪。公民(homoioi)之间平等交往,但每个人都力图突出自己。亚里士多德所制定的一系列德行只有在公共领域当中才能证明有效,并得到广泛承认。

经过古希腊人的自我解释,我们对古希腊的这种公共领域范型有了大概的了解。从文艺复兴开始,这种公共领域就和所谓古典的一切一起具有了真正的规范力量,至今依然如此^④。不是决定它的社会结构,而是意识形态本身就有着能够跨越数个世纪而保持稳定的延续性——这是从精神史层面来讲的。在中世纪,“公”和“私”最初是罗马法中规定的范畴;公共领域称作“res publica”而流传了下来。随着现代国家以及从中分离出来的市民社会的出现,这些范畴才又被重新装备到法律上,并产生了深远意义。他们既能帮助政治建立起自我理解,又能帮助特殊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法律上得以制度化。在此期间,大约从一个世纪以前开始,其社会基础又一次发生瓦解;公共领域崩溃的趋势是一目了然的:随着其范围的急剧扩大,其功能则越来越弱。尽管如此,公共性始终都是我们政治制度的一个组织原则。很显然,它和支离破碎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大为不同;社会民主可以把这种意识形态甩到一边而自身安然无恙。如果从历史的角度能够把握住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公共领域”的复杂结构,那么,我们就可以不去对这个概念进行社会学解释,而用它的某个核心范畴对我们所处的社会系统地加以理解。

§ 2 论代表型公共领域

在欧洲中世纪，“公”和“私”^⑤在罗马法里虽然截然对立，但没有约束力。不过，如若（把“公”和“私”这对范畴）用到封建社会的法律关系当中，就会遇到许多困难。这就说明封建社会里不存在古典（或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对立模式。而封建社会劳动的经济组织也使领主的家庭成为一切所有制关系的核心；尽管如此，封建领主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家长的“私人”支配权仍不可同日而语。封建领主所有权（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采邑所有权）作为一切统治权的总和，也可以说是管辖权（*jurisdictio*）；私人占有（*dominium*）和公共主权（*imperium*）这一对矛盾，封建制度并不具备。“王权”有高低之分，“特权”有大小之别，但不存在任何一种私法意义上的合法地位，能够确保私人进入公共领域。在德国，中世纪中期形成的封建领主所有权在 18 世纪随着农民的解放和地租的减免才转变成私有地产。领主权不是古典民法或现代民法意义上的私有权。如果把古典民法或现代民法中的范畴用于根本不存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相分离的基础的社会关系，就会出现很多麻烦：

如果我们把国家看作是公共领域，那么，我们在庄园和领主所行使的权力中遇到的就是一种次一级的公共权力，相对于国家的支配权力，它是一种私有权，但是，它和现代私法制度所规定的私有权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在我看来，“私人所有权”和“公共所有权”在封建社会显然是融为一体的，它们同源同宗，都依附于土地，因此，也可以把它们当作私有权对待^⑥。

不过,古代日尔曼法律传统中还是出现了一种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公私古典之分的“公共”与“特殊”(“*gemeinlich*” und “*sunderlich*”/“*commen*” und “*particular*”)之分。这种对立涉及到的是封建主义社会关系当中的共有因素。公有地(*Allmende*)为公共所有;井水、市场也是公用的(*loci communes/loci publici*)。从语言史来看,这种“共有制”和(今天所说的)公共福利(*common wealth/public wealth*)是一脉相承的,它和“特有利”相对应。这是一种私有意义上的特有,我们今天把特殊利益和个人利益等同起来,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在封建社会的法律架构里,特殊性另一方面也指某些人享有特殊权利,如豁免权和其他特权;从这个角度来看,特殊性和豁免权才是封建领主所有制的真正核心,同时也是其“公共性”的核心。只要把这些范畴从封建制度中抽离出来,就会发现,日尔曼法和罗马法对它们的分类刚好颠倒了过来——普通人变成了私人。这层关系在“国家卫士”和“私人卫士”这样的用词上可以看得一清二楚——普通人默默无闻,没有“公开”发布命令的特权。在中世纪的文献中,“所有权”和“公共性”是一个意思;公有意味着领主占有^⑦。“公有”作为共同所有与“公有”作为摆脱领主特权的“普遍所有”这样一对意义矛盾,至今依然表明,合作社的构成因素和建立在封建所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结构是融为一体的^⑧。

从社会学来看,也就是说,作为制度范畴,公共领域作为一个和私人领域相分离的特殊领域,在中世纪中期的封建社会中是不存在的。尽管如此,封建制度的个别特征,如君主印玺等具有“公共性”也并非偶然;同样,英国国王的公共性也不足为奇^⑨——因为所有权有一种公开的代表形式。这种代表型公共领域不是一个社会领域,作为一个公共领域,它毋宁说是一种地

位的标志。封建领主的地位,不管处于哪个级别,都和“公”、“私”等范畴保持中立关系;但占据这一地位的人则把它公开化,使之成为某些“特权”的体现^①。代表概念在现代法学理论中还有。现代法学认为,代表“只能出现在公共领域里,……没有‘私人’代表这一说”^②。而且,“死掉的东西、价值不大或没有价值的东西、低级的东西都用不着代表。它们不够高尚,因而无法脱颖而出,进入公共领域而真正存在。伟大、崇高、尊贵、荣耀、尊严以及尊敬等词汇总是适合于这种有代表力的特殊存在”。国家代表或具体的议会代表和这种代表型公共领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这种公共领域依附于现实中的领主,从而赋予其权威以一种“神光灵气”。如果君主把世俗的领主和精神领袖、骑士、教士以及城市代表都笼络到自己周围,(或者像1806年发生在德意志帝国的那样,国王邀请诸侯和主教、帝国主管、帝国各直辖市代表以及修道院院长等参加德意志帝国议会),那么,所组织起来的就不是一个能够代表他人的代表会议。只要王侯和各特权阶层本身就是“国家”(朕即国家),而不只是国家的代表,那么,从一定意义上讲,他们是可以代表的;他们在民众“面前”所代表的是其所有权,而非民众。

代表型公共领域的出现和发展与个人的一些特殊标志是密切相关的:如权力象征物(徽章、武器)、生活习性(衣着、发型)、行为举止(问候形式、手势)以及修辞方式(称呼形式、整个正规用语)^③,一言以蔽之,一整套关于“高贵”行为的繁文缛节。在中世纪中期,它们在宫廷道德体系中具体表现为亚里士多德基本德行的基督化,它把英雄放低了一些,成为骑士和领主。值得注意的是,肉体在所有这些德行中并没有失去其意义——因为德行必须体现出来,必须能够公开表现出来^④。这种表现在模仿骑士打仗的竞技活动中显得尤为突出。古希腊城邦中的公共

领域(polis)对德性(arete)比赛的表演性已有充分的认识,而宫廷—骑士的代表型公共领域出现在节日、“神圣的日子”,确切地说,出现在朝觐日,因而不是一个政治交往的领域。作为封建权威的光环,它表明的是—种社会地位。因此,它没有明确的“场所”;关于高贵行为的繁文缛节是所有贵族——上至国王,下到最底层仅仅高于自耕农的武士的共同规范;他们不仅在一定的场合一定的时候,也就是说在公共领域里要遵守这些繁文缛节,而是不论何时何地,只要表现其领主权利,他们就必须遵守。

只有那些超凡脱俗的教士才有其固定的表现场所,这就是教会。时至今日,代表型公共领域依然保留在教会的宗教仪式,如礼拜仪式、弥撒、宗教仪式的行列等里面。有句名言说得好,英国的上院、普鲁士的总参谋部、法兰西学院以及罗马的梵蒂冈等是最后的代表物;最终只有教会坚持了下来,“它显得那么形单影只,我们只要看看他的外形,就一定会嘲讽说它只是代表的代表”^④。此外,普通教徒与牧师之间的关系也说明了“周围的人”与代表型公共领域之间的那种既从属又分离的关系——他们是私人,就像士兵被排除在代表之外,因而没有军人尊严,尽管他们“属于其中”。这种排斥性说明公共领域内部有一个秘密的圈子:他们有共同的秘密,做弥撒和念圣经要用拉丁语,而不是本民族语言。

贵族的代表型公共领域在15世纪法国布民第宫廷中达到了极致^⑤。著名的西班牙礼节是这一最后繁华时期留下来的活化石。这种形式的公共领域在哈布斯堡王朝的宫廷里还持续了几个世纪。新的代表型公共领域最早出现在佛罗伦撒,接着又出现在巴黎和伦敦。它源自意大利北部早期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贵族文化。它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正是由于吸收了始于人文主义的资产阶级文化:人文主义最初是在宫廷生活中形

成的^⑥。大约 1400 年前后出现了贵族教育家,于是,随着语文学批评艺术的发展,在 16 世纪形成了人文主义,其目的是要对宫廷生活自身加以改造。

在科特嘉诺(Cortegiano)的影响下,受过人文教育的宫廷侍臣代替了基督教骑士。这类侍臣大体相当于后来英国早期的绅士和法国的贵族(honnête homme)。他们生性开朗,口若悬河,善于交际,而这一切恰恰就是他们所代表的以宫廷为核心的“上流社会”的表征^⑦。封建领主所有制之下所形成的独立的封建贵族失去了其代表力量;封建君主的宫廷成了代表型公共领域的核心。其中的所有环节最终披着巴洛克节日的盛装,又一次汇集到一起,流光熠采,十分醒目。

相对于中世纪,乃至文艺复光时期的世俗节日而言,巴洛克节日从字面上讲已经失去了其公共性。竞技、舞会以及戏剧表演从公共场所回到了私人庭院,从大街上回到了城堡的厅堂里。城堡中的庭院到 17 世纪中叶才出现,但随后不久就随同法兰西建筑一起迅速传遍整个欧洲。和围绕着大厅而建立起来的巴洛克城堡本身一样,它使贵族同外界隔离开来,过着自己的贵族生活。但是,代表型公共领域的基本特征不仅完整地保存了下来,而且愈发显著。斯库德丽小姐(Mademoiselle de Scudery)在她的《谈话录》中对盛大节日的重要性有过详尽的描述;它们并不完全是为了让盛大游行的参与者高兴高兴,也不是为了满足组织者的虚荣——好像观众,除了相互聊天就没有别的可干似的^⑧。即便在这里,大众其实也没有被完全排除在外;街头巷尾,他们无所不在;表现还是离不开观众,只有面对他们,表现才能进行^⑨。只有市民阶级中的绅士举办的宴会才会闭门举行,而不对外公开:

市民阶级观念和封建贵族观念之间的差别在于,市民家庭中的庆典空间也是生活空间,而在贵族城堡里,生活空间就是庆典空间。从凡尔赛宫开始,国王的卧室实际上成了城堡里头的又一个焦点。如果说其中床铺铺设得犹如舞台,它放在一个高高的平台上,下面是国王的宝座,一道栏杆把它和参观者隔离开来,那么,这个空间事实上成了日常起居的展示场所,在这里,最隐私的东西才有公开价值^①。

代表型公共领域当中的宫廷核心在路易十四时期表现得最为出色的就是宫廷礼节。

源自文艺复兴时期上层社会的贵族“社会”已不再具有代表特权,也就是说,无需再代表封建特权了;它的使命是代表君主。在早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民族和领土主权国家形成了,于是,封建制度的统治基础发生了动摇;在这种情况下,王室贵族统治阶层才能够把交际场所——尽管所有的礼节在当时已高度个性化——改造成为“上层社会”的活动领域;这个领域在18世纪虽然还十分不稳定,但已经相当清晰可辨^②。最终集中在封建君主宫廷当中的代表型公共领域同时也具有典型意义,它已是正在从国家当中分离出来的社会内部的一个禁区。严格来讲,只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才有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分。

从16世纪中叶开始,德语中才有“私”字“privat”,它是从拉丁语“privatus”借用而来的^③。其意思和当时的英语“private”、法语“prive”相似,意即:没有公职(:ohne öffentliches Amt^④ not holding public office or official position^⑤ sans emplois, que l'engage dans les affaires publiques^⑥)。“私”意味着处于国家机器之外;因为“公”在这个时候指的是建立在专制主义基础之上的国

家——相对于统治者个人而言,国家则是客观存在的。对于私有的一切,公众代表的是“公共权力”。国家工作人员是一些公共的人;他们有公职,他们的公务是公开的,政府办公场所和政府机关也是公共的。另一方面,也存在着私人(全称)、私职、私务以及私宅。戈特赫尔夫(J. Gotthelf)最后还提到私人(单称)。政府当局和处于它之外的民众是相对应的;据说,政府当局是为民众谋幸福的,而民众却只关心自己的个人利益。

直到18世纪末,整个发展趋势还很明朗。代表型公共领域所依赖的封建势力、教会、诸侯领地和贵族阶层发生了分化,形成对立的两极;它们最终分裂成为公私截然对立的因素。由于宗教改革,教会的地位有了变化;教会所代表的对神权的义务,亦即宗教变成了私人的事情。所谓的宗教自由在历史上是第一个私人自律领域;教会本身是作为众多公共权力载体之一而继续存在了下来。——封建王权相应地也发生了分化,首先突出表现为公共财政和封建君王的私人财产分离了。相对于越来越私有化的宫廷世界而言,公共权力机关具体表现为官僚制度和军队(部分也表现为司法机关)。——统治阶层最终从等级制度当中走了出来,发展成为公共权力,部分归立法机关(部分归司法机关);劳动阶层一旦在城市企业和某些乡村阶层中扎下根来,就会发展成为“市民社会”;作为真正的私人自律领域,“市民社会”和国家是对立的。

附论：代表型公共领域的终结： 以《威廉·麦斯特》为例

直到19世纪初,代表型公共领域依然有着很大的影响;这在经济和政治比较落后的德国表现得尤其明显。对此,歌德在

其第二稿的《威廉·麦斯特》中曾有过描述。书中有威廉写的一封信^⑧。他在信中声称要和他的表弟维尔纳所代表的那个市民生活世界中断关系。戏剧舞台对他来讲意味着整个世界；亦即意味着贵族世界和上层社会——意味着代表型公共领域，对此，他在信中作出了解释：

一个平民只能去做事，以最大的辛苦培育他的精神；他尽可如心所愿地去做，但他却失去了个性。至于贵族，因为他与最高贵的人们往来，使自己具有一种高贵的仪表就成了他的义务；并且因为没有门户对于他是关闭的，所以这仪表就成了最自由的仪表，又因为无论在或不在军队里他都必须保持他的人格，所以他就有理由尊重人格，并且让人看见他确实尊重人格。

贵族是权威，因为他是权威的化身；权威表现在他那有教养的个性当中，因此，“他是一个公共领域里的人物，他的举动越有教养，他的声音越低沉洪亮，他整个的本质越有节操越有节制，他也就更完美无缺。……他所拥有的其余一切，如能力，才华，产业，似乎都不过是附加品而已”。

歌德把代表型公共领域的余辉又一次描绘了出来；不过，它在法国宫廷的罗可可风格当中已经失去了其光彩，经过德国诸侯的模仿，又一次黯然失色。其余辉愈来愈显得矫揉造作：如绅士举手投足之间的故作高雅。通过代表，绅士进入“公共领域”并在其中制造一种郑重的气氛。歌德把传统的公众代表意义再次赋予“公共领域里的人物”；“公共领域里的人物”这一说法在当时刚刚才用来指在公共权力机关中供职的人，即国家公职人员。不过，“人格”已经不知不觉地变成了“训练有素的个性”；严

格来讲,贵族在这封信里成了某种托辞,它所代表的实际上是集中体现在德国古典文学新人文主义当中的典型市民阶级观念,这种观念归纳一点就是追求个性解放。歌德认为,市民阶级用不着代表,他们也根本不可能再为自己创立一个代表型公共领域。歌德的这个观点对我们这里的讨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贵族所表现的一切,市民可以通过生产获得:“如果说贵族通过表现他的人格而给出一切,那么,市民凭着个性则什么也不能给出,也不应该给出什么。前者可以而且应该有所表现;后者则应该安分守己,如果想有所表现,那就既可笑,又无聊了”。新贵(nouveau riche)想要获得代表,就成了表面文章,显得十分滑稽。因此,歌德建议不要再问他:“你是谁?”而只能问:“你有什么?有什么样的见解?什么样的知识?什么样的能力?有多少财产?”这正像尼采后期借贵族之口所说的那样:人活着,靠的不是能力,而是出身。

威廉告诉他的表弟他想“成为一个公共领域里的人物,到广阔天地里去博取欢心并发挥作用”。但他毕竟不是贵族,作为市民,他又不想付出无谓的努力冒充贵族,于是,他找到了舞台,来代替公共领域。这就是威廉献身戏剧的秘密所在:“在舞台上有着教养的人表现出他的个人风采,简进就像在上流社会里一样”。虚构的贵族人物身上所潜藏的模糊的“有教养的个性”(“需要培养我的精神和趣味”)以及市民倾向无疑可以使戏剧表演和公共表现浑然一体;另一方面也充分说明威廉已强烈地感觉到代表型公共领域在市民社会里已经瓦解,尽管如此,他还是想成为其中的一员。因此,他把戏剧表演和公共表现混同起来是大有用意的。威廉扮演哈姆雷特,出现在观众面前,第一次登台就大获成功。可是,观众已是另一个公共领域里的中坚力量,这个公共领域和代表型公共领域毫无共同之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威

廉·麦斯特献身戏剧注定要以失败告终。威廉这样做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显得格格不入,因为此时此刻,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已经占据了舞台:博马舍(Beaumarchais)的《费加罗》已经公演,用拿破仑的那句名言来说,它所带来的是一场革命。

§ 3 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发生

早期金融和贸易资本主义从13世纪开始由意大利北部城市逐步向西欧和北欧蔓延;伴随着这一进程,先在低地国家出现了一些堆料场(如布鲁日、列日、布鲁塞尔、根特等),接着又在贸易的交通要塞上形成了大的集市;它们是新兴社会制度的构成要素;不过,旧的统治制度最初轻而易举就把它们给同化了。资产阶级人文主义在开始的时候完全能够适应贵族的宫廷文化,这点我们从佛罗伦萨在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变迁过程中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但是,人文主义对宫廷文化的这一适应过程也必须放到上述背景上加以考察。早期资本主义不仅在经济观念——桑巴特(W. Sombart)对此有精彩的描写——和作为“正当”职业的商业活动方面显得保守,在政治上同样也很保守^①。只要还对旧的生产方式抱残守缺,而不彻底加以改造^②,资本主义自身的特性就很模糊:这种资本主义一方面强化了封建等级制度的统治关系,另一方面又释放出了一些因素,有朝一日将消解这些统治关系。我们认为这些因素就是新的交换关系,包括商品交换和信息交换,它们是早期资本主义远程贸易的产物。

当然,本地市场从一开始就集中在城市周围。它们一直被各个行会所垄断,与其说是城乡商品自由交换的场所,不如说是城市主宰周边地区的工具^③。随着远程贸易的兴起,出现了另一种市场。根据皮莱纳(H. Pirenne)的考察,对于远程贸易而

言,城市更多的只是运作基础。新的市场逐渐固定下来,成为定期的交易会;随着金融资本主义技术装备(汇票早在13世纪就已经开始在交易会上广泛使用)的完善,交易所也建立起来了:1531年,安特威普成为“固定的交易场所”^④。这种交换所遵循的规则一般也都是由政府来控制;但是,一种广阔的经济依附网络终究形成了。这种网络原则上再也不能归入建立在封闭的家庭经济形式之上的封建等级统治制度的垂直依附关系当中。不过,只要旧的贵族阶层只是作为消费者参与到始于现存体制的新的发展进程,它们就不会对政治制度构成障碍;由于他们把自己产品中的一部分用于购买通过远程贸易而得到的奢侈品,因此,旧的生产及其统治基础还没有对新兴资本产生依赖性。

随着商品交换而发展起来的信息交换也是一样。随着贸易的广泛开展,眼睛紧盯着市场的商人在核算时越来越需要准确地了解远方发生的事情。因此,从14世纪开始,古代商人间的信件来往已经演变成为了一种带有职业性质的沟通系统^⑤。起初的定期邮路,即所谓的 *Ordinariiposten*,把商人组织了起来,以实现其目标。大的贸易城市同时也是信息交流中心。由于商品和有价证券的交换将会不断进行下去,因此,信息交流也必然会持续下去。大概就在交易所出现的同时,邮政和出版也成了永久联系和持续交往的机构。当然,商人们所需要的是一个能够保守商业秘密的信息系统,而市政管理机构和宫廷需要的则是一种能够保守统治秘诀的信息系统。两者都无意于把信息公之于众。他们更感兴趣的是“书写的报纸”,是信息商汇集起来的私人信件,信息商这样做纯粹是出于职业动机^⑥。在关键因素——公共性付之阙如的情况下,随着信息交流机制的建立,现存的交往形式还是迅速出现在了新的交往领域中。根据桑巴特的定义,只有当公众普遍都有机会定期传递信件的时候,才谈得上

“邮政”二字^⑧；同样，只有当信息定期公开发送，也就是说能为大众所知晓的前提下，才有真正意义上的新闻可言。但这要到17世纪末才真正付诸实现^⑨。因为到了这个时候，代表型公共领域这样一个陈旧的交往领域还没有从根本上受到新的公共领域的威胁。职业信息尚未公开化；不时散布开来的一些小道消息还没有成为真正的新闻^⑩。

早期资本主义的交往因素，如商品交换和信息交换只有到重商主义阶段才表现出其革命力量。到了重商主义阶段，民族经济和地域经济随同现代国家一起发展起来了^⑪。1579年，德意志汉萨同盟最终被赶出伦敦，几年后，汉堡建立起了冒险商人公司，这不仅表明英国的商业地位和政治地位开始上升，更说明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着资本的不断扩大，从16世纪开始，出现了一批贸易公司，和昔日那些贸易商不一样，它们已经不满足于有限的市场。它们大力扩展贸易领域，不断拓宽自己的市场^⑫。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资本需求，分散越来越高的风险，这些公司不久就把自己改造成股份公司。除此之外，它们当然也需要有强大的政治保障。到了这个时候，外贸市场才真正称得上是“制度的产物”；也就是说，它们是政治努力和军事干预的结果。这样，家乡城市中那种陈旧的社区活动基础也就扩展成了带有国家主权性质的崭新的活动基础。由此开始了赫克舍(G. Heckscher)所说的城市经济民族化进程^⑬。在这样一个进程中，所谓的“民族”形成了——现代国家也建立起了科层制，金融需求也越来越大，它本身反过来又加快了重商主义政治的覆灭。不管是诸侯和投资者之间的私人信贷契约还是公债都不足以满足其要求；只有一个有效的税收体系才能满足资本需求。现代国家就其本质而言是税收国家，金融管理说到底是其整个管理的核心。由此而导致的贵族私有财富与国家

财富^⑧的分离集中说明私人统治关系已经实质化。国家由政府来管理,在英国靠的是仲裁机构,在大陆则以法国为样板,借助于上层监督。

随着等级特权为封建领主特权所取代,代表型公共领域萎缩了,这就为另一个领域腾出了空间,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即公共权力领域。公共权力具体表现为常设的管理机构和常备的军队;商品交换和信息交流中的永恒关系(交易所和出版物)是一种具有连续性的国家行为。对于那些完全服从公共权力,最初只是从否定的角度去寻找其定性的人来说,公共权力凝聚成了一种可以把握住的对立力量。因为,这些人是纯粹的私人,他们没有公职,被排除在了公共权力范围之外而无法参与其中。这样一种狭义的“公共”和国家是同义词;其特征不再涉及到靠权威建立起来、具有代表性质的“宫廷”,而是和用合法的垄断统治武装起来的国家机器的运转潜能有着联系。封建领主所有制变成了“公共治安”,所属的私人作为公共权力的受众组成了公众。

重商主义政治表面上追求贸易的动态平衡,它赋予上下关系以一种特殊形式。享有特权的公司在政治的驱动下在外贸市场上获得了一种垄断地位。而外贸市场的开拓和扩展,一言以蔽之,就是新兴的殖民主义,众所周知,它渐渐地为内部工商业经济服务;制造业资本和贸易资本的目的是一致的。在这样一条发展道路上,早期资本主义交换体系中的一个因素,即商品交换实现了革命,当然,生产结构也发生了革命:用自己的成品和半成品去交换进口的原材料同样可以说是旧的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过程的功能。多布(M. Dobb)提醒人们注意这一转变在17世纪晚期重商主义文献中的表现形式。外贸本质上已不再是财富的源泉,但就它能使当地居民得以就业这点

而言,它是财富的源泉——贸易创造就业^⑧。管理活动越来越围绕着贯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目的而展开。建立在职业基础之上的合作特权被王室的个人特权所取代,目的是要把现存的工商业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或者建立起新的制造业。生产过程本身的管理在每一个环节上都与此息息相关。^⑨

作为政府的对应物,市民社会建立了起来。迄今为止一直局限于家庭经济的主动性和依附性冲破了家庭的藩篱,进入了公共领域。熊彼特曾经断言:

那些把整个个人都放到超越个人的目的体系当中的陈旧形式消失了,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济成了他们的生存核心,于是,私人领域建立起来了,它和公共领域相互对应,也可以相互分离^⑩。

他的这一断言只揭示了事情的一个方面,即再生产过程的私有化,而尚未涉及到其新的“公共”意义。私有化的经济活动必须以依靠公众指导和监督而不断扩大的商品交换为准绳;其经济基础在自己的家庭范围之外;它们是第一次带有公共目的。汉娜·阿伦特用“社会”的发生来阐释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现代关系,认为这个社会私人领域已经具有公共意义。阿伦特这样认为和古典的观点有所不同。她写道:

社会是共同生活的形式,其中,人纯粹是为了生存而相互依赖,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公共意义,因此,只是为了维持生命的行为不仅出现在公共领域里,而且还会决定公共空间的外在特征。^⑪

从古典经济学向政治经济学转变这样一个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社会关系的变迁。经济概念本身直到17世纪初还没有走出家长(Oikodespoten/pater familia/Hauswirt)的使命范围,而现在则在以赢利原则为基础的商业实践中获得了其现代意义,于是,家长的义务缩小了,家庭生活越来越离不开节俭原则^④。现代经济不再是针对庄园(Oikos),市场代替了家庭;现代经济成了“商业经济”。在18世纪的财政学(财政学这一名称源自camera,意即封建领主的国库)中,除了金融学和从传统经济学中分离出来的关于农业技术的学说之外,政治经济学的这一先驱占据着主导地位,很显然,它是“公共管理”的一个部分,是真正的管理学的一个部分;所以说,市民社会中的私人领域和公共权力机关是挨得很近的。

在资本主义重商阶段发生转型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其新的形态部分地表现为政治因素和社会因素相互分离)内部,另一种早期资本主义交换关系因素,即新闻出版物也发挥了强大的冲击力。具有反讽意味的是,早期真正意义上的报纸也叫“政治报纸”,它们最初是一周出一期,到了17世纪中叶就改成了日报。当时的私人通信中已经开始出现有关国会和战争情况、农作物收获、税收、贵金属贩运,当然首先还是关于国际贸易的广泛而详细的消息^⑤。然而,这种消息虽然源源不绝,但最终只有极少一部分能够经过“手写”报纸的过滤,而出现在那些印刷报纸上面。私人通信的读者无意于把其内容公开出去。所以,政治报纸的出现并不是为了商人,而是相反,商人围着报纸转。正因为这种公开报导依赖于私人通信,因此,报纸被当时的人称作新时尚(Custodes novellrum)^⑥。出版商和官方新闻检查对非官方消息的筛选和控制主要是针对境外消息、宫廷消息和无关紧要的贸易消息;所有的印刷品上都是些传统的“新闻”,诸如灵丹

妙药和暴雨、谋杀、瘟疫以及火灾等^①。因此，发表出来的消息基本上都是些鸡零狗碎的东西，而没有什么使用价值；不过，我们还是应当对它们在这个时候盛行开来并为公众所普遍接受的原因作出解释。——值得追问的是，这些写小道消息的人的目的是否真的在于此；但他们最终终归还是为了公开发表。信息交流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商品交换的要求，信息本身成了商品。所以说，商业上的信息传递也要遵守市场规律；有了市场规律，商业上的信息传递才有可能。印刷的报纸通常都是出自早就开始出版手写报纸的通讯社，也就不足为奇了。一切书面信息都是有价的；很显然，扩大销路，可以增加收益。由于这个原因，一部分现成的信息材料被定期翻印，匿名发表——这样，它们就获得了公共性。

可是，新的政府当局的目的性更甚一筹，他们很快就用新闻媒体来维护其统治。他们通过这个工具发布有关命令和规定，这样，国家权力的管理对象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政治报纸从一开始就报道王公贵族的出游和归来、外国贵族的来访、庆典、王宫里的盛大宴会、敕封等消息；和这些宫廷消息一道，还刊登一些堪称是新式消息，亦即“封建领主对封建臣民的命令”，它们可以说是对代表型公共领域的一种革新，使之成为一种新型的公共领域。不过，新闻媒体很快就完全被用来维护统治。1769年，维也纳政府发布了一项新闻出版规定，证明了这种现实做法：“为了让报纸撰稿人了解境内哪些规定、活动和其他发生的事件可以公诸于众，当局每周都会作出归纳，并把它们交给报纸发行人。”^②

我们从格劳秀斯(H. Grotius)——当时是一位驻巴黎公使——的信中可以得知，从黎塞留(Richiliu)开始对这种新的统治工具已经有了清楚的认识^③。他暗中庇护雷纳多(Th.

Renaudot)于1631年创办了国家报。这份报纸成了查理二世时代从1665年开始出版发行的“伦敦报”(Gazette of London)的样板。此前两年,当地曾出版了一份获得当局批准的报纸《消息报》(Intelligencer),它和早在1643年既已出版的《宫廷、城市和乡村消息日报》可以说是一脉相承^①。这份最初在法国是作为收集名录和消息的辅助手段的报纸渐渐地普及开来,成为了特殊统治工具^②。政府曾多次接管这种消息渠道,从而使消息报变成了官方公报。据1727年普鲁士的一份敕命说,这样一种制度“对公众有好处”,能够促进交流。除了“公共管理、商业和制造业”的有关规定和广告之外,报纸上还刊登有产品市场的行情、生活用品的价格,以及本地产品和进口产品的最主要的价格;交易所行情和交换信息、水位报告等也在其列。就这点而言,巴伐利亚选帝侯政府可以对“从事商业活动的公众”宣称消息报“是为他们的行为和普通人服务的,以便他们了解君主偶尔发布的命令和不同商品的价格,这样可以为他们自己的商品带来较高的收益”^③。

政府当局向“这些”公众发布公告,一般是针对所有臣民的;但是,依靠这样一条途径,它们通常并不能到达“普通人”那里,最多只能到达“有教养的阶层”。随着现代国家机器的形成,出现了一个新的阶层,即市民阶级,他们在“公众”范围内占据核心地位。他们主要由政府官员,特别是法官组成(起码在欧洲大陆是这样,这里,从罗马法那里接受过来的技能被当成社会交往合理化的工具)。此外还有医生、牧师、军官和教授、“学者”等——他们处于最顶层,通过教师和撰稿人而和“民众”发生联系^④。

因此,在此过程中,真正的“市民”,如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等旧有职业阶层的社会地位大大降低了;城市是他们的公民权的立足之本,但他们和城市本身一起变得微不足道。与此同时,大

的贸易商从狭小的城市范围内成长起来并脱颖而出,通过公司和国家直接挂钩。所以说,“资本家”、商人、银行家、出版商和制造商,只要他们不像在汉堡那样坚持城市不受王权管辖,他们就同样属于“市民”这个群体,这里所说的市民和新兴的学者阶层不一样,并不是传统意义上“市民”^④。这种“市民”阶层是公众的中坚力量,而他们从一开始就是一个阅读群体。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城市大商人和官员完全浸淫在宫廷贵族文化当中,市民阶层则不然,作为一个整体,他们再也不可能完全认同行将结束的巴洛克贵族文化。他们在市民社会这个新天地中所占据的主宰地位更多地是导致“城市”和“宫廷”之间形成一种紧张关系,对其在各个国家的不同表现形式,我们还将作深入探讨^⑤。

在这个主要由重商主义政策激发并应运而生的阶层当中,政府当局引起了反应,从而使作为公共权力的抽象对立面的公众意识到自己是公共权力的对立面,意识到自己是正在形成当中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的公众。这是因为,形成这样一种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其前提是市民社会对私人领域的公共兴趣不仅要受到政府当局的关注,而且要引起民众的注意,把它当作是自己的事情。除了这些贸易和金融资本主义的中坚力量之外,不断壮大的出版商、制造商和工厂主等群体将对当局的政策产生依赖性。当局制定政策,其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控制他们的商业经营活动,而且也是想通过控制激发商业活力。正像一种比较普遍的成见所希望的那样,重商主义对国有企业没有丝毫好处;相反,通过行政途径,其商业政策对资本主义私有企业的兴衰却大有影响^⑥。这样,政府当局和广大民众之间也就真正形成了公共管理和私人自律的紧张关系。因此,公共权力在不断管理过程中和私人发生联系的那样一个区域也就值得深入研究。这决不只是指那些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参与者。资本主义

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压缩个人必需品,当地市场对国内市场越来越依赖,结果就是广大民众,特别是城市居民作为消费者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为商业政策所左右。最终不是围绕众所周知的衣着规矩,而是围绕价格和税收,形成了一个批判空间:粮食短缺时,将通过行政命令规定周五晚上不许吃面包^⑧。由于社会是作为国家的对立面而出现的,它一方面明确划定一片私人领域不受公共权力管辖,另一方面在生活过程中又跨越个人家庭的局限,关注公共事务,因此,那个永远受契约支配的领域将成为一个“批判”领域,这也就是说它要求公众对它进行合理批判。只要新闻媒体这样一个工具的功能有所转换,公众就完全能够接受这一挑战。借助于新闻媒体,政府当局已经把社会变成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公共事务。

从17世纪末开始,杂志作为报纸的补充已经开始出现。杂志上所刊载的主要不是信息,而是教诲文章,乃至批评和评论文章。科学杂志最初是面向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普通人,这类杂志有萨罗(Deny de Sallo)主编的《学者杂志》、门肯(Otto Mencken)主编的《知识学报》(Acta Eruditorum),以及托马修斯(Chr. Thomasius)主编的著名的《每月评论》,这份杂志堪称所有杂志的样板。在18世纪上半叶,所谓的学术文章还出现在每天都出版的报纸上。《哈伦泽知识杂志》(Hallenser Intelligenzblatt)从1729年开始除了知识界的消息之外也刊登学术文章、书评,偶尔还刊登“一两篇出自教授之手,带有借古讽今味道的历史评论”,从此普鲁士国王觉得有必要干预这个势头。评论本身也受到控制。也就是说,所有法学系、医学系和哲学系的正式教授都要轮流“按时提交一份专论文章给报纸主编,语言要精美,内容要清晰,最迟不得超过每周星期四”^⑨。说到底就是要求学者“把有用的真相告诉公众”。面对君主的命令,市民们开始还有

些担心,但他们不久就有了自己独立的想法,并开始反对君主。1784年,腓特烈二世颁布法令,认为“个人无权对君主和宫廷以及仆役、政府部门、法庭等的行为、礼节、法则、惩罚和命令公开进行评论,甚至指责,或者把他们所得到的有关消息公之于众,或者通过印刷品加以传播。个人也不可以对此妄加评论,因为他们对事情和原因缺乏全面的认识”^⑨。法国大革命前几年,法国的社会关系才在普鲁士建立起来,并稳定下来,而这些社会关系早在18世纪初就已经在英国形成气候了。遭到禁止的是对公共领域的“公开”评论,这个公共领域无疑就是公共权力领域,但是,作为私人聚集以迫使公共权力在公众舆论面前获得合法化的场所,这个公共领域和公共权力领域又是相分离的。“Publicum”演化成为“Publikum”、“Subjectum”则成了“Subjekt”,政府当局的受众却变成了其对立面。

这种意义转换在“公共”一词的发展历史上影响深远。在英国,从17世纪中叶开始使用“公共”(Public)一词,但到当时为止,常用来代替“公共”的一般是“世界”或“人类”。同样,法语中的“公共”(Le Public)一词最早也是用来描绘格林字典中所说的“公众”,而“公众”一词是18世纪在德国开始出现,并从柏林传播开来的;到这个时候为止,人们一般都说“阅读世界”,或干脆就叫世界(今天来看就是指全世界)。阿德隆(Adelung)把在公共场所围绕着一位演说家或表演家而形成的公众和从事阅读的公众区别了开来^⑩;但无论是哪种公众,都是在“进行批判”。公众范围内的公断,则具有“公共性”。17世纪末,法语中的“publicite”一词被借用到英语里,成了“publicity”;德国直到18世纪才有这个词。批判本身表现为“公众舆论”,而德语的“公众舆论”(Öffentliche Meinung)一词是模仿法语“opinion publique”在18世纪下半叶造出来的。英语中的“public opinion”大概也是在

这个时候出现的。不过,在此之前,英语里早就有“general opinion”这个说法了。

注 释

① 参阅本书第七章, S. 345ff.。

② 《格林兄弟德语词典》(Deutsches Woerterbuch der Brueder Grimm, Bd. VII, Leipzig, 1889), 参阅其中的“公共领域”一条, S. 1183。

③ 《维甘德德语词典》(Weigands Deutsches Woerterbuch, Giessen, 1910, Bd. II, S. 232)。

④ 汉娜·阿伦特(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1958。

⑤ 参阅基希纳:《论“公共”和“公共权利”概念的历史》(Kirchner,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des Begriffs “öffentlich” und “öffentliches Recht”), Göttingen, 1949, S. 2。Res publica(公共财产)是大家共有的财产,是超出商业用途的财产,不受私人所有权的束缚;比如公共的河流、公共的道路等。

⑥ 布鲁纳:《国家与统治》(O. Brunner, Staat und Herrschaft), Bruenn, 1943, S. 386ff.。

⑦ Kirchner, 同上, S. 22。

⑧ 我们忽略了中世纪后期城市统治问题:我们所说的是“国家”层面上的城市,它们绝大部分都属于王室的田庄。但到了资本主义初期,自由城市在塑造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参阅本书第3节, S. 67ff.。

⑨ The Oxford Dictionary, 1909, Bd. VII, 2。

⑩ 关于“代表”这一概念的发展历史,请参阅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Wahrheit und Methode, Tübingen, 1960, S. 134, Anm. 2)中的有关论述:“罗马人所信服的这个词正是凭借基督教关于降生和肉体神化的思想经历了一场崭新的意义转变。代表现在不再是指摹绘和形象表现,也就是不再是指商人支付购买金意义上的‘展示’,而是指‘替代’。……”

Repräsentare 就是指现在置入(Gegenwärtigseinlassen)。法学上的代表概念的重要性在于,所代表的个人只是所设想和所表现的人,而行使其权利的代表则是依赖于其所代表的人。”亦可参阅该书第 476 页所作的补充论述:“舞台表现意义上的代表——中世纪只能是宗教剧意义上的代表早在 13、14 世纪就已出现……所以说,代表并不是指表演,相反,直到 17 世纪还指的是上帝自身的在场。”

① 施密特:《宪法论》(C.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Berlin, 1957, S. 208ff.; 关于中世纪的公共领域概念在精神史上的地位问题,请参阅德姆普夫(Dempf, Sacrum Imperium), Darmstadt, 1954, Kap. 2, S. 21ff., 论“公共领域的形式”。

② 施密特指出,修辞之于代表型公共领域,犹如讨论之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关键恰恰不在于没有讨论性质和没有批判性质的言语,而在于代表言语,如果我们可以这么说的话……言语发生变化的是其结构,而不会蜕变为话语、口述或诡辩。共措辞之宏大远甚于音乐;它是人的尊严在自发形成的言语合理性中的体现。一切言语都有一个共同的前提,这就是等级制度,因为伟大修辞在心灵上引起的共鸣源自对言语者所要求的表现的信赖。”参阅其: Römischer Katholizismus und politische Form, München, 1925, S. 32f.。

③ 豪泽尔:《艺术和文学的社会历史》(A. Hauser, Sozialgeschichte der Kunst und Literatur), München, 1953, I, S. 216。

④ C. Schmitt, 同上, S. 26。

⑤ 惠庆伽:《中世纪之秋》(J. Huizinga, Herbst des Mittelalters), München, 1928。

⑥ 布鲁纳的论述与布克哈特的著名论述截然相反,参阅布鲁纳:《贵族的庄园生活》(Adeliges Landleben, Salzburg, 1949, S. 108ff.)。

⑦ 伽达默尔用共同感和“趣味”(道德哲学范畴)来对早期教化人文主义传统的精神历史关系加以阐明,从其社会学内涵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宫廷人文主义对于“公共领域”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格拉西安(Gracian)的教化理想,伽达默尔写道:“在西方教化思想的发展史上,格拉西安

教化理想的卓越之处在于它不受封建等级制的约束。它是一种教化社会的理想。……趣味不仅仅是一个新社会所提出的理想,而且首先是在这个‘好的趣味’理想影响下建立起来的所谓的‘文明社会’。文明社会之所以能被承认和合法化,不再是由于出身和登记,而完全是因为它的判断的共同性,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由于它一般都知道使自己超出兴趣的狭隘性和偏爱的自私性而提出判断要求。……趣味概念无异也包含着认知方式。人们能对自己本身和个人偏爱保持距离,正是好的趣味的标志。因此,按其最特有的本质来说,趣味丝毫不是个人的东西,而是第一级的社会现象。趣味甚至能像一个法院机构一样,以它所指和所代表的某种普遍性名义去抵制个人的自私倾向。(S. 32f.)。

⑬ 阿莱温:《大剧院——贵族庆典时代》(R. Alewyn, Das Grosse Welttheater——Die Epoche der hoeflichen Feste), Hamburg, 1959, S. 14。

⑭ Alewyn, 同上, S. 23。“在一切公共活动中,如庆贺胜利和缔结和约,灯光和烟火仅仅标志着白天的结束;黎明时分,从各处的钟楼里传来声声爆竹和悠悠号子,新的一天开始了,城市里,人们从四面八方汇聚一起,公开豪饮狂嚼,载歌载舞,直到深夜。这种情景自古已然,巴洛克时代也没有什么变化,到了资产阶级时代才逐渐有所改变”。

⑮ Alewyn, 同上, S. 43。

⑯ 参阅约阿希姆森:《论德国国家思想的历史心理学》(P. Joachim-
sen, Zur historischen Psychologie des deutschen Staatsgedankens), 载: Die
Dioskuren, Jahrbuch fu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I, 1921。

⑰ Weigands Deutsches Woerterbuch, 同上, S. 475。

⑱ Grimmsches Woerterbuch, 同上, S. 2137f.。

⑲ The Oxford Dictionary, 同上, S. 1388f.。

⑳ Dictionnaire de la Langue Francaise, 1875, Bd. III, “prive”一条。

㉑ 维梯希(Werner Wittich)在其《歌德〈威廉·麦斯特学习时代〉的社会内涵》(Der Soziale Gehalt von Goethes Roman > Wilhelm Meisters Lehr-
jahre<)一文中曾从社会学的角度对这封信作过认真细致的分析,其文
载: Erinnerungsgabe fuer Max Weber, München und Leipzig, 1923, Bd. II, S.

279ff.。

②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I, I, München und Leipzig, 1919, S. 23ff.。

③ M. Dobb,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London, 1954, S. 160f.

④ M. Dobb, a. 同上, S. 83ff.。

⑤ 泽尔：《现代资本主义的起源》(H. See, *Die Ursprung der modernen Kapitalismus*), Wien, 1948。

⑥ 德国主要有斯特拉斯堡、纽伦堡、奥格斯堡、法兰克福、科隆、汉堡、吕贝克以及莱比锡。

⑦ 这种情况在威尼斯早已有之，当地早就有了撰稿人，当时称 *scrittori d'avis*，在罗马则叫 *gazettani*，在巴黎叫 *nouvellistes*，在伦敦叫 *writers of letters*，在德国则称为 *Zeitunger* 或 *Novellisten*。在 16 世纪，他们成为正规周报以及成文保持的供稿人，德国主要是所谓的《富格报》(*Fuggerzeitungen*)。1565—1605 年间共刊登大约 40000 条报告，它们不仅来自信息事务所，也有出自富商公司雇员和业务友人之手。

⑧ W. Sombart, 同上, Bd. II, S. 369。

⑨ 长期以来，斯特拉斯堡的印刷商和贸易商卡罗洛斯(Johann Carolus)的报告被认为是最早的报纸；请参阅菲舍尔的有关研究：《早期报纸及其出版商》(Helmut Fischer, *Die älteste Zeitung und ihre Verleger*, Augsburg, 1936)。

⑩ 传统的统治形式还有对各种“古老真理”的表现权和解释权。对实际发生事件的传达和这种传统的知识一直是密切相关的。新鲜之处反映在多多少少让人觉得惊奇的事情上。“新事情”在古老的真理王国中会发生变化，只要它们跨越日常的藩篱，成为“突出的事情”——成为符号和奇迹。事实变成了象征。新事情和新知识一旦可以作为传统知识的代表，它们也就具有了神秘的结构。历史事件和自然事件是无法分开的；自然灾害和历史数据一同构成了神奇的历史。15 世纪的传单和 16 世纪不断出现的单面印刷品称得上是“新的报纸”，它们充分证明了，悠悠不息的

传统知识有着足够的能量,去吸收各种消息,它们所掀起的巨浪已经表明一种崭新的公共领域行将出现。诸如此类的报刊所传播的差不多都是关于宗教战争、土耳其战争、教皇谕旨以及……怪胎、蝗灾、地震、雷雨和天光等消息,以及关于教谕、选举失败、地理发现和犹太洗礼、火烧巫婆、惩罚魔鬼、上帝的判决和复活等消息。和先前的传单一样,这些报纸通常还保持诗歌的对谈形式,重在讲述、报告、独唱或合唱。这样,历史“消息”的新颖之处就被突出了出来,作为符号和奇迹,回到了代表领域,其中,公众通过仪式和礼节参与到了公共领域当中,只是不允许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值得重视的是,“新的报纸”也刊登诗歌,比如能迅速把历史事件编入英雄史诗的民歌。参阅艾维特:《外交政策的公共性》(E. Everth, Die Oeffentlichkeit in der Aussenpolitik), Jena, 1931, S. 114, 以及毕西尔:《报业的基础》(Karl Buecher, Die Grundlagen des Zeitungswesens), 载 Ges. Aufsätze zur Zeitungskunde, Tuebingen, 1926, S. 9ff.。

⑳ 斯墨勒:《概况与研究》(G. Schmoller, Umriss und Untersuchung), Leipzig, 1898, S. 37。

㉑ 在1553年的创始文献中,“冒险家”自称是一个开发陌生地方、地带、岛屿以及场所的商人冒险公司,参阅 See, 同上, S. 67f.。

㉒ 参阅赫克舍:《重商主义》(E. F. Heckscher, Merkantilismus), Jena, 1932, Bd. I, S. 108ff.。

㉓ 在罗马法的有效范围内,菲斯库的虚构成为了对独立于君主个人的国家财政的法律表述。君主同时也允许臣民向国家提出私法要求。

㉔ Dobb, 同上, S. 218:“出口越大,意味着家庭作坊里雇佣劳动的机会越多;而随着雇佣劳动的增加,工业资本的投入范围也就越大。”

㉕ 纺织业中的科而贝特技术规则集中说明了这一点。在英国,直到18世纪后半叶,还有关于材料加工和产品性能等的规定。请参阅 Heckscher, 同上, Bd. I, S. 118ff. und S. 201ff.。

㉖ 熊彼特:《税收国家的危机》(J. Schumpeter, Die Krise des Steuerstaates), Leipzig, 1918, S. 16。

㉗ H. Arendt, 同上, Stuttgart, 1960, S. 47。但是,“市民社会”一词在

18 世纪的表达当中还保存着古典政治学的传统,还没有把“市民社会”和“国家”区分开来。请参阅里德尔:《18 世纪末的亚里士多德传统》(M. Riedel, Aristotelestradition am Ausgang des 18. Jahrhunderts, 载 Festschrift Für O. Brunner, Göttingen, 1962, S. 276ff.) 及其《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及其起源问题》(Hegels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und das Problem ihres Ursprungs, 载:ARS Bel 48, 1962, S. 539ff.)。很早以前,这个新的社会领域在现代私法当中就有了一个贴切的非政治学概念,参阅拙文:《古典政治学及其与现代社会哲学的关系》(Die Klassische Lehre von der Politik in ihren Verhaeltnissen zur Sozialphilosophie), 载 Theorie und Praxis, S. 13ff.。

④ O. Brunner, Adeliges Landleben, 同上, S. 242ff.。

⑤ 参阅凯姆普特斯:《所谓富格报中的经济信息》(K. Kempters, Die wirtschaftliche Berichterstattung in den sog. Fuggerzeitungen), München, 1936。

⑥ 博德:《经济信息的起源》(Hermann Bode, Anfänge der wirtschaftlichen Berichterstattung), Heidelberg, 1908, S. 25; “在 17 世纪,报纸还是次要的信息工具,相反,书信作为更加可信、更加快捷的信息源泉倒十分通用。”亦可参阅戈伊奇:《德国日报中经济栏目的发展与结构演变》(Heinrich Goitsch, Entwicklung und Strukturwandlung des Wirtschaftsteils der deutschen Tageszeitung), Frankfurt, 1939。

⑦ 格罗特:《报纸论》(O. Groth, Die Zeitung), Bd. I, 1928, S. 580。

⑧ 同上书, Bd. I, S. 585。

⑨ E. Everth, 同上, S. 202。

⑩ Stanley Morrison, The English Newspaper, Cambridge, 1932。

⑪ W. Sombart, 同上, Bd. II, S. 406ff; K. Buecher, Ges. Aufsätze zur Zeitungskunde, 同上, S. 87。和最初的消息传单一样,18 世纪消息报上的广告涉及到的还是些通常商业交换之外的商品和日期,涉及到的是零买的东西、书籍和药物、导游和家政服务。商务广告,或者说真正意义上的广告根本还没有普及开来;当地的货物市场和劳务市场一般还是面对面。

⑫ Groth, 同上, I, S. 598。

③ 施塔德尔曼/菲舍尔：《德国手工业的教育世界》(R. Stadelmann und W. Fischer, Die Bildungswelt des deutschen Handwerks), Berlin, 1955, S. 40; 库斯克：《德国国家对社会团体历史发展的影响》(Br. Kuske, Der Einfluss des Staats auf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sozialen Gruppen in Deutschland), 载：Köln.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Bd. 2, 1949, S. 193ff.。

④ 通过把汉堡的社会发展和其他地方相比较,施拉姆强调了这种差别,参阅其《汉堡、德国与世界》(Percy Ernst Schramm, Hamburg, Deutschland und Welt), München, 1943, S. 37:“‘市民’缺少的正是公民的本质,亦即对于某个城市共同体的归属感……并非‘公民’,而是‘市民’的那些人臣服于他们的主人、教会、雇主,或者是一个自由职业者;但是,他们相互之间只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都属于‘市民阶层’——这种说法把他们和贵族、农民以及城市中的下等阶层区别了开来。因为,这样称呼他们从来也没有要求把他们固定在城市中;乡村中的牧师、矿山上的工程师、封建君主城堡中的官吏等都属于‘市民阶层’。从更宽泛的意义上讲,我们也称他们是受过教育的资产阶级,是资产者,他们和大众有着严格的区别。”

⑤ 参阅本书第4节, S. 44ff.。

⑥ Heckscher, 同上, Bd. I, S. 258; 此外亦可参阅特洛依：《重商时代诸侯、国家以及雇主之间的关系》(W. Treue, Das Verhältnis von Fürst, Staat, Unternehmer in der Zeit des Merkantilismus), 载：Vierteljahreshefte fue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Bd. 44, 1957, S. 26ff.。

⑦ Sombart, 同上, I, I, S. 365。

⑧ 引自 Groth, 同上, I, S. 623。

⑨ 引自助纳：《新闻业与统计学》(W. Schoene, Zeitungswesen und Statistik), Jena, 1942, S. 77。

⑩ 《德语方言词典》(Woerterbuch der hochdeutschen Mundart), Wien, 1808, 3. Teil, S. 856。

第二章 公共领域的社会结构

§ 4 概 论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首先可以理解为一个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的领域；但私人随即就要求这一受上层控制的公共领域反对公共权力机关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已经属于私人，但仍然具有公共性质的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中的一般交换规则等问题同公共权力机关展开讨论。这种政治讨论手段，即公开批判（das oeffentliche Raesonnement）的确是史无前例，前所未有的。在我们的措辞中，该词还保留着以下两个方面的细微差别，即既依赖理性，又吹毛求疵^①。迄今为止，各个等级都已经同封建诸侯达成协议，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用他们的高贵或尊严来平衡等级自由划分过程中权力要求之间的冲突^②。13世纪以来，这一实践的结果首先就是统治阶级和王公贵族分裂了；不久，特权等级取代了君主，成了国家的代言人^③。众所周知，这种发展趋势在英国采取的是议会限制君权，因而和欧洲大陆由君主宣布取

消等级完全不同。但是,这样一种权力均衡的模式却产生了第三等级,因为该等级再也不能将自己塑造成统治阶级。限制主权(Herrenrechte)(主权也就是等级“自由”)在交换经济基础之上无法实现分权——对资本主义意义上的财产的私法支配权甚至没有什么政治色彩。市民阶级是一些私人;他们本身没有任何统治权。因此,他们向公共权力机关提出的权力要求并不是要将必须分开的统治权集中起来;相反,他们是要破坏现存统治原则。资产阶级针对这种统治原则所提出的控制原则,以及公众想要改变的就是这种统治本身。公开批判过程中提出的权力要求当然得放弃一种统治要求的形式,它要想贯彻下去,就不能仅限于变换一种原则上仍在坚持的统治的正当性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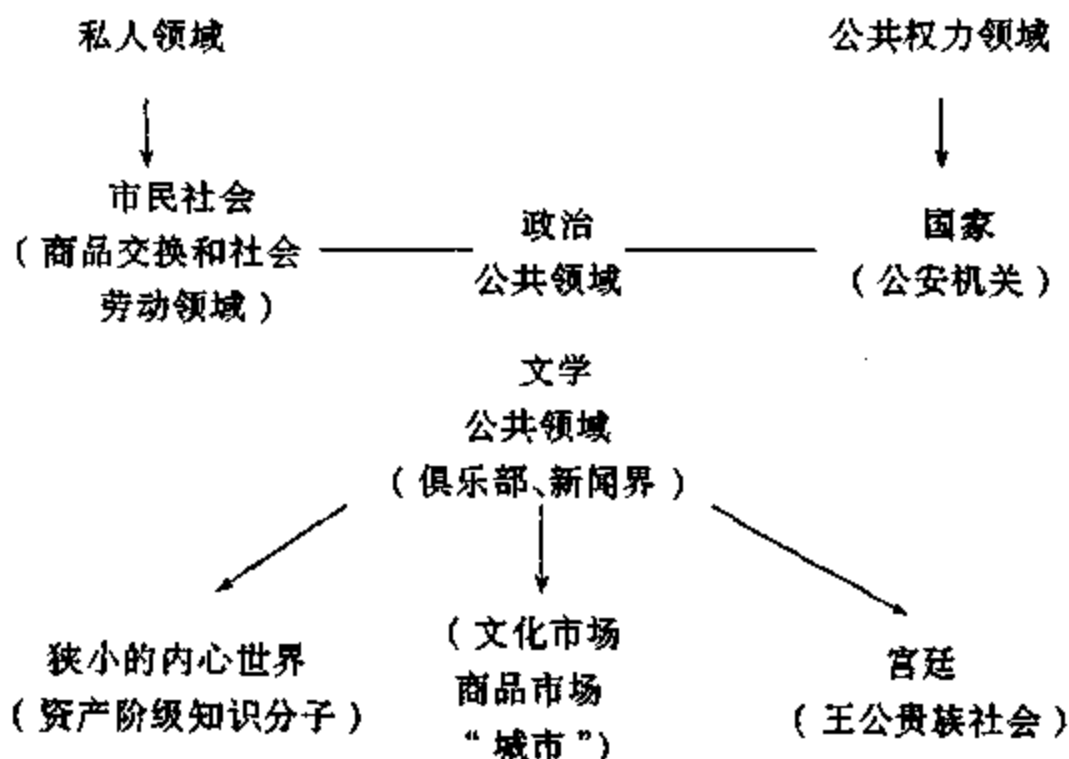
公众想让统治遵从“理性”标准和“法律”形式,以此来实现彻底变革,因此就必须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本身加以分析,特别是对这样一个事实加以分析,即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作为公众进行交往的是一些私人;惟有如此,才能揭示出这些理性标准和法律形式的社会学意义。公开批判的自我理解主要靠这样一些源自家庭内在领域(Intimsphäre)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主体性的私人经验。这种私人领域是私人性,用时髦术语来说即是丰富而自由的内心世界的历史源头。“私人”的古典意义——即切身所需——同社会劳动和依附关系似乎一起被赶出了私人领域的内在空间,即被从其家园中赶了出来。商品交换打破了家庭经济的界限,就此而言,家庭小天地与社会再生产领域区别了开来:国家和社会的两极化过程在社会内部又重演了一遍。个人将商品所有者与一家之主、物主与“人”的角色完全结合起来。私人领域在更高内在层面上的扩张构成了上述双重角色在“个人”这个共同名义下趋同的基础;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政治层面上的自我理解最终也要追溯到其中。

公共领域在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紧张地带获得明确的政治功能之前,源自家庭小天地的主体性可以说无论如何都建构起了其自己的独特空间。犹在公共权力机关的公共性引起私人政治批判的争议,最终完全被取消之前,在它的保护之下,一种非政治形式的公共领域——作为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前身的文学公共领域(Literarische Öffentlichkeit)已经形成。它是公开批判的练习场所,这种公开批判基本上还集中在自己内部——这是一个私人对新的私人性的天生经验的自我启蒙过程。除了政治经济学之外,心理学是18世纪出现的另一门特殊的资产阶级科学。心理学旨趣同样也引导着发生在已经向公众敞开的文化产物,如阅览室和剧院、博物馆和音乐厅中的讨论。由于文化具有了商品形式,而且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称得上是“文化”,因此,就要求它作为成熟的讨论对象,对于这个对象,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主体性自身有着清楚的认识。

但是,文学公共领域也不是什么地道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它和王室的代表型公共领域(repräsentative Öffentlichkeit)之间保持着一定的联系。成熟市民阶级中的资产阶级先锋派通过与“上层社会”,与王公贵族社会交往掌握了公开批判的技巧;随着现代国家机器越来越独立于君主政体的个人领域,“上层世界”自身也在不断地摆脱宫廷,在城市里构成了一种平衡势力。“城市”不仅仅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活中心;在与“宫廷”的文化政治对立之中,城市里最突出的是一种文学公共领域,其机制体现为咖啡馆、沙龙以及宴会等。在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相遇过程中,那种充满人文色彩的贵族社交遗产通过很快就会发展成为公开批评的愉快交谈而成为没落的宫廷公共领域向新兴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过渡的桥梁。

18世纪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基本轮廓可以用下面的社会

结构图来加以表示,但这样描述并不排除有简单化的问题:



对于我们的讨论来讲,国家和社会的分离是一条基本路线,它同样也使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区别开来。公共领域只限于公共权力机关。我们把宫廷也算作公共权力机关。私人领域当中同样包含着真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因为它是由私人组成的公共领域。所以,对于私人所有的天地,我们可以区分出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私人领域包括狭义上的市民社会,亦即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家庭以及其中的私生活也包括在其中。政治公共领域是从文学公共领域中产生出来的;它以公众舆论为媒介对国家和社会的需求加以调节。

§ 5 公共领域的诸种机制

公众(Le public)在 17 世纪的法国指的是作为文学和艺术

的接受者、消费者和批评者的读者、观众和听众^④；说到公众，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宫廷臣仆，其次是坐在巴黎剧院包厢里的部分城市贵族以及部分资产阶级上流社会。因此，早期的公众离不开宫廷和“城市”。在这种彻头彻尾贵族式的社交天地里，一种现代因素已经初露端倪；随着兰布依耶(Rambouillet)饭店的建立，后来所说的沙龙取代了专供王公贵族庆典和豢养艺术家所用的宫廷宴会厅^⑤。模仿它们，出现了许多华丽的室内沙龙(ruelles)，它们一反宫廷，要求拥有一定程度上的独立性。18世纪沙龙的典型特征是，毫无经济生产能力和政治影响能力的城市贵族与一般都是市民出身，而且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作家、艺术家和科学家联起手来；这种情况在室内沙龙中尽管已经初露端倪，但是，在这样一种十分体面的氛围里，文人无法摆脱贵族主人的控制，无法获得自律，无法将谈话变为批评，把美言变为精辟论证。一直到将首都由凡尔赛迁到巴黎的奥尔良的菲利普(Philipps von Orleans)摄政期间，宫廷才失去了其在公共领域中的核心地位，甚至失去了其作为公共领域的地位。由于“城市”将其文化功能承担了过来，因此，不仅公共领域的基础，甚至整个公共领域本身都发生了变化。国王的交际场所变得徒有其表，国王及其两位继承人偏爱小型社交——当然还不是家庭——在一定程度上抛开了礼节。繁文缛节差不多被市民阶级的亲密无间所取代：

在路易十六的宫廷里，一周六天的聚会具有一种私人社交特征。在他统治期间，唯一用于处理宫廷事务的地方是美妮公爵夫人的城堡，而这里已经变成了艳丽、奢侈和新颖的庆典场所，变成了新型的艺术中心和缪斯宫殿。但是，公爵夫人的宴会蕴含着宫廷生活内部最终解体的萌芽：它

们构成了古代意义上的宫廷向 18 世纪沙龙过渡的桥梁——沙龙是宫廷的精神遗产。^⑥

在英国, 宫廷从未能像法国太阳王执政时期那样控制城市^⑦。尽管如此, 我们从大革命之后“court”和“town”的关系中还是能够看到一种和后来“cour”和“ville”关系相似的彻底转变。在斯图亚特王朝, 直到查理二世, 文学和艺术一直都是供国王应酬所用。可是,

“革命之后, 宫廷变得暗淡无光。无论是王权的政治地位, 还是国王的人格尊严, 都不可与以往同日而语。以严厉著称的威廉也好, 以宽容出名的安娜也好, 以盖奥尔格为名的德国国王也好, 农场主乔治也好, 节俭的维多利亚也好, 没有谁希望继续维持伊丽莎白时代的宫廷风格。此后, 宫廷只是退出政治舞台的王室的家庭生活场所, 人们只能远远地看它, 由于人所周知的无聊原因, 想接近它是相当困难的。”^⑧

一系列新的机构加强了“城市”的核心地位。这些新机构虽然各不相同, 但在英国和法国具有同样的社会功能: 咖啡馆的繁华时期是在 1680—1780 年, 沙龙则在摄政和革命之间。无论何处, 它们都首先是文学批评中心, 其次是政治批评中心, 在批评过程中, 一个介于贵族社会和市民阶级知识分子之间的有教养的中间阶层开始形成了。

17 世纪中叶, 不仅早就普及开来的茶叶, 连巧克力牛奶和咖啡也都成了起码是民众当中富裕阶层的一般饮品, 此后不久, 一个地中海国家的商人的车夫开了第一家咖啡馆。18 世纪初

叶,伦敦已有 3000 多家咖啡馆,每一家都有固定的常客圈子^⑧。德莱登(J. Dryden)在威尔(Will)咖啡馆的年轻一代作家圈子里争论“古典和现代”问题。稍后一些,艾迪逊(J. Addison)和斯蒂尔(R. Steele)则在布顿(Button)咖啡馆作他们的小评论;同样,在罗塔(Rota)俱乐部,米尔顿(J. Milton)、马威尔(A. Marvell)和佩普斯(S. Pepys)以及哈灵顿(Harrington)已经开始聚会,并且轮流主持;哈灵顿《大洋》(Oceana)中的共和观念显然是在这里陈述出来的^⑨。和在沙龙中一样,文学在这些咖啡馆里也取得了合法性;在这里,知识分子和贵族走到了一起。一个与庞大的市民阶层密不可分的贵族阶层在这里无论如何都具有法国人所失去的社会功能;他们所代表的是地主阶级和有钱阶级的利益。所以,围绕着文学和艺术作品所展开的批评很快就扩大为关于经济和政治的争论,和沙龙中诸如此类的讨论一样,起码不能立刻就断定它们毫无意义。与此相关的或许还有,咖啡馆最终只有男人能进,而参加沙龙的一般都是女人,这点和罗可可风格完全一致。每到晚上便被丢到一边的伦敦社交场上的妇女对这种新的机制也作了坚决的斗争,当然毫无用处^⑩。咖啡馆不仅向权威性的圈子自由开放,进入其中主要是广泛的中间阶层,乃至手工业者和小商人。耐华德(Ned Ward)有关“富裕店主”每天数次光顾咖啡馆的报道^⑪,同样也适用于贫民^⑫。

沙龙在法国则不然,它们是名副其实的飞地(Enclave)。随着市民阶级在丝毫不受国家和教会领导之下越来越在经济领域中占据一切要位,而贵族阶层则通过君主特权和严格强调社会交往过程中的等级秩序,从而在资产阶级的物质优势面前获取平衡,贵族以及正在和它们同化的银行家和官僚等杰出的市民阶层同“知识分子”可以说是平等相遇了。城市平民达朗贝(J. d'Alembert)也不例外;在妇女社交沙龙里,无论是贵族的,还是

市民的,亲王、伯爵子弟和钟表匠、小商人子弟相互交往^①。沙龙里的杰出人物不再是替其庇护人效力;“意见”不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在早期菲利普时代,沙龙更多的还是华丽的享乐场所,而非合理讨论的场合,但是,不久讨论就加入到了宴会当中。狄德罗关于书写和言谈的区分^②揭示了这些新兴聚会场所的意义。18世纪没有一位杰出作家不是在这样的讨论,以及在向学院所提交的报告,特别是沙龙报告中首先将其基本思想陈述出来的。沙龙似乎垄断了首发权;一部新的作品,哪怕是音乐作品,首先必须在一个论坛上取得合法地位。伽莱尼神父(Abbe Galiani)关于谷物贸易的对话在这方面是个生动的例子,它让人们看到,交谈和争论是如何完美地融合在一起,无关紧要的事情,如旅游和祝福与举足轻重的事情,如戏剧和政治一样受到认真对待而且穿插进行。

这个时期的德国还没有“城市”,能够用一种市民公共领域的机制来取代宫廷的代表型公共领域。但是,相似的因素在这里已经可以见到,而且主要是在17世纪学者们的宴会和古老的语言协会里。当然,相对于咖啡馆和沙龙而言,它们的影响要小得多。它们比沙龙更加远离政治实践;但是,其听众的组成和咖啡馆一样,除了来自王公贵族当中从事创造性劳动的私人之外,受过良好学院教育的市民在其中占据绝对多数。高特舍德(J. Chr. Gottsched)于1727年在莱比锡建立的“德意志协会”(Deutsche Gesellschaften)和几个世纪以前的语言教团(Sprachorden)是一脉相承的。这些语言教团是由王公贵族召集起来的,但它们没有等级歧视;后来试图把它们变成骑士教团(Ritterorden),则以失败告终,这点很是值得注意。正如一份创建宣言中所说,它们目的是要“使不同等级的个人相互之间实现平等和交往”^③。这些团体、协会和学会之所以一丝不苟地研究母

语,是因为它们认为母语是人与人之间沟通的媒介。在这里,市民冲破了社会等级制度的束缚,和具有社会地位,但无政治势力,并且“仅仅”是人的贵族聚集到了一起^①。这里关键不在于成员之间的政治平等,而是在于他们共同反对政治领域中的专制主义;社会平等最初只有在国家之外才能实现。因此,私人组成集体起初是在不公开的情况下悄悄进行的。共济会所特有的秘密启蒙实践具有辩证特征,后来则在其他团体中间广泛普及开来。理性体现在有教养的人共同使用知性合理交往过程当中,由于任何一种统治关系都对它构成威胁,因此它本身也需要保护,以防表面化(*Veröffentlichung*)。只要公众在王公贵族的秘密机构当中有着一席之地,理性就不能直接显示出来。其公共领域还得靠秘密维持,公众作为公众本身也是私下的。而靠遮蔽来自我保护的理性之光则会越来越清晰可见。这使我们想起莱辛关于共济会运动(*Freimaurerei*)的名言,这在当时的欧洲甚至都是一个普遍现象;共济会运动或许和市民社会一样古老——“尽管市民社会绝不只是共济会运动的产物”^②。

秘密团体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有着自身的意识形态,这就是说,具有批判精神的公众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矢志不渝地反对受上层控制的公共领域。它们由资产阶级集体精神的政论飞地变成了“内在结构,其出发点在于脱离业已存在的公共领域”^③。相反,其他团体,特别是那些18世纪从市民绅士中产生出来的团体,不断扩大,逐渐发展成为公开的组织,这些组织的基础也是在于合作,并且相对容易加入。在这些组织里,市民的交往方式以及私生活和对抗宫廷习俗的道德获得了独立,因而无论如何都不再需要维持礼节性的亲密联系。

尽管宴会、沙龙以及咖啡馆在其公众的组成、交往的方式、批判的氛围以及主题的趋向上有着悬殊,但是,它们总是组织私

人进行一定的讨论；因此，在机制上，它们拥有一系列共同的范畴，首先要求具备一种社会交往方式；这种社会交往的前提不是社会地位平等，或者说，它根本就不考虑社会地位问题。其中的趋势是一反等级礼仪，提倡举止得体^①。所谓平等，在当时人们的自我理解中即是指“单纯作为人”的平等，唯有在此基础上，论证权威才能要求和最终做到压倒社会等级制度的权威。私人（Les hommes, private gentlemen, die Privatleute）构成公众，不仅意味着公共机构失去权力，变得威信扫地，同时也意味着经济依赖关系在原则上不容许继续存在；市场规律和国家法律一道被悬搁了起来。虽说不是有了咖啡馆、沙龙和社交聚会，公众观念就一定会产生；但有了它们，公众观念才能称其为观念，进而成为客观要求，虽然尚未真正出现，但已在酝酿之中。

其次，公众的讨论应当限制在一般的问题上。当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为某些社会范畴提出越来越以信息为准绳的行为要求时，公众所批判的“一般问题”的解释权被教会和国家所垄断，讲坛上下如此，哲学、文学以及艺术当中更是如此。但是，如果说哲学作品和文学作品，乃至整个艺术作品都是为市场制造的，并且以市场为中介，那么，这些文化财富和所有那种信息便是极为相似的：即作为商品，它们一般都是可以理解的。它们不再继续是教会或宫廷公共领域代表功能的组成部分；这就是说它们失去了其神圣性，它们曾经拥有的神圣特征变得世俗化了。私人把作品当作商品来理解，这样就使作品世俗化了，为此，他们必须独自沿着相互合理沟通的道路去寻找、讨论和表述作品的意义，这样于不言之中同样也可以产生无穷的力量。正如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所指出的，“艺术”和“文化”只是在18世纪才完全摆脱社会生活的再生产领域，而具有现代意义^②。

第三，使文化具有商品形式，进而使之彻底成为一种可供讨

论的文化,这样一个相似的过程导致公众根本不会处于封闭状态。不管公众多么排外,他们永远都不会完全与世隔绝,自成一个牢固的小集团;因为,他们一直清楚地知道他们是处于一个由所有私人组成的更大的群体之中,而私人作为读者、听众和观众只要拥有一定的财产和受过良好的教育就能占领讨论对象的市场。值得讨论的是“一般”问题,这不仅是就其意义而言,而且也是指它们可以理解;也就是说,所有人必须都能加入到讨论行列。公众一旦建立起有讨论伙伴组成的稳定的团体,那么,它就不再是这个公众自身,而是要求充当其代言人,甚至充当其教育者,要以它的名义出现,要代表它——这是一种新的市民代表形式。最早的公众同样深知,他们是一个在更大的公众范围内由一定的个人所组成的圈子。它已经是一个潜在的政论团体,因为通过讨论,它能够由内在而转向外部——博德默尔(J. J. Bodmer)和布赖廷格尔(J. J. Breitinger)自1721年开始在苏黎世出版的《Diskurs der Mahlern》是众多例子之一。

然而,在早期公众机制之外所形成的比较杂乱的“大”公众圈和广大农业人口与城市居民比较起来,范围依然是相当狭小的。最初所有的学校教育都十分有限;起码在英国是这样,文盲比例甚至比过去的伊丽莎白时代还要高。18世纪初,这里一半以上的人生活在最低生活线上:广大群众不仅一直目不识丁,而且普遍处于赤贫状态,书籍他们是断然买不起的。如此低廉的文化商品,他们都支付不起。尽管如此,随着杂乱的公众出现在文化交流商品化过程中,一个新的社会范畴诞生了^①。

17世纪的宫廷贵族实际上并未能塑造出一个阅读群体来。他们尽管供养着一大批文人和仆人,但是,这是一种受人资助的生产,它需要的与其说是严格意义上出于兴趣的阅读,毋宁说是一种出于标新立异的消费^②。这种阅读群体直到18世纪初叶

才出现,其前提是,出版者作为作家的委托人代替了资助人,承担了向市场发行作品的义务^②。

当宫廷戏和室内戏——这在德国最常见——“公演”之后,戏剧表演也就有了严格意义上的观众,这和文学作品是一样的。而且,民众——当时称之为平民(Pöbel)——自17世纪以来已经开始出现在英国和法国的环球游历剧或戏剧当中——充当佣人、士兵、学徒、年轻的文书以及不断制造骚动的流氓无产者。但是,所有这些角色都还是另外一种公共领域的成员,其中,所有“楼座”(作为不良建筑结构在我们的剧院里还有残留)在欢呼雀跃的观众所发挥的是代表功能。“底层的人”是如何迫不得已转变为市民公众的,这从巴黎警方的命令当中看得一清二楚;^③自从1641年国王宣布此项命令之后,巴黎警方便开始对喧闹和争执以及真正你死我活的争吵采取行动;因为,不仅包厢和楼上的“社交圈子”应当避免受骗,就是楼下一些公众同样也要如此——他们就是其中的市民集体,对于他们来说,最值得效仿的是圣·德尼(St. Denis)所说的普通商人(新兴时尚店铺和豪华店铺的店主,包括珠宝商、眼镜商、乐器商以及手套工人等)。在底层,后来所说的有教养的阶层慢慢聚集到了一起,他们不属于沙龙中你来我往的资产阶级上层社会。在英国,这一重大转折看得更加明显。大众戏剧完全失败了;查理二世时期,伦敦只有一家得到宫廷资助的剧院,“即便那里也不是市民去的场所,而只是用于社交”^④。只是到革命以后,随着德莱顿的喜剧向康格里夫(W. Congreve)戏剧的发展,剧院才向观众开放,而高特舍德在18世纪60年代才认为:“柏林现在才有真正的观众。”^⑤这就是说,“在高特舍德和莱辛的努力批判下,‘德国民族戏剧’直到1766年才有了一个稳定的舞台”。

从范畴角度看,音乐会的听众可以说比新的读者和观众还

要姗姗来迟；他们姗姗来迟，并没有导致公众重新组合，而仅仅是产生了音乐会观众而已。这是因为，直到18世纪末，一切音乐还摆脱不了其代表型公共领域的功能，正如我们今天所说的，还是实用音乐(Gebrauchsmusik)。从社会功能来看，这种音乐主要是用于赞美和歌颂礼拜，使宫廷社交充满欢乐气氛以及衬托欢庆场面。音乐家一般都是教堂乐师、宫廷乐师或枢密乐师(Ratsmusiker)，和作家受雇于其资助人，宫廷艺人受雇于王侯一样，音乐家也要按照协议工作。在教会和贵族社交场合之外，市民根本欣赏不到音乐。最早解放出来的是私人音乐协会(Collegia Musica)；不久，它们又建立起了公共音乐协会。入场费取代了赞助费，从而使音乐表演商品化；同时也出现了无功利音乐：听众第一次聚集到一起欣赏音乐本身，这是一种纯粹有爱好者组成的集体，任何一个人，只要有一定的财富和受过一定的教育，就可以加入^⑥。艺术摆脱了其社交表现功能，变成了自由选择 and 随意爱好的对象。“趣味”依然是艺术的指针，它表现为业余的自由判断，因为任何一个公众成员都应当享有独立的自主权。

一旦某个内行圈子一直拥有专业水平，并且享有社会特权，那么，关于业余判断和作为批判权威的听众的争论也就显得尤为激烈——比如绘画，直到艺术家最终认识到必须为市场工作为止，主要是供贵族当中的内行收藏用。同样，画家也从行会、宫廷和教会中解放了出来，从手工业中产生了一种自由职业(ars liberalis)。而这也只是处于超越国家垄断的过程之中。1648年，勒布律纳(Le Brunne)在巴黎创办了艺术研究院；1667年，科尔贝尔(H. B. Colbert)使之具有和法兰西学院同等的地位，三年之后，它首次面向公众举办“沙龙”。尽管如此，路易十四执政期间，最多只举办了十次这样性质的展览^⑦。直到1737

年之后,展览才有规律地进行;十年后,拉封特(La Fontaine)出版了他那著名的《沉思录》,首次阐述了这样一条原则:

一幅公开展出的画就是一本印刷之中的书,一出舞台上表演的戏剧,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利对它加以评判。^①

展览馆像音乐厅和剧院一样使得关于艺术的业余判断机制化;讨论变成了掌握艺术的手段。许多把批判和维护主流艺术理论当作对象的小册子和沙龙中的讨论是分不开的,本身甚至就是沙龙讨论的内容——艺术批评成了交谈。18世纪上半叶,新的艺术公众的内在核心是有评判能力的业余爱好者。由于公开展览吸引越来越多的人,使得艺术作品超越了专家而与广大观众直接发生接触,因此,这些展览虽然不能永久,但其功能不可或缺;现在,正规的艺术批评承担了它的这一功能。至于这种功能究竟是如何从沙龙中产生出来的,我们从最初,也是最重要的代表人物身上很快就能看得一清二楚。这个代表人物就是狄德罗,自1759年起,他一直为格林的《文学通讯》杂志撰写“沙龙报告”^②,以及关于学院定期展览的艺术评论;而《文学通讯》这个杂志深受德·埃皮耐(d'Épinay)夫人所组织的那个著名沙龙的影响,也主要是供沙龙内部所用。

在艺术、文学、戏剧和音乐的批评机制内部,已经成熟或正在成熟的公众的业余判断变得有组织了。与之相应的新兴职业,用眼下的行话来说叫做艺术评论员(kunstrichter),也随之产生。他们事实上承担着双重使命:他们既把自己看作是公众的代言人,同时又把自己当作公众的教育者^③。艺术评论员之所以能将自己看作是公众的代言人——这在他们和艺术家发生争执时是一个主要话题——因为他们除了享有论证权威之外,不

觉得自己还有什么其他的权威,并且和一切服膺论证的人想法一致。同时,当他们作为反对“教条”和“模式”的专家呼吁对艺术不甚了了者提高判断能力时,他们自己又可以反过来面对公众。艺术评论员的实际地位从他们的这种自我理解中同样也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严格来讲,他们当时所从事的还算不上是一门职业。艺术评论员有些业余爱好者的味道,他们没有鉴定权,在他们身上,业余判断集中了起来,但是并没有专业化,因而还是私人判断,只对自身有效,自身之外,没有什么约束力。艺术评论员和法官的区别就在于此。但是,他们同时又必须得到整个公众的接受,而不应当局限于沙龙、咖啡馆和社交的狭小圈子里,哪怕是在这些圈子十分兴盛时也得如此。随之不久,杂志,首先是手抄通讯,接着是印刷的月刊和周刊成了公众的批判工具。

艺术和文化批评杂志^④成为机制化的艺术批评工具,乃是18世纪的杰出创举。因此,德莱斯特纳(A. Dresdner)这样惊叹也就不无道理:“特别奇怪的是,上千年来,没有艺术批评,世界照样运转得很好;可是,18世纪中叶,艺术批评突然一下子就出现了。”^⑤一方面,哲学越来越变成一种批判哲学,文学和艺术只有在文艺批评的语境中还有可能存在;作品自身所批评的内容在“批评杂志”上再也见不到了。另一方面,通过对哲学、文学和艺术的批评领悟,公众也达到了自我启蒙的目的,甚至将自身理解为充满活力的启蒙过程。

就此而言,一个关键现象是道德周刊。这里,后来相互分开的各种因素还混合在一起。批评杂志已经摆脱了社交讨论圈子,同样,它们也和它们讨论过程中所涉及的作品脱了钩。相反,那些周刊完全成了咖啡馆里讨论的一个部分,并且同样也把自己看作是文学的一部分——人们完全可以称之为定期出版的

杂文^⑤。

1709年,斯蒂尔和艾迪逊推出第一期 Tatler 时,咖啡馆已经相当普遍,进咖啡馆的人也已经形成广泛的圈子^⑥,以至于这样一种上千人的圈子只有靠一份报纸才能组织起来,并且可以维持下去^⑦。与此同时,新的杂志和咖啡馆生活的内在联系也十分密切,以至于随意翻阅某期杂志都可以完整地复述出咖啡馆里的生活。报刊文章不仅被咖啡馆成员当作讨论的对象,而且还被看作是他们的一个组成部分;信件的泛滥就是最好的说明,编辑每周都要从中选择一些编成选刊。“观众”(Spectator)和“监督者”(Guardian)分开的时候,读者来信便赢得了一种特有的机制:布顿咖啡馆西边安装有一个狮子头,读者可以把信从它的嘴里扔进去^⑧。有些文章保留的对话形式表明它们十分接近口语。同样的讨论在其他媒介当中继续进行,以便跨过阅读重新进入起初的对话媒介当中,后来出版的一些这类周刊甚至不要日期,以此来强调相互启蒙过程的永恒连续性。道德周刊^⑨中自觉已经成熟的自明倾向比后来的期刊要明显。很快就能成为专业艺术评论的东西,在这些周刊里一直还是合为一体的艺术和艺术批评以及文学和文学批评,公众用《Tatler》、读者和监督者来检查自己;他们还没有间接地反思哲学、文学、艺术以及科学的作品,而是自己作为对象进入到“书”当中。艾迪逊把自己看作是风俗和道德的检察官;他提到了慈善活动和贫民学校,建议改善教育,提倡文明的交往方式,批判赌博的恶习,反对狂热和迂腐,反对毫无趣味的文艺爱好者以及钻牛角尖的学者;他大力提倡宽容,努力将市民德行和生存之道分别从道德神学和学院哲学中解放出来。阅读和讨论这一类作品的公众本身就是其中的主题。

§ 6 市民家庭和公众私人性的机制化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早期机制起源于从宫廷中分离出来的贵族社会,此时,剧院、博物馆和音乐会中正在形成过程之中的“泛”公众就其社会起源范畴而言同样也是一种资产阶级的公众。其影响在1750年前后达到了高潮。整个欧洲触目可见的道德周刊迎合了那个世纪人们的口味,从而使非常一般的《帕米拉》(Pamela)畅销整个世纪。这些道德周刊是应已经形成的市民读者的需求而出现的,而市民读者的需求真正获得满足,靠的是后来市民悲剧和心理小说这些文类。这就是说,自身积极要求占据中心的公众在私人的公开讨论中相互寻求沟通和理解所依靠的经验,其源头在于一种特殊主体性:其家园从字面意义上讲是父权制下的小家庭。众所周知,这个小家庭是随着几个世纪以来资本主义革命过程中家庭结构的变化而产生的,并且越来越强大,成为市民阶层的主导类型。

可是,城市贵族,特别是作为整个欧洲效仿榜样的法国首都里的贵族还继续死守着“王室”,并且过着比较内向的市民家庭生活,他们这样做惹人反感。特殊的性别秩序以及继承秩序单靠姓名就足以得到保障,而不需要配偶双方共同组成家庭加以维护;配偶双方通常都是各自住在自己的“公馆”里,有时候,他们在家庭之外的沙龙中见面的机会比在自己家里还要多。女性作为主人(*aitresse*)已经制度化,表明显然不断波动,但依然十分保守的“社交生活”关系很少容许一种资产阶级意义上的私人领域存在。尽管如此,失去的私人性依然时有发生,但和新型家庭生活中能够持久的私人性完全是两回事。另外,这种能够持久的私人性和过去所有大家庭式的生活形式相比也不一

样,这种大家庭式共同生活形式直到18世纪之后很久依然“有人”抱残守缺,特别是在乡村,而且,它们还是前资产阶级意义上的生活方式,因为它们无法准确区分“公”和“私”。

但是,17世纪已经市民化的英国乡村贵族似乎没有遵从这样一种与“整个家庭”紧密连在一起的生活方式。生活的私人化从建筑风格的转变上可见一斑:

新建房屋在建筑上有了一定的改变。上有雕刻尖顶的大厅……不再时髦。餐厅和卧室现在被安排在了楼上,相反,过去的大厅不得不一厅多用,被分隔成许多差不多大的房间。大部分的生活时间都在里面度过的院子大大缩小了……,也从屋子中间移到了后边。^⑩

特里维廉(G. M. Trevelyan)关于英国底层贵族庄园的描述同样也适用于欧洲大陆下一个世纪市民的住所:

现代大都市的私人住所都把供全家公用的整个空间限制得再小不过了:本来是宽敞的前厅变成了又小又窄的过道,厨房里忙碌的一般不再是全家和家庭主妇,而是女仆和厨师;尤其是院子,通常都是变成了又窄又潮,还散发臭味的角落……看一看我们卧室内部,就会发现,全家男女老幼共用的大房间不是变得越来越小,就是完全没有了。相反,每个家庭成员独有的房间却越来越多,布置得也越来越有个性。家庭成员在住宅内部的独立化是最值得重视的。^⑪

里尔(W. H. Riehl)对那种使住宅对于个人来讲变得越来越舒适,对于家庭来讲却变得越来越狭窄和越来越乏味的私人化

过程作了分析^④。大家庭式的“公共”豪宅中，家庭主妇住在男主人边上，表明她比仆人和家庭其他成员要高出一头；但是，这种豪宅被小家庭中以卧室为主的住宅所取代，其中，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的孩子各自独立。家庭节日变成了社交晚会，家人共用的房间变成了私人聚集的客房：

全家共同使用的地方和厅室变得再小不过了。相反，典型市民住宅中最重要的场所是一个全新的房间，即是沙龙……但是，沙龙也不是供‘家庭’所用，而是用于‘社交’；这种沙龙社交的意义和有一定的朋友组成的既封闭又狭小的圈子不可同日而语。^⑤

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的界线在家里面也表现了出来。私人从其舒适的卧室里走出来，进入沙龙公共领域；但是，二者是密切相关的。唯有沙龙这个名称还让人想起它是源于贵族社交领域里面的集体争论和公开讨论。沙龙作为市民家庭里父母的交际场所已经完全脱离了贵族社交领域。其中形成公众的私人并不是“从社交中”产生出来的；他们可以说一直都是从私人生活中走出来的，而私人生活在父权制的小家庭内部已经赢得了其机制形式。

小家庭的内部天地是相应于政治—经济解放的心理解放的场所^⑥。尽管家庭领域本身想摆脱一切社会关系，保持独立和充满纯正人性，但是，它和劳动领域以及商品交换领域之间还是有着一种依附关系——独立意识同样也可以从那种内在领域对于私人市场领域的实际依赖角度加以理解。从一定意义上讲，商品所有者可以认为自己是独立的，由于他们从国家指令和控制当中解脱了出来，因此，他们可以根据赢利原则自由抉择，而

无需听从任何人,只须遵守似乎隐藏在市场内部,发挥经济合理性的无名规律。这些规律受到了公平交易这一意识形态的保护,因而公正应当能够彻底战胜权力。建立在拥有一定财产,并在交换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得以实现的这样一种私人自律必须如此。物主在市场上的独立性和个人在家庭中的自我表现是一致的。他们似乎摆脱了社会压力的内心世界是一种在竞争当中实现的私人自律的真正标记。私人自律否定了其经济学起源,它是一种在自以为独立的市场参与者唯一的实践领域之外的自律;它使市民家庭意识到自己的自律。这种自律首先似乎是建立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之上,坚决反对强制;其次,它似乎是建立在永恒的爱之共同体之中;最后,它似乎保证了受过教育的人能将其一切能力都充分自由地发挥出来。自愿、爱之共同体以及教育这三个因素合在一起就是人性概念,这种人性应当扎根在人自己身上,真正占据统治地位;纯粹人性一词听起来就是要求根据自身规律自行完善的内在世界从任何一种外在目的当中解放出来。

小家庭中的私人领域有关自身的这种观念在市民意识中势必还要和市民家庭的现实功能发生冲突。因为很显然,家庭并没有摆脱市民社会以及此前的社会所赋予它的压力。在资本使用过程中,家庭所发挥的恰恰是其额外功能。作为一种谱系学的关系,家庭保障了个人真正永远不断地积累资本,并且享有财产继承权。作为一种社会代办机构,家庭的首要任务就是调节;这种调节可谓困难重重,它要不顾自由的表象严格服从社会基本需要。弗洛伊德揭示了父权制下的内向机制;他的学生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将之归结为父权制的小家庭类型^⑥。不管如何,妻子和孩子依赖一家之主,和物主在市场上的独立性是相一致的;市场上的私人自律在这里转变成了权威,并使那种个体提出

的自愿要求变成了幻想。即使是双方自愿的婚约形式也是一种虚构；特别是结婚，只要家庭是资本的支柱，结婚就不能不顾及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迄今为止的文学（不仅仅文学）一直把爱的共同体中由此而产生的危害当作爱情和理性的冲突加以处理；俗话说，因此而达成的婚姻是金钱婚姻和门第婚姻^④。最后，职业需求也和教育观念发生了冲突，教育本身应当就是目的。黑格尔后来认识到了教育在其作为市民教育而不应当有的核心上一直和社会必要劳动密切相关。时至今日，这种古老的冲突还在继续，主要表现为人格教育和技能训练之间的矛盾。

尽管这样会导致市民社会的需求严重破坏家庭作为培育人性场所的自我理解，但是，这些一直都是从内在私人领域中产生出来的自由、爱和教育观念还根本称不上是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现实体制当中所包含的客观意义，离开它的主观意义，社会将无法进行再生产，所以说，这些观念也是现实的。同特殊的人性概念一起，资产阶级当中还普及了一种希望得到现存压力的救助，但又不要走向对立的现存观念。坚持内在超越是市民意识形态超出一般意识形态的真正因素；最初恰恰是在“人性”^⑤经验发端伊始，人之为人相互之间的亲密关系所具有的“人性”特征受到了家庭的保护^⑥。

在小家庭的私人领域里，私人甚至还认为自己独立于其经济活动的私人领域之外——并且还认为自己是相互能够保持“纯粹人性”关系的人，当时这方面的文学形式是来往书信。18世纪被称为书信世纪并非偶然^⑦；写信使个体的主体性表现了出来。现代邮政开始主要是发送新办的报纸，但不久，书信也被用于学术交往和家庭联系。不过，17世纪的家书主要是“报平安”，不是告诉丈夫妻子对他“深爱不渝”，就是告诉父母孩子非常听话，这种家书传递的都是些干巴巴的消息，这些“消息”后来

自成一类。相反,赫尔德(J. G. Herder)的未婚妻早就担心,她的信只是“叙事”,“而您则会认为我是一个出色的报纸撰稿人”^④。到了感伤时代,书信内容不再是“冰冷的信息”,而是“心灵的倾吐”。如果不得已提到了“冰冷的信息”,则需要予以道歉。用当时的行话来说,书信是“心灵的复制和探访”;书信中充满了作者的血和泪^⑤。这点要很好地感谢盖勒特(Chr. F. Gellert)。心理学兴趣一开始就处于双重关系之中,既关涉自己,又涉及别人;亦即自我认识部分是出于好奇,部分是出于同情,和他者自我的心灵活动发生了联系。日记变成了一种写给寄信人的书信;第一人称小说则可以说是讲给收信人听的独白;在家庭内部关系当中,主体性有着相应的经验。

这种最内在的私人主体性一直都是和公众联系在一起的。和文学所表现的内在世界相对立的是披露内情,而非公共性本身。别人的书信不仅被借用和抄袭;许多书信一开始甚至就是打算发表的,比如德国盖勒特、格莱姆(J. W. L. Gleim)以及歌德等的书信。当时流行着这样一种说法,认为好的书信“应当公诸于众”。因此,我们可以根据书信和日记中直接或间接与公众相关的主体性来解释清楚18世纪典型的文学类型以及真正的文学成就的起源:诸如市民小说,传记形式的心理描写等。其早期样本是《帕米拉》(1740),长期以来发挥了极大的影响,在里查逊(S. Richardson)看来,其目的就是要成为受人欢迎的名信汇编。于是,本来是借题发挥的故事在作者笔下渐渐变成了主要内容。事实上,《帕米拉》不仅成了书信的样本,也成了书信小说的样本。坚持使用这种形式的并非只有里查逊本人的《克莱里莎》(Clarissa)和《查尔斯·格兰蒂森爵士》(Sir Charles Grandison)。但是,等到卢梭的《新爱洛伊斯》以及歌德的《少年维特的烦恼》使用书信体小说形式的时候,就没有人再用了。过去的世纪一

直沉浸在主体性范围之内,十分自信,但开始时几乎没有对主体性范围进行深入研究。

作者、作品以及读者之间的关系变成了内心对“人性”、自我认识以及同情深感兴趣的私人相互之间的亲密关系。理查逊和他的读者一样,也替他的小说人物落泪;作者和读者自己变成了小说中“自我吐露”的人物。特别是斯特恩(L. Sterne),他运用反思、书信,乃至补充说明等手法使叙事者的角色出神入化;他又一次把小说放到了与公众相关的场景之中,目的不是为了制造陌生化效果,而是为了彻底遮蔽存在与表象之间的差别^⑥。英语称新的文类所创造的幻想现实为“fiction”,这个词没有纯属虚构的特性。心理小说创造了一种现实主义,允许每个人替自己要求一种作为补偿活动的文学活动,把人物与读者,以及与作者之间的关系作为现实的补偿关系。当代戏剧通过引进“第四堵墙”而变成了虚构作品,和小说没有什么两样。斯达尔夫人(Madame de Stäl)在家里经常举办社交活动,饭后让所有在场者都回去,然后相互写信。她意识到,每个人都会成为自己以及他人的“虚构主题”。

公共领域在比较广泛的市民阶层中最初出现时是对家庭中私人领域的扩展和补充。卧室和沙龙同在一个屋檐底下;如果说,一边的私人性与另一边的公共性相互依赖,私人个体的主体性和公共性一开始就密切相关,那么同样,它们在“虚构”文学中也是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满腔热情的读者重温文学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私人关系;他们根据实际经验来充实虚构的私人空间,并且用虚构的私人空间来检验实际经验。另一方面,最初靠文学传达的私人空间,亦即具有文学表现能力的主体性事实上已经变成了拥有广泛读者的文学;同时,组成公众的私人就所读内容一同展开讨论,把它带进共同推动向前的启蒙过程当中。

文坛上出现《帕米拉》之后两年,第一座公共图书馆建立了;读书俱乐部、读书会、慈善图书馆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并在一段时间里使阅读小说成为市民阶层的习惯,比如1750年以后的英国,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内,日报和周刊销售额翻了一番^⑧。通过阅读小说,也培养了公众;而公众在早期咖啡馆、沙龙、宴会等机制中已经出现了很长时间,报刊杂志及其职业批评等中介机制使公众紧紧地团结在一起。他们组成了以文学讨论为主的公共领域,通过文学讨论,源自私人领域的主体性对自身有了清楚的认识。

§ 7 文学公共领域与政治公共领域的关系

参与讨论的公众占有受上层控制的公共领域并将它建成一个公共权力的批判领域,这样一个过程表现为已经具备公众和论坛的文学公共领域的功能转换。以文学公共领域为中介,与公众相关的私人性的经验关系也进入了政治公共领域。私有化的交换经济领域中的利益代表问题可以借助从家庭私有天地里生长出来的观念获得澄清,真正属于人性活动场所的正是家庭私有天地,而非像其希腊蓝本所说的那样是公共领域本身。随着社会领域——围绕着它的治理问题,公众舆论和公共权力展开了争论——的产生,相对于古代公共领域而言,现代公共领域的主题由本来的市民的共同政治使命(对内是自我判断,对外则是自我维护)转变成了进行公开讨论的社会的市民使命(保障商品交换)。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政治使命在于调节市民社会(和国家事务不同)^⑨;凭着关于内在私人领域的经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敢于反抗现有的君主权威。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一开始就既有私人特征,同时又有挑衅色彩。而这两种特征都是希腊

模式的公共领域所没有的,因为作为市民,家长的政治地位取决于他的私人地位,而他的私人地位靠的又是丝毫没有内在表象自由的统治地位;相反,公民的行为完全是处于相互竞争当中——这种竞争表现为一种对抗外部敌人的表象形式——而不是处于与自己政府之间的争执之中。

18世纪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当中具有政治意义的争论范围,在紧接着的两个世纪里被国家法中关于专制统治原则的争论充分展开了。国家奥秘的辩护文献对王公贵族维护其主权,即王权(*jura imperii*)唯一所能使用的手段加以了讨论——同时讨论到的还有神权(*areana imperii*),亦即马基雅弗里(N. Macchiavelli)所发明的一组能够统治未成熟民众的有效手法。秘密实践后来遭到公共性原则的反对^⑤。当代反对者,即 Monarchomachen 则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法律是否应当由王公贵族随意驱使,或者说王公贵族发号施令是否只能以法律为准绳。作为立法者,他们当时考虑的是把各个阶层组织起来; Monarchomachen 的争议还是依赖王公贵族与统治阶级之间的紧张关系,但是,他们已经开始反对这种专制主义的官僚政治,17世纪末以来,市民争论也集中在这点上。在孟德斯鸠(Ch. Baron de Montesquieu)那里,这两条路线甚至面临着共同的对手,它们相互交织在一起,难分难解。唯一能够把新旧两种争论区分开来的可靠范畴是严格的法律概念,这种法律概念不仅包含被广泛追求的权利意义上的公正性,也包含着通过确立一般性和抽象性的规范而建立起来的法制。

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经院哲学传统,还是现代笛卡儿哲学传统,对一般的法律范畴显然都有一定的认识;但在社会哲学和政治学领域里,直到霍布斯(Th. Hobbes)才首次引入该范畴,对它做出明确定义的则是孟德斯鸠^⑥;

这样看来,在一个社会里,不论是谁拥有立法权或最高权力,都必须遵循业已确立的永久性法律,而不是临时性的法令。这种永久性法律是由人民颁布并为人民所通晓的。^⑦

洛克(J. Locke)认为,和命令及规定不同,法律是永恒的权威^⑧。随后一个世纪的法国文献准确地将法律定义为:“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⑨它们是具有有一定的普遍性和永恒性的理性规则。孟德斯鸠称专制政府为一种糟糕的立法形式(*une mauvaise sorte de legislation*)^⑩。这样也就为推翻霍布斯国家理论最终表达出来的专制统治原则打下了伏笔:建立法律的是真理而不是权威(*veritas non auctoritas facit legem*)。作为普遍的、抽象的和永恒的规范总和——要想彻底贯彻这些规范,就应当降低控制——“法律”当中蕴藏着一种集正确性与公正性于一体的合理性。

从历史上来看,这种针对王权的秘密实践的合理性的争论要求是和私人的公开讨论一起发展起来的。和维护建立在个人意愿之上的统治奥秘一样,公共性应当贯彻一种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立法。洛克早就把公共法律和一种共同认可联系起来,而孟德斯鸠则坚持将法律追溯到人的理性上去;但是,真正将法律和公众舆论当中表现出来的理性明确联系起来的,非接下来还要讨论的重农论者莫属^⑪。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当中形成了一种政治意识,针对专制统治,它提出了普遍而抽象的法律概念和要求,最终还认识到应当将公众舆论当作这种法律的唯一合法源泉。在整个18世纪,公众舆论都被当作是那些建立在争论—理性主义概念之上的规范的潜在立法资源。

对于在文学公共领域的交往过程中能够保障其内在主体性的私人来说,法律规范的普遍性和规范性标准必须具有一种真正的自明性。因为作为公众,私人已经处于虽未表达出来,但已成熟的平等法律之下,其抽象普遍性唯一保障的是对它来讲同样抽象,并且被归结为“纯粹的人”的个人能够被因此而从其主体性当中解放出来。“平等”和“自由”等陈词滥调已经成为资产阶级革命口号,但在此却依然有效:市民公众的公开讨论原则上来讲遵循的是普遍原则,而置一切社会和政治特权于不顾;这些普遍原则由于对个体本人来讲永远都是外在的,因此它们能够保障个体内心世界的文学表现有着一席之地;由于它们具有普遍有效性,从而又能保障一切偶然之物都有着一席之地;由于它们具有抽象性,所以同样也能保障一切具体之物有着一席之地。与此同时,这些条件下从公开讨论中得出的一切结论都要求具有合理性;根据这种合理性观念,从更有说服力的论证中产生出来的公众舆论要求具有一种力图集正确性和公正性于一体,并且自称道德色彩极浓的合理性。公众舆论应当切合“事情的本质”^⑥。所以,公众舆论试图为社会领域建立的“法律”除了普遍性和抽象性的形式标准之外,还要求自身具有合理性这一客观标准。重农学派从这个意义上认为,只有公众舆论认识到了自然秩序,并且将它揭示了出来,这样一来,经过启蒙的君主能够运用普遍规范把自然秩序当作其行为基础——统治应当沿着这样一条途径和理性统一起来。

用法律规范的核心范畴加以检验的政治公共领域的自我理解是以文学公共领域的机制意识为中介的。事实上,这两种形式的公共领域相互之间已经完全渗透到了一起,因而共同塑造了一种由私人组成的公众,他们因为拥有私人财产而享有的自律在市民家庭领域内部表现为爱、自由和教育,一言以蔽之,这

种自律真正想将自己体现为人性(Humanität)。

我们称市场领域为私人领域；称作为私人领域核心的家庭领域为私有领域。私有领域自以为独立于私人领域之外，事实上它深深地被卷到了市场需求当中。家庭的尴尬处境，即它既是社会的代言人，又以某种方式提前从社会中解放出来，集中表现在家庭成员的地位上；一方面，父权统治把他们束缚在一起，另一方面，内在人性又把他们相互联系在一起。就其作为私人来讲，资产阶级的个人既是财产和人格的所有者，又是众人中的一员，即既是资产者(bourgeois)，又是个人(homme)。私人领域的这样一对矛盾，在公共领域中同样也存在；关键要看，文学讨论中作为人的私人是否会就其主体性的经验达成共识；或者说，政治讨论中作为物主的私人是否会就其私人领域的管理达成共识。公众的两种人格范围并不完全一致：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法律上，妇女以及不能独立的人都被排除在政治公共领域之外；与此同时，女性读者群以及学徒和仆人在文学公共领域当中占据的比例通常比私人物主和家长要高得多。尽管如此，对于受过良好教育的阶层来讲，这两种形式的公共领域是统一的；在公众舆论的自我理解中，公共领域是一个不可分裂的整体。如果私人不仅想作为人就其主体性达成共识，而且想作为物主确立他们共同关心的公共权力，那么文学公共领域中的人性就会成为政治公共领域发挥影响的中介。成熟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永远都是建立在组成公众的私人所具有的双重角色，即作为物主和人的虚构统一性基础之上。

作为“物主”的公众和作为“人”的公众的统一过程集中说明了资产阶级私人的社会地位本来就是具有财产和教育双重特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公共领域由于实际承担了市民社会从重商主义乃至专制主义控制之下获得政治解放的语境当中的一

切功能,因而其虚构也就变得比较容易:因为它用公共性原则来反对现有权威,从一开始就能使政治公共领域的客观功能与其从文学公共领域中获得的自我理解一致起来,使私人物主的旨趣与个体自由的旨趣完全一致起来。洛克关于保护财产的基本模式以“所有制”的名义自然而然地将生命、自由以及全部财产一揽无遗;因此,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按照青年马克思的划分——在当时是很容易统一起来的。

注 释

① 康德纯粹是从启蒙角度使用“Räsonieren”和“Räsonnement”的;他似乎还未越出雷池,黑格尔则恰恰相反。他认为,合理讨论思想作为纯粹理智的考察并没有发展成为一个具体而普遍的概念。他坚持柏拉图主义传统,以诡辩派为例来建构其概念。关于诡辩派的理智,他指出:“他们不是从事情的自为地存在着的概念来了解义务、了解应作的事,而是提出一些外在的理由,来分别是和非、利和害。”(《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20页)黑格尔在公开使用时更是贬低理智,这样做的目的是想替和进行合理讨论的公众发生争执的政治权威辩护,认为后者更高一筹:“理智,即反思的理智的考察之所以最难理解君主这一概念,是由于它只限于做出零星的规定。”(《法哲学原理》,第297页)

② 这样一些地位契约大多是为了争取遗产而签定的,和现代私法意义上的契约当然不可同日而语,参阅 Brunner, Land und Herrschaft, Brucn, 1943, S. 484ff.。

③ 参阅 W. Neaf, Frühformen des modernen Staates im Spätmittelalter, 载: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Bd. 171, S. 225ff.。

④ E. Auerbach, Das französische Publikum des 17. Jahrhunderts, München 1932, S. 5; 奥尔巴赫认为该词在戏剧观众意义上讲早在1629年就已出现;直到当时,使用名词 public 都是和国家乃至公共利益联系在一

起的。

⑤ 当时人们完全是从意大利文艺复兴意义上来理解的,人们还从这个意义上理解豪华的大厅,认为它们不是 cabinet、circle、reduite 等。

⑥ 豪泽尔:《文学和艺术的社会历史》(A. Hauser, Sozialgeschichte der Kunst und Literatur), München 1953, Bd. II, S. 6。

⑦ 伦敦从未向巴黎那样完全被国王所统治。由选举出来的议员本身直接管理,警察机关通过自己的部队发挥影响的城市比国内任何一个其他的城市都更不容易让宫廷和议院接手管辖。大约在 17、18 世纪之交,约 12000 名纳税人——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属于 89 个行会和商会的成员——选举产生了 26 位议员和 200 位市政成员,这对当时来说可谓是绝无仅有,构成了一个广泛乃至“民主”的基础。尽管如此,大革命之后,宫廷和城市的关系还是发生了根本改变,可与法国摄政期间的历史发展相提并论。

⑧ 特里维廉:《英国的文化史和社会史》(G. M. Trevelyan, Kultur- und Sozialgeschichte Englands), Hamburg 1948, S. 327。

⑨ L. Stephe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Society in the 18th Century, London 1903, 以及 1947, S. 37。亦可参阅 H. Reinhold,) Zur Sozialgeschichte der Kaffees und des Kaffeehauses, 载: Köln. Zeitschr. f. Soz. und Sozialpsych., Bd. 10, 1958, S. 151ff.。

⑩ H. Westerfoelke, Englische Kaffeehäuser als Sammelpunkte der Literarischen Welt, Jena 1924, S. 21ff.。

⑪ 早在 1674 年就出现了这样的传单。

⑫ Trevelyan, 同上, S. 315, 脚注。

⑬ 参阅 National Review, Nr. 8 上的一则报导,引自 Westerfoelke, 同上, S. 15:“每行职业,每个商业阶层,每个派别都有其钟爱的咖啡馆。法学家们在 Nando 或 Grecian 咖啡馆以及协会里讨论法学问题或学识问题,批评最新形势,讲述最近的〈Westminster-Bissen〉……市民则在 Garraway 或 Jonatan 咖啡馆聚会,议论股票的涨跌,明确保险金的状况。文人们在 Truby 或 Child 咖啡馆就大学里的流行话题进行交谈,或对 Dr.

Sacheverell 最近的布道进行考察。士兵们在 Charing 十字路口附近的老人或年轻人的咖啡馆聚集一堂,发泄他们的劳怨。St. James 或 Smyrna 咖啡馆是辉格党的主要聚集场所,而保守党经常光顾的是 Cocoa Tree 或 Ozinda 咖啡馆,所有这些咖啡馆都坐落在 St. James 大街上。苏格兰人把 Forest 咖啡馆当作他们的聚集地。法国人则到位于 St. Martins Lane 或 Giles 或 Old Slaughter 咖啡馆会面。赌徒们到位于 Covent 花园周围的 White 咖啡馆或巧克力馆赌钱,艺人光顾 Gresham 学院边上的咖啡馆,领导潮流的文艺爱好者集中在 Great Russel 大街上的 Will、Button 或 Tom 咖啡馆里,他们在这里看完戏之后接着玩皮克牌,消遣直到深夜……发迹的商人在 Lloyd 咖啡馆里对股票的涨跌争得喋喋不休。在 Robin 或 Mrs. Rochefort 咖啡馆里,来自异国他乡的使节和银行家们讨价还价。爱好艺术的朋友则把 Cheyne Walk 的 Don Saltero 咖啡馆当作光临的对象……。”

⑭ Hauser, 同上, II, S. 7。

⑮ “我们的写作只对某个阶级的公民产生影响,我们的言论则影响所有的人。”

⑯ 曼海姆:《公众舆论的支柱》(E. Mannheim, Die Träger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Wien 1923, S. 83。

⑰ 语言作为“一种先验共同感的有机部分”和“共识的媒介”,参阅 Mannheim, 同上, S. 88 和 S. 92。

⑱ Lessing, Ernst und Falk, Gespräch für Freimaurer, 1778。要想总人上理解,请参阅 E. Lennhoff 和 O. Posner, Internationales Freimaurer lexikon, Zürich, Leipzig, Wien 1932, 以及 B. Fay, La Franc-Maçonnerie et la Revolution intellectuelle du XVIII^e Siecle, Paris 1935。

⑲ Mannheim, 同上, S. 11。

⑳ H. Plessner 将公共领域定义为“礼节的有效范围”,当然,他是从另一种意义上说的。角色担当者之间的外交关系,自然人格之间的礼节关系,请参阅 Grenzen der Gemeinschaften, Bonn 1924, 特别是 S. 100。

㉑ R. Williams, Culture and Society 1780—1950, London, 1958:“艺术原先可指任何人类技术(即技艺意义上的艺术——哈贝马斯注);但是,

大写字母开头的‘艺术’现在特指某些技术,即‘想象的’或‘创造性的’艺术……它从一种‘技术’变成成为一种制度,一系列某种类型的活动。”和这个过程对应,“文化”的意义也发生如下变化:“……它基本上是指‘培养自然的成长’(即栽培植物意义上的文化——哈贝马斯注),此后类推为指人类训练的过程(即一个‘人的培养’——哈贝马斯注)。但是后面这种用法,通常是指某种东西的培育,现在成为‘文化’,一种自足的东西。”R. Witttram (*Das Interesse an der Geschichte*, Göttingen, 1958, S. 40ff.)也从概念史的角度对“文化”作了一些论述。

② 参阅 R. D. Altick, *The English Common Reader,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Mass Reading Public*, Chicago 1957,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章,第30页将其结论总结为:“在我们掌握的材料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如果要描绘卡斯顿以后三个世纪阅读公众增长的情况,那么在头一个世纪增长是非常缓慢的。在伊丽莎白时代,增长的步伐显然加快了。在内战和共和时期,阅读公众的增长达到顶点,因为公众的兴奋骚动有力地刺激了阅读的兴趣。但是在复辟时期,由于群众骚动逐渐平息,战争对教育制度的破坏,以及贵族在屈莱顿时期文学中的统治地位,阅读公众又有所下降。在18世纪初艾迪逊和斯蒂尔时期,阅读公众又出现新的增长势头,并且从此以后一直稳步增长。”

③ J. Watt, *The Reading Public*, 载 *The Rise of the Novel*, London 1957。

④ Hauser, 同上, II, S. 53:“资助人被出版商所取代;订购被人们十分准确地称作集体资助,从而构成了两者之间的中介。保护(Patronat)的确是作家和公众之间的高雅关系形式;订购放松了约束,但又保持了这层关系上的某些个人特征;只有书籍的出版,而且是为了作者和根本就不熟悉的一般公众,才能适合于建立在匿名商品交换基础之上的市民社会结构。”

⑤ 参阅 Auerbach, 同上, S. 13。

⑥ Trevyan, 同上, S. 255。

⑦ 引自 Groth, 同上, I, S. 620。

⑳ Hauser, 同上, II, S. 84f; 亦可参阅。巴勒特:《18世纪德国艺术、文学和音乐的市民化倾向》(Balet, Die Verbürgerlichung der deutschen Kunst, Literatur und Musik im 18. Jahrhundert), Leyden 1938, S. 38:“自1723年之后, Frankfurt 定期举办公共音乐会, Hamburg 则始于1724年, Strassburg 自1730年, Lübeck 自1733年开始。1743年,几个好事的商人在 Leipzig 举办了《庞大的音乐会》,后来则扩大成为众所周知,直到今天仍在坚持的《Leipzig 室内音乐会》。”

㉑ 它们是在科学院年会期间在 Palais Royal 宫举行的;1699年第一个“沙龙”转移到了 Louvre 举行。1704年之后,这些展览萧条了长达一代人。

㉒ La Font, Reflektions sur quelques causes de l'état present de la peinture, 转引自 A. Dresdner, Die Entstehung der Kunstkritik im Zusammenhang des europäischen Kunstlebens, München 1915, S. 161。

㉓ 开创者主要是1765—1767年期间的“沙龙”批评;但是,它们都是到了大革命之后才公诸于众。

㉔ 一般情况下,参与公共讨论的每个人都要买一本书,在音乐会或剧院里都要有一席之地,都要光顾一次艺术展览,这样才有权利作自由判断。但是,在判断争论中,他们对有理有据的论证置之不理,他们必须放弃“成见”。克服了平民和专家之间的那种从代表公共领域中产生出来的限制,特殊潜能,无论失天的,还是后天的,无论是社会的,还是知性的,都将化为乌有。但是,由于真正的判断应当在讨论中得出,因此,真理表现为一个过程,即表现为一个启蒙的过程。部分公众在其中可能比其他人更进一步。所以,公众虽然不承认特权人士,但接受专家。他们应当对公众进行教育,但是他们只能信服论据,而不能盲信更好的论据。

㉕ 一旦报刊承担了批判功能,通俗手法就会一跃成为新闻写作方法。后者源于社交讨论,这点从自称是月谈之类的早期报刊当中看得一清二楚。经院哲学学派杂志当中最早出现的是 Gelehrte Anzeigen, 它们通过短评的形式公开讨论哲学和科学。著名的 Frankfurter Gelehrte Zeitungen (创办于1736年)同样也讨论“纯科学”问题。在 Gottsched 的不懈努

力下,随着 Nicolai (1777) 在 Berlin 创办 Bibliothek der schönen Wissenschaften und der freyen Künste, 文学批评杂志大量出现,达到顶峰。自 Lessing 和 Mylius 的 Beiträge zur Historie und Aufnahme des Theaters (1750) 之后,戏剧批评也出现了。音乐批评杂志虽然在数量上经常少于戏剧杂志,但毕竟还有,它们始于 Adam Hiller 在 Leipzig 创办其 Wöchentliche Nachrichten und Anmerkungen die Musik betreffend (1767)。

⑳ Dresdner, 同上, S. 17。

㉑ L. Stephan, 同上, S. 76: “发表在期刊上的文章是那个时代最成功的创新……因为它是最有教养的作家赖以同最广大的读者的真正利益建立有效联系的形式。”

㉒ Tatler 明确声称针对的是“那些更多的生活在咖啡馆,而非他们的店铺里的富裕市民”;1709年5月17日刊。

㉓ Tatler 第一版发行量就达 4000 份。1711 年初, Tatler 突然停止出版,引起许多人的遗憾,由此可见当时人们的兴趣有多高昂。具体请参阅 Westcrfrolke, 同上, S. 64。

㉔ 打那以后,读者来信每周刊登,题为“咆哮的狮子”。

㉕ 英国的这些榜样影响了三代道德周刊,甚至包括大陆在内,在德国,1713 年汉堡出版了 Vernuenftler。该刊后来远远不及 Hamburger Patriot (1724—1726)。在整个 18 世纪,德国这类杂志多达 187 种;英国同期有近 227 种,法国为 31 种。

㉖ Treveyan, 同上, S. 242。

㉗ 里尔:《论家庭》(W. H. Riehl, Die Familie), 第 10 版, Stuttgart, S. 174 以及 179。

㉘ 同上书, S. 187: “个人对家庭的态度建筑符号在老式房子里是其突出部分。在这一本来属于公用房间和大厅的突出部分,个人无疑有其工作、消遣和赌气的角落,他可以躲藏在里面,但不能把自己封闭在其中,因为这个部分对各个房间都是敞开的。”

㉙ 同上书, S. 185。

㉚ 参阅巴德:《作为城市的基本社会形式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

(Hans Paul Bahrdt, *Öffentlichkeit und Privatheit als Grundformen städtischen Sozierung*), (手稿), 1956, S. 32: “家庭生活内向化和文明化、有意识地塑造窄而又窄的物化环境的居住文化、教育手段的私有化以及被社会小团体所共同使用、作为亲属共同生活的规范形式和统一形式的精神交流、个人性爱、自始至终从未承认过父母的否决权而自由选择友伴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私人以及市民文化和习俗领域扩张的典型现象。”(该文后来扩充发表在其 *Die moderne Grossstadt, Hamburg, 1961, S. 26ff.*)

④ 特别值得参阅的是 Erich Fromm, 见霍克海默:《权威与家庭》(Max Horkheimer, *Autorität und Familie*), Paris 1936, S. 77ff.。

⑤ 参阅我的杂文 *Heiratsmarkt*, 载 *Zeitschrift Merkur*, Nov. 1956。

⑥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和英法启蒙运动的人文主义以及德国古典时期的人文主义的根源并不相同,这里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⑦ 参阅 M. Horkheimer, *Autorität und Familie*, 同上, S. 64: “只要父亲挣钱;母亲只是性对象和家庭女奴,而子女如果成为财产继承人或生活保障,人们后来就会加倍向他索取,那么,人在经济领域里的被异化成经济学意义的纯粹功能这样一种情况在家庭中就会继续下去。但是,在家庭里,各种关系不是以市场为中介,相互之间也不是竞争伙伴,因此,人总有可能不去充当功能,而是纯粹做人。在市民生活里,共同的兴趣在本质上具有一种否定特征,保证自己能够躲避险境,但是,性爱和母爱却具有一种肯定的性质。他者的成功和幸福想实现这样一种统一……就此而言,市民家庭导致的不仅是市民权威,而且还有一种更佳人类状况概念。”

⑧ 斯坦因豪森:《德国书信史》(G. Steinhausen,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Briefes*), Berlin 1889,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S. 245ff.。

⑨ 同上书, S. 288。

⑩ 在德国,虔信主义本来对这些世俗化形式的善感性已经打好了基础。

⑪ 参阅 Hauscr, 同上, Bd. II, S. 74;关于叙事者的作用,请参阅凯塞尔:《现代小说的兴起与危机》(W. Kayser, *Entstehung und Krise des*

modernen Romans), Goettingen 1954。

⑤ G. D. Leavis, *Fiction and the Reading Public*, London 1932, S. 130; Altick, 同上, S. 30ff.。

⑥ 关于市民社会的经典概念,请参阅里德尔:《18世纪末的亚里士多德传统》(M. Riedel, *Aristotelesstradition am Ausgang des 18. Jh.*), 载 *Festschrift f. Otto Brunner*, Goettingen 1962, S. 278ff.。

⑦ C. Schmitt, *Die Diktatur 2*, Muenchen 1928, S. 14ff.。

⑧ 关于18世纪严肃的法律概念,请参阅 E. Lask, *Fichtes Geschichtsphilosophie*, 1902; 从法学角度来讲则有 E. W. Boeckenoerde, *Gesetz und gesetzgebende Gewalt*, Berlin 1958, S. 20ff.。

⑨ J. Locke, *Two Treaties of Civil Government*, London 1953, S. 182。

⑩ 同上书, S. 191。

⑪ Montesquieu, *Oeuvres completes*, Masson 编, Paris 1950, I, I, S. 1。

⑫ 同上书, XXIX, 17, S. 289。

⑬ 参阅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⑭ 关于“17世纪精神科学的自然体系”,请参阅 Dilthey 的出色研究,见其 *Ges. Schrift*, Bd. I, 5. Aufl., Göttg. 1957。F. Borkenau 对理性主义“自然”概念的社会哲学意义和社会学意义的解释,请参阅其《从封建的世界观到资产阶级世界观》(*Der Übergang vom feudalen zum bürgerlichen Weltbild*), Paris 1934。

第三章 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

§ 8 英国发展的样板

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首先是在 18 世纪初的英国出现的。有一些社会势力为了影响政府当局的决策,求助于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以使自己的要求得到这个新论坛的认可。与这种实践相联系的是,等级会议逐渐转变为现代议会——当然,这个过程经历了整整一个世纪。为什么这种参与公众的斗争在英国出现得远远早于其他国家,这个问题至今没有解决。在欧洲大陆也存在着文学公共领域这样一个可以诉诸的权威。但是,只是在重商主义的庇护下,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光荣革命后英国达到的水平,欧洲大陆的这种公共领域才开始具有政治上的影响力。因为,17 世纪后半期,这里出现了一大批从事和拓展纺织业、冶金业以及造纸业的新公司。地主与资本家之间的传统对立——在英国(乡绅的子弟很快就成为成功的商人,而大资本家往往购买大量的地产^①),这种对立根本没有发展成

尖锐的阶级矛盾——却与一种新的利益冲突交织在了一起，这就是以内向的商业和金融资本家为一方，以外向的产业资本家为另一方的冲突^②。18世纪初，人们开始意识到这种冲突；从此之后，“商业”和“贸易”也不再与“制造业”和“产业”完全混为一谈。诚然，这种冲突也重演了资本主义发展早期阶段已经很典型的那种矛盾，即已经在市场中站稳脚跟的老一代的利益与要为新的工商业开辟市场的新一代的利益之间的冲突。如果这种情况还如都铎时代那样仅仅局限于商业巨头的小圈子里，那么双方诉诸新的公众权威的局面就可能难以形成。但是，在革命后的英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资本领域自身内部的这种斗争同时也把广泛阶层极大地调动了起来；在此期间，这些阶层中已经形成了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由此可见，较弱的一方已经把政治冲突引入公共领域。在世纪之交，政党冲突甚至以这种方式渗透到无选举权的民众当中。

1694 和 1695 年发生的三个事件标志着这种演变的开始。与里昂和阿姆斯特丹的证券交易所不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资本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它预示着，此前单纯由商业维持着的制度将在经过资本主义改造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得到巩固和加强^③。检查制度的废除标志着公共领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使得理性批判精神有可能进入报刊，并使报刊变成一种工具，从而把政治决策提交给新的公众论坛。最后，第一个内阁政府^④标志着议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是沿着国家权力机关议会化的漫长道路迈出的第一步，最终导致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本身成为了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

早在 17 世纪 70 年代，政府就发现有必要号召人们提防咖啡馆辩论所引发的危险；咖啡馆被视为政治动乱的温床；

人们自以为有一种自由,不仅在咖啡馆里,而且在其他地方和聚会上,不论是公共场所还是私人场合,随意评论和诋毁国家事务,大谈他们并不懂的事情有多少弊害,在英国臣民的头脑中制造和鼓励一种普遍的猜忌和不满。^⑤

1695年颁布的许可证法彻底结束了书刊检查制度;女王几次责成议会恢复检查制度,但均无结果。当然,书刊还一直受到严格的诽谤法^⑥以及诸多有关王室和议会特权的规定的约束。1712年通过的印花税法^⑦造成了暂时的倒退:报刊的印数和篇幅均有所下降;有些甚至干脆停刊。但是,与欧洲其他国家的出版界相比,英国的出版界还是享受着一些特有的自由。

哈利(Harley)是第一个懂得如何利用这种新形势的政治家。他雇佣了像笛福这样的作家。笛福被称做第一位职业报刊撰稿人,他不仅像当时人们所做的那样利用传单,而且在新的杂志上为辉格党人的事业辩护。他第一次真正把“党派精神”变成“公众精神”。笛福的《评论》、塔钦(Tutchin)的《观察家》和斯威夫特的《考察者》等都成为俱乐部、咖啡馆以及街谈巷议的话题。沃波尔(R. Wolpole)和博林布鲁克(H. Bolingbroke)本人也诉诸公共领域。蒲柏(Pope)、盖依(Gay)、阿巴思诺特(J. Arbuthnot)和斯威夫特等人则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把文学和政治结合起来,他们这样做可以同艾迪逊和斯蒂尔把文学和新闻结合起来相提并论。

当然,早期的主要报刊绝不会落到反对派手中。长期作为唯一的官方报纸的《伦敦报》具有旧式的“政治报纸”的风格,仅仅刊登少量的新闻报导;到了1704年,有了一周3期的《评论》作为增刊;到1711年,《考察者》取代了《评论》。到安妮女王统治结束时,辉格党及其《不列颠商人》(British Merchant)开始与

1713年创办的《墨卡托》(Mercator)展开角逐。接着,在乔治一世在位期间,辉格党人统治持续了几十年之久;但是,真正创造了具有现代风格的政治新闻事业的,不是在1722年收购(当时影响最大、发行最广的)《伦敦杂志》(London Journal)的辉格党人^⑧,而是以博林布鲁克为首的反对派托利党人:

反对派的革新是创造一种大众舆论。博林布鲁克及其朋友们懂得如何利用这样一种大众舆论去形成一种公众舆论。这种舆论有着共同的目标,并且意气一致,能够被调动起来,用于政治目的。所谓革新,不是蛊惑民心和喊喊口号,也不是喧闹的民众场面——当时还没有固定的公众集会。……应该说,这种公众舆论是由另一种因素引导的,即一种独立的新闻业的建立。这种新闻业懂得如何确立自己与政府相对的立场,把针对政府的批评和公开反对立场提高到一种规范的高度。^⑨

1726年夏季,在博林布鲁克的鼓动下,出现了三部讽刺时事的作品:即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Gulliver),蒲柏的《群愚史诗》(Dunciad)和盖依的《寓言诗》(Fables),它们像是“长期反对派”的文学前奏。同年11月,博林布鲁克出版了《匠人》(Craftsman)的第1期。直到这位主编于1735年流亡法国为止,这个杂志一直是反对派的时事论坛。有了这个杂志以及随后问世的《绅士杂志》(Gentleman's Magazine),报刊才真正成为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即第四等级(fourth Estate)的批评机构。

由于上升为一种制度,对王室行动和议会决定的不断评论和批评改变了被召唤到公共论坛面前的公共权力机关。因此,

公共权力机关具有双重“公共意义”。整个 18 世纪公共领域的发展水平可以用政府和出版界之间的对抗程度来加以衡量。^①从 1768 年 11 月 21 日到 1772 年 5 月 12 日陆续刊登在《公共广告人》(Public Advertiser)上的《朱利厄斯书简》(就其形式而言是政治性重头文章的先导)标志着政府和出版界之间的对抗程度。人们称这一系列讽刺文章是“现代舆论的先锋”^②,因为它们公开指责国王、文武政要和大法官从事政治阴谋,并且揭示了错综复杂的政治关系,从而成为了后来舆论批评的样板。

议会有一种抗拒这种批评、保障其活动的秘密性的有效武器,这就是从它与王权开始对抗之日起所拥有的一种特权。尽管在 1681 年,有关议会某些讨论结果的投票表决的简略报告被批准发表^③;但是议会坚决要求禁止公众接触这些报告。自从安妮女王登基后,《大不列颠政治状况》极其谨慎地刊登议会报告,自 1716 年起,《历史记录》也承担起了这一任务。当然,这两份杂志都偏袒政府;因此,反对派只能在周刊上偶尔读到有关自己的代表发表的最重要的讲话的报导,或者阅读以小册子的形式汇集起来的这些演讲。从 30 年代初开始,在《匠人》创造新的政治批判氛围中,《绅士杂志》和随后同其相左的《伦敦杂志》(London Magazine)开始对议会辩论进行报导。议会不得不反复重申有关出版方面的禁令。到 1738 年,议会甚至紧缩了旧法令,把在两届会议之间发表议会辩论记录视为侵犯议会特权。^④到了 1771 年,伦敦市参议员威尔克斯(Wilkes)才成功地在实际上而不是在法律上破除了议会的这种特权,因为对这位《晚邮报》(Evening Post)主编侵犯议会特权而做出的判决从未执行。伍德福尔(Woodfall)(外号“记忆”)使得《记事晨报》(Morning Chronicle)成为伦敦主要日报,因为他全文连载了 16 卷的议会演讲,而不是像禁止的那样躲到下院楼上做记录。从此,公众再

也无法被排除在议会审议活动之外了。^⑨直到 1803 年,下议院议长才正式允许记者在议院楼上旁听。在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他们只得不合法地偷听。不过,1834 年火灾后新建的议会大厦有了记者席——这是在第一个改革法案把长期作为公众舆论批评对象的议会改造成公众舆论的喉舌后又过了两年才实现的。

这一演变过程延续了差不多一个半世纪。这一过程最便于研究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是如何逐渐具有政治控制功能的。17 世纪末,英国在结束了宗教战争之后颁布了宪法,这在当时是绝无仅有的。尽管这部宪法并没有彻底完成 18 和 19 世纪欧洲大陆资产阶级革命的使命,但它部分地实现了法治(人身保护法和 1688 年权利宣言),从而使得英国没有必要进行这场革命。在工业资本主义刚刚萌芽,更愿意保存旧生产方式的商业资本主义依然占支配地位阶段,资本家的主要代表也出自与贵族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上层资产阶级保守阶层。这两个具有某种相同社会性质即贵族性质的团体在议会中遇到了一起。^⑩

从这方面看,到 1688 年,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上层阶级在政治上也占据了统治地位。但是,下议院之所以失去等级会议的性质,不仅仅是因为它的成员越来越多地来自于统治阶级的候选人,而不是社团的代表。而且,信奉新教,从事工商业的市民阶级(为了维护其资本利益,他们为 1688 年的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此时他们还不允许直接参与议会)组成了准议会论坛,其范围不断扩大。这种准议会论坛不久就有了一系列相应的新闻机构,市民阶层作为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在这里密切关注议会的活动和决议;尽管这个阶层在伦敦和威斯特敏斯特多半还享有选举权,^⑪而在其他地方则没有选举权。议会功能的变化不能仅仅归结为国王由于受到权利法案的约束而降为议会中的

君主。议会与公共领域之间的新型关系最终导致议会活动彻底公开化,并且把议会制和过去体制从本质上区别开来。

此时,国王再也不能绕过议会,也不得不在议会里争取一批坚定的追随者。到处打着“抵制”或“天赋人权”旗号的辉格党反对派的兴起,围绕着《排斥法案》的冲突导致的议会的分裂(形成新的“党派”,取代了过去以议会和国民为一方、以王室和政务大臣为一方的对立),从结构上看应该说是和各种不同社会集团的客观利益格局密切相关的。但是,这些议会“党团”的发展只能从议会内部新的紧张空间来理解。这个空间在随后的一个世纪逐渐演变成为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公开合理讨论和间接进行统治的国王施加腐蚀影响之间的中间地带。议会中的少数派总是会到公共领域寻求支持,希望公众作出裁决;受到利诱而聚集起来的多数派^①则认为可以诉诸理性维护他们遭到反对党驳斥的权威。经过一代人之后,这种关系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在野的辉格党变成了执政党,相反,合法的那一派却要在革命制度的基础上从事反对活动。自1727年起,在《匠人》的影响下,一个有组织的反对派形成了。他们一度还设有一个类似影子内阁的机构。直至1742年,他们通过文学作品和报刊杂志向广大公众报告议会内的政治争论。托利党在理论上采用了辉格党的原则;执政的辉格党在实践上则采用了托利党的原则。在此之前,国家层面上的政治反对派只能通过诉诸福隆德运动(Fronde)或内战等暴力方式实现自己的目的;现在则可以诉诸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而造成执政党和反对党之间持续争论这样一种形式。这种争论一般来说超出了眼前的问题,涉及到的是一系列“政府问题”:诸如权力的分配,英国的自由,爱国主义和腐败,政党和议会党团,反对党与现政府之间新型关系的合法性问题——乃至政治人类学的基本问题等等。经过这三十年的公开合理讨论,

博林布鲁克本人在其悲观人类学的框架之中发展出来一套反对党理论。^⑩博林布鲁克把当时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解释为宫廷与国民、“当权者”与“无权者”、享乐与幸福、情欲与理性之间的关系。在与受“权势”利诱的宫廷党对峙时，反对派作为代表国民的政党总是显得站在正义一方。

自18世纪早期起，人们越来越习惯于把官方选举结果和当时人们所说的“民意”区分开来。那级选举的平均结果被当作衡量“民意”的大致标准。从那时起，“民意”、“人民的普遍呼声”以及“公众精神”等可以说表示的是反对党可以诉诸的实体——反对党借助这种东西，不止一次地迫使沃波尔及其议会多数做出妥协。^⑪当然，这种情况还不足以表明公共舆论已经占据统治地位。真正的权力格局从自1680年以来众多的民众请愿毫无结果这一事实可以得到更加真实的反映。在1701年和1710年，有关请愿迫使议会解散，但是，这些呼声基本上都被国王利用了。这在1768—1771年间变得十分明显。尽管在威尔克斯的鼓动下，许多郡、镇和乡村提出请愿，要求解散议会，但都没有成功：议会多数党愿意遵从国王的旨意，国王当然不想冒险去进行一次新的选举了。甚至1784年解散议会（当时国王在众议院发表著名讲演，说他觉得必须“诉诸民意”）也主要不是迫于“公众舆论”的压力。^⑫

但是，在这些年间，除了出现像《泰晤士报》（1785年）这类新的大型日报外，还出现了其他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所组成的机制。在威尔克斯活跃时期，公众集会规模越来越大，也越来越频繁。政治结社也大量涌现。按照约克郡协会的模式，有26个郡于1779年建立起协会，讨论战争预算、议会改革等问题。尽管早在17世纪末议会成员就已经联合成松散的俱乐部，但《绅士杂志》在1741年发现很难按照政治倾向来区分当选的

议员。他们根本没有明确加入某个党派。只是到 18 世纪末两党才在议会外建立起组织基础。这种“院外组织”的范围超出了请愿、公众集会和政治协会。由于地方支部的建立,它们首次具有了严密组织的形式。

1792 年,即法国大革命爆发后三年,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其公开批判的功能,通过福克斯(Ch. Fox)在众议院的演讲而获得了认可。严格意义上的公众舆论第一次进入议会:

征询公众舆论理所当然地是正确而明智的。……如果公众舆论恰巧与我的想法不一致;如果在向他们指出危险之处后,他们并不是以与我相同的眼光来看待它,或者他们认为有别的更好的补救方法,那么我就应该考虑,他们应该借助一种适当的工具来实现他们认为更好的方案,这种工具就是一个与他们思想一致的人,……但是有一件事是再清楚不过的,那就是我必须给公众一种形成舆论的手段。我认为,这种考虑是我对国王、国民的责任,也符合我退让的荣誉。^①

不仅这段声明本身很著名,而且发表它的动机也很重要:福克斯反对皮特(W. Pitt)在 1791 年因迫于公众舆论的压力而又一次停止了对俄国作战的准备。但是,在进入 19 世纪之初,公众的政治批判已经相当有组织,以至于作为一个重要的批评者,它已经彻底打破了议会的排它性,从而成为议员的一个正式委任的讨论伙伴。福克斯当面向公众发表演讲;“他们”,即公众舆论的主体不再被当作可以排除在议会活动之外的“局外人”。议会专制主义不得不一步步地让出他们的特权。诸如“民意”,甚至“普通人”或“老百姓的意见”等用语也不再使用。此时所用的

术语是“公众舆论”；它是在受过教育和知情的公众有能力形成某种意见之后在公众讨论中形成的。福克斯后来说过这样一句名言：“给公众一种形成舆论的手段。”

但是，关于扩大选举权的讨论后来还延续了40多年。在7月革命两年后，改革法案才终于获得通过，修改了过时的选区名额分配，并且允许地位已经上升的中产阶级具有参与政治决策的权利，而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大多数都是出自于这个阶层；在当时的大约两千四百万居民中，有将近一百万人获得了选举权。1834年皮尔(R. Peel)的“塔姆沃思宣言”(Tamworth Manifesto)使得公众舆论统治的短暂时代有了充分的条件；第一次有政党发表选举纲领。公众舆论是在关于重大问题的争论中形成的，但并非毫无批判：无论是根据常识直接对候选人加以支持或通过投票加以表决。因此，这就需要一个明确的事态作为其对象，而不是需要杰出的个人。保守党发表了他们的纲领；与此同时，辉格党在一份选举声明中则告诫说：“记住：你们现在是为某些事情而不是为某些人而战斗，是为你们改革的现实成果而战斗。”^②

§ 9 大陆的诸种变体

大约到18世纪中叶前后，法国也出现了一种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但是，在大革命前，它还未能像当时的英国那样使其批判冲动有效地制度化。（在法国）不经过检查官同意，任何文字都不能随便发表；政治新闻业不能发展；期刊基本上也是一直少得可怜。尽管官方周刊《法国信使》(Mercure de France)是读者面最大的杂志，但在1763年也只有不到1600个订户，其中约三分之一的订户在巴黎，900个订户在外省，其余的是国外订

户。当然,人们也在阅读非法输入的杂志,主要是来自荷兰的杂志。^②

法国不仅缺乏一个发达的政治新闻业,而且也没有一个能够在这种新闻业影响下逐渐转变为人民代议机构的等级会议。自1614年起,三级会议就一直没有召开过。现存议会,即高等法院是唯一不完全依附于国王的政治权力机关,它们还有能力抵制专制统治的中央集权。但它们代表的不是资产阶级上层,而是资产阶级的中间势力。说到底,这种机构也缺乏社会基础。尽管如此,当时不仅已经有了从事工商业的资产阶级;在摄政时期,投机商和银行家、包买商、大商人和包税人等已经形成了一个上层资产阶级,国家的财富聚集到了他们手中。但是,他们在政治上不能影响国家的命运;他们没有像英国那样与贵族、上层官僚(穿袍贵族^③)联合成一个同质的社会上层,凭借着强大的威望在政治上维护正在进行资本积累的阶级利益,并且与国王对抗。

阶级裂痕越来越深。诚然,富有的商人通常在第三代取得贵族称号,他们大多挂名担任高级闲职;但是他们也因此而逐渐脱离生产和分配领域。18世纪中期,高耶尔神甫(Abbe Coyer)在《商人贵族》(La Nobless Commercante)一文中提醒注意这个问题,从而引发了一批小册子的问世。另一方面,贵族退出工商业和银行业,认为追逐利润不符合其身份。结果他们在经济上愈益依赖于国王。从资产阶级生产劳动的观点来看,这个寄生阶层既然享有免税特权和国王特许证,就不应该在政治上享有特权。国王继续垄断着公共权力。公民平等只是一种负面效应:除了国王(和他的官员)外,所有的臣民都是平等的,都平等地受制于上层统治——他们都是私人。无论是不是市民,他们的领域是市民社会(societe civile)——在18世纪,这是一个很难

用阶级理论来剖析的社会形态。无论从资产阶级议会的封建角色看,还是从上层资产阶级向贵族看齐这一情况看,资产阶级在封建等级国家当中还有着相似的等级观念;而沙龙里的贵族在许多方面比资产阶级本身更能推广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开明思维方式。但是,从身份和地位来看,资产阶级、贵族和国王是明显有区别的,因而政治领域、经济领域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社会”领域等诸种“领域”之间是很容易区分开来的。^⑤

在18世纪前半叶,除了孟德斯鸠,哲学家们的批判主要集中在宗教、文学和艺术;只是到百科全书发表时,哲学家们才开始关注道德问题,至少是间接地关心政治道德问题。《百科全书》是宏大的政论工程。^⑥罗伯斯庇尔后来把它誉为“革命的引言”。18世纪后半叶,在英国思想的启发下,一批在当特勒索尔俱乐部(Club d'Entresol)聚会的早期绅士团体^⑦的俱乐部取代了妇女统治的“精神交流所”(bureaux d'esprit);公共批判的发起人,即哲学家从美文家变成了经济学家。“经济学家”是给重农学派起的名称,重农学派最初是在魁奈(F. Quesnay)家里聚会,后来则改到米拉波(H. G. de Mirabeau)和杜尔哥(A. R. Turgot)那里;他们的俱乐部持续了十几年。他们在《商业杂志》(Gazette du commerce)和《农业、商业和金融杂志》(Journal de l'Agriculture, du Commerce et des Finances)上大力宣扬他们的学说,1774年,他们当中的两个最重要的倡导者杜尔哥和马尔塞布终于应召进入政府。他们可以说是第一批公众舆论的阐释者。

众所周知,是内克尔(J. Necker)首先为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打开了专制制度的缺口:他公开了国家财政预算的收支状况。三个月后,国王解除了这位大臣的职务。^⑧但值得注意的是,公众的政治批判作为制约政府的机制却经受住了历史的考

验而延续了下来,尤其是在资产阶级利益的神经中枢;因为国家的债务状况一方面显示了经济实力和政治无权状况之间的不相称,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财政依赖和专制统治之间的不相称。在已经崛起的知识分子的帮助下,在没有经济和政治职能,却有显赫的社会地位的寄生贵族的城堡中,一个属于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的领域已经发展起来了,现在它明确地变成了市民社会通过反思亮明自身关怀的场所。内克尔发表财政报告之后,这个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虽然不断遭到压制,但并没有真正被彻底取消。陈情书的方式使公众对公共事务的参与获得了官方认可。众所周知,这就导致了三级会议的召开;英国从未中断的等级会议的传统在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重新恢复了,当然,这种会议只能是承担起现代议会的角色。

法国革命在一夜之间就创造出英国经过一个多世纪的缓慢演进所取得的成果,即为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创造了一直所缺少的机制,尽管还不太稳定。以俱乐部为基础的政党纷纷涌现,议会派别由此产生;还出现了一份政治日报。^②另外,三级会议也已经把自己的审议活动公共了。8月开始问世的《法令辩论日报》(Journal des Debates et des Decrets)专门报导议会消息。法律条文对政治公共领域的确认至少与政治公共领域的实际制度化同样重要;革命过程同样可以用宪法来加以解释和定义;其原因或许在于,大陆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已经十分明确地意识到自己的实际或潜在的政治职能。在法国有一种自觉意识,其语言表达比当时的英国更加明确。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从作为编纂法国革命宪法的一个构成因素很快就变成了传遍整个欧洲的口号。德文中公共领域一词“Öffentlichkeit”是仿照法文词构造的,这并非偶然;其最初的术语“Publizität”通过一首法国大革命时期在德国流行的讽刺诗不胫而走:

在这个都在传诵的口号面前，
甚至民众的老爷们都战战兢兢，
好意地拍拍他们的假发——
竖起你的耳朵！这个词就是公共性(Publizität)。⑧

1791年宪法基本上收录了1789年8月26日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并在第十一段补充了“公共领域”一条：“思想和意见的自由交流是最可宝贵的人权之一。人人都享有言论自由、写作自由和出版自由，但要对滥用法律所规定的这种自由承担责任。”⑨1793年宪法明确把集会自由列入言论自由的保护范围：“通过书刊或其他方式交流思想和意见的权利、和平集会的权利……是不容否认的。”接着，它又补充提到旧制度，似乎为这种告诫提供一个理由：“规定这些权利是因为专制主义的存在或人们对其记忆犹新。”⑩当然，在这项条款生效之后，它和宪法现实性(Verfassungswirklichkeit)已经不相适应。1792年8月，在攻占杜伊勒里宫两天后，革命的敌人已经被巴黎公社的一项法令宣布为“公众舆论的俘虏”，他们的报刊都被取缔了。1800年1月17日，即政变两天后，拿破仑干脆取缔了出版自由。只有13家报纸不在被禁止的政治报刊之列。从1811年起，除官方的《导报》(Moniteur)外，他只允许3家报纸存在，而且它们还要受到严格的检查。波旁王朝复辟时虽然宣布将尊重出版自由，但1814年6月颁布的《宪章》声明：“法国人有公开发表自己观点的权利，只要他们遵守防止滥用这种自由的法律。”⑪因此，反对派只能极其谨慎地发表意见。梯也尔(Thier)和米涅(Mignet)创办的反对派报纸《国民报》(National)给七月革命提供了行动口号。⑫而七月革命把以革命权作为后盾的自由归还给出版界

和政党,并且最终归还给通过选举改革而不断扩大和完全公开活动的议会。

在德国,只是在七月革命的影响下才在南部和西南部少数邦国首都出现了某种类似议会的东西,而且只存在了短暂的时间。^⑥在那些地方,1815年维也纳会议决议所主张的代议机构原来是与议会中特权等级的传统相联系的,但是几乎在各个地方都因卡尔斯巴德决议而受到挫折。

德国的情况与英国不同,可以归为,等级之间,尤其是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界限由于大陆专制主义的维护而普遍保存得更长久。资产阶级主动地疏远民众,除了农村居民(包括农业工人、佃农和自耕农等)和下层阶级(日工、士兵和仆人)外,小店主、手工业者和工人都属于被他们疏远的民众。德文“Volk”和法文“peuple”(这两个词都表示“人民”、“民众”的意思),在18世纪二者的意思是相同的。无论在法国或德国,站柜台和从事手工劳动都被认为不是真正的资产阶级(市民阶级)所要干的活。典型的市民(Buerger)、城镇居民(Stadt-buerger),如小商贩和手工业者,现在已经不再被那些真正的“市民阶级”归入“资产阶级”之列。他们的标准是受教育程度(Bildung);市民属于受过教育的阶级——如商人和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学者、教士、官员、医生、法官和教师等)。但是德国与法国不同之处在于,德国贵族完全依附于宫廷。德国贵族不可能在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交流中把一个完全没有经济和政治功能的“社会”领域发展成一个在文化上占支配地位并属于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的领域。^⑦

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主要是在资产阶级私人聚会上找到了其立足之地。在18世纪后半叶,各种杂志,包括政治杂志大量涌现。它们是私人“社会生活”的结晶。不仅这些杂志本身

表明启蒙时代人们对阅读的“癖好”或“狂热”；^⑧而且，从70年代起，私人读书会和商业读书会在所有的城市，甚至在小城镇也到处涌现。于是也就开始了关于这些机构的优缺点的普遍讨论。到18世纪末，德国有270多个这样的固定读书会。^⑨它们大多都有固定场所，使得他们能够阅读报刊，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也使得他们能够就阅读内容展开讨论。最早的读书组织仅仅是为了组织订户，以降低订阅的费用。读书会则不然，它们不再是出于这种经济动机。这些读书会按照自己的条例选举执行委员会，要经过多数表决同意才能接纳新成员，通常以议会方式处理有争执的问题。它们排斥妇女，禁止赌博，目的完全是为了满足资产阶级私人作为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建立公共领域的需求：阅读和讨论期刊杂志，交换个人意见，促成自90年代起人们所说的“公众舆论”的形成。订阅最多、阅读最广的是具有政治内容的报刊，如施洛泽尔(A. L. Schlözer)的《国家报》(Staat-sanzeigen)、维兰德(M. Wieland)的《德意志信使报》(Teutscher Merkur)、阿肯霍尔茨(J. W. Archenholz)的《密涅瓦》(Minerva)以及《汉堡政治报》(Hamburger Politische Journal)和《全德意志报》(Journal von und für Deutschland)。^⑩施洛泽尔的报纸发行量高达4000份，在汉诺威享受着英国式的出版自由；按照当时的说法，它被认为是“有权有势者的眼中钉”，他们害怕“被施洛泽尔缠上”。^⑪甚至德意志西南地区王公们对这些第一批时论家的粗暴反映也反证了公共领域的某种批判力量。1778年出版《邮袋》(Felleisen)的魏克尔林(L. Wekherlin)和在1774年因出版《德意志年鉴》(Deutsche Chronik)而闻名的舒巴特(Chr. Fr. Schubart)都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一个死于监狱；另一个则被囚禁在要塞里长达10年之久，最终精神崩溃；当时依然有名副其实的洗脑这一说。^⑫

§ 10 作为私人自律领域的市民社会 ——私法和自由市场

如果关于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兴起的历史叙述仅仅局限于公众、报刊、政党和议会之间的制度关系,局限于权威与公共性(作为对内阁的批判监督原则)相互对抗的紧张地带,那么这种叙述就只能是抽象的。这种叙述所能证明的是,公共领域在18世纪承担起了政治功能,但是只有从整个市民社会的历史发展这样一个特殊阶段才能理解这种功能。在市民社会里,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基本上从政府指令下解放了出来。这种解放过程一时所实现的是政治制度,因此,公共领域在政治领域占据了中心地位也就并非偶然。这一点成为具有代议制政府形式的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组织原则,例如1832年改革法案之后的英国;这种原则也基本上适用于各国以1830年比利时宪法为模式建立起来的所谓的立宪君主制。

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获得了市民社会自我调节机制的规范地位,并且具有一种适合市民社会需要的国家权力机关。对于这种“成熟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来说,其社会前提条件在于市场不断获得自由,尽力使社会再生产领域的交换成为私人相互之间的事务,最终实现市民社会的私人化。在专制主义统治下,最初只有在私人意义上才谈得上建立起作为私人领域的市民社会——社会关系被剥夺了其准公共性质。法律和行政等方面的政治功能都被收归公共权力机关。脱离公共领域的绝不是从国家权威统治下解放出来这一意义上的“私人”领域;这种领域只是作为屈服于重商主义法规的领域才出现的。另一方面,从积极意义上看,重商主义的“统一体系”已经促使社会再生

产过程的私有化开始萌芽：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私有化可以按照市场自身的规律自主地逐步进行。因为随着受到上层支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步扩展开来，社会关系也采取了交换关系的形式。随着市场领域的扩张和解放，商品所有者获得了私人自律；“私人”一词的肯定意义正是依据以资本主义方式自由支配财产的权力概念而产生的。

私法的现代历史显示了在重商主义阶段这种进程已经走到何种地步。把法律行为理解为以自愿为基础的契约是根据商品所有者自由竞争的交换方式而形成的。与此同时，私法体系——在原则上把私人之间的关系归结为私人契约——是以按照自由市场法则形成的交换关系为样板而建立起来的。当然，契约双方并不一定永远都是交换伙伴关系，但这种关系是市民社会的核心关系，它为一切契约关系提供了模式。有了私法体系规定的各种基本自由，一种普遍法律地位范畴——个人合法地位的保障——也就明确了；法律地位不再用等级或出身来确定。“自由身份”、“公民身份”和“血缘身份”让位给一种现在适用于一切法律主体的“自然身份”（国籍），^④——而这是与市场中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基本平等、公共领域中受过教育的人之间的基本平等相一致的。

有了庞大的资产阶级民法法典，一套保障严格意义的私人领域的规范体系发展了起来，从而确保私人相互交往，彼此都越来越不受等级和国家的干涉。这些法典保障了私有财产制度以及相关的订立契约、进行贸易和继承财产的基本自由。欧洲大陆的历史发展的阶段性的确比英国清晰，其原因在于大陆各国相继制定了法典，而同样的进程在英国是在习惯法的框架中完成的。但是，在英国形成的有关允许商品自由流通的社会具体法规制度，^⑤要早于那些具有罗马法传统的国家。普鲁士于

1794年颁布了《通用邦法》；奥地利于1811年颁布了《通用民法典》；资产阶级私法的经典、法国1804年的《民法典》是在这二者之间问世的。所有这些法典的共同特点是，它们的产生不仅代表了市民社会的利益，而且也动用了市民社会的特殊媒体：它们都经历了由私人组成的公众的反复公开批判。通过有奖征文和问卷调查，公众舆论对法典的制定做出了贡献，甚至在没有议会机构的地方或议会机构不起作用的地方，如拿破仑统治下的法国，基本上也是如此。巴黎与柏林、维也纳等地的情况一样，1800年拟议中的法典不仅提交给专家在内部讨论，而且也提交给公众做公开批评。实际上，这些法律条文不是出自传统的法律人士之手，而是由受过教育和受到信任的政府官员起草的，他们和已经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保持着一定的联系；基本思想在一些圈子里经过了激烈的讨论，这种圈子包括苏亚雷斯(F. Suarez)参加的柏林“星期三聚会”。

私法的现代历史并不是从18世纪自然法成文化开始的。但是，随着传统法律形式(无论是旧的统治等级还是市民职业阶层的传统法律形式)的瓦解，已经被认可的罗马法发展成了获得解放的市民社会的法律。最初认为罗马法是私法，是相对于教会法而言的。在专制主义统治下，它与其说是法律，不如说是一种司法技术，在倾向中央集权的权威和维护特权的等级之间的斗争中，它充当着封建领土的工具。市民社会应当摆脱其社团特征，臣服于君主的行政主权。即便在这种功能中，罗马法也并不能保障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私法制度。私法没有被治安法规完全吸收之际，它还是受制于当局；这些治安法规涉及到“公共福利”的各种边缘问题以及商业法、职业法和劳动法。^④当时主要的私法理论所依据的就是这些法规的汇编，但相对于法律事实，它们不过是一种虚构：

在劳动法里,涉及到自由劳动关系时,这些汇编仅仅提到应该给自由人的服务支付基本上没有差异的工资;但是,有关家庭仆佣的地方法规把家长和家庭共同体作为其出发点;有关手工业者的地方法规是以职业身份为前提的;有关农业劳动的法规把农民的服役义务视为理所当然;有关债务的法规大多以契约自由为前提;地方法规还包含着许多有关限价、赋税、物资供应和优先义务、生产限制、义务合同等的规定。一种抽象并且通用的,因此表面上自由的法律制度意味着在经济上个人已经获得自由,但它却遇到了契约法、劳动法、住宅法以及不动产法(即私法当中有关社会经济问题的核心内容)等对于当局、职业身份和法人团体有关规定的约束。这种约束是十分严格的,几乎到了令人窒息的境地。^⑥

从18世纪中叶开始,现代私法原则上已经摆脱了这些束缚。但是,直到一百年后,从身份到契约的发展才彻底打破当时阻碍着利用工业资本和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所有限制;财产才变得可以让市场参与者在交换交易中自由支配;而继承人则由财产所有者自行决定;选择和从事某种行业以及训练工人由企业家自己决定;工资由雇主和雇工之间自由协定。1757年,英国的治安法官首先在纺织业失去了代表国家规定工资的任务;到1813年,所有部门都引入了自由劳资制度;一年后,规定七年学徒期的伊丽莎白法被废除了。这项法律严格禁止工人集会。自18世纪中叶开始,就业自由也逐步推进。在法国,这种发展是从大革命爆发开始的;到1791年,国家对于工商业的所有指令和所有与等级有关的法规几乎都被废除了。奥地利约

瑟夫二世所完成的改革,在普鲁士直到 1806 年战败后才由施泰因—哈登堡改革付诸实现。封建主义的继承法则保留了很长一段时间。在英国,财产继承应该独立于家庭的集体经济单位,应该成为财产所有者个人的事情,这样一种具有个人主义色彩的观念是在 1843 年改革法案之后才普及开来的。^⑧国家之间的贸易(在德意志是领地之间的贸易)摆脱关税束缚之前,工业资本已经扫除了国内的一切障碍;最终,自由竞争法则几乎完全支配了商品市场、不动产市场、劳动市场,甚至资本市场本身。

即使在英国,外贸的自由化关系也是在 1846 年废除了谷物法之后才得以实现的。在已有市场中站稳脚跟的保守的既得利益集团与投资于新部门,并处于扩张阶段的新兴利益集团之间的旧矛盾在更高层次上又一次展开了。但是这一次,由于工业革命的巨大力量的推动,^⑨这种矛盾不仅暂时削弱了旧的垄断集团,而且从长远角度看更彻底颠倒了市场支配者的地位。新兴产业需要为自己的产品扩大消费市场,需要扩大原材料的供应,最终需要扩大食品进口,以使生产者(即雇佣工人)的生存水平保持在最低限度。这在客观上就必然要求废除英国当时的政府法规、特权和种种控制,因为当时英国既控制着海洋也控制着市场,在这种情况下,自由放任可以使它获得一切,而不会有丝毫损失。英国在工业方面的领先地位加强了它对自由贸易的兴趣。^⑩另外,我们也可以对从宗主国解放出来的北美殖民地做同样的个案考察。与一个自由国家进行贸易表明至少是与在同一个殖民体系内进行交换一样有利可图。^⑪从这一点看,自由贸易,^⑫即国内外自由竞争的有效性在所谓的“自由主义”阶段起着决定作用。实际上,我们已经习惯于从这种特殊形式的竞争资本主义来看资本主义的实质。与这种观念相反,有必要提醒人们,这个阶段不过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漫长历史长河中的一个

顺利的瞬间；因为它是英国在 18 世纪末的独特历史处境的产物。其他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从来也没有毫无保留地实现自由放任原则。甚至在 19 世纪中叶自由资本主义的顶峰时期也是如此。但是，正是在这一阶段，市民社会作为私人领域从公共权力机关的指令下彻底解放了出来，^⑨从而使得政治公共领域在这时能够在资产阶级法治国家里得到充分的发展。

§ 11 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中充满矛盾的公共领域机制

按照市民社会自身的理想，自由竞争制度可以自我调节；但前提是“没有任何经济之外的权威干预市场交易”，也就是说，应当保证所有人都得到福利和每个人都能公平地按劳取得报酬。完全受自由市场规律支配的社会不仅是一个不受控制的领域，而且是一个不受任何强制干涉的领域；每一个商品所有者的经济力量都进入一个庞大的制度当中，对价格机制没有任何影响，因而绝不会对其他商品拥有者产生直接的影响。这样一个社会始终屈从于市场的非强制性决定，它本身是自主的，或者说，在某种程度上是交换过程的自发产物。^⑩有关经济的基本法也在法律上保障私人领域沿着中立和自由的方向向前发展。法律保障，即给国家功能规定基本规范，和资产阶级私法制度中规定的自由共同为“自由市场”制度提供保护。就其社会学意义而言，国家未经法律授权而进行的干预之所以应该受到指责，主要不是因为践踏了自然法所规定的公正原则，而仅仅是因为它们是不可预测的，因而完全违反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私人利益的理性尺度。因为果真如此，也就没有了马克斯·韦伯在论述工业资本主义时所揭示出来的那些“对可计算性的保障”：计算谋利机会，

要求根据预期计算进行交易。^⑤因此,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范畴是能力和法律;^⑥“合理的”行政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司法体系,^⑦是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组织条件。行政当局和司法当局必须遵守的法律本身适用于每一个人;原则上不允许有豁免权和特权存在。在这方面,国家法律和市场规律是一致的:二者都不允许任何公民和私人有例外;二者都是客观的,也就是说,都不受个人操纵(个别商品所有者不能影响市场价格);二者也不是具体针对某个人的(自由市场不允许有特殊协定)。

当然,市场规律是自己给自己披上了古典经济学所说的“自然秩序”表象,国家法律则相反,它明确需要制定。如果君主愿意让自己的命令以及国务活动都遵守基本规范,而且基本规范又符合资产阶级商业活动的利益,那么,君主也可以起到立法者的作用。法治国家本身并不一定要使公共领域在代议制政府形式(或至少是议会授权的政府形式)的架构中实现宪政。重农学派所设想的就是这种情况;他们所谓的合法专制主义宣言,开明君主可以代表公众舆论。但是,甚至在自由主义阶段,与工业资本相竞争的利益集团(尤其是地主集团,无论是庄园主,还是转变为资产阶级的大土地所有者)依然十分强大,他们直到1832年还支配着英国议会,此后又把谷物法的废除拖延了14年之久。^⑧因此,重农学派所说的开明君主始终是一个纯粹的虚构;在阶级利益的冲突中,法治国家并不能保障立法完全符合资产阶级商业的需要。只有当私人组成的公众本身获得了立法能力,才能确保做到这一点。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建立了作为国家机器,因而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从而在制度上保证法律与公众舆论之间的联系。

然而,由于这种情况,这种国家就陷入了一种固有的矛盾,主要表现为法律概念的暧昧:

在反对强大的君主政府的斗争中，作为法治的根本特征，人民的参与必然愈益受到重视，最终变成一种决定性的因素。如果人民的参与在政治上成为法治的一个突出特征，反之则可以说……人民的参与，就是法治。这样，法治也就意味着人民的参与或人民的最终统治。^④

于是，一方面，在作为一种意志表达的法律概念里还包含着通过暴力而提出的统治要求这样一个因素。另一方面，法律概念作为一种理性表达，也把另一种起源比较古老，靠公众舆论在议会与公众之间维持的因素包括在内。这就是卡尔·施密特之所以把法律的其他定义放在其政治定义之前的原因：“法律并不是某个人或许多人的意志，而是具有普遍性合理性；不是‘意志’，而是‘理性’。”^⑤就其本意而言，法治从根本上是要消除统治；这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理想，似乎对从政治统治下解放出来的私人领域的政治保障也不能采取统治形式。资产阶级关于以法为本的国家理想是要求一切国务活动都必须遵守公众舆论认可的规范体系（这种体系应该尽可能地没有漏洞）。其目的已经是要彻底废除作为统治工具的国家。统治行为根本就是值得质疑的。

由于私人的公开批判要求具有一种既正确又公正，而且没有任何强制的鲜明特征，所以，诉诸公众舆论的立法显然就不能再说是一种统治了。但是，只有通过旧权力的艰苦斗争，才能赢得这种立法能力，因此它本身也免不了带有“强权”的性质。洛克称之为“立法权”，孟德斯鸠称之为“权力”（pouvoir）；在这两人的心目中，只有执法（纯粹“应用”已有的法律）是无需权力的，因此无需一种明确的社会范畴来承担。然而，立法权和执法

权的区分源于对规范与行动、规范理智与行为意志的区分。^⑨虽然立法被设想为一种“权力”，但它应当是理性协议的结果，而不是政治意志的产物。卢梭的民主理论尽管把君主的主权变成了人民的主权，但也没有解决这个难题。公众舆论在原则上是反对专横独断，而遵循由具有批判功能的私人组成的公众心目中的内在法律，因此，公众舆论严格来讲根本不配享有作为享有高于一切法律的最高意志，即所谓主权的地位。就其本意而言，公众舆论既不想制约权力，也不想成为权力本身，更不用说成为一切权力的来源了。就其手段而言，其执行权力的特征应当改变统治本身。公众“统治”(Herrschaft)的理想原本是要消灭一切统治制度；建立法律的是真理，而不是权威(*veritas non auctoritas facit legem*)，这是对霍布斯名言的一种颠倒，但是当人们试图借助主权概念理解公众舆论的功能时，这种颠倒就看不出来了，这和权力在法治国家结构中是一样的。权力本身成为了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讨论对象。公众讨论应当把意志变成理性，使私人观点得以公开竞争，并且在切实关系到所有人利益的事务上达成共识。

如果法治国家没有从旧的封建等级国家结构中真正摆脱出来(如英国)，而是(像在欧洲大陆那样)由一项基本法(宪法)所确立，那么，公共领域在其中便会公开发挥作用。^⑩有一些基本权利和具有批判功能的公共领域有关(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等)，也和私人在公共领域的政治地位有关(请愿权、选举权等)。另一些基本权利则和父权制家庭内在领域中的个体自由有关(个人自由，住宅不可侵犯等)。第三类基本权利涉及的是财产私有者在市民社会领域里的交易关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护私有财产等)。所有这些基本权利都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其核心是内在领域)加以全面保护，既保护公共

领域的制度和工具（出版，政党），又保护私人自律的基础（家庭和财产），最后还保护私人作为公民的政治地位和作为商品所有者的经济地位（以及他们作为“人”的个人交往地位，如通信自由）。^①

作为宪法对公共领域及其功能的规定结果，^②公共性成为国家机构本身的组织原则；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来讨论“公共性”（Publizität）。议会活动的公共性保证了公众舆论可以对它施加影响；也保证了议员和选民（都是公众的一部分）之间的纽带关系。与此同时，庭审也公开了。^③甚至独立的司法机构也需要公众舆论的制约；实际上，它之所以能够独立于行政干预和私人干预，可以说完全是由于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所保障的。真正抵制公共性原则的，是国家行政机构，但这不是说某些行动为了符合公共利益而采取保密措施，而是因为除了军队之外，在专制君主制时期建立起来的官僚机构是君主手中仅有的对抗市民社会利益的权力工具。然而，即使在开明专制体制下，1804年普鲁士国王向国务大臣下达的一个命令也典型地证实了当时的流行见解：“体面的公共性无论对于政府还是对于臣民都是防止下级官员玩忽职守和故意刁难的最可靠保证，因此值得千方百计地加以提倡和保护。”^④

宪法的核心条款指出，一切权力来自人民；然而，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在宪法上得到确认却毋宁说是需要通过暴力才得以实现的漫长过程。相反，以公共领域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声称自己是一个公共权力组织，能够确保公共权力服从独立和自由的私人领域的需要。这样看来，宪法规范所依据的是一种与现实根本不符的市民社会模式。这些从资本主义（包括其自由阶段）的历史进程中得出的范畴，本身就具有历史特征。它们揭示的是社会发展趋势，但仅仅是趋势而已。例如，法

治国家对“私人”凭借财产而获得社会保障的自律的依赖,在程度上是与对由这些民众组成的公众的教育程度的依赖一样的。但这种“私人”实际上是很少的一些人,是指上层资产阶级,即使把小资产阶级加上,人数也是很有限。大多数还是“平民百姓”,尤其是农业人口。而且,凭借军队和官僚机构支持的君主、大地主和封建贵族继续按照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法则行使权力。^⑥但是,新宪法,无论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都诉诸公民和普通人,而且只要“公共性”成为宪法的组织原则,它就必须如此。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成败始终都离不开普遍开放的原则。把某个特殊集团完全排除在外的公共领域不仅是不完整的,而且根本就不算是公共领域。因此,称得上是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主体的公众是把他们的领域看作这样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他们认为在原则上一切人都属于这一领域。所谓人就是指道德人格,指私人。我们已经说明了这种自我理解得以形成的历史语境和社会语境:关于这种无形人性的意识是在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父权制家庭内在领域里发展起来的。与此同时,“公众”则具有了一种特殊形式,即18世纪有文化的资产阶级公众。这种公共领域即使具有了政治功能,也还是具有文学性质;教育是一个入门标准,财产则是另一个标准。实际上,这两个标准划定的人格范围大体上是一致的;因为学校教育在当时与其说是社会地位的一个前提,不如说是社会地位的一个结果,受教育阶层也是有产阶层。因此,制约进入政治公共领域的财产状况与纳税标准是一致的:实际上,法国大革命已经开始用这样一个标准划分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Aktiv—und Passivbürger)。

但是,对选举权的这种限定并不一定就是对公共领域的限定,因为这种限定可以说是对在私人领域里取得的经济地位(既

受过教育又占有财产的个人的地位)的一种纯粹法律认定。资产阶级法治国家所建立起来的政治公共领域,其普遍开放性从一开始就取决于市民社会的结构,而不仅仅是由市民社会给自己制定了政治宪法之后才确定下来的。只要经济和社会条件使得一切都享有同等入门条件,具体说,就是获得有教养、有财产的人所需要的私人自律的资格,公共领域也就有了保障。当时的政治经济学规定了这些条件;没有亚当·斯密(Adam Smith),也就不可能有边沁(L. J. Bentham)。^⑥

古典经济学的前提是众所周知的。它设想了这样一种制度:其内在法则给个人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基础,由此个人可以按照利润最大化原则来合理计算其经济活动。每一个人都在为自己盘算,而且不与其他人通气;商品生产在主观上是处于无政府状态,但在客观上却是有条不紊的。因此,第一个前提是一个经济前提:即对自由竞争的保障。第二个前提则提出,所有的商品都是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而“价值”则是用生产它的必要劳动量来衡量。这里所说的商品既包括产品,也包括生产产品的劳动力。若要实现这个条件,必须是每个商品供应者都自己生产他的商品,或者反过来说,每个劳动者自己都占有生产工具,所以这第二个前提相当于一种社会学前提:即小商品生产者的社会模式。它与第一个前提密切相关,因为关于价格独立形成的经济前提就包含着那种关于绝对平均地分配生产手段的占有权的社会学前提。第三个前提是一个理论前提,是由老穆勒最先提出来的,后来则形成所谓的萨伊定律(Saysches Gesetz)。按照这个定律,在生产者、产品和资本完全自由流动的条件下,供求关系总是均衡的。这就意味着任何生产能力都不会被闲置,劳动力资源会得到充分利用,社会制度在原则上是没有危机的,并保持高度的平衡,在任何时候都会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

适应。

在这些条件下,而且只有在这些条件下,每一个人才会有平等的机会,再加上自己的能力和“运气”(这个词表示,尽管市场运作是严格确定的,但仍缺乏透明性),争取获得财产所有者的地位,进而获得“人”的地位,即获准进入公共领域的资格——财产和教育。政治经济学具有明显的论辩功能,因此即使到了19世纪前半期这些条件也并没有实现。^⑥但是,自由主义模式十分逼近现实,因此,资产阶级的利益可以被说成是普遍利益,第三等级可以说是代表国家——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公共性作为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组织原则就具有了可信度。如果每一个人看上去都有机会成为“公民”,那么只有公民才可以进入政治公共领域;而且不会因此而丧失其公共性原则。反之,只有有产者可以组成一个“公众”,才能用立法手段来保护现存财产秩序的基础;只有他们的私人利益才会自动地汇聚成一个以维护作为私人领域的市民社会为目标的共同利益。因此,只有从他们当中才能产生出可以预见的普遍利益的真正代表,因为他们不必在扮演公共角色时掩盖他们的私人存在。对于每一个人来说,“个人”和“公民”之间没有差别。因为“个人”同时也是一个私有财产拥有者,他作为公民就要保护财产秩序的稳定,也就是保护私有财产。阶级利益是公众舆论的基础。但在当时,阶级利益必然在客观上与普遍利益重合,至少阶级观念会被认为是公众舆论,其中介是公众的批判,结果则是合理性。如果公众作为统治阶级自我封闭,如果放弃了公共性原则,那么公众舆论就可能变成强制,批判就会变成教条,缺乏公众舆论的认识就会变成命令。只要前面谈到的那些前提得到认可,只要公共性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并作为一种原则而发挥作用,那么公众的自我想象和个体行为就是一种意识形态,同时

又不仅仅是意识形态。在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持续统治的基础上,统治阶级总会推动政治制度的发展,而这些政治制度作为其客观意义又的确接受了它们所消除的理念:建立法律的是真理,而不是权威(*veritas non auctoritas facit legem*),即把统治消解为轻松的限制,而这种限制只有在一种强制性的公众舆论的基础上才能盛行开来。

如果说意识形态不仅仅是社会所需要的虚假意识的体现,如果说它们在某一方面能够握有真理,从而能超越现实,建立一种乌托邦形式,不管它们是不是仅仅为了替自己辩护,那么,从这个时期开始,也就有了意识形态。^①意识形态的根源应该是在角色和公众舆论中把“财产所有者”与“一般人”等同起来;所谓角色,就是资产阶级法治国家政治公共领域中作为公众的私人,而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则是把政治公共领域与文学公共领域等同起来。公众舆论实际上是把统治和它演变而成的纯粹理性等同起来。而在公众舆论里,阶级利益通过公开批判具有了一种普遍利益的表象。

无论情况如何,成熟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都是与一系列复杂的社会条件紧密相关的。它们处于不停的变化当中,而且随着这种变化,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公共领域中的矛盾也就出现了。公共领域本身在原则上是反对一切统治的,但是,在公共性原则的帮助下,却建立起了一种政治制度,其社会基础并没有消灭统治。

注 释

① 议会中大多数席位“属于”地主阶层;参见 K. 克卢克森:《论政治

反对派问题》(K. Kluxen, *Das Problem der politischen Opposition*), München, 1956, S. 71。

② Dobb,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同上, S. 193。

③ 众所周知,只有在金融和商业资本征服了城镇(小商品生产)和农村(封建农业生产)的旧生产方式,然后把它变成雇佣劳动基础上的生产,这种特殊的现代资本主义才能建立起来。只有在劳动力也被当作商品来交换,也就是说,生产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地方,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形式(金融和商业资本主义)才能得到确立。

④ 国王第一次指定了一个完全由辉格党组成的内阁(1695—1698年)。从威廉三世登基到汉诺威王朝肇始是一个过渡时期,其间国王在挑选大臣时,部分是依据自己的意志,部分是根据下议院的情绪。参见 W. 哈斯巴赫:《议会制内阁政府》(W. Hasbach, *Die parlamentarische Kabinettsregierung*), Stuttgart - Berlin 1919, S. 45ff.。

⑤ 转引自 C. S. Emden, *The People and the Constitution*, Oxford, 1956, S. 33。1674年和1675年还发布过类似的宣告。汉斯·斯皮埃尔就研究了咖啡馆与最初的“公众舆论”之间的关系,见 Hans Speier,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Public Opinion*, 载 *Social Order and the Risk of War*, New York, 1956, S. 323ff.。

⑥ 直到1792年,这项法令才被福克斯提出的自由主义的《诽谤法》所取代。

⑦ 印花税当时被称作“知识税”,一直到1855年才废除。参见 L. Hanson, *Government and the Press(1697—1763)*, London, 1936, S. 11ff.。

⑧ 有两位辉格党人用假名“卡图”写了一系列社论。这些文章尤其是在巴拿马丑闻期间极力“为正义而大声疾呼”。1721年8月,这家报纸公开发表了议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记录,并发表评论,从而引起广泛注意。这是严格意义上的政治新闻的第一个行动。

⑨ Kluxen, *Das Problem der politischen Opposition*, 同上, S. 187。

⑩ 最近的研究可参见 M. 施伦克:《英国与腓特烈二世时代的普鲁士,1740—1763年》(M. Schlenke, *England und das Friderizianische Preussen*

1740—1763), Freiburg - München, 1963。

① W. 鲍尔:《世界史中的公众舆论》(W. Bauer,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der Weltgeschichte), Berlin - Leipzig, 1950, S. 227ff.。

② 自 1641 年起,这些议会报告其实就是最初的日报。

③ Hanson, Government and the Press, 同上, S. 81。

④ 另外还有一个依据是,关于“排斥外国人”的传统规定。

⑤ K. 洛文斯坦:《英国代议制的社会学研究》(K. Löwenstein, Zur Soziologie der parlamentarischen Repräsentation in England), 载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Bd. 2, München - Leipzig, 1923, S. 94。

⑥ 在伦敦和威斯特敏斯特凡是男性纳税家长都有投票权。

⑦ 详见 Löwenstein, Zur Soziologie der parlamentarischen Repräsentation in England, 同上, S. 95ff.。

⑧ Kluxen, Das Problem der politischen Opposition, 同上, S. 103ff.。

⑨ 1733 和 1734 年关于七年法案问题以及 1739 年关于对西班牙战争问题。

⑩ 埃姆登提出了一个综合的分析,见 Emden, The People and the Constitution, 同上, S. 194—196。

⑪ Parliamentary History 29: 974.

⑫ Emden, The People and the Constitution, 同上, S. 205。

⑬ 路易十四不得不在 1679 年、1683 年和 1686 年禁止外国报纸进口。当时,欧洲最不受审查的报纸《荷兰日报》在整个 18 世纪都享有很高的声誉。通过这些新闻渠道,由于废除《南特敕令》而被迫流亡的于格诺派教徒对自己的祖国施加了一种影响。请参阅埃维尔特:《外交政策中的公众舆论》(E. Everth, Die Öffentlichkeit in der Aussenpolitik, 同上, S. 229)。

⑭ 参阅博克瑙对“穿袍贵族”的社会学分析: Borkenau, Der Uebergang, 同上, S. 172ff.。

⑮ E. G. Barber, The Bourgeoisie in 18th Century France, New York, 1959.

⑯ 狄德罗的《探索者》于 1750 年问世。出版预告马上在整个欧洲

产生了反响。一年后,达朗贝的《引言》问世。这是一个十分精彩的大纲。他的这篇文章明确诉诸“开明的公众”。它是以“有教养的社会”的名义讲话的。1758年,狄德罗在一封给伏尔泰的信中强调了对这种公众的义务。与此同时,订户达到4000个,比当时发行量最大报纸多两三倍。

② 在流亡中的博林布鲁克的催促下,一个民间协会在天主教神父阿拉瑞家中夹层楼建立(因此,这个协会命名为“夹层楼协会”)。这是一个非正式的学会。学者、牧师和官员在那里互通消息,制订计划,分析国家宪法和社会需要。沃波尔也经常出席,阿尔让松侯爵和圣皮埃尔神父也经常光顾。见 R. 科瑟勒克:《批判与危机》(R. Koselleck, Kritik und Krise), Freiburg - München, 1959, S. 53ff.。

③ 在革命前夕,内克注意到资产阶级公众的成熟程度:“宴乐生活的精神,对尊敬和赞扬的热衷,已经在法国建立了一个上诉法庭。一切想引起人们注意的人都不得不出现在它面前:它就是公众舆论。”他还指出:“大多数外国人很难对认识法国公众舆论的权威获得一个正确的认识。只有费很大功夫,他们才能懂得,这里有一个无形的权力;没有国库,没有卫兵,没有军队,但是这里制定法律,甚至在国王的王宫里也要遵守这些法律;但是,这里千真万确地没有任何东西。”从此,人们就开始谈论“内克先生的公众舆论”,这种说法甚至进入了给国王的报告中。转引自鲍尔:《公众舆论》(Bauer,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S. 234 和伯姆:《罗可可》(M. von Böhm, Rokoko, Frankreich im 17. Jahrhundert), Berlin, 1921, S. 318。

④ 详见 Bauer,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Kap. 13, 同上, S. 239ff.。

⑤ 转引自施门德:《论公共问题和公共领域问题》(R. Smend, Zum Problem der Öffentlichen und der Öffentlichkeit), 载 Forschungen und Berichte aus dem öffentlichen Recht.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Walter Jellinek, München, 1955。

⑥ F. 哈通编:《人权与公民权的发展》(F. Hartung, ed.,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e), Göttingen, 1954, S. 33, 35。第一个提供类似保障的是弗吉尼亚州。其 1776 年 6 月 12 日的权利法案

第12条规定：“出版自由是自由的重大保障，除非是专制政府，绝不可加以限制。”转引自前引书，S.27。

⑳ 同注㉑。

㉒ Hartung,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rechte, 同上, S.45。

㉓ “国王统而不治。”

㉔ 参见当时的报道“慕尼黑来信，关于1831年巴伐利亚议会”，载《历史政治杂志》(Historisch - Politische Zeitschrift), Bd. I, Hamburg 1832, S.94ff.。

㉕ E. 海尔博恩：《两次革命之间》(E. Heilborn, Zwischen zwei Revolutionen), Berlin, 1929, Bd. I, Der Geist der Schinkelzeit 1789 bis 1848, S.97ff.。

㉖ 例如，《全德意志报》(1790年)第2期第55页；《耶拿德意志文学》(1797年)第30期第255页。关于18世纪末德国政治领域中的公共领域兴起的总体情况，见F. 瓦里阿维克：《德意志政治潮流的兴起，1770—1815年》(F. Valjavec, Die Entstehung der politischen Strömungen in Deutschland 1770—1815), München, 1951。

㉗ 参阅I. 延奇的博士论文，其资料十分丰富：《论德国报纸的历史》(I. Jentsch, Zur Geschichte des Zeitungswesens in Deutschland), Leipzig, 1937。瑞士的情况也大体一样。

㉘ 18和19世纪之交，在“汉堡和谐会”的著名读书室里有47种德文报刊，8种法文报刊，两种英文报刊。但继旧的道德周刊之后出版的轻松报刊不在其列；妇女一般在家里阅读那些轻松报刊。

㉙ Groth, Die Zeitung, Bd. I, 同上, S.706。

㉚ 参阅Balz, Die Verbürgerlichung, 同上, S.132f.：“舒巴特在(霍恩纳斯堡要塞的)牢房的草垫上躺了整整一年。他的睡袍最后已不能遮体了。……经过2年3个月的监禁后，他被允许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1780年，他第一次获准与妻子和孩子通信。同年，对他的囚禁范围从牢房扩大到要塞。经过10年监禁后，他终于获释。……”顺带说一句，席勒最初就是从这位舒巴特那里获得政治启示；他的剧本《强盗》也属于政治宣

传。

⑳ 赫曼·科英从法律理论的角度论述了“国籍”概念的历史：《人的法律概念和人权理论》(Hermann Coing, *Der Rechtsbegriff der menschlichen Person und die Theorie der Menschenrechte*), 载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Berlin and Tübingen, 1950, 专刊, S. 191ff.。康拉德的文章：《私法制度中的个人和团体》(H. Conrad, *Individuum und Gemeinschaft in der Privatrechtsordnung*), 载 *Juristische Studiengesellschaft*, Karlsruhe, 1956, Heft 18, 追溯了“一般法律能力”的概念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私法编纂中逐渐确立的过程。

㉑ 这里指有关股份公司、抵押债券、契约、贸易和航海的法律要素、矿山法规以及调节竞争的全部法规。

㉒ 这里指有关着装、婚礼、娼妓、高利贷、渎神和食品掺假等等的法规。参见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F. Wieacker, *Privatrechtsgeschichte der Neuzeit*), Göttingen 1952, S. 108ff.。

㉓ F. Wieacker, 同上, S. 110。

㉔ 布伦塔诺：《英国经济发展史》(L. Brentano,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Jena, 1927—1928, Bd. 3, S. 223ff.。

㉕ W. Ashley,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An Outline History*, London 1923: “在 1776 年以前, 英国工业的大部分早就在两个方面越来越依赖于资本主义企业, 即一个商业资本家给工人提供原料, 而且为他们的成品寻找市场。”(S. 141); 另参见 H. O. Meredith,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1949, S. 221ff.。

㉖ 希法亭：《金融资本》(R. Hilferding, *Das Finanzkapital*), Berlin, 1955, S. 447ff.。

㉗ “英国在特拉法尔加海战的胜利以及随后建立起的海上霸权, 似乎使它不必对国家财富的政治方面给予特别的关注, 也不必追问何种贸易对本国有好处。国家对一个人如何使用自己的资本进行干预的全部理由似乎消除了; 进入 19 世纪后, 公众舆论倾向于让资本家完全自由地在

自己选择的事业中运用自己的财产,把他获得的利润视为他的事业对国家有利的最好证明。”W. Cunningham, *The Progress of Capitalism in England*, Cambridge, 1916, S. 107。

⑤ 对外贸易自由化是从威廉·皮特于 1786 年与法国缔结的条约开始的。

⑥ 这一点在德国和在英国、法国不太一样。到 18 世纪结束时,普鲁士还没有实现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关于这一点可参见康泽的社会史研究:《早期革命时代德意志的国家与社会》,载《历史杂志》,第 186 期(1858 年)(W. Conze,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der frührevolutionären Epoche Deutschlands*, 载 *Historische Zeitschrift*);另参见康泽:《三月革命前德意志的国家与社会》(*Staat und Gesellschaft im deutschen Vormärz*), Stuttgart, 1963。

⑦ 伽尔布莱特(J. K. Galbraith)在《美国资本主义》(*American Capitalism*)中认为:“凡是想用过高价格来盘剥自己的消费者的人终究会发现,那些消费者将会转向他的众多竞争者而抛弃他。给工人支付的工资低于通行工资,也就是驱使工人到那些支付通行工资的地方去。只要稍加思考就可以得出结论:一个实业家既不能勒索消费者,也不能压低工资(基于类似的理由,他也不能对供应商压价),因此他几乎没有什么力量对任何人使坏。最大限度地减少私人权力,尤其是减少滥用这种权力的机会,也就剥夺了政府权威干涉经济的大部分理由。”(Boston 1952, S. 31)

⑧ 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一书认为:“工业资本主义应该能够指望法治秩序连续性、可靠性和客观性,而且能够指望法律和行政机构合理而可预测地运作。”(Tübingen, 1956, Bd. II, S. 651)

⑨ 我是在具有鲜明的政治宪法的意义上说“资产阶级法治国家”(bürgerlicher Rechtsstaat)一词的;19 世纪晚期德国法学中这个概念的形成本身需要从社会学角度来说明,它和我所说的背景是一致的。有关情况可参见 U. Scheuner:《法治国家在当代德国的发展》(*Die neuere Entwicklung des Rechtsstaats in Deutschland*),载 *Festschrift des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Karlsruhe, 1960, S. 229ff.。

⑤ 司法的运用本身也需要有一种科学的法学；参见 Wieacker, *Privatrechtsgeschichte der Neuzeit*, 同上, S. 257: “一种严格遵循自身原理的法学, 其中立性对于实现正义有直接的作用。由于它迫使法官遵从被公共舆论认可的、本身明确而可靠的理论, 也就迫使一个自由社会(其运作原则是受制约的竞争)中的其他追求自身利益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势力留在司法领域之外。但是, 这恰恰实现了这个社会的游戏规则, 即用仲裁和形式正确性取代了权力统治。”

⑥ L. Brentano,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同上, S. 209ff.。

⑦ C.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同上, S. 148。

⑧ 同上, S. 139。

⑨ Böckenförde, *Gesetzgebende Gewalt*, 同上, S. 35。

⑩ 参阅 *Theorie and Praxis*, 同上, S. 82ff.。

⑪ 参见 Hartung,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 - und Bürgerrechte*, 同上。

⑫ 如果我们从法治国家政治领域—公共领域与不受政治干预的私人领域之间已经建立的联系这样一个背景来考虑这些基本权利, 那么它们的系谱也就看得很清楚了。人的公民权利显然不同于等级所享有的特权。从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到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和 1689 年的《权利法案》, 再到 1776 年弗吉尼亚的第一个《人权宣言》, 并非一帆风顺。授予等级的自由权利实际上是法人之间确立合法干预界限的协定；它们并不是通过由私人组成的公众的政治功能, 即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来保障私人领域。在市民社会(以及作为其一个突出制度的家长制家庭)演变的过程中, 教会也丧失了代表公众的性质, 宗教改革后的宗教变成了私人事务(宗教的私人实践因此也同时变成了新的隐私领域的功能和象征), 因此所谓的宗教自由就可被视为历史上最早的“基本权利”。但是, 耶利内克在《人权和公民权宣言》(G. Jellinek, *Die Erklärung der Menschen - und Bürgerrechte*, Leipzig, 1909)中却纯粹从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来解释基本权利的起源。他是在思想史的层面上来设想这

种联系,但思想史本身只有在被当作一种更宏大的内部相互依存的社会系统中的一部分时才能被人们清楚地理解。在美洲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冲突中产生了第一个人权表述。但是,在这种冲突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宗教自由,而是集合成“公众”的私人民众是否有权对侵犯他们私人领域的法律进行政治干预:无代表不纳税(参阅哈通为)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rechte(一书写的导言中对围绕着耶利内克展开的争论所做的概括)。保护隐私领域(个人自由,尤其是宗教信仰自由)是一般地保护私人领域的早期表述,而一般地保护私人领域则是自由市场阶段的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参阅施努尔编的论文集:《人权宣言史论》(R. Schnur, Zur Geschichte der Erklärung der Menschenrechte), Darmstadt, 1964。

⑬ 拿破仑的民事诉讼法当中第一次表达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法律和政治要求。莱茵河左岸情况大概也是这样;其原则直到1815年才在德意志其他各邦通用。

⑭ 引自 Groth, Bd. I, 同上, S. 721。

⑮ 在这样一个普遍阶段上,我们可以不考虑英国、法国和德国之间的差别。它们之间的差别同时也是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差别。从这个角度来看,美国的情况自然有些特殊,因而不可混论。美国是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无须继承欧洲传统的封建领主统治和专制君主制度。(我们对欧洲社会的分析没有考虑美国的特殊发展情况)关于政治制度,请参阅弗兰克尔:《美国行政体制》(Ernst Fraenkel: Das amerikanische Regierungssystem), Köln - Opaladen, 1960。

⑯ 关于经济学理论的知识社会学,请参阅艾斯曼:《经济学理论与社会经济结构》(G. Eisermann, Ökonomische Theorie und sozioökonomische Struktur), 载: Zeitschrift für Ges. Staatswissenschaft, Bd. 110, 1954, S. 457ff.。

⑰ 对于地主利益的反驳,请参阅李嘉图反对粮食高价的文章: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London, 1815, 文章得出的结论是大地主阶级的利益和其他社会阶级是相矛盾的。

⑧ 关于意识形态概念历史,请参阅伦克文集:《意识形态与知识社会学》(K. Lenk, *Ideologie und Wissenssoziologie*), 2. Auflage, Neuwied, 1964。

第四章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 观念与意识形态

§ 12 论公众舆论范畴的史前史^①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对其功能的自我理解具体表现为“公众舆论”范畴。直到 18 世纪末，公众舆论范畴才有了明确的意义，但它的史前史非常漫长，迄今为止，人们也只是了解了一个大概^②。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当用它来作为我们探讨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的导论（§ 12）；康德的权利学说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有着经典的表述（§ 13），此后，黑格尔和马克思经过论证，认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当中充满疑问（§ 14）；大约到了 19 世纪中叶，在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不得不承认其观念和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着矛盾（§ 15）。

英语和法语中的“舆论”一词源于拉丁语中的 *opinio*，意思并不复杂，指没有得到充分论证的不确定的判断。（就“舆论”一词而言）从柏拉图的“*doxa*”到黑格尔的“*Meinen*”，哲学的专业用

语和日常语言的含义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对于我们来说,舆论的另一个意义显得更为重要,即一个人在他人舆论中的“名声”^③。舆论如果尚未得到证实,就是一种不确定的意见;这种舆论和人群中可疑的声誉意义上的舆论是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舆论一词的集体意义十分明显,以至于所有用来指涉其社会性质的定语都可以作为冗词省去不用。像 common opinion、general opinion、vulgar opinion 这样的复合词在莎士比亚笔下根本就没有,至于 public opinion、public spirit 也就更谈不上^④。同样,法语把风俗和习惯、流行观念和一般惯例等统称为“舆论”。

当然,“舆论”发展成为“公众舆论”也并非一帆风顺(“公众舆论”一词是 18 世纪末期出现的,指的是有判断能力的公众所从事的批判活动);因为舆论的两个原始意义(纯粹的意见以及意见当中所表现出来的声誉)和公众舆论所要求的合理性是相冲突的。在整个 17 世纪,英语中舆论与真理、理性、判断等之间的冲突,还不像法语中舆论与批判之间的冲突来得那么尖锐^⑤。

霍布斯把表示意识和良知的“conscience”和舆论(opinion)等同起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历史上成为重要的一环。众所周知,霍布斯深受宗教内战经验的影响,在《利维坦》一书中构想出一个完全以贵族权威为基础,根本不顾臣民信念的国家。由于广大臣民被排除在国家机器中的公共领域之外,因此,其信念之间的冲突在政治上无法得到解决,甚至于被彻底排除在政治领域之外——内战是在一个保持宗教信仰中立的国家的强制之下宣告结束的。信仰是私事,是个人信念,对国家没有什么意义;对于国家来说,任何一种信仰都具有同等价值;良知变成了舆论^⑥。由此,霍布斯界定了从信仰到判断的“一系列舆论”。在“舆论”领域,他把信仰、判断和臆测等所有行为都还原到同一

个水平上。“consciense”也“不过是人的判断和意见”^①。霍布斯把“conscience”和“opinion”等同起来,但他在真实性要求方面并没有厚此薄彼,同样,他也没有从精神历史的角度对资产阶级私人的个人舆论的形成过程加以解释;随着宗教和财产私有化,随着资产阶级私人从教会和等级国家中间权力机关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资产阶级私人的个人舆论才逐步发展起来。霍布斯贬低宗教信念,其结果实际上是抬高一切个人信仰^②。

洛克进入牛津大学三一学院的时候,查理一世已经被处决三年了,《利维坦》也已发表整整一年,因此,洛克在这个时候已经能够把“舆论法则”作为一个范畴,并和“神圣法则”、“国家法则”等相提并论——在《人类理智论》一书后来的版本中,洛克坚决捍卫“舆论法则”。舆论法则判别的是美德和恶行;而美德又完全是根据公众的评价来衡量的^③。“舆论法则”的全称是“关于舆论与声誉的法则”;由此可见,他人意见中所表现出来的原始意义在洛克那里又恢复了;另外,这种舆论彻底摆脱了纯粹意见,甚至带有欺骗性质的外在表现的不可靠性:作为“衡量美德和恶行的标准”,舆论法则也被称为哲学法则。“舆论”指的是各种各样的社会习俗,它们对社会的间接控制比教会或国家通过威胁制裁所进行的正式约束要有效得多。因此,舆论法则也叫做私人处罚法。相对于自然形成的集体风俗而言,舆论法则已经意识到,舆论的来源在于个人的信仰和世俗的道德。尽管如此,这里还没有出现公众舆论一词。舆论法则根本还不是公众舆论法则;因为“舆论”既不是在公共讨论中形成的——它之所以具有约束力,靠的是“一种私下达成的默契”,在国家法律当中也没有任何具体应用,因为它是建立在“那些没有足够权威建立法则的个人之间达成共识”的基础上^④。最后,与公众舆论不同的是,舆论的前提不是教育(和财产);因为发表舆论并不要求参

与批判讨论，只是要求简单地表述那些“习惯”，这些习惯后来被称为偏见而遭到公众舆论的批判。

但是，由于舆论被等同于良心，因此，舆论在洛克那里还是有了一定的地位。而这是它被贬为纯粹的偏见所没有的。在法语当中，舆论一直都保留着纯粹偏见的内涵。对洛克的同时代人培尔(P. Bayle)来说，“哲学法则”是批判法则，而非舆论法则^①。培尔把批判与其哲学历史起源分离开来，使之成为地地道道的批判，成为利用普遍适用并且能够解构一切舆论的理性来衡量利弊的活动。当然，他也把批判活动看作是纯粹的个人事务。虽然批判者在公共讨论当中相互之间能够揭示出真理，但是，理性领域依然还是一个相对于国家公共领域的内在领域。理性就其本质而言具有批判力量，面向外在时则处于从属地位。和霍布斯的“良心”一样，培尔的“批判”也是一种个人事情，对公共权力机关没有任何作用。因此，他也把批判和讽刺、诽谤等严格区别开来；批判错误地僭越了政治界限，因而蜕化成了传单。相反，在同一时期的英国，传单发展成为从事政治批判的出版物。百科全书派把培尔奉为先驱，并不只是因为培尔的思想具有百科全书的色彩^②；他们在空泛的精神状态的论争意义中把舆论接受了过来^③。任何知道如何运用理性的人，任何善于运用理性的人，都懂得如何摆脱“le joug de la scolastique, de l'opinion, de l'autorite, en un mot des prejuges et de la barbarie”；德语出版者把它们翻译成“das Joch der Scholastik,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der Autoritaet”(经院哲学、公众舆论和权威的束缚)，显得有些粗糙^④。事实上，早在一年前，卢梭就在他的那本名著《论艺术与科学》中第一次提到了公众舆论。他所使用的这个新的复合词和舆论的原有含义是一致的；定语“公众的”只是表明争论观点不断变化。批判者因此颠覆了信仰的基础，摧毁了美德，

把他们的天才和哲学全部用于摧毁和损害一切神圣之物；他们反对公众舆论（他们是公众舆论的敌人）^⑧。

在英语中，舆论发展成为公众舆论，经过了公众精神一词。在1793年的时候，福斯特（Friedrich Georg Forster）用来对应法语中公众舆论（*opinion publique*）一词的是公众精神（*public spirit*），而非公众舆论（*public opinion*），虽然这两个词当时在英语中已经是同义词。斯梯尔把公众精神从作为个人具有牺牲精神的崇高信念提高为时代精神（大众舆论）的客观形式，从此，这种大众舆论与舆论工具出版物之间再也无法分开^⑨。博林布鲁克则用该词来证明政治反对派与“人民意愿”之间的联系。1730年，他在《匠人》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称受到反对派启发和引导的公众精神是反对腐败的当权者的自由精神。“千百万人的知识”既不荒谬，也不可鄙，“如果所有人都不能推理，却能感觉的话”，那么，正确的感觉就会活跃在广大民众中间^⑩。这样看来，公众精神当中还保留着洛克所使用的舆论的间接性特征：具有可靠的共同感的民众在一定程度上是值得信赖的。但是，这个概念很快就被人们称做公众舆论，并且已经具有了启蒙的特征：依靠博林布鲁克本人参与创立的政治新闻业，民众意愿发展成为真正具有反对性质的公众精神。这位保守党人被人们称做批判事业的奠基者和现代议会辩论意义上的第一位反对者；在他的意识中，部分自觉的卢梭主义和公共批判的原则奇怪地混合在一起。在公众精神当中，二者也是统一的：完整的公正和正确意义以及通过公开论证协调舆论向判断的转化。

爱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是法国大革命的尖锐批判者，早在大革命之前，他就已经对二者进行了区分^⑪；但在其著名的《对布里斯托选民的演讲》（*Rede an die Waehler von Bristol*）中。这篇演讲集中阐发了其关于美德表现的自由主义

理论。三年后，他给这些选民写了一封信，题为《论美洲的事务》(On the Affairs of America)。在此期间，北美殖民地从宗主国独立了出去，《人权宣言》也发表了。“请允许我不得不提醒注意，遭到抵制的不仅是怨声载道的税收部门；如果没有被统治者的普遍舆论，任何立法机关都无法发挥作用。普遍舆论是立法的媒介和喉舌”^⑧。宪法对于公众舆论作为立法权力(或权威)的媒介和喉舌并没有十分明确的规定，但这种“普遍舆论”(general opinion)概念是不容怀疑的。公众的批判舆论已不仅仅是舆论了，其来源不是单纯的个人偏好，而是私人对公共事务的关注和公开讨论。几个月后，伯克写道：

在一个自由的国度里，每个人都认为他和一切公共事务有着利害关系；有权形成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对于公共事务，他们反复探究、认真讨论。他们充满好奇、渴望、专注和猜忌；通过使这些事务成为他们的思想和发现的日常话题，大量的成员获得了一种相当不错的知识，有些还获得了相当重要的知识……而在其他国度里，只有那些具有职位的人才被迫关注和思考公共事务，而且不敢彼此交流意见，在任何生活阶段中，这种能力都是极其欠缺的。在自由的国度里，人们在商店和工厂里比在其他国家由贵族组成的内阁中更能够发现真正的公众舆论和智慧，因为在那些国家里，一个人只有进入了内阁，才敢于发表意见。因此，你的全部重要性依赖于时常而谨慎地运用你自己的理性。^⑨

伯克的普遍舆论与公众精神是同义词，不久之后，它就被公众舆论取代了，《牛津词典》最早收录公众舆论一词是在1781年。

在法国,相应的词是在18世纪中叶出现的,但当时的含义和舆论没有什么差别。公众舆论是立足于传统和善良意志的民众意见;卢梭从文化批判的角度引用其自然性;百科全书派则努力从意识形态批判的角度对它加以解释。重农主义者认为公众舆论属于有教养的公众,到了这个时候,公众舆论才具有了严格的意义,才被公共领域中的批判讨论提炼成一种真正的舆论——这样,在公众舆论中,舆论与批判的对立消失了。重农主义者是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的代表,众所周知,他们最早起来捍卫市民社会的独立性,反对国家干预措施;而他们又替专制统治辩护。用马克思的话说,他们的学说像是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再生产^①。从重商主义到自由主义的转变过程中,他们仍然坚持封建统治,坚持农业是唯一的生产活动;但是,这种生产活动已经具有了资本主义的生产特征。(他们认为)君主是自然秩序最好的保护者;他通过有教养的公众来认识自然秩序的规律。从这个角度来看,梅西耶(Louis Sebastien Mercier)是第一位归纳出严格的公众舆论概念的人,并且对其社会功能似乎已经有了深刻的认识^②;尽管如此,他还是谨慎地把统治者和学者区分了开来^③。学者决定公众舆论,统治者则把公众批判讨论的实际结果付诸实践:

优秀的著作有赖于国家所有阶级中的开明人士;他们是真理的点缀品。他们已经统治了欧洲;他们启发政府注意自己的职能、缺点和利益,注意……倾听和尊重公众舆论;这些优秀著作是耐心的大师,等待着国家公务员苏醒和他们的激情渐渐消逝的时分的来临。^④

公众舆论是社会秩序基础上共同公开反思的结果;公众舆

论是对社会秩序的自然规律的概括,它没有统治力量,但开明的统治者必定会遵循其中的真知灼见。

重农主义者根据这种关于公众舆论和封建君主的双重权威、理性和意志的学说,对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在现存统治框架内的地位进行了分析。在英国,公众精神被看作是一种权威力量,可以迫使立法者合法化;而在法国,社会与国家的持续隔离还表现为,在这些知识分子的头脑里,公众舆论的批判功能和立法功能一直是严格区分开来的。尽管如此,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这个特殊观念已经出现在早期的公众舆论概念中。哈佩(Le Harpe)在谈到杜尔哥时说道:“他是我们当中第一个把关于最高统治权威的法案转化成有理有力的著作的人”^⑤。——这表明统治已经合理化。但是,和其他的重农主义者一样,杜尔哥很少把这种观念和民主的保障联系起来,有了这样的民主保障,私人在公众舆论中可以定期提交自己的真知灼见,并且可以使它们对立法产生约束力;专制统治的原则彻底失效了;但还没有对它加以彻底革命。最终,人们还是剥夺了公众舆论批判的结构功能。另一方面,卢梭对公众的民主自决作了十分明确的论证,把普遍意志和公众舆论联系在一起;而(卢梭所说的)公众舆论就是未经反思的舆论,是舆论的原初状态。

卢梭也想在“社会语境”中重新建立一种自然秩序;但他认为,这种自然秩序并不是市民社会内部所固有的法则,而是超越迄今为止一切社会的法则。不平等和不自由是自然状态堕落的结果;在自然状态下,人才能实现其人性,而自然与社会的分裂则把每个个体都撕裂成为人(homme)和公民(citoyen)。自我异化是由于文明的进步造成的;社会契约被认为是弥合这种裂痕的灵丹妙药:为了通过普遍意志使所有人都享有权利和义务,每个人都必须把他的人格、财产连同一切权利交托给共同体^⑥。

社会契约需要个体彻底服从；亦即人彻底变成公民。卢梭提出了一种彻头彻尾的政治社会的非资产阶级观念，在这个社会里，自律的私人领域，即从国家中解放出来的市民社会没有任何地位。其基础同样也是：财产既是共有的，也是私有的；每个公民只有作为普遍意志的参与者才能获得自律^②。因此，普遍意志不是私人利益冲突的结果；社会契约模式中不容许有私人自律，而在私人自律的前提下，自由主义模式和这样一种普遍意志（*volonte de tous*）应当是相适应的；社会语境当中重新建立起来的自然状态是普遍意志的保障，作为人的一种本能，普遍意志反而从自然状态凸现出来，进入社会状态。因此，针对孟德斯鸠，卢梭认为宪法精神既不是雕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浇铸在铜板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深处，也就是说，扎根在舆论中——“我所说的是风俗，特别是民众舆论”^③。

在卢梭的社会契约中，洛克的舆论法则占据了主宰地位。非公众舆论打着另一种公众舆论的名义成了唯一的立法者，并且把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的公共领域排除在外。卢梭所设想的立法程序在这点上不容置疑^④。健全的理智就可以感受到公共福利的存在。普通人甚至是傻瓜也会被公开讨论中的这些政治诡诈而激怒；冗长的讨论会助长特殊利益。卢梭把雄辩家危险的煽动和集会的和谐相提并论。普遍意志与其说是一种争论，不如说是一种心灵的默契^⑤。如果一个社会的法律和其中固有的风俗相互吻合，这个社会就是治理得最好的。淳朴的民风能够防止“令人头疼的讨论”^⑥。相反，浮华奢侈对淳朴构成腐蚀，使一个集团受制于另一个集团，并使所有集团受制于公众舆论^⑦。这里又出现了一个相当的措辞：舆论是通过出版物和沙龙表达出来的有教养的公众的舆论；卢梭用淳朴民风和善心灵造就的舆论来坚决抵制其腐蚀影响，其表达风格和他 1750 年

的获奖作品是完全一致的。

尽管这种舆论是自发形成的，但它有双重功能需要加以控制。一方面，作为规范，它直接具有社会控制的使命；监督它的是检查官，而检查官既不是民众舆论的法官，也不是民众舆论的传声筒：“公众舆论是一种法则，大臣则是它的检查官”^⑧。这是《社会契约论》一书中唯一提到公众舆论的章节。事实上，卢梭关于公众舆论的论述和洛克的舆论法则几乎是完全一致的：“裁决民风者裁决声誉；裁决声誉者根据舆论推出法则”^⑨。但和洛克不同的是，这种舆论还有一种立法的使命。在这方面，它同样需要控制。舆论的社会控制功能由检查官加以监督，而其立法功能则由立法者承担。相对于一种虽然具有权威性，但仍有偏狭危险的舆论而言，立法者的处境比较艰难。他既不能使用暴力，也无法利用公开讨论，所以必须求助于一种间接发挥影响的权威，“具有间接影响的权威可以不用暴力而强迫人并且能够不用证实地说服人”^⑩。卢梭的非公众舆论民主最终假设操纵权力的合理性。他在那段臭名昭著的话中说道，普遍意志始终是正确的，而指导普遍意志的判断则未必永远是正确的。因此，人们某些时候必须如实地反映事情，某些时候则需要尽可能地反映事情^⑪。——可是，卢梭为何不干脆把至高无上的民众意见称为舆论呢？为何要把它和公众舆论等同起来呢？答案是不言而喻的。直接的民主需要统治者实际在场。普遍意志的神秘集合与取得一致的民众的自然组合是密切相关的^⑫。卢梭用希腊城邦来比喻永恒的公民民主观念：在希腊城邦中，人民看上去可以不受干扰地在广场上集会；因此，在卢梭看来，“公共场所”是宪政的基础。公众舆论的特征就在于这一基础，亦即在于那些为了喝彩而聚集到一起的公民，而非在于有教养的公众的公开批判。

重农主义者公开支持得到一种具有现实批判意义的公共领域补充的专制主义；卢梭认为，民主无须公开讨论——他们双方所要求的是同样的内容，即公众舆论。因此，早在大革命之前，公众舆论的意义在法国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分裂。但是，大革命本身把公众舆论的两种分裂功能，即批判功能和立法功能集中到了一起^④。1791年的宪法把人民当家作主原则和议会制法治国家原则结合了起来，从而在宪法上为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提供了保障。法国的公众舆论概念比英国的来得激进。在国民会议讨论公众舆论之于宪法的意义时，议员贝伽斯(Bergasse)慷慨陈词：“你们知道，只有通过公众舆论，你们才能获得扬善的能力；你们知道，在公众舆论面前，所有的权威都变得哑口无言，所有的偏见都消失殆尽，所有的特殊利益都得以清除”^⑤。在同一时期的英国，边沁撰写专文论述宪制的必要性^⑥，首次用专题的形式集中阐述了公众舆论与公共性原则之间的联系。

一方面，行使政治权力需要公众舆论不断加以控制，因为政治权力“受到了大量的诱惑”；议会讨论的公共性确保“公众能够进行监督”，其批判能力能够起到决定作用：“全体公众构成了一个法庭，比其他所有法庭垒加起来还要重要。人们可以假装漠视他的各种判决，或者把它的各种判决说成是摇摆不定、自相矛盾、相互抵牾和相互破坏，但每个人都感觉到，这个法庭虽然会犯错误，却不会受到腐蚀；它一直努力使自己更加开明，它囊括了一个民族的所有智慧和正义，它始终决定着公民的命运，它所作出的处罚无可逃避”^⑦。此外，集会能够利用公众的洞见：“有了公共性，一切都不是那么简单了”^⑧。另一方面，公众舆论本身也需要议会审议公开化，以便自己能够为人们所知晓：

在那些长期以来已经习惯于公众集会的人当中，普遍

精神将被提高到更高的层次——合理的舆论将更加通行，政治家而非演说家公开与之斗争的有害的偏见将失去其统治地位……理性和探讨精神将会在所有社会阶层当中蔚然成风^④。

边沁认为，议会的公开审议只是公众公共活动的一个部分。只有当议会内外都具有公共性时，它才能保障政治批判及其功能的连续性；亦即如伯克所言，把意志统治转变为合理统治。议员委任不是盲目决定的，它本身就是对事情的明智决策：“在一个由民众选举产生并且不断更新的大会上，公共性是必不可少的，这样才能使得选举者凭着专业知识行事。”^⑤乔治三世登基以后，公众舆论变得异常活跃，对僵化的法规构成了挑战——“因为公众舆论越开明，就越有优势”；德语译本当中一直还是用“民众舆论”(Volksmeinung)^⑥。在英国，最好的也就是经常违法的：因此，边沁认为，“公共性统治虽然还不是十分完美，但可以容忍”。

晚了将近一代的基佐(G. Guizot)从1820年起就开设讲座，阐述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起源和历史，他为“公众舆论统治”下了一个经典的定义：

为了不断地强求全体公民，为了永远追求理性、正义和真理，那个制度根本不承认专制权力的合法性，那个制度的特征应该控制实际权力。代议制的途径主要有：1. 讨论，讨论迫使现有的力量追求普遍真理；2. 公共性，当参与这种追求的时候，公共性把这些权力置于公民的监督之下；3. 新闻自由，新闻自由激励公民自己去追求真理。^⑦

在18世纪90年代初期,福斯特把公众舆论(*öffentliche Meinung*)传播到了德国西部;这可能是最早的一次。1793年岁末,他给妻子写了一封题为《巴黎概况》的信,这可以说是对德国作品当中大量使用公众舆论的最好证明^①。福斯特对于公众舆论和公众精神的区分尤其重要,它表明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在出口到德国之前在英国和法国已经十分成熟:

我们已经有了7000名作家。但是,在德国根本没有什么公众精神,也完全不存在公众舆论。这些词对我们来说如此新鲜,如此陌生,因此,每个人都在寻求对它加以解释和定义;但是,说到公众精神,没有一个英国人会产生误解;说到公众舆论,也没有一个法国人会出现误解^②。

福斯特认为必须对这些外来词加以解释^③;福斯特这样认为是有其理由的,这在维兰那里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当时,大众所熟知的维兰与其说是一位未来的经典作家,毋宁说是一位政论作家。福斯特的论述发表五年之后,维兰在其《促膝谈心》(*Gespräche unter vier Augen*)中对“公众舆论”重新加以定义^④。维兰的定义没有什么新鲜之处。“一旦涉及到幸福与不幸的荒唐想法和偏见最终让位于真理的无上权力,那么,公众舆论就会破壳而出”^⑤;经过对正反两方面的理由进行最为细致的衡量,它在结果上和“对事情做深入细致的调查”是一致的。因此,它在德国不久也就应当具有“法律效力”^⑥。公众舆论源自见多识广者,当它在大众中间发生作用时,“主要是在上层阶级当中传播”^⑦。当然,“最底层的民众阶级”,长裤党,不在其列;因为,他们面临需要和辛劳的压力,既没有空闲也没有机会去“关心那些不能满足他们切身需要的事情”^⑧。

维兰的思考当中显然带有卢梭的因素；后来，在解放战争中，政治浪漫派由此出发把公众舆论和默默无闻的公众精神等同起来^⑤。但在维兰本人那里，公众舆论概念占据主导地位，在德国启蒙运动的迂腐传统中，这个概念主要是想在公共批判的论坛面前揭示教会的谎言和政府的秘密^⑥。

§ 13 公共性作为政治和道德的 调节原则(康德)

由于康德在其法哲学和历史哲学当中对公共性原则已经作了详细的论述，因此，犹在公众舆论范畴在德语语境中扎根之前，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已经具有了成熟的理论形态。

从事公共批判的私人对专制统治的批判过程并不认为自身具有政治意义：公众舆论试图打着道德的旗号使政治合理化。值得注意的是，亚里士多德传统的政治哲学在18世纪转变成了道德哲学，期间，一直被认为是和“自然”、“理性”相一致的“道德”也深入到了正在形成当中的“社会领域”——“道德”和当时被反复强调的“社会”一词在意义上有重合的地方。《国富论》一书的作者担任道德哲学讲座教授，这并非偶然现象。因此，康德在《永久和平论》附录I中说过这样一段不无道理的话：

尽管真正的政治不先向道德宣誓效忠，就会寸步难行。尽管政治本身是一种沉重的艺术，然而它与道德的结合却根本不是什么艺术，因为只要双方相互冲突的时候，道德就会剪开政治所解不开的死结。^⑦

在该文中，康德重复了由法哲学引申出来的两个假设：在世

界联盟的框架内,任何一个国家的资产阶级宪法都应当具有共和性质,而国际关系应当具有和平共处性质。法律义务对内保障市民自由,对外则维护世界和平;一切法律义务共同凝聚成为完善的正义秩序观念。这样,强制就再也无法以个人统治或自我捍卫的面孔出现,而只能以“理性就是力量”这种形式出现。本身占据绝对统治地位的法律关系源于实践理性,并且被认为可能是一种根据普遍法则保障一切个体自由的强制——这是对“建立法律的是权威而不是真理”(auctoritas non veritas facit legem)这一原则的外在反击。

霍布斯曾经用这种方式对专制权力加以认可,因为建立和平,亦即宗教内战的结束,其代价显然只能是公共权力垄断到君主手中,市民社会及其良知冲突被限制为私人领域。面对根据独立人格当中显示出来的智慧灵感所作出的决策,一切合乎道德法则的批判都沦落为毫无政治效果的信念。两个世纪之后,康德用实践理性法则的形式重新恢复了这种信念;而且,政治立法甚至在道德上也应当听从其控制;在此过程中,资产阶级私人形成了公众,其批判领域,即公共领域具有了调节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功能。因此,康德所说的公共性是唯一能够保障政治与道德同一性的原则^④。在康德看来,“公共性”既是法律秩序原则,又是启蒙方法。

所以,康德在其《什么是启蒙》^⑤这篇名著中一开头就写道:

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当其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加以运用时,那么,这种不成熟状态就是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了。

所谓启蒙，即是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就个人而言，启蒙是一种自我反思的主体性原则；就全人类而言，启蒙是一种迈向绝对公正秩序的客观趋势。无论是哪种情况，启蒙都必须以公共性为中介：

任何一个个人要从几乎成为自己天性的不成熟状态之中奋斗出来，都是很艰难的；……然而公众要启蒙自己，却是很可能的；只要允许他们自由，这还确实几乎是无可避免的。^④

因此，关于启蒙，自我反思和自言自语是一致的^⑤。理性的个人使用和公共运用看上去是一致的：

而且，人们可以这样说，当权者或许可以剥夺我们说和写的自由，但永远都无法剥夺我们思考的自由；但是，如果我们不和彼此相互交流思想的群体一同思考，我们的思考又会有多少内容和有多大的正确性呢！^⑥

和百科全书派一样，康德认为公开使用理性，即启蒙主要是学者的事情，特别是那些从事纯粹理性原则研究的哲学家的事情。如同经院哲学家的争论和宗教改革家的著名辩论一样，分歧主要在于学说和意见：“理论家一派已经就此达成一致……人民则甘愿对此一无所知。”^⑦各学科之间的争论是上下之间的批判争论。因为神学、法学和医学等学科建立在各自不同的权威之上。它们都处于国家的控制下，因为它们培养学有专长的专业人员，如牧师、法官和医生。他们只是使用科学。相反，低级学科涉及的是一些纯粹理性的知识。其代表人物是哲学家，独

立于国家利益之外,完全听从理性利益的引导。他们关注的是“公开揭示真理”^④。在这样的学科争论中,理性“有理由公开发言,因为(否则)真理就无法揭示出来”^⑤。而且,正如康德所补充交代的,这样会对政府本身造成损害。

所以,撇开其核心地带不论,哲学家从事其批判活动的公共领域并不是纯粹的学术场所。哲学家的讨论面向政府,目的是对政府加以指导和监督;同样,哲学家的讨论也面向公众,目的是引导他们运用自己的理性。这种公众具有双重地位:一方面,他们是不成熟的,还需要启蒙;另一方面,他们之所以形成公众,是因为他们已经有了成熟的要求,具有了启蒙的能力。因为不仅哲学家,而是每个懂得公开运用其理性的人都具有启蒙的能力。学科之间的争论看上去只是源头,由此,启蒙的火焰喷薄而出,也不断地受到攻击。公共性不仅体现在学界当中,而且也体现在所有善于运用理性者的公开使用过程当中。但是,他们必须从其私人领域的局限中摆脱出来,使自己看上去像个学者:

我所理解的对自己理性的公开运用,则是指任何人作为学者在全部听众面前所能做的那种运用。一个人在其所受任的一定公职岗位或者职务上所能运用的自己的理性,我就称之为私下的运用……这里不允许批判,而只能听从。但是,如果这个部分的机器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国家乃至整个世界的一个部分,因而具有通过作品面对真正理智公众的学者的品性,那么,它就可以从事理性批判。^⑥

由此形成了公共性原则的前提:

必须永远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并且惟有它才

能带来人类的启蒙；而理性的私下运用通常有着严格的限制，但并不会因此而对启蒙的进步产生特别的阻碍。^④

每个人都被称为“政论家”，可以“透过写作面向严格意义上的公众，亦即面向世界发表言论”^⑤。

有了公众“世界”，公共领域也就明确了：康德说到了世界知识，他还说到了世界人。在世界公民概念和世界进步概念当中，这种意义上的世界主义表现为一种世界观念，这在科学的“世界概念”上体现得最为清楚——因为世界完全是在理性动物的交往过程中形成的。科学的学院概念指的是“一种具有一些随意目的的技巧”；而科学的世俗概念“所涉及到的的是每个人都感兴趣的东西”^⑥。这不是先验知性中的世界，而是一切现象的总和，它是综合的总体性，因而和“自然”是一致的。这种“世界”更多地使我们注意到作为类存在的人，而且其同一性是一种表象：这就是当时在广泛的市民阶层当中形成的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的世界。这是文学家的世界，同时也是沙龙的世界，在这些沙龙中，“各色人等混杂组成的群体”相互讨论和争论；此时，公众出现在了市民家庭中。“如果我们留心一下混杂人群（不仅有学者和智者，也有商人和女人）的对话过程，我们就会发现，除了讲故事和说笑话之外，他们还有另外一种休闲活动，这就是批判”^⑦。

哪里有关于“国家事务”的交流，哪里具有批判意识的“普通人”的公众也就成为了“市民”公众。在“共和制宪法”的前提下，这种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成了自由主义法治国家的组织原则。在自由主义法治国家范围内，市民社会作为一个私人自律的领域得到了确立（每个人都应当能够按照他自己认为合适的途径去寻求其“幸福”）。公民自由受到宪法的保障，“人”的自由和公民在宪法面前的平等是一致的（废除一切天生的权

利)。立法本身依靠的是“源自理性的民众意志”；因为从经验上讲，法律的源头在于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所达成的共识”；因此，康德称之为公法，以区别于私法；私法和习俗一样要求不太明确^①。

但是，一部应当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公法发挥决定作用是一种普遍意志的行为；普遍意志是一切法律的源泉，因此它不能损害任何人。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全体人民的意志才是普遍意志，因为他们共同约束并且自我约束。^②

这条论证思路除了一点例外，基本上和卢梭完全一致，这一点就是：人民主权原则^③，只有在公开运用理性的前提下才能付诸实现。

在任何一个国家里，都必须有自由精神存在，因为，对于涉及到人类普遍义务的一切，每个人都想通过理性确信这种强制是合法的，这样他才不会自相矛盾。

通过考察当时颇受争议的共济会组织，康德指出，限制公共领域是“一切秘密团体的动因。因为相互交流是人类的本性，特别是在关乎人类共同命运的事情上，(就更需要交流)”^④。笔的自由是“民权的唯一保障”这句名言就是从这个意义上提出来的。

早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康德就认为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相互之间达成的共识具有检验真理的实际功能：

吾人所由以决定吾人之以一事物为真实云云，其为确

信仰为私见之标准，乃外部的，即传达他人及所发现其对于一切人类理性有效之可能性是也。^⑤

公共领域当中所形成的一切经验意识的同一性和先验意识的抽象同一性是一致的。后来，在法哲学中，这种由公共性保障的“不同主体所作出的判断的一致性”，除了其实用价值之外，还具有结构意义：只要政治行为，亦即关系到他人权利的行为本身的原则能够和需要公共性，它们就应当和法律、道德高度一致^⑥。对于这种判断的一致性，康德当时还没有称之为“公众舆论”。面对公共领域，一切政治行为都立足法律；这些法律就其自身而言被公众舆论证明为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在（资产阶级宪法和永久和平组成的“绝对公正秩序”的）常规状态下，自然法则的统治被法律法则的统治所取代——政治完全可以转化成道德。

可是，如果这种法律状态还不存在，那么，政治和道德的同一性又如何得到保障呢？任何一个个人的意志从来也都不足以创立这样一种法律状态，从而生活在根据自由法则制定的宪政体制之下，也就是说，从而使所有人的意志均等地同一起来；为此需要一种同一的集体意志：也就是说，所有人都必须对这种状态充满要求。因此，康德也坚信，除了政治权力之外，没有什么能够作为法律秩序的源头。私人组成的公众所行使的间接权力本身也不认为自己具有政治色彩^⑦。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道德自我理解也努力施展其政治功能，许诺使有限的政治权力方法从公共性中解放出来。康德从历史哲学的角度解决了这个悖论。康德认为，即使没有内在自由的个体的积极努力，外部也会形成自由关系，这样，政治就可以永远和道德结合在一起。众所周知，康德是按照外在自然的强制来构想人类及其社会状态的

进步,而根本不考虑人类在自由法则下究竟应当有何作为;当然,这种进步并不在于道德的量的增加,而完全在于法律成果的累积^⑧。

如果“社会对抗”的本性,即内部的斗争和外部的民族战争是在“普遍依靠法律维持的市民社会”当中发展人类一切天性的手段,那么,这种“绝对公正的资产阶级宪法”本身就必定是一种强制达成的病态和谐(pathologisch abgedrungene Zustimmung),它表现为一种道德总体性。其中,康德所提出的理论问题有了实际的答案:

一群理性的人一方面共同要求建立其捍卫自我的法则,另一方面又各自想让自己例外,因此,必须对他们加以规整,并建立宪法,从而使他们尽管各自有些私心杂念,但他们在共同行为中的结果是一致的,看起来就好像他们没有私心杂念一样。^⑨

——这是曼德维尔(B. Mandeville)“个人恶习,公共利益”口号的翻版。

康德根据这样的基本原则也对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社会学前提加以了阐明:无论何时,这些前提都依赖于自由竞争的商品所有者具有自律性质的社会关系。

只有有产者才可以加入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因为他们的自律扎根在商品交换领域之中,因而与捍卫作为私人领域的兴趣是一致的:

除了自然品质(如果不是孩童,也不是妇女),所需的唯一品质就是他能够自主,并且具有可以维持生计的财产(任

何一种技巧、手艺或纯艺术、科学都可以算作财产)；也就是说，在他为了生存必须向别人学习的情况下，他所习得的只是事物的外表；他要求别人那样卖力，结果，他不把任何人看作是真正意义上的人。这里有的只是彼此没有什么差别的能工巧匠和大大小小的资产者……^⑧

康德感到这样的区分不能令人满意——“我承认，对于能够自主的参与者的地位很难作出具体的要求”。尽管如此，他还是准确地把它和后来所说的自由雇佣劳动区别了开来^⑨。雇佣工人把他的劳动力当作唯一的商品用于交换，而资产者相互之间则是作为商品所有者通过交换商品而进行交往。只有他们才是自己的主人，只有他们才有资格获得选举权和公开运用具有规范意义的理性。

凭着自由竞争的有效机制^⑩，私人领域为个人获得财产提供了平等的机会。惟其如此，这种限制才能重新和公共性原则取得一致。因此，尽管自由的商品交换可以“在后来者当中造成财富状况明显的不平等，但无法阻止在天赋、勤奋和运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他们会实现平等。因为否则一方在强制另一方的情况下就不会受到反向的强制……”^⑪。这样，无产者就被排除在了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之外，并且还不损害公共性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不是资产者，而是一些凭着才智、勤劳和幸运有朝一日能够成为资产者的人；他们只是和别人一样可以得到法律的保护，但他们本身不允许参与立法。

康德支持自由主义的观点，确信随着市民社会的私有化，作为法律秩序和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自然基础的这些社会前提会自行形成，甚至已经十分成熟；由于这样一种社会结构作为自然秩序看起来一目了然，因此，康德从历史哲学的角度不难

假定法律秩序是自然强制的结果,这样他也就能够把政治变成一个道德问题。商品自由交换内部虚构的公正性,使得资产者和人,亦即自私的有产者和自律的个人之间的统一性不容置疑。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存在着特殊关系,其中,自私的资产者表现为无私的人,经验主体表现为先验主体,从而使得我们能够从合法性和合道德性双重角度考察拥有选举权的公民。在其“病态”行为中,他在道德上看上去也是自由的,但前提在于一种自然观,也就是说,前提在于立足资产者摆脱统治并且不受权力限制而自由竞争的社会基础;政治公共领域与它从文学公共领域当中所获得的自我理解要想吻合起来,自私自利的私人在组成公众时就其作为公民的身份而言从外表上看起来就应当是自由的。在把个人恶性转化为公共德性的社会前提下,世界公民秩序以及政治的道德概念在经验层面上是可以理解的。作为公共现象,它可以把公共本质表现出来;在同样的经验基础上,它能够把两种不同的立法统一起来,而且不必厚此薄彼:即同时作为受感官驱使的商品所有者的私人和精神自由的人的立法。的确,和社会领域一样,对于普遍世界而言,根据纯粹理性第三种二律背反的解释,现象与本体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任何一种结果就其知性原因而言无疑是自由的,而就其经验现象而言则又肯定是必然的,也就是说,它必须被看作是感官世界中一切事件的永恒因果联系的一个环节^④。

但在其政治哲学中,康德没有继续坚持做这样系统而又重要的区分。因为他无法把实践理性法则同经验条件严格区分开来。但是,法律秩序的自然基础本身如果成问题,那么,法律秩序的构成——迄今为止以道德政治为前提——本身就必须成为政治的内涵和使命。即便是政治应当用道德法则而与之保持一致的公共领域因此也会出现新的功能,这种功能在康德体系中

最终也没有得到详细的解释。

不管从事政治活动的是谁，君主也好，政党也好，命官或个别公民也罢，如果他们不能按照现有法律的指导，而打算创造一种新的法律秩序，那么，仅仅想消极迎合其他人的专横意志是远远不够的，相反，他们必须积极影响这些人的专横意志。这应当诉诸暴力，而且通常也的确如此。因此，在遵守道德的前提下去影响他人的专横意志，应当满足公众的普遍目的和市民社会的集体福利的要求。在这样一个政治领域里，行为的道德意图必须通过其在经验世界中可能产生的后果加以衡量。政治品德不能漠视幸福：要想把法律和政治统一起来，一切政治准则都离不开公共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们必须和公众的普遍目的即幸福保持一致”，因为政治的真正使命在于“使公众安于现状”^④。相反，在同一篇文章的前部分，康德还认为：“政治原则的出发点不是一个国家希望得到拥护的福利，也不是作为国家最高智慧，因而每一个国家都为之奋斗的目标，而是纯粹的法律义务概念。”^⑤

从法律秩序现有的自然基础的历史哲学前提出发，康德可以（而且必须）把国家利益与公民幸福、道德与法律区分开来。但是，康德并没有一直立足于这一前提；这表明其历史哲学充满了矛盾，其中除了与有关排斥道德进步和进步主要属于法律增加的结果等系统而一致的观点之外，还有许多相悖的论点，如“从文化角度来看，人类不断地摆脱其自然目标，同样，从其存在的道德目标来看，人类处于不断进步之中”^⑥。同时，康德还写道：“此外，各种证据表明，与先前的所有时代相比，在我们这个时代，整个人类的确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⑦如果一种法律秩序本身就具有政治性质，而且必须通过和道德保持一致的政治表现出来，那么，法律的进步和道德的进步是密不可分的，而

公共现象则成为了公共本体自身的产物：

……于是，一切天赋渐渐发展起来，趣味也高雅起来，经过不断的启蒙，开始形成一种思维模式，从而最终可以逐渐把道德差别的粗糙的自然本性转化成具体的实践原则，把一种强制达成的病态和谐的社会转化成一种道德总体性。^⑧

公共现象和公共本体之间的关系不再与本质和现象的理论关系相一致。在谈到哲学和法学争论时，康德写道：

与人的自然法相一致的构成观念认为，遵守法则者，联合起来同时也是立法者；这种观念构成了一切国家形式的基础。柏拉图式的理想国（公共本体）不是虚无缥缈的幻象，而是一切资产阶级宪法的永恒规范，它远离一切战争。^⑨

康德所使用的“理想”范畴指的是一种个体的观念，亦即能够或已经由观念决定的个别事物^⑩。离理想更远的是现实，而不是观念；二者只能承担调节功能：观念给出的是规则，而理想则是决定模仿的原型；观念是“我们行为的唯一永恒准绳”，而理想作为一种神圣理智的观念被柏拉图错误地认为具有建构功能，因此，两者是根本不同的。令人惊讶的是，我们所引用的段落中竟然干脆称公共本体是一种柏拉图式的理想。这决不是什么预言，因为接下来有这么一段话：

这种理想所组织起来的市民社会是根据自由法则组织

起来的市民社会的经验表现,只有通过斗争和战争才能逐渐得到;有朝一日,如果它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那么,就会发展到最佳状态。

前面一句的结尾已经暗示出了同样的意思“……远离一切战争”。相反,理想的定义是:

要想把理想在一个具体例子中付诸实现,就像把智慧在小说中付诸实现那样,这个理想就有些出格,它有的是荒谬,而缺乏虔诚;因为一直对观念的完整性构成损害的自然界使得这种尝试中的一切幻想都成为不可能,并使观念中的善本身值得怀疑,看起来纯粹是一个虚构。^④

康德的政治哲学可以明确地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官方类型的政治哲学是想建构一种仅仅在自然强制下形成的世界秩序;由此出发,法学可以推论出道德行为类型的政治行为:在现存的法律秩序当中,道德政治不再意味着成文法前提下合乎义务的法律行为。法律统治受到公共性,亦即公共领域的保障,其功能立足于法律秩序的自然基础之上。

另一种类型的政治哲学具有非官方色彩,其前提是,政治必须坚决要求建立一种法律秩序。因此,这种政治哲学建构的是一种同时从自然强制和道德政治当中形成的世界秩序。政治不能纯道德化,也就是说,政治不能被理解为成文法前提之下合乎义务的行为;相反,作为其真正目的,政治行为必须关注公众的共同目的,亦即公众福利当中的集体意志。而这也是应当由公共性加以保障的。但是,公共性必须在一种特殊的意义上充当政治和道德的中介;在公共性中,所有人的经验目的都应当在知

性上达到统一,法律应当从道德中产生出来。

出于这个目的,历史哲学承担起了引导公众的使命;因为在作为世界秩序导论的历史哲学中,理性法则和幸福要求是相一致的:它本身必须成为公众舆论。这样,也就可以见出历史哲学那值得注意的自我解释;它充分考虑到了历史理论对于历史进程的影响:“根据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实现人类大联合这样一种自然设计,从哲学的角度对普遍世界历史加以阐释,必须说是可能的,而这本身对于这样一种自然观也是必不可少的。”^④随着启蒙的深入,“对善有充分领会的被启蒙者心灵当中不可避免地会逐渐独立起来”^⑤。因此,历史哲学本身也应当成为启蒙的一个部分。在历史哲学看来,启蒙是一个过程,也就是说,启蒙依靠历史哲学知识深入到公众的批判意识当中。康德在《人类历史起源臆测》中专门用了一节的篇幅阐述世界进步原则的公共性所面临的重重困难^⑥。

自由主义的法学老师以及哲学家注定要去公开教化民众,作为启蒙者,他们遭到诋毁,认为对国家构成威胁。世界进步的确离不开他们所做的一切公开活动——“因此,禁止公共性,也就阻止了人们更好的进步”^⑦。

历史哲学本身有着自身内部固有的政治意图和政治影响;在它所要求的公共性范畴作用下,历史哲学的效果集中地体现了出来;沿着其历史现实道路,理性作为意识的知性同一性,相应地要求经验意识具有一种一体性;公共性则应当成为它们的中介;其普遍性说到底就是经验意识的普遍性,黑格尔的法哲学称之为公众舆论。

政治哲学原先保持了经验主体和先验主体、现象界和本体界之间的区分;如果这种区分能够依靠自由主义公共领域模式的社会前提,亦即资产者一人一公民之间的经典关系和作为把

个人恶性转变成为公共德性的自然秩序的市民社会，那么，公共性和康德哲学体系的范畴很容易就能相适应。作为公众舆论的资产阶级意识的自我理解表现为一系列的虚构，由于这些虚构已经深入到了康德的哲学体系，因此，在它们的相互联系过程中，我们反过来也可以以法律秩序的自然基础为前提从康德哲学体系中得到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一旦这种联系变得可疑起来，公共性概念就会转而反对这个体系本身的基础，这并非偶然。黑格尔已经开始对市民社会作为这样一种自然秩序能够发挥功能明确表示怀疑。虽然市民社会是法律秩序的自然基础，但是，由于其内在的矛盾冲突，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的私人领域还是有瓦解的危险。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共性无法再充当政治和道德的中介——在黑格尔的公众舆论概念中，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已经变成了一种意识形态。

§ 14 论公共性的辩证法 (黑格尔和马克思)

在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组成的公众当中，康德所说的“公共和谐”和黑格尔所说的“公众舆论”形成了；它所表达的是“多数人的观点和思想的经验普遍性”^①。初看上去，黑格尔对这个范畴的界定和康德似乎差别不大：

个人所享有的形式的主观自由在于，对普遍事务具有他特有的判断、意见和建议，并予以表达。这种自由，集中地表现为我们所说的公众舆论。^②

黑格尔根据 18 世纪的范型把公共性的功能界定为统治的

合理化：

现时应使有效的东西，不再是通过权力，也很少是通过习惯和风尚，而确是通过判断和理由，才成为有效的。……现代世界的原则要求每一个人所应承认的东西，对他显示为某种有权得到承认的东西。^⑧

这也是对上段话的一个解释。康德认为批判的公共性是真理的试金石，它所当真的一切可以说也符合每个人的理性；黑格尔希望公众舆论同样也是如此：

某人在家里同他妻子和朋友所一起想象的是一回事，在大会中所发生的，即一个睿智卓识把另一个吞噬，是一回事。^⑨

另一方面，公众舆论同时也充满了纯粹形式的普遍偶然性，纯粹形式普遍性的实体在于它自身之外：它只是表象知识。如果公开运用理性只是学者们的事情，也就是说，是康德所说的学派的争论，那么，知识也就在于其纯粹现象之外；因此，在黑格尔看来，科学处于公众舆论领域之外：

至于各种科学，如果是真正科学的话，根本不会出现在意见和主观观点的基础上，同时各种科学的阐明并不在于语调巧妙、指桑骂槐、半吞半吐、闪烁其词，而在于明晰地、确定地和公开地道出其意义和涵义，因之他们不属于公众舆论的范畴。^⑩

公众舆论地位的降低是黑格尔市民社会概念的必然结果。尽管黑格尔曾经称赞市民社会的法则(他暗示的是斯密、塞伊和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是合理性的表现;但是,他同时也深刻地认识到这种需要体系充满了混乱和冲突,这样就彻底摧毁了公众舆论的自我理解所立足的自由主义虚构。这就是说,黑格尔揭示了市民社会的深刻矛盾:

市民社会不但不扬弃人的自然不平等,反而把它提高到在技能和财富上,甚至在理智教养和道德教养上的不平等^⑧。……人通过他们的需要而形成的联系既然得到了普遍化,以及用以满足需要的手段的准备和提供方法也得到了普遍化,于是一方面财富的积累增加了……另一方面,特殊劳动的细分和局限性,使得束缚于这种劳动的阶级的依赖性和匮乏,也愈益增长。……这里就显露出来,尽管财富过剩,市民社会总是不够富足的,这就是说,它所占有而属于它所有的财产,如果用来防止过分贫困和贱民的产生,总是不够的。^⑨

在资产阶级社会等级秩序中,无产阶级虽然处于被动地位,属于需要救济的贫穷范畴;但是,比较概括的消费不足理论(参阅《法哲学原理》,§246)认为这是一种利益冲突;这种利益冲突把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资产者自称具有普遍意义的共同利益贬斥为一种纯粹的特殊利益。公众舆论再也没有了统一而真实的基础;它沦落为众人的主观意见。

公众舆论的矛盾地位是“市民社会瓦解”的必然结果。一个国家,如果真的像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和市民社会混为一谈,那会是什么样子呢?按照黑格尔的定义,“国家的天职在于维护

和保障财产以及个人自由”^④。依靠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帮助，私人可以按照公众舆论使统治合理化，然而，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实际上逐步地与市民社会同化，也就是说，逐步地“混为了一谈”。但是，只要“私人本身在立法权力中被抬举起来，得以参与普遍事务”^⑤，市民社会在国家范围内就会继续瓦解。如果对立的需要体系分解成各种特殊的利益，私人组成的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就会导致“无机的意愿和需求，并且形成一种对抗有机国家的群众力量”^⑥。为了防患于未然，必须动用公安机关和共同约束来消除这种混乱状态。对工商业自由的兴趣“愈是盲目地沉浸在自私的目的中，就愈加需要这种调整使它回复到普遍物，并使危险的震荡得以缓和，使冲突由于无意识的必然性而自动平复的间隔期间得以缩短”^⑦。依靠这种经过约束而加以重组的社会概念，黑格尔彻底抛弃了自由主义；同样，属于这样一个受到限制的私人领域的公共领域概念也不可能再具有自由主义色彩。

公众舆论具有健全的常识形式。它以偏见的形式在大众中间传播，但在这样一种混沌状态下还是“反映了真正的现实需要和现实趋势”^⑧。公众舆论在等级会议中对自身有了清醒的意识；在等级会议上，市民社会的各个职业阶层都参与到了立法当中。因此，“等级会议的公共性”^⑨的作用不在于联系议会讨论与公众批判和控制国家权力机关的政治讨论。相反，它是自上而下整合公民的原则，因为：“开放这种认识的机会具有更普遍的一面，即公众舆论初次达到真实的思想并洞悉国家及其事务的情况和概念，从而初次具有能力来对它们作出更合乎理性的判断。此外，它又因而获悉并学会尊重国家当局和官吏的业务、才能、操行和技能。议事记录的公布能使这些才能获得巨大的发展机会和高度荣誉的表现场所，同时也是对某个人和群众自

恃自负的又一种治疗手段,而且还是对他们的一种——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一种教育手段。”^⑩ 沦落为“教育手段”的公共性再也不是什么启蒙原则,也不是一片能够实现理性的领域。公共性只是用来整合主观意见,赋予它以国家精神的客观性。黑格尔坚持认为,理性在一个“绝对公正秩序”中能够付诸实现;其中,正义和幸福是一致的。但是,公众的政治批判即公众舆论根本不配充当这种一致的保障。作为道德观念的现实性的国家仅仅依靠其存在就完全承担了保障的角色:

因此,公众舆论又值得重视,又不值一顾。不值一顾的是它的具体意识和具体表达,值得重视的是在那具体表达中只是隐隐约约地映现着的本质基础。既然公众舆论本身不具有区别的标准,也没有能力把其自身中实体性的东西提高到确定的知识,所以脱离公众舆论而独立乃是取得某种伟大的和合乎理性的成就(不论在现实生活或科学方面)的第一个形式上条件。^⑪

公众舆论重新回到了舆论领域;因此,现实国家当中付诸实现的理性本身还保存着个人统治这样一种捉摸不透的因素,而康德认为,公共性可以解释和消除个人统治。黑格尔把他对公众舆论的分析归纳为:

这种主观性在希求肯定自己的偶然性,从而也就毁灭自己的同时,使巩固存在的国家生活陷于瓦解。但是主观性在它的对立物中即在那种与实体性的意志同一的主观性中,才达到真正现实性,这种主观性构成王权的概念。^⑫

在国家范围内,主体的自由很容易就臣服于王权。康德认为,君主不会贯彻公众的权利,从而把所有人的目标都统一起来。相反,王权的基础在于道德世界,由此,主体才能争取到其主体性的权利。因为,国王已经认识到:

人民在他们实体性的基础、精神的本质和特定性质方面,是不受欺骗的,但是关于人民获得这方面的知识的方式,以及关于按这种方式来判断他们的行动和事件等等,他们却受自己的欺骗。^④

统治仅仅受到了民族精神的约束,而民族精神和自发形成的实质的道德秩序是一致的;相反,启蒙王国不受任何限制,民族精神在启蒙王国当中认识到自己是公众舆论。黑格尔认为,所谓政治与道德的同一性是一个假问题,因而可以置之不理;针对公共性所实现的理性的合理化,黑格尔提出了一种关于世界各民族精神的存在主义:

有一个时期,人们好谈道德与政治的对立,并要求后者适合前者。这里只须一般地指出,国家福利具有与个人福利完全不同的合法性。伦理性的实体,即国家,直接在具体而不是抽象的实存中获得它的定在,即它的权利。它的行为和行经的原则,只能是这种具体实存,而不是被看做道德戒律的许多普遍思想中的任何一种思想。在这种所谓对立中政治总是所谓不法的那种观点,乃是建立在道德、对国家本性和对国家跟道德观点的关系的那种肤浅观念之上的。^④

黑格尔对市民社会观念加以净化。因为充满对抗的无序社会并不是自律私人所具有的摆脱统治和权力中立的交往领域——在此基础上,私人组成的公众能够把政治权威转变为理性权威。市民社会也不能没有统治;在其混乱的自然趋势中,它也需要政治权力加以整合。黑格尔根据社会阶层来组织国家,这是他在认识到以英国和法国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现实矛盾后所作出的反应;只是他不想承认这种现实标志着市民社会的进步^⑨。

青年马克思深刻地认识到了这一点。他认为,前市民社会中的“政治”阶层在市民社会中已经变成了纯粹的“社会”阶层;但是,赋予它们作为社会和国家的中介的政治功能,无法与“在政治领域自身当中把人们赶回到其有限的私人领域的尝试相提并论”^⑩。黑格尔所美化的以普鲁士宪法为代表的新阶层的宪法想通过“回忆”来撤消国家与社会的实际分离。马克思认为,“私人领域一旦独立存在”,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类型的“共和国”就必定会由此形成。至此,

旧的市民社会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它们以这种形式确定了个人和国家整体的关系,就是说,确定了个人的政治地位,即孤立的、脱离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的地位……政治革命打倒了这种专制权力,把国家事务提升为人民事务,把政治国家确定为普遍事务,即真实的国家;……于是,政治革命也就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它把市民社会分成两个简单组成部分:一方面个人,另一方面是构成这些个人生活内容和市民地位的物质要素和精神要素。它把可以说是

分散、割裂、分流在封建社会各个死巷里的政治精神解放出来，汇集起来，使它脱离这种分散状态，不再同市民生活混在一起，把它构成共同体、人民的普遍事务，成为一种不受市民社会上述特殊因素影响而独立存在于观念中的东西。^④

正如最后一句话所透露出来的，马克思探讨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带有反讽意义——自认为是独立个体的私人物主，其批判性的公众舆论的“独立性具有观念性质”。但是，为了从中把握住意识形态，马克思还是认真对待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这和英国、法国等在政治上比较先进的国家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自我理解是一致的。马克思根据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尺度批判了黑格尔国家学说中以新兴社会阶层为基础的概念，想通过其自身的观念来揭示充满矛盾的“共和制”，并在坚持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的前提下澄清其非资产阶级现实形式的可能性。

马克思揭发公众舆论是错误意识：它在自己面前掩盖了作为资产阶级利益面具的真正本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针对的实际上就是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自我理解的前提。根据马克思的批判，如果放任自流，资本主义制度不可能没有危机，也不可能作为一种“自然秩序”不断再生。此外，资本在使用过程中依靠的是榨取那些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唯一商品的商品所有者的剩余劳动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因此而形成的不是一个小商品生产者所构成的中产阶级社会，而压根就是一个阶级社会；在阶级社会当中，雇佣工人想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从而成为所有者的机会越来越小。随着资本的积累，市场最终形成了寡头垄断，因此不可能有独立的价格形式——市民社会

从国家权力中解放出来所导致的不是私人交换过程中权力的中立化；相反，在资产阶级契约自由形式下，形成了新的权力关系，在所有者和雇佣工人之间尤其如此。

马克思的批判摧毁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所依靠的一切虚构。首先，机会均等的社会前提显然并不具备；所谓机会均等，是指每个人凭着自己的勤劳和机遇都能成为所有者，允许作为私人进入公共领域，并且获得财产和受到教育。马克思认为，他所面对的公共领域有悖于其自身的普遍准入原则——公众再也不能要求和国家彻底认同，市民社会和一般社会也不再是一回事。同样，“所有者”和“人”也不能等同；因为所有者和雇佣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使得其捍卫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作为私人领域的利益沦落为一种特殊利益。这种特殊利益只有通过对别人行使暴力才能得以实现。从这个角度来看，占有私人财产同样也不会随意转变为自律个人的自由。资产阶级个人的自律使“每个人不是把别人看做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做自己自由的限制”^⑨；保障这种“利己主义”的是抽象意义上的“人权”，抽象意义上的人在追逐个人利益过程中无法摆脱资本在使用过程中所有者和代理人所面临的不自由，自身也从未成为“真实”的人；作为“真实”的人，资产者试图把公民的功能承担起来。国家和社会的分离与“人分裂成为公众与私人是相一致的”^⑩。但是，作为资产者，私人并不就是人，为了真正能够认识到作为公民的利益，而必须从他的公民现实性中走出来；或者说抽象出来，必须从组织状态回到他的个体性当中^⑪。因此，由私人组成的公众经过讨论形成的一致观念和所谓的正确观念、正义观念不容混淆；公众舆论与理性之间的第三种认同（也是其核心认同）也破裂了。如果权力关系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能真正保持中立，市民社会本身还要依靠权力，那么，在这样一个基础上也就

无法建立用理性权威取代政治权威的法律秩序。因此,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对封建社会统治关系的消解并不是对政治统治的消解,相反,是对政治统治的变相继承——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以及作为其核心组织原则的公共性都不过是一种意识形态。在这样一个水平的资本主义中,正是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分离阻碍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允诺的实现。

30年代初,选举改革在英国和法国导致了平等选举权的普及;关于实现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斗争就体现在关于选举改革的争论当中。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从中看到了一个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结构之外的发展过程:

一旦可能,市民社会就会大面积地进入立法权力机关,真正的市民社会想取代虚构的市民社会的立法权力,这就说明,市民社会想赋予自身政治地位。^④

在1848年以前,青年马克思对普选权的发展趋势的解释具有激进民主意义;他当时已经预见到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功能正在发生转变,在六月巴黎工人起义之后,他更加明确地断定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已经发生转变:

靠辩论生存的议会制度怎能禁止辩论呢?既然这里每种利益、每种社会措施都变成一般的思想,并被当作一种思想来解释,那么在这种条件下怎么能把某种利益、某种措施当作一种高出思维的东西而强使人们把它当作信条来接受呢?发言人在讲坛上的斗争,引起了报界的低级作家的斗争;议会中的辩论会必然要由沙龙和酒馆中的辩论会来补充;议员们经常诉诸民意,就使民意有理由在请愿书中表示

自己的真正的意见。既然议会制度将一切事情交给大多数决定，那么议会以外的大多数又怎能不想也作决定呢？既然你们站在国家的顶峰上拉提琴，那么你们又怎能因为站在下面的人们跳舞而惊奇呢？^⑨

此前十年，马克思就已经认识到了这样一种发展趋势：随着非市民阶层进入政治公共领域，并开始拥有属于其自己的公共性武器，如出版物、政党和议会，资产阶级所锻造的公共性武器转而针对资产阶级本身。马克思认为，沿着这样一条发展道路，社会本身可以具有政治形态；选举改革表明现有的公共领域内部已经开始发生瓦解：

由于市民社会实际上是已经设定了其政治地位，因此，它的资产阶级地位和它的政治地位之间也就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二者相辅相成。因此，在抽象的政治国家中，选举改革要求消灭国家，同样也要求消灭市民社会。^⑩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连同与国家相分离的社会都是历史的产物。生命的再生产一方面具有个人形式，另一方面作为整个私人领域，又具有公共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建构起来。私人相互交往的一般规则如今变成了公共事务。在私人与公共权力机关围绕着这一事务所展开的争论中，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实现了其政治功能：私人组成的公众把作为私人领域的社会的政治承认问题变成一个公共主题。但是，到了大约19世纪中叶，可以清楚地看到，由于其自身的辩证法，这种公共领域被各种集团占领了；由于没有财产，外加缺乏个人自律的基础，因此，这些集团根本不会想去捍卫作为私人领

域的社会。如果他们作为广大公众取代资产阶级公众成为公共领域的主体,那么,公共领域的结构就必然会彻底改变。一旦广大无产者把社会交往的一般规则当作他们的公开讨论的主题,社会生活再生产本身就会成为普遍事务,而不再只是其私人占有的形式。经过民主革命的公共领域“试图用现实社会代替具有立法权力的虚构的市民社会”,因而完全变成了这样一个领域:它公开讨论和决定如何引导和控制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一切过程。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政治哲学时所提出的“政治社会”之谜,后来在生产工具社会化这句口号中找到了谜底。

所以,在这样一些前提下,公共领域严格来讲应当能够实现它一直所允诺的内容——即作为人统治人的政治统治的合理化。

在发展过程中,当阶级差别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④

马克思在其讨论蒲鲁东的《哲学的贫困》一文结尾时曾经这样写道:

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⑤

随着政治权力转化为公共权力,自由主义观念的政治公共领域也找到了其社会主义形态。众所周知,依据圣西门,恩格斯曾经分析指出,对事务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将取代对人

的统治^①。不是说权威本身将会消失,而是说政治权威将会一去不复返;剩余的公共功能以及部分更新的公共功能把政治特征转化成管理特征。但要想实现这一点,其前提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合理调节他们与自然之间的材料交换,并使之处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一种盲目的力量来控制”^②。

马克思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内在辩证法当中归纳出了其社会主义的对应模式。在社会主义模式的公共领域当中,公与私的经典关系彻底颠倒了过来。对公共领域的批判和控制扩展到了私人通过占有生产工具而获得的资产阶级私人领域——亦即扩展到了社会必要劳动领域。根据这种新型的公共领域模式,自律的基础不再是私有财产;自律再也无法建立在私人领域当中,它必须建立在公共领域自身当中。私人自律是原始自律的衍生,它是社会公众在发挥公共领域的社会主义功能时建立起来的。私人与其说将成为私人公众,不如说会成为公众的私人。资产者与人的同一性被公民与人的同一性所取代;私人的自由是由作为国家公民的人的角色所决定的;而国家公民的角色再也不是由作为资产者的人的自由所决定的。因为公共性所调节的不再是资产者的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相反,它通过有计划地把社会中出现的国家塑造成一个个人自由领域,而保障公众的自律。在这个个人自由领域当中,非正式的人际关系第一次真正摆脱社会劳动的强制而成为一个私人领域,这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我们可以从摆脱经济功能的内心世界中为作为社会公众的原始自律的派生形式的私人自律找到例证。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描绘了“共产主义的基本轮廓”,他指出,随着私有制的废除,家庭的旧有基础和现有功能(妇女依附男人、孩子依附父母)也就消失了。这样,“两性间的关系将成为仅仅和当事人有关而社会无须干涉的私事”^③。马克思在

5
2
1
1
0
1

《莱茵报》上也说过类似的话：“如果婚姻不是家庭的基础，那么它就会像友谊一样，也不是立法的对象了”^①。一种关系，只有当它彻底摆脱了法律规范，马克思和恩格斯才认为它是一种现实的“私人关系”。

§ 15 自由主义理论关于公共性的 矛盾观念(穆勒和托克维尔)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辩证法并没有像早期社会主义者所期待的那样能够得以圆满实现。一切社会阶级政治平等权的普及是在阶级社会范围内实现的。公共性的扩大并没有导致资产者的公众最初追求诸如公众舆论统治之类东西所立足的基础的扬弃。另一方面，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意识形态批判显然是十分正确的；大约在 19 世纪中叶（此时，经济自由主义达到了高峰），公众舆论的社会前提发生了变化，这就迫使其社会哲学代表人物否定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原则，尽管他们对它还在表示颂扬。自由主义理论关于公共性的这种矛盾观念尽管不承认产生它的社会有结构上的冲突，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自由主义的辩护比社会主义的批判要高出一筹：因为它对经典模式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及其辩证的对立模式所共有的社会前提都加以追问。

18 世纪的资产阶级意识在历史哲学范围内提出了政治统治合理化的观念；从历史哲学角度来看，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社会前提也可以说是一种“自然秩序”，因为公共领域应当可以拥有一个自然基础，从根本上来保障社会再生产的独立和平稳进行。与此相应，公众舆论一方面摆脱了结构性矛盾，另一方面，当它对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有所认识和思考的时候，就可

以根据约束标准确定一般利益实际需要的管理形式。在这样的前提下，根本无须按照具体的爱好形成意志，而只要从根本上揭示真理就行了。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模式要求公众舆论和理性相一致，认为从客观上讲通过自然秩序或通过严密关注普遍利益的社会组织，可以把利益冲突和官僚决策降低到最低限度；如果这一切在所难免，则可以使它们符合公众评判的可靠标准。——因此，社会主义者指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的基础并没有满足这些前提；要想满足这些前提，就必须把它们放到另一个基础之上；自由主义者利用同样的矛盾现象对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观念的自然基础的前提加以质疑，以便更加坚决地捍卫一种相对形式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因此，在自由主义那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自我理解失去了主张常识向善论的历史哲学形式^①——它变得“现实”了。

公共领域观念一直还想从它的外在现象中找到某种明确的自明性；然而，在英国的宪章运动和欧洲大陆的二月革命之后，这种外在现象本身也发生了变化。至此，虽然公众已经或多或少地分裂为不同的社会等级，但是，他们可以说还是由自由的个体组成的公众。自由的个体把从贵族那里接受过来并经过资产阶级改造的“社会”作为相互交往的中介，他们遵守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以及自卫和自愿的习惯。要想相互接受天生的角色，同时又不将它们付诸实现，就必须充分地相互信任，而且，必须把敌友关系彻底排除在具有共同利益的公众领域之外。公开讨论的批判形式以及各种意见在批判标准和争论目标上的差异说明还是存在着某种合理性的。但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当中具有反思意识的人们必须懂得如何戳破这层面纱；随着出版物和宣传物的普及，公众范围也不断扩大（起初是不正规的）；由于公众具有社会排他性，因而同时也失去了靠集体交往的机制和相对

较高的教育水平维持的联系。一直被局限在私人领域中的冲突，现在也出现在了公共领域当中；自我调节的市场所无法满足的集体需求倾向于国家调节；现在必须对这些要求加以调节的公共领域成了利益竞争的场所，只是冲突的形式比较粗糙罢了。“街头压力”下形成的法律很难说是私人通过公开讨论达成合理共识的结果；相反，它们或多或少是不同的特殊利益相互妥协的直接产物。

穆勒从这个角度考察了手工劳动者、(美国的)妇女和有色人种对普选权的强烈要求。穆勒显然支持一切反对崇尚金钱、性别和肤色，反对少数有产者民主，反对大资本家财阀统治的运动^④。二月革命爆发前几天，作为反对派议员，托克维尔在国民会议上就准确地预见到革命即将到来；他恳请政府逐步地把选举权扩大到全体人民。

也许，没有任何时候，没有任何国家拥有像我们这样充满如此天才的议会。可是，民众中的绝大部分对于他们眼前所发生的一切熟视无睹；对于公共舞台上关于公共事务所表达的一切也充耳不闻；出现在那里的人们关心更多的是潜在的一切，而非外在的一切；他们对于自身的作用似乎并不看重。实际上，只有在条件具备的地方才有公共生活；一旦人们希望用法则来对待公共生活，它就不复存在了。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法则把一切政治权利的实现都局限在某个阶级身上……^⑤

竞争秩序许诺说只要获得私有财产的机会均等，就可以保障能够自由进入政治公共领域。但是，竞争秩序对它的这一许诺已经不再十分满意，而它的这一许诺亦已不足为信。相反，政

治公共领域的原则要求通过普及政治平等权利使得劳工阶级乃至一切受压迫的无产阶级都可以进入政治公共领域。选举权改革是19世纪的主要话题：需要扩大的是公众，而不是像18世纪那样普及公共性原则本身。由于内阁的秘密实践，公众舆论没有了需要严格加以讨论的目标，因而本身变得杂乱无章。从这个意义上讲，公众舆论同样也失去了其自我表现的力量。公众舆论的同一性及其明确性不再由共同的对手来加以保障。就公共性原则而言，像穆勒和托克维尔这样的自由主义者赞成过程，反对结果。因为随着公众队伍的扩大，涌进公共领域的各种利益相互之间变得难以调和；它们在分裂的公众舆论中努力表现自己，使得公众舆论永远都是主导舆论，从而成为一种强制力量，尽管公众舆论的使命在于通过洞察秋毫而消除一切强制。因此，穆勒控诉“公众舆论的束缚”，控诉“公众舆论的道德强制手段”；他的杰作《论自由》已经把控诉矛头指向迄今为止一直都是作为反对暴力的理性保障的公共性权力。“总体上表现出了这样一种趋势，即公众舆论的力量使得社会权力大而无当”。公众舆论的统治表现为多数人和普通人的统治：

在国家生活中，公众舆论统治世界听起来像是一句陈词滥调。国家生活中唯一名副其实的权力是尚未变成大众追逐和欲望工具的大众和政府的权力……比较新颖之处在于，大众现在不是靠教会或国家中的显贵，而是靠杰出的领袖和著作形成其舆论。^⑩

托克维尔也认为公众舆论与其说是一种统一的强制力量，不如说是一种批判力量：

由于公民彼此相似，而且会越来越类似，因此，每个人都不倾向于盲目地信仰某个人或某个阶级。信仰大众的倾向越来越明显，统治世界越来越多的是公众舆论……在处于民主体制的民众中间，公共性是唯一的权力。人们不是因为其直观内容才信服，而是被迫信服。在美国，多数人都承担着向个人陈述成熟意见的使命，这样个人也就无须自己独自形成什么意见。所以，哲学、道德和政治问题当中有大量的理论，每个人都会毫不犹豫地把它接受过来。^⑥

和穆勒一样，托克维尔也认为，此时必须把公众舆论当作一种至多只能控制权力机关而且本身也必须加以严格限制的权力：

在美国，如果一个人或一个政党遭到不公正的对待，那么，他们应当向谁申述呢？是公众舆论？公众舆论的确是由多数人形成的；还是立法机关？它代表多数，但盲信盲从；还是执法机关？它是由多数人任命的……；或是公共秩序？它只是枪口下的多数而已；还是陪审律师？所有陪审律师结合在一起也是多数……。^⑦

从同一个追问角度来看，穆勒所谓的古老的思想言论自由问题，和米尔顿著名的演讲《Areopagitica》以降该问题在公众与当局的斗争中的表现形式是不一样的。如果取代王权的是公共性那看上去并不温和的专制权力，那么，人们就会指责成为主导舆论的公众舆论不可忍受。要求宽容的呼声针对的就是这种公众舆论，而不是曾经压制它的舆论审查；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保障的不再是公众的批判意识免受公安机关的侵犯，而是防范

公众自身对异己的侵犯：

在当代，不统一……是一项可嘉的成就。公众舆论越来越占据统治地位，以至于一切非常事物都遭到谴责。于是，人们期望通过积聚非常事物来打破公众舆论的统治。^④

穆勒提出了一种和宗教争执相类似的公众舆论冲突的宽容原则。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根本无法再达成合理的意见，“因为只有意见的差异性在人类现有的知性状态下才能充分展示真理的方方面面”^⑤。理性无法解决公共领域当中不同利益的冲突所导致的失望披上了透视主义认识论的伪装；由于特殊利益再也不能用普遍利益来加以衡量，因此，它们在意识形态层面上转化而成的舆论具有一种不容还原的核心信仰。穆勒要求的不是批判，而是宽容，因为剩余的教条部分被压制了，用理性无法加以统一。理性和公众舆论的同一性缺乏利益的社会整合或普遍利益的理性证明这样的客观保障。

边沁还是认为多数原则是衡量一项决策是否符合普遍利益的标准。相反，穆勒根据参与宪章运动的亲身经历指出，随着公众的扩大，组成其多数的不是有产者，而是无产者：

所有无产者都具有相同的社会地位，都属于同一个职业阶层，也就是说，都是一般的手工劳动者。我们这样说没有任何谴责的意思；我们认为，这样一种多数有很多负面影响，但这种负面影响，其他由行业工人或有产者组成的多数同样也有。一旦地位和职业统一起来，他们的倾向、激情和前见也就同一了起来。这样一个阶级一旦拥有了绝对权力，而又没有任何反对力量对它的倾向、激情和前见加以约

束,也就没有任何更好的希望了……。

公众舆论成了众多权力当中的一种。因此,穆勒无法相信:

边沁充分地利用他的天赋,看起来,他不仅想通过普选权在没有国王和上院的情况下把公众舆论抬高到主导地位,而且找到了一切有效的手段,不惜一切可能把公众舆论这副枷锁紧紧地套到所有公共权力机关的脖子上……如果我们使一种权力最为强大,我们也的确做得很够了,接下来我们必须操心的是不要让这种强大的权力吞噬其他一切权力。^①

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不再主张消灭权力,相反,它应当对权力加以分配;公众舆论成了权力的唯一约束机制。穆勒坦言,从此以后,人们必须留心别让公众舆论的权力吞噬其他所有权力;穆勒的这番话揭示了改变解释权力的原因。自由主义对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分析具有反动性质:一旦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和没有财产,也没有受过教育的大众联合起来,那么,自由主义对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分析针对的便是法治国家机构最初所接受的公众自决观念的力量。自由主义就是从这样一种二元论的角度对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加以解释的,而远远没有从一开始就把原来的自由主义要素之外的所谓的民主要素,即不同的动机统一起来^②。有一种公共性观念认为,“我们可以期望多数人都来关注一切政治问题,并且根据自己的衡量加以判断,因为这样哲学家将有必要对他们加以启蒙并教会他们尊重自己对事物的深刻看法”^③;对此,穆勒持反对态度^④。他认为,“政治问题不应当直接或间接地根据被压迫阶级的认识或意志加以决定,

而应当根据特别适合这一使命的少数人经过充分的思考所形成的观念来加以决定”^④。托克维尔赞成穆勒的“代议制政府”观念：大众激情所主宰的公众舆论需要通过真正独立的公民的权威认识加以净化；虽说出版物是一种重要的启蒙工具，但它不足以净化公众舆论。当然，政治代表必须依赖社会等级制度；托克维尔提醒注意前资产阶级等级社会的中介力量，注意由于出身、教育和财富，特别是地产以及因此而获得的特权而爆发起来，并且看上去具有发号施令权的个人和家庭^⑤。托克维尔意识到了，新的贵族统治不可能轻而易举地就从市民社会土壤中产生出来：

在我看来，普通公民联合起来的时候，就会获得十分富有、十分有力、十分强大的形象，一句话，就会获得一种高贵的人格……受过教育并且拥有权力的公民是一个政治组织、工业组织、商业组织或是科学组织和文学组织；他们既不会随意强迫自己，也不会默默地自我压制。^⑥

受过教育并且拥有权势的公民在缺乏天生贵族前提下应当形成精英公众，他们的批判决定着公众舆论。

公众舆论看起来已经从一种解放工具蜕变为一种压迫机制；面对这样一种公众舆论，自由主义可以根据自己的理性重新使用舆论自身的公共性。尽管如此，为了保证少数人的舆论相对于主导舆论能够发挥它自身再也无法发挥的作用，还是需要严格限制活动。为了捍卫公共性原则，反对一种蒙昧的公众舆论的专制统治，代表型公共领域因素必须十分丰富，以便形成一种由代表组成的秘密公众。相对于这种公众而言，只能由别人来代表的公众必然会对此感到满足：“原则上讲，他们更加具有

个人品质和天赋,不是决定问题,而是把问题本身当作他们的判断对象。”^④辉格党提醒选民注意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深刻意图,为此提出了这样一句竞选口号:请记住,你们现在在为事而不是为人而斗争!仅仅4年后,穆勒就写下了上述那句话。赞成和反对的论点轻而易举就被个人化的机制所取代;客观关系披上了主观色彩。穆勒接受大众的社会心理学,要求建立一种没有成文等级划分而只有代表阶层的公共领域。

就出身而言,托克维尔与其说是一位18世纪君主专制政体的投石党人,不如说是一位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而且他天生就是一位自由主义者。托克维尔对中介力量的消失深感惋惜,为了能让公众舆论真正参与分配和制衡权力,托克维尔要求建立新的中介力量;因此,穆勒称他是“当代的孟德斯鸠”。不再自由的资产阶级皈依了自由主义,不得不乞助于前资产阶级社会机制的保护;乞助于等级自由的防卫权利;这种等级自由和资产阶级人权的自由有着本质的不同^⑤。

托克维尔对公共领域的分析不仅涉及到“公众舆论的专制统治”,而且还涉及到一种补充现象,即日益官僚化的国家专制统治。从这个意义上讲,托克维尔比穆勒要更进一步。托克维尔注意到了他所说的“政府权力集中化”的趋势,对此,他十分担忧。事实上,重商主义未能争取到手的强大的国家权力,在19世纪自由主义者手中实现了;众所周知,英国到19世纪才有行政机关,这就意味着有了现代中央权力机关。托克维尔以美国为例,阐明了公民是如何被剥夺了权利的:

一种巨大的监督力量凌驾在他们所有人头上,只对其舒适加以保障并监护着其健康状况。这种力量具有专制性质,它无孔不入,定期出现,目光远大,且比较温和。如果父

权最终是为了把孩子教育成人，那么它可以和父权相提并论；但不同的是，这种监督力量一直想把人们维持在一种孩提状态^④。

在托克维尔看来，社会主义也不过是这样一些趋势的延伸，它们最终要消灭税收国家，建立集权制的国民经济体系。因此，他在担任革命政府部长时反对要求宪法保障劳动权利，他指出，如果这样的话，国家就会成为独一无二的实业家：

果真如此，税收就不再是一种推动国家机器的手段，而是促进工业的主要手段。国家靠这样一种方法把所有公民的资本都集中在自己手中，因此，国家最终成了独一无二的垄断者。而这就是共产主义……^⑤。

当时，《共产党宣言》中所阐述的革命理论也是被人们从自由主义有限的国家权力这个角度加以考察的。几年之后，最初是在论述拿破仑三世的著作（1852年）^⑥中，马克思才对“政府权力集中化”现象有所思考。在致巴黎公社中央委员会的贺信中，他已经对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及其遍布各地的机关——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这些机关是按照系统的和等级的分工原则建立的）”^⑦——表示震惊，他指出，如果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⑧，那么，社会主义就还有可能，也就是说，政治权力还有可能转化成公共权力。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再次用国家消亡这个富有启发性的比喻概括了社会主义关于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观念；要想把这样一种公共领域观念付诸实现，其前提是“必须砸碎官僚国家机器”。自由主义告诫人们要提防政府权力集中化；这就提醒了社

会主义者关注其自身的观念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所共有的问题的前提：即社会再生产的“自然秩序”。在起草公社宪法和提前用无产阶级共和制取代资产阶级代议制背后，隐藏着这样一种信念，即失去了政治特性的公共权力机关以及对具体事务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就可以按照已经被揭示出来的政治经济学的规律行事，而不会引起广泛的异议。另外还有一点不太为人们所注意，这就是，马克思和重农主义者一样都认为社会主义解放出来的公众舆论是对自然秩序的认识。

随后一百年是自由主义的鼎盛时期，在此期间，资本主义渐渐“组织起来”，而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原始关系事实上已经消失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蓝图瓦解了。但是，无论是社会主义模式或是自由主义模式，都不适合诊断实际上悬浮在这两种模式之间的公共性。两种相关的辩证趋势表明公共性已经瓦解：它越来越深入社会领域，同时也失去了其政治功能，也就是说，失去了让公开事实接受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监督的政治功能。戈德史密特(M. L. Goldschmidt)对这两个令人不安的趋势也作过记录：“第一个趋势是公共性过多，结果是忽视了私人的权利；第二个趋势是公共性过少，结果是公共领域当中秘密日益增多。”^①公共性慢慢形成了一个领域，并且还削弱私人领域；从这个意思上讲，公共性，即批判的公共性失去了其原则力量。

注 释

① 我们在这里忽略了“共同感”概念的悠久历史；请参阅 Gadamer, 同上, S. 16ff.；以“普遍舆论”概念为中介，“公众舆论”范畴与“Consensus Omnium”的古典传统之间同样也存在着联系，请参阅 Kl. Oehler, Der con-

sensus omnium als Kriterium der Wahrheit in der antiken Philosophie und der Patristik, 载: *Antike und Abendland*, Bd. X, 1961, S. 103ff.。但是, 这样一种具有思想历史意义的发展线索没有受到特殊的社会变迁的影响, 而社会变迁构成了概念争论的契机——从“意见”过渡到“公众舆论”同样也是如此。

② 米什克完全忽略了英国的发展状况, 参阅其《18世纪公众舆论的形成》(R. Mischke, *Die Entstehung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im 18. Jahrhundert*), Hamburg, 1958; 科瑟勒克的研究十分出色, 给了我许多启发, 参阅其《批判与危机》, 同上。

③ 在莎士比亚笔下, 这些细微的差别表现得十分清楚, 请参阅其: 《裘力斯·恺撒》(I, 2, 323)、《亨利四世》(V, 4, 48)、《裘力斯·恺撒》(II, 1, 145)、《奥瑟罗》(I, 3, 225)、《亨利八世》(VIII, IV, 4, 105)等。

④ J. Bartlett, *A Complete Concordance of Shakespeare*, London, 1956, 参阅“舆论”与“精神”条目。

⑤ 的确, 1600年前后, 官方英语中也有了“批判”一词; 人文主义者最初是在其起源批评研究中从语文学—历史学的角度使用该词的; 从莎夫茨博里以降, 有些人使用“批判”一词是根据好的趣味原则加以判断。但是, 在英国, 舆论与批判并不矛盾。其外, 在当时的德国, 批判者同时也是艺术批评家和语言批评家; 博伊姆勒: 《论康德的判断力批判》(A. Bäumlcr, *Kants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Halle, 1923, S. 46ff.。

⑥ Hobbes, *Elements of Law*, I, 6, 8: “人们凭良知说什么的时候, 并不表明他们知道所说事情的真相, 因此, 我把良知定义为自明的舆论”。

⑦ *Elements of Law*, II, 6, 12。

⑧ 参阅施密特: 《利维坦》(C. Schmitt, *Der Leviathan*), Hamburg, 1938, S. 94: “当内外区分明确了的时候, 内相对于外的优势和私相对于公的优势就已经至关重要”。在其他地方, 我试图阐明从路德到加尔文再到霍布斯, 改革家们对于 *regnum spirituale* 和 *regnum poiticum* 的区分有怎样的变化以及他们最终是如何确定私人社会与政府当局、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内在矛盾的意义的。

⑨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II, § 11; 参阅 Koselleck, 同上, S. 41ff.。

⑩ Locke, *Essay*, 同上, § 12。

⑪ 参阅 Koselleck, 同上, S. 89ff.。

⑫ 1695年, 培尔的《历史批判词典》出版了。

⑬ D' Alembert, *Discours Preliminaire, Einleitung zur Enzyklopaedic von 1751*, Kochler 编, Hamburg, 1955, S. 148。

⑭ 同上, S. 149。

⑮ J. J. Rousseau, *Schriften zur Kulturkritik*, Weigand, Hamburg, 1955, S. 34。

⑯ 参阅 *Spectator*, Nr. 204, 1712。

⑰ *Craftsman* vom 27. 7. 1734。

⑱ D. Hilger, *Edmund Burke und seine Kritik der Franzoesischen Revolution*, Stuttgart, 1960, S. 122; 我略去了一些关于政治公共领域的重要的教育剧本, 当时的苏格兰道德哲学用哲学剧本来补充其关于市民社会的进化理论, 请参阅 Habermas, *Theorie und Praxis*, S. 47ff.。

⑲ *Burke's Politics*, Hoffmann and Levack, New York, 1949, S. 106。

⑳ Burke, 同上, S. 119。

㉑ Juergen Kuczynski, *Zur Theorie der Physiokraten, Grundpositionen der franzoesischen Aufklaerung*, Berlin, 1955, S. 27ff.。

㉒ R. Mischke, S. 170ff., 施密特的《论专制》一书已经指出了这一点, 参阅 Karl Schmitt, *Die Diktatur*, S. 109ff.。

㉓ L. S. Mercier, *Notions claires sur les gouvernements*, Amsterdam, 1787, S. VIff.

㉔ 同上, S. VII。

㉕ 引自 L. Say, *Turgot*, 1891, S. 108; 科瑟勒克也指出了这一点, 参阅 Koselleck, S. 123。

㉖ Rousseau, *Contrat Social*, II, 4; “把我们和社会体联结在一起的约定之所以成为义务, 就只因为它们是相互的; 并且它们的性质是这样的,

即在履行这些约定时，人们不可能只是为别人效劳而不是同时也在为自己效劳。”Weigand 译本，München，1959，S. 30。

⑳ 参阅 Weigands Anmerkung zu III, 15, S. 164。

㉑ Contrat Social, II, 12, 同上, S. 49。

㉒ Contrat Social, IV, 同上, S. 91ff.。

㉓ 同上, III, I, S. 53。

㉔ 同上, III, c, S. 60。

㉕ 同上。

㉖ 同上, IV, 7, S. 110f.。

㉗ 同上, II, 8。

㉘ 同上。

㉙ 赫尼斯：《论卢梭的公众舆论概念》(W. Hennis, Der Begriff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bei Rousseau)，载：Archiv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Bd. XLIII, 1957, S. 111ff.。参阅费切尔：《论卢梭的政治哲学》(I. Fetscher, Rousseaus politische Philosophie)，Neuwied, 1960。

㉚ Contrat Social, III, 同上, S. 81：“主权是不能代表的……主权在本质上是由公意构成的，而意志又是决不可以代表的；它只能是同一个意志，或者是另一个意志。……凡是不曾为人民所亲自批准的法律，都是无效的。”

㉛ 最典型的是 Sieyes 神甫于 1788 年发布的传单《何谓第三等级？》，Brandt 编，Berlin, 1924；参阅 Habermas, Naturrecht und Revolution, 载 Theorie und Praxis, S. 52ff.、57ff.。

㉜ 引自雷茨洛普：《法国国民议会的国家理论》(R. Redslob, Staatstheorien der französischen Nationalversammlung)，Leipzig, 1912, S. 65。

㉝ 可是，这些建议对于法国的制宪者没有任何影响；原本是用法语写的，1816 年最初在日内瓦出版。我们引用的是同年出版的德文版：Traktik oder Theorie des Geschäftsgangs in deliberierenden Volksstaenderversammlungen, Erlangen, 1817，特别是第三章“论公共性”，S. 10ff.。这个特殊名词，我们也用英语和法语给出，因为从中可以看出一些值得注意的差

别,请参阅 Bentham, *An Essay on Political Tactics*,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Bowring 编, Bd. II, Edinburgh, 1843; *Tactic des Assemblees Legislatives*, Domont 编, 2. Auflage, Paris, 1822。在德文本中,“公众舆论”和“公共领域”有着不同的说法。

① Bentham, 同上, S. 11。

② 同上, S. 15。

③ 同上, S. 14。

④ 同上, S. 16f.。

⑤ 同上, S. 33。另外一个地方提到了“民众保护”下的拯救;而在法文版中则叫做: *Il n'y a de sauve garde que dans la protection de l'opinion publique*, 同上, S. 28。

⑥ Guizot, *Histoire des origines du gouvernement representatif en Europe*, Bruxelles, 1851, II, S. 10f。施密特:《议会制在思想史上的地位》(C. Schmitt,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des Parlamentarismus*), München/Leipzig, 1923, S. 22, 注释。

⑦ 关于公众舆论在法国的起源,福斯特在其《巴黎概况》中写道:“经过慎重考察,我认为最初的公众舆论原形出现在封建君主制后期,因为那时有了大都市以及集中在都市中的知识、趣味、才智和想象力;有了伊别鸠鲁式启发授课的强烈要求;在上层社会以及多多少少在下层社会有了判断的自由;有了不断同宫廷作斗争的议会;而且随着美洲和法国的自由,有了影响广泛的政府、宪法和共和制等观念……;所有这一切都为思想自由和意志自由铺平了道路,以至于大革命之前,早就有一种成熟的公众舆论在整个巴黎占据了统治地位,并且从中心扩散到整个法国,几乎没有受到任何阻碍。”引自 Bauer, 同上, S. 238。

⑧ Gervinus 编:《福斯特全集》(*Georg Forsters sämtliche Schriften*), V, 2, Leipzig, 1843, 《论公众舆论》, S. 249。

⑨ 参阅波塞尔特:《法国的外交或公众舆论的历史》(*Posselt, Frankreichs Diplomatie oder Geschichte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载 *Europäische Annalen*, Bd. I, 由此可见,当时的用词还不确定。

⑤ 维兰：《全集》(C. M. Wieland, *Sämtliche Werke*), Leipzig, 1857, Bd. 32, S. 191ff.。

⑥ 同上, S. 200。

⑦ 同上, S. 218。

⑧ 同上, S. 192。

⑨ 同上, S. 198。

⑩ 同上, S. 193; 所谓公众舆论, 即是指“那些在不经意之间打动大多数人的舆论; 即便它还不敢大声声张, 而像蜂房里的蜜蜂一样只是在周围转悠并低声嗡嗡, 但这种声音将越来越强劲, 预示着将成为公众舆论”。同上, S. 212f.; 关于公众舆论概念与民族精神学说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在反拿破仑的政论中表现得尤为清楚), 请参阅弗拉德:《施坦因、阿恩特和洪堡的公众舆论概念》(R. Flad, *Der Begriff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bei Stein, Arndt, Humboldt*), Berlin, Leipzig, 1929。

⑪ “只要道德是一种排他的教士机关, 政治是宫廷和内阁的特有秘密, 那么, 道德和政治就必然会被滥用为欺骗和压制的工具; 人民成了可耻的语词游戏的牺牲品, 权力机关允许自己为所欲为, 肆无忌惮, 因为它可以随心所欲地把对说成错, 把错说成对, 它最害怕的就是把真相公之于众, 但它可以随便说这种做法是犯罪, 并予以惩罚。但是, 如果理性重新获得其永恒的绝对权利, 把一切具有普遍性的真理重新揭示出来, 并尽一切可能, 如形象地加以表现和表达, 把它们普及开来, 那就不会出现上述情况。于是, 大量经过修正的概念和事实就会流传开来; 大量的政见就会使人恍然大悟”。同上, S. 208。

⑫ 卡西尔(编):《康德全集》(Ernst Cassirer, ed. *I. Kants Werk*), Berlin, Bd. VI, S. 467f.。

⑬ 同上, Bd. VI, S. 468ff.。

⑭ 同上, Bd. IV, S. 169。

⑮ 同上, S. 170。

⑯ 《全集》, 同上, Bd. IV, S. 389。

⑰ 《全集》, 同上, Bd. IV, S. 363。

③ 《全集》，同上，Bd. VII, S. 344。

④ 同上，S. 343。

⑤ 同上，S. 330。

⑥ 《全集》，同上，Bd. IV, S. 171。

⑦ 同上，S. 171。

⑧ 同上，S. 172。

⑨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全集》，同上，Bd. III, S. 56ff.。

⑩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全集》，同上，Bd. V, S. 165。

⑪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Metaphysik der Sitten, Rechtslehre)，《全集》，同上，Bd. VII。

⑫ 《全集》，同上，Bd. VI, S. 378。

⑬ 同上，S. 389。

⑭ 同上，S. 389。

⑮ 见“论舆论、知识和信仰”一节，《全集》，同上，Bd. III, S. 550。

⑯ 康德称之为“公法的先验概念下的政治与道德的同一性”，《全集》，同上，Bd. VI, S. 468ff.。

⑰ 参阅 R. Koselleck，同上，S. 81ff.。

⑱ 《全集》，同上，Bd. VII, S. 404。

⑲ 《全集》，同上，Bd. VI, S. 452f.。

⑳ 《全集》，同上，Bd. VI, S. 378f.。

㉑ “家仆、伙计、日杂工，以及理发师都只是雇佣工，而不是熟练工人和国家成员，因而也不是公民”，而只是“保护对象”，享受着法律对他们的权利保护，但不包括立法权本身在内——“尽管帮我生火的人和帮我量体裁衣的人看起来与我处于同样的关系，但是二者之间还是有所不同，犹如理发师和(我可能把头发给他的)造假法者以及日杂工和(制造属于他们自己的作品的)艺术家、手工制造者一样，只要后者没有得到报酬。后者是经营者，和其他人交换其所有物(opus)，而前者则靠卖力气吃饭(oper-

am)”。同上, S. 379, 注释。

⑳ 为此, 康德曾经讲过一则故事来阐述当时盛行的口号“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 “一位法国大臣召见一些个大商人, 让他们给他就如何促进贸易提一些建议……大家七嘴八舌一通过后, 一位一直沉默的年长商人说道: 修好路, 多赚钱, 给一些自由的交换权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内容, 但最后补充了一句: ‘放手让我们干!’。”《全集》, 同上, Bd. VII, S. 330, 注释。

㉑ 《全集》, 同上, Bd. VI, S. 376f.。

㉒ 《纯粹理性批判》, 同上, Bd. III, S. 374ff.。

㉓ 《全集》, 同上, Bd. VI, S. 473f.。

㉔ 同上, S. 466。

㉕ 《全集》, 同上, Bd. VI, S. 393。

㉖ 同上, S. 394。

㉗ 《全集》, 同上, Bd. IV, S. 155。

㉘ 《全集》, 同上, Bd. VII, S. 403f.。

㉙ 《纯粹理性批判》, 同上, Bd. III, S. 395。

㉚ 同上, S. 396。

㉛ 《全集》, 同上, Bd. IV, S. 164。

㉜ 同上, S. 163。

㉝ 《全集》, 同上, Bd. VII, S. 402ff.。

㉞ 同上。

㉟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Rechtsphilosophie), Hoffmeister 编, S. 261, § 301, 黑格尔对这节的解释是: “多数人这一词如指经验普遍性而言, 比流行惯用的一切人更为正确, 因为如果说一切人首先至少不包括妇女、儿童等等在内是不言而喻的, 那么, 在谈到某种完全不确定的东西时不应该使用一切人这个完全确定的词, 更是不言而喻的了。”

㊱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 316, S. 272。

㊲ § § 117, 117 的附释, Ausgabe Glockner, Bd. VII, S. 424, 426。

㊳ Gans, 同上, S. 424, § 315 的附释。

⑩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S. 277, § 319。

⑪ 同上，S. 175, § 200。

⑫ 同上，S. 200f., § § 243, 245。

⑬ 同上，S. 208, § 258。

⑭ 同上，S. 264, § 303。

⑮ 同上，S. 263, § 302。

⑯ 同上，S. 198, § 236。

⑰ 同上，S. 273, § 317。

⑱ 同上，S. 272, § 314。

⑲ 同上，S. 272, § 315。

⑳ 同上，S. 274, § 318。

㉑ 同上，S. 278, § 320。

㉒ 同上，S. 274, § 317。

㉓ 同上，S. 287, § 337。

㉔ 里德尔：《论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及其历史起源》(M. Riedel, Hegels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und das Problem ihres geschichtlichen Ursprungs), 载 ARSP, XLVIII, 4, 1962, S. 539ff.。

㉕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arx/Engels, Ges. Werke), Berlin, 1958, Bd. I, S. 285。

㉖ 同上，S. 233。

㉗ 同上，S. 368。

㉘ 同上，S. 365。

㉙ 同上，S. 356。

㉚ 同上，S. 324。

㉛ 同上，S. 370。

㉜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Der 18.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 Berlin, 1953, S. 60。

㉝ 《全集》，同上，S. 325。

㉞ 同上。

⑬ 《全集》,同上, Bd. IV, S. 182。

⑭ 恩格斯:《反杜林论》, Berlin, 1954, S. 348。

⑮ 马克思:《资本论》, Bd. III, S. 873。

⑯ 恩格斯:《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 Bd. IV, S. 361ff.。

⑰ 同上, Bd. IV, S. 182。

⑱ 凯斯廷:《历史哲学与世界内战》(H. Kesting, *Geschichtsphilosophie und Weltbürgerkrieg*), Heidelberg, 1959, S. 24ff. und S. 219ff.。

⑲ 关于妇女解放问题,请参阅《全集》, Wessel 编, Leipzig, 1875, Bd. 12, S. 5f.:“万事的首要前提是平等。允许这个人而不允许另一个人做一件事,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但是,如果回避几乎涉及到所有无关者高度评价的事情,而且他们还觉得自己的回避是一个巨大的遗憾,如果政治自由和个体的行为自由都是一种等级特权,如果职业当中几乎一切在任何一个重要领域中需要较高能力的活动(它们可以带来奖赏、财富或物质上的独立)都完全被统治阶级作为特殊所有物而独自占有,相反,被统治阶级却只有接受所有别有出路的人的嘲弄;那么,这些被当作补偿如此难以思议的派别分配的可怜目的的理由就不足以剥夺它们巨大的不公特征,尽管它们并非完全没有根据。”

⑳ 引自 Landshut 出色选本,托克维尔:《平等时代》(Tocqueville, *Das Zeitalter der Gleichheit*), Stuttgart, 1954, S. 248f.。

㉑ 穆勒:《论自由》(Mill, *Über die Freiheit*), Pickford 编, Frankfurt, 1860, S. 92f.。

㉒ Tocqueville, 同上, S. 263f.。

㉓ 同上, S. 44。

㉔ Mill, 同上, S. 94。

㉕ 同上, S. 66。

㉖ Mill, *Werke*, 同上, Bd. X, S. 176。

㉗ 弗兰克尔:《民主法治国家中的代表成分和民主成分》(E. Fränkel, *Die repräsentative und die plebiszitäre Komponente im demokratischen Verfassungsstaat*), 载 *Recht und Staat*, Heft 219/20, Tübingen, 1958。

⑭ 同上, S. 251。

⑮ 同上, S. 247。

⑯ Tocqueville, 同上, S. 65, S. 67, 76, 81。

⑰ 同上 S. 105f.。

⑱ Mill, Werke, 同上, Bd. X, S. 249。

⑲ 施塔尔:《当代国家和教会中的派别》(Friedrich Julius Stahl, Die gegenwärtigen Parteien in Staat und Kirche), Berlin, 1863, S. 73:“自由主义政党坚持平等思想,反对贵族统治,反对一切等级本身,因为它在革命基础之外不承认有任何有机的分化。当然,平等应当积极加以贯彻,无产阶级应当获得同样的平等权利,后来自由主义政党又放弃了这种平等思想,在政治上偏袒有产阶级而支持权利差别。它为了代表而进行财产普查,并为出版物提供担保,允许时尚进入沙龙,对待穷人和富人不是同等的尊重和客气。他们这种做法没有能够把革命原则贯彻到底,从而集中表现了自由主义者的立场。”这点,尤其适用于德国。尽管三月革命前的德国,脆弱的宪政实践所主张的带有冒险精神的自由主义理论勾勒出了经典的公共领域观念:维尔克曾经给出这样一个系统的定义(Staatslexikonoder Enzyklopä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15 Bde., 1834—1848, 15. Auflage, 1855; Artikel: Öffentlichkeit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所谓成熟的公共领域在于,把一切国家事务看作是为整个国家和全体公民所共有,进而尽可能让公众观察和听得到这些事务,使得公众舆论能够公开和自由地进入所有机关。”尼布尔严格坚持公众舆论与理性之间的一致性:“公众舆论的发生场所是人的内心,不容易被个性所影响,因为个性容易被当权者所误导;尽管人与人各不相同,而且相互之间关系复杂,但他们还是可以取得一致的;如果公众舆论果真是一种普遍性的判断,而不是人云亦云,它能够再现普遍理性和真理,能够合乎上帝的意见。”相反,布隆奇利引用这段话却只是为了宣布经过理性主义改造之后的自由主义口号(Bluntschli's Staatswörterbuch in drei Bänden, ed. Löhning, Zürich, 1871, Artikel: Öffentliche Meinung):“如果认为公众舆论不会欺骗,并且赋予它统治权,那就太夸张了。不管什么时候,能够对政治生活及其需要有深入了解的

人都为数不多；他们能否成功地把他们的意见转化成为公众舆论，也就很难说了。少数的知情者和聪明人决不会总是和大多数的中等阶级意见一致。受过教育的阶级，他们通常所作出的判断也总是会流于表面。他们无法了解一切，也无法揭示所有重要决策的前因后果。公众舆论会被大众一时的激情所搅浑，甚至会被人为地误导。某些杰出的个人可能会很清醒，然而他周围的所有人却可能都很迷糊。”（同上，Bd. II, S. 745f.）由于布隆奇利明确肯定公众舆论属于广大中下阶层（“公众舆论主要是广大中产阶级的舆论”），因此，他打破了公共领域的原则，亦即公共领域普遍准入的原则，在这个领域里，应当对普遍关心的实践作出合理的判断；布隆奇利对公众舆论进行了划分，为此，他在没有对公众舆论本身做任何批判的前提之下，就从社会学的角度把它当作一种意识形态定位在具体的阶级社会中。布隆奇利认为，手工业者有理由和政治生活保持距离：“事实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矛盾对于国家的构成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第三等级的自由职业来说，高等教育是必不可少的，也正因为如此，这些人才能更好地为国家作出脑力贡献。相反，那些从事修理地球的阶级，如手工业者、小商人以及工厂雇员根本没有受过必须的教育，因此无法为国家效劳。”（同上，Bd. III, S. 879）但资产阶级所发挥的并不是对公众封闭的额外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相反，公众舆论仅限于对政府当局进行批判和监督，而这起初是属于以封建地主所有制为基础的君主的权利。“贵族统治在本质上倾向于和君主分权，而第三等级天生就要从事批判和监督”。（同上，S. 881）在资产阶级和依然占据政治统治地位的德国封建力量之间所达成阶级妥协基础上，不仅进入公共领域成为一种特权，而且公共领域本身也不再把自己看作是运用私人组成的公众的批判来调节国家与社会，并对当局的统治内容加以消解的领域：“认为公众舆论会参与统治，这点并不确凿，因为它既不能也不想统治。公众舆论使政府听从相关的机构。它不是创造力量，而首先是一种批判力量。”（同上，Bd. II, S. 747）席德对这种扭曲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与特殊的国家—社会关系之间在19世纪普鲁士德国的联系作过深入的分析，请参阅席德：《政治观念与社会观念之间的关系以及资产阶级自

由主义的批判》(Das Verhältnis von politischer Verfassung und gesellschaftlicher Verfassung und die Kritik des bürgerlichen Liberalismus), 载: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Bd. 177, 1954, S. 49 - 74。

①⑦ Tocqueville, 同上, S. 98。

①⑧ 同上, S. 260。

①⑨ Marx:《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 同上, S. 116。

①⑩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 Berlin, 1952, S. 65。

①⑪ 同上。

①⑫ M. L. Goldschmidt, *Publicity, Privacy and Secrecy*,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Bd. VII, 1954, S. 401。

第五章 公共领域社会结构的转型

§ 16 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融合趋势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在国家和社会间的张力场中发展起来的,但它本身一直都是私人领域的一部分。作为公共领域的基础,国家和社会的彻底分离,首先是指社会再生产和政治权力分离开来,而在中世纪晚期的统治形式之中,它们原本是整合在一起的。随着市场经济关系的扩张,“社会”领域出现了。它冲破了等级统治的桎梏,要求建立公共权力机关的管理方式。生产以交换为中介,于是,生产就从公共权威的职能范围中解放了出来,与此同时,公共权力也从生产劳动中摆脱了出来。民族主权国家中高度集中的公共权力是从私有化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尽管在一开始,公共权力机关总是参与操纵社会交往。当私人领域从重商主义统治之下解放出来时,它才发展成为私人自律领域。即便是相反趋势,亦即,19世纪最后二十五年以来渐趋增强的国家干预主义,也无力单独促使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相

互融合：被称为新重商主义的干预政策或许能在国家与社会的分离过程以外限制私人的自主性，但是，它却无法影响私人交往的私人性质。只有当社会权力本身获得公共权威的权限时，社会作为私人领域才受到质疑。于是，“新重商主义”政策与一种社会的“再封建化过程”齐头并进。

19世纪末，采取新干预政策的是这样一种国家：随着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在德国，这种公共领域当然十分有限）的机制化，这种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利益渐趋吻合。因此，公共权力在介入私人交往过程中也把私人领域中间接产生出来的各种冲突调和了起来。利益冲突无法继续在私人领域内部得以解决，于是，冲突向政治层面转移，干预主义便由此产生。长此以往，国家干预社会领域，与此相应，公共权限也向私人组织转移。公共权威覆盖到私人领域之上，与此同时，国家权力为社会权力所取代。社会的国家化与国家的社会化是同步进行的，正是这一辩证关系逐渐破坏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基础，亦即，国家和社会的分离。从两者之间，同时也从两者内部，产生出一个重新政治化的社会领域，这一领域摆脱了“公”和“私”的区别。它也消解了私人领域中那一特定的部分，即自由主义公共领域，在这里，私人集合成为公众，管理私人交往中的共同事务。公共领域的消亡，在其政治功能的转型过程中（第六章）得到了证明，其缘由则在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关系的结构转型（第五章）。

自从1873年出现经济大萧条以来，伴随着贸易政策的明显改变，自由主义时代走到了尽头。在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自由贸易的神圣原则（只有在世界市场占统治地位的英国才坚决信奉这一原则）逐渐成了一种新的保护主义的牺牲品。同样，在国内市场上，尤其在核心产业中，寡头垄断的联合趋势也不断增强。资本市场的变化也大致如此。在德国，股份公司证明是

集中化的有效工具,正如美国的托拉斯一样。不久,这一发展趋势在美国导致了反托拉斯法,在德国导致了反卡特尔法。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点上,这两个年轻的工业国不仅超过了法国,更超过了英国。在英国,资本主义有着比较长久而稳固的传统,换言之,在所谓的制造业时代,资本主义在英国已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相反,在刚刚统一不久的德国,工业资本主义到了帝国主义时期才“自发地”发展起来,以保障具有政治特权的外贸与资本输出领域。^①在功能转化,尤其是这一时期的资本主义国家机器所要求的功能增强方面,德国一开始就无法跟上西欧和北美议会民主法治国家的发展步伐。^②

上世纪后半叶,在国际范围内实现了对商品市场竞争的限制,其方式各异,或集中资本,将占有寡头垄断地位的大企业康采恩化,或依靠价格和生产协约直接瓜分市场。在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发展过程中,市场交换从未充分实现自由化,这是扩张趋势和紧缩趋势的交相作用所造成的。也正是这一交相作用决定了工业资本的运作,致使自由主义时代成为一段插曲(这不是随意曲解古典经济学);从资本主义发展的全过程来看,1775年到1875年这段时期仅仅是“昙花一现”(vast secular boom)^③。著名的赛伊(Say)定律指出,在整个经济的生产和消费的循环过程中,那种具有自动协调能力的均衡现象,应当归因于自由资本主义。而事实上,这一均衡并不取决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而取决于具体的历史环境。^④历史环境在同一世纪之中尚且会变化,其中不无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身引起的对抗作用的影响。此外,每一次危机克服之后,在可支配的生产力能达到的最高水平上,制度均衡决不可能重新自动协调实现。在这一点上,赛伊定律完全失效了。

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市民社会不得不彻底放弃保持权力中

立的假象。自由主义模式,其实也就是小商品经济模式,只拟定了个体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交换关系。在自由竞争和独立价格的前提之下,应当没有任何人能够取得足够的权力用以控制他人。如今,事与愿违,竞争并不完全,价格也不独立,于是,社会权力集中到了私人手中。^⑤集体组织之间有单方面的依赖关系,也有相互的压力关系,彼此交错成错综复杂的垂直关系网。集中过程和危机过程揭下了蒙在社会对抗结构之上的等价交换这层面纱。社会作为强制组织的特征表现得越明显,也就越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自由主义以为“国家是守夜人”,^⑥针对这一观点,弗朗兹·纽曼(Franz Neumann)提出的异议十分中肯,他认为,为了市民阶级的利益,政治和社会情境需要国家有多强,国家就有多强。^⑦只要国家是自由主义国家,那么,市民阶级利益就包括,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保持私人自律。除非,有些人如阿辛格(Achinger)^⑧认为,在普遍教育义务和兵役义务得以实现之时,对私人领域的干预就已经开始了。严格说来,那种“管理权力的集中”(马克思和托克维尔同时对此提出质疑)尚未触及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关系,在资产阶级民主法治国家中,这是一组基本关系。为了占领和保障国外市场,大工业关注军事机器的扩张,即便是这个兴趣,在一开始时,也只增强了公共权力既存的功能之一。只有当国家拥有了新的功能的时候,横亘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障碍”才开始动摇。

一方面,在商品流通的私人领域中,权力集中了起来;另一方面,作为国家机构的公共领域承诺对每一个公众开放。这两个方面促使经济弱者通过政治手段与占有市场的经济强者相抗衡。1867年和1883年,英国进行了选举法改革;拿破仑三世在法国实行了普选;当俾斯麦将普选权利纳入北德意志联邦宪法,而后纳入新成立的德意志帝国宪法之中时,他对普选法的公民

投票以及保守后果是有着清楚认识的。立足于这一正式得到保障的政治参与的可能性,贫困阶级以及受他们威胁的阶级均争取赢得各自的影响力,力求从政治上补偿经济领域中受损害的机会均等,如果机会均等曾经存在过的话。一旦利益私人化得以发生的情境自身也卷入有组织的利益争斗之中,公共领域就不可能从私人利益中摆脱出来。工会不仅在劳动市场上形成了有组织的平衡力量,还通过社会主义政党来对立法本身施加影响;大企业家们(人们从此称他们为“维护国家的力量”)将私人社会权力转换为政治权力,以回应这种影响。俾斯麦的社会党人非常法(Sozialistengesetz)是最佳例证;但是,俾斯麦同时建构起来的社会保障制度则表明,在很大程度上,国家对私人领域的干预不得不屈从于下层的压力。从上世纪末以来国家对私人领域的干预中,我们可以看到,取得了参与政治决定权的大众成功地将经济领域的对抗转入了政治领域:一方面,国家干预支持经济弱者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对他们加以防范。在具体个例中,我们很难区分清楚,究竟是哪一方面的集体私人利益受益更多。一般说来,国家干预(即便它不得不对抗“占统治地位的”利益)是为了维持制度均衡,而自由市场已无法做到这一点。斯特雷奇(L. G. Strachey)由此得出貌似悖论的结论:

恰恰是民主力量的反资本主义斗争,使得资本主义制度得以维持下来。因为,斗争不仅使工人的生活境况变得可以忍受,同时也保障了成品销售市场的开放,原本,资本主义所促成的国民收入分配的日趋不均(这不管是资本主义的自杀行径)正逐步摧毁销售市场。^⑨

伽尔布莱特从抵消权力(countervailing powers)^⑩这一视角

出发分析这一机制。它揭示了,随着国家干预的增强,资本越来越集中。^①国家预算数额证明了国家行为日趋频繁。^②然而,量的评判还不足以说明问题。对私人领域进行公共干预的质的证明在于,国家不仅在旧有功能内部扩大其行为,更增进了一系列新的功能。对内,国家通过治安系统、司法系统和苦心经营的税务政策,对外,依靠军队,通过外交政策,来维护其传统的制度功能。早在自由主义时代即已如此。而如今,国家又增添了结构功能(Gestaltungsfunktionen)。^③在20世纪,社会福利国家的责任划分得越为细致,就越容易区别出国家的两类功能。上文我们已提及国家的一项责任,即保护、补偿和平衡经济上处于弱势的社会群体,如工人、职员、承租人、消费者等等(这项责任中包括了以收入再分配为目的的诸多措施)。此外还有其他性质的责任,如对社会结构的长期变化加以制止或减缓,或有计划地支持甚或引导(中产阶级政策就属于这一范畴)。影响私人投资行为和管理公共投资行为则属于另一类责任,即控制和平衡总量经济循环运动。集中过程不仅导致了经济发展政策(Konjunkturpolitik)的产生;随着大联合的趋势,它也创造了使这类政策在大范围内得以实施的前提条件,因为国民经济概算的数量经济方法被引入经济之中,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英国、美国和加拿大就已经使用数量经济学的方法。^④

在日常事务之外,国家最终又接管了服务行业,而这原本一直控制在私人手中。其手段包括:委派私人以公共职责;或通过计划框架调节私人经济活动;^⑤或国家自身以生产者和分配者的身份直接参与其中。公共服务行业这一领域必然会不断扩展,“因为随着经济的增长,一些因素开始发挥作用,将私人关系转化为社会开销”。^⑥与大众日趋增长的购买力相对应,在私人生产的公共开销之外出现了私人消费的公共开销。^⑦

“为集体生存作好准备”这一措辞遮蔽了社会福利国家新增功能的多样性,^⑧也遮蔽了功能增进的基础,即由集体组织起来的错综复杂的私人利益。通过法律和措施,国家深入干预商品流通和社会劳动领域,因为相互竞争的社会力量的利益转换成了政治动力,再通过国家干预,重新在自身领域中发挥作用。一般说来,在此过程中,对经济制度的“民主影响”是不能否认的:凭藉对私人领域的公共干预(从而抵制资本集中和寡头垄断的趋向),作为非财产所有者的大众能够实现,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在长时段中不至于减少。但是,直到本世纪中期,这部分比例似乎也未增长多少。^⑨

因为干预主义是从这样一个背景中产生的,所以,受干预政策保护的社会领域必须与国家管辖之下的私人领域严格区分开来。私人机构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半公共性质;我们甚至可以说,私人经济组织^⑩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准政治性质。从具有公共性质的市民社会私人领域中,形成了一个再政治化的社会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国家机构和社会机构在功能上融为一体,无法再用“公”和“私”的标准来加以区分。古典私法制度的突破,正是(由一直以来彼此分别的领域所构成的)这种新的相互依赖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在社会福利国家的工业社会中,各种社会关系越来越多,它们无法再用私法或者公法加以分门别类;它们促进了所谓的社会法规的诞生。

社会主义常常攻讦资产阶级法律徒具形式,强调说,只有当经济上的机会平等保障了法律上的机会平等,一切法人才可能得到私法所保证的自律。^⑪19世纪工业资本主义中发展起来的阶级关系,使得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形式上的法律平等关系转变成了一种事实上的隶属关系;这种隶属关系在私法上的表

现遮掩了某种准公共权力。卡尔·莱纳(Karl Renner)^②正是从这一视角出发,分析私法的中心机制(Institution),如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及其关系保障,契约自由、职业自由以及继承权自由等等。他论述说,依据这些机制的实际功能,它们完全应该是公法的组成部分;私法保障资本家实施“一种委托给他的公共命令权力”。最晚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开始,法律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跟随社会的发展,从而导致了错综复杂的类型增加,这一现象一开始被称为“私法的公共化”^③;之后,人们从相对的视角看到了同一个过程的发生,亦即,公法的私人化:“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彼此耦合,直至无法分辨清楚。”^④

财产所有权受到了限制,这不仅是上文提及的政治和经济的干预使然,还因为法律保证,在具体社会情境下,契约双方形式上的平等在实际上也应予以实现。代替个人的集体契约(劳动法为其范例)为弱势的一方提供了保障。对租借人而言,保障承租人利益的条款几乎将租约变成了有关公共空间的契约。与工人和承租人一样,消费者也享有特殊保障。类似情况在企业法、居住法和家庭法中屡见不鲜。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企业所有权、地产所有权和屋寓所有权有时被连结成一体,以致可以说它们是一种“公共所有权”。^⑤对于这种财产所有权的“蚀空”趋势,自由主义国家法学家表示抵制,并指出,今天,财产只是形式上留在财产所有者手中,其实,财产所有者被剥夺了财产,对此,甚至没有任何补偿,而且,针对这种强制的没收程序,也没有任何法律保护:“有关财产没收的法律产生了,这样就出现了新的社会化形式,对此,甚至连教条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始料未及。”^⑥

与私法的中心机制,即财产一样,财产关系保障,其中首先是契约自由,也同时受到了冲击。古典契约关系假定,在确定契

约条件过程中,应当保持绝对平等。事实上,这一平等是十分有限的。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的社会类型,同样,契约本身也常有类型化趋势。一般说来,契约关系渐增的标准化过程损害了经济上居于弱势一方的自由,但与此同时,上文提及的集体契约工具却力图建立市场地位的平等。业主协会和工会之间的劳资契约失去了其严格意义上的私法性质,而完全带上了公法性质,因为相关的系列调节发挥了法律替代物的作用:“在缔结劳动协议时,协会的功能与其说是行使私人自律,还不如说是,通过代表委员会的方式制定法律。”^⑧私人自律对于契约的有效性不再是必不可缺的了,从这一点来说,原初的私人自律在法律上降为一种衍生的自律。实际契约关系的法律作用与古典法律关系相差不多。^⑨

随着公共权力机关和私人之间缔结的契约数目逐次增长,私法制度最终遭到了破坏。^⑩国家与私人在(do ut des)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此处,契约双方的不平等,即一方对另一方的依赖关系消解了严格的契约关系的基础。以古典模式来衡量,这里的契约应称为伪契约。今天,如果权力机关在承担社会福利国家的使命时,继续用契约工具来替代法律规范,那么,这样的契约(姑且不论其私法形式)便具有某种准公共性质,因为,“我们的法律制度原本就建立在下述思想基础之上,亦即,私法契约归根结底位于法律之下,和法律不是平级的,只有当平级情境出现时,我们的公法才会为契约腾出一席之地……”。^⑪

国家从公法中“逃遁”了出来,公共权力的职责转移到企业、机构、团体和半公共性质的私法代理人手中,与此同时,也出现了私法公共化的反向过程,亦即,公法之私人化。公共权力即便在行使其分配、配给与促进职能时也运用私法措施,每当此时,公法的古典标准便彻底失效了。^⑫因为,公法组织决不妨碍一个

社区供应商与他的“顾客”交往保持一种私法关系；而对此类法律关系加以进一步规范化的行为，也并不排斥这一法律关系的私法性质。没有任何必要使一种法律关系归入公法，不论通过垄断抑或缔结协约的方式，还是声称，法律关系应在管理行为中寻求其立足依据。随着资本集中和国家干预，从国家社会化和国家社会化这一互动过程中，产生出一个新的领域。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公共利益的公共因素与契约的私法因素糅合在了一起。这个领域之所以意义重大，因为这既不是一个纯粹的私人领域，也不是一个真正的公共领域；因为这个领域既不能完全归于私法领域，也不能完全算作公法领域。^⑥

§ 17 社会领域与内心领域的两极分化

随着国家和社会的相互渗透，小家庭这一机制和社会再生产过程脱离了关系：过去，内心领域是私人领域的核心，如今，随着私人领域自身失去了私人特征，内心领域便退到了私人领域的边缘地带。在自由主义时代，市民阶级典型的私人生活范围是职业和家庭；与商品流通和社会劳动领域一样，彻底摆脱了经济功能的“家”（Haus）同样也是私人领域。当时，这是两个同向建构的领域，而现今，它们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而且可以说，家庭变得越来越私人化，而劳动和组织世界则变得越来越‘公共化’了。”^⑦

从“劳动世界与组织世界”这一术语不难看出，一个以往受私人支配的领域有逐步客观化的趋势；不论这是自己的领域（相对财产所有者而言），还是他人控制下的领域（相对雇佣工人而言）。大工业企业的发展直接倚赖于资本集中状况，而属于公共权力机关的企业的发展则间接倚赖于此。在这两类企业中，一

些社会劳动形式发展了起来,它们无法归入任何一种私人职业劳动类型。就形式而言,企业属于私人领域,权力机关则属于公共领域。从劳动社会学角度来看,这样的归类已不再是泾渭分明的了。尽管大企业仍有可能受到个体财产所有者、大股东或者主管的操纵,但相对于私人支配而言,它必定会变得十分客观化,以至于“劳动世界”作为具备独立秩序的领域,已然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建立了起来——不仅是职员和工人,掌握着更广泛权能的人员也都意识到了这一点。当然,这一发展的基础同样也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形式上的自律实际上已经没有私人意义了。人们常常从财产所有权与支配功能的分离这个角度,以大股份公司为例来分析这一点,因为,为了最高管理集团和少数大股东的利益而限制财产所有权的直接使用,这一现象在大股份公司表现得尤为明显。通过自筹资本的方法,这些企业通常不依赖资本市场;同时,相对广大资本股份持有者而言,企业也扩大了自主性。^⑨不管其经济效益如何,起码,其社会效益对以下这一发展来说是极具代表性的,这一发展使大企业(不论企业类型如何)失去了私人自律领域的特性,而在自由主义时代,这本是独立经营的企业和手工作坊的典型特征。拉特瑙(W. Rathenau)很早便注意到了这一发展趋势,并把它概括为大企业的“机构”化。法理学上的机制主义者也研究了这一发展趋势,并形成了自己的理论。^⑩伯恩哈姆(James Burnham)和德鲁克(Peter F. Drucker)以美国为例,提出相近的学说在战后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它们虽然同样带有意识形态色彩,但还是具有一定描述作用:它们准确地诊断出社会劳动领域中“私人领域的消失”。

起初,大企业为职员和工人提供了一些地位上的保证,或是通过分配职能,提供社会保险和服务,或是力求使企业职员在劳

动场所团结起来(这一努力在具体个例中往往值得质疑)。但是,主观变化要比这些客观变化剧烈得多。从“执行职务者”这一统计学集合范畴本身即可窥见一种关于劳动的新观点:以往,人们依据私有财产从主观上区分两类劳动者:一类是在自己的私人领域中劳动,另一类则是在他人的私人领域中劳动;现今,这两类劳动者之间清晰的界线变得模糊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职业关系”。与公职人员的“公共职业”相比,这种“职业关系”没有前者的权利(和义务),却具有前者客观的劳动关系这一特征。这一劳动关系将职员更多地与一个机构,而不是与个人连结了起来。随着大企业的发展,一个相对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分离而言保持中立的社会结构成为社会劳动的主导组织模式:

工厂建造住宅楼,或者帮助工人购置房屋,它们修建公园,兴办学校、教堂和图书馆,组织音乐会和戏剧晚会,开设进修课程,照顾老人、寡妇与孤儿。换言之,这一系列功能,不论从法律层面还是从社会学层面来讲,最初是由公共机制实施的,而现今,非公共的组织却承担了这些功能……大企业的私人领域(Oikos)有时就像城市一样运转着,从而产生了一种完全可称之为工业封建主义的现象……经过必要修正,这一现象也适用于大都会的庞大管理机关。这些机关转变成了大企业,从这一点来说,它们失去了其(社会学意义上的)公共性质。^④

因此,这些美国作者能够对所谓的人的组织(Organization Man)进行社会心理学研究,而无需考虑这是一个私人协会,还是一个半公共团体,或是公共权力机构——一句话,“组织”就意

味着大企业。

与19世纪典型的私人公司相比,职业领域作为准公共领域获得了独立,与之对应的是家庭这一私人领域的萎缩;现今,工作之外的时间属于私人领域,“职业”则随着工作的开始而开始。但是,只有从私有财产所有者的历史角度出发,这一过程才表现为,职业领域失去了私人特征。对工人和职员而言,职业领域则呈现出私人化趋势;他们不再彻底服从父权式的统治,而受着一种心理学的管理,后者为了获取利益而采取职业上的措施,这些利益表现为私人福利。^⑨

随着职业领域的独立,家庭领域退守自身:自由主义时代以来,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其特征并不是消费功能的增长所导致的生产功能的消失,而是家庭日趋脱离了社会劳动的功能关系。即便市民阶级典型的家长制小家庭也早已不再是生产共同体;但是,它依旧建立在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家庭财产基础之上。私人兼商品占有者和一家之主的身份于一身,担负着维持、扩大和传留家庭财产的责任;市民社会的交换关系深深地影响着市民家庭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家庭的基础受到损害,家庭财产被个人收入所取代,于是,家庭在丧失了其早已失去的在生产过程中的功能之外,也失去了其生产功能。家庭财产变成了个人的工资收入和薪水收入(今天这是再普通不过的),这样就使家庭失去了应急和养老的可能性。

古典风险,诸如失业、事故、疾病、年老和死亡,现今在社会福利国家中都已得到了充分的保障;相应的还有通常以收入补助的形式出现的基础福利。^⑩这些救助所面向的并非家庭,也没人指望家庭能够提供大规模的救济。面对这些所谓的基本需求,以前的市民家庭将其作为私人风险来承担,而现今,家庭每一成员都受到了公共保障。^⑪的确,“常见风险”的目录大大拉长

了,除古典危急状态之外,还扩展到各种各样的生活救助,扩展到住房和职业介绍、工作和教育咨询、健康监督等等服务。此外,预防手段愈来愈多地补充了赔偿措施,其中,“社会福利政策预防等同于对迄今为止属于私人领域的介入”。^④对遭受巨创的家庭财产基础的社会补偿不仅包括物质上的收入救济,还包括功能上的生活救助。家庭不单单丧失了资本形成功能,更多地也失去了其基本的传统功能和引导功能,如抚养和教育,保护、照料和指点等功能。在市民家庭中称得上是最为亲私的领域内,家庭失去了塑造行为举止的力量。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家庭受到的公共保障,家庭这一残存的私人领域也失去了私人特征。从另一方面来说,现今家庭才真正发展成为收入和空闲时间的消费者,公共保障和生活补助的接受者:私人自律与其说是在支配功能中,不如说在消费功能中维持了下来。现今,与其说私人自律存在于商品占有者的操控权力之中,不如说存在于福利享有者的享受能力之中。因此,在缩减至小家庭消费集体的内心领域中,呈现出日趋私人化的表象。两方面均言之成理:私人操纵的一系列功能为公共保障所代替;在社会福利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最初失去的私人支配力量却导致了负担的减轻,因为这样就能使收入、生活补助与空闲时间的消费更为“私人化”。谢尔斯基(H. Schelsky)认为,在加入了公共内容的大型组织和随着私人化不断缩减的亲私集体之间,存在着两极分化的趋势。在这一趋势中,“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之间越来越大的裂缝之中”^⑤,一个复杂的发展历史过程清晰地呈现了出来。

家庭失去了经济职能,与此同时,也失去了塑造个人内心的力量。谢尔斯基断言,家庭内部状况逐渐转向客观化,相应地,家庭作为社会首要代理人的地位也日趋消逝。人们常常呼吁打消父权权威,在所有发达工业国家中,均存在着平衡家庭内部权

威结构的趋势，^②这两者之间是一致的。现今，家庭中每位成员都越来越受到家庭以外的力量和社会的直接作用，从而越来越社会化。^③在这里，我只想提请注意家庭的教育功能，市民家庭不得不将这一功能正式地移交给学校，或者，不正式地交给家庭以外的匿名力量。^④家庭与社会再生产之间越来越没有直接关系，只是在表面上，还剩余着一个不断增强的私人化的内在空间：事实上，家庭在失去其经济职能的同时，也失去了其保护功能。恰恰是家长制小家庭的外部经济职能对应着其塑造内心领域的机制力量。现今，家庭以外的力量直接作用于个人，于是，这一形单影只的内心领域开始逐步转变为伪私人领域。

从建筑层面来看，楼房建设和城市建设也说明了家庭内心领域正悄悄消失。过去，私人住宅呈现出独立封闭性特征，在外部，屋前花园和篱笆说明了这一点，在内部，这一特征通过诸多空间分隔方式得以表现。现今，这一住宅格局被打破了，正如沙龙与会客室的消失不利于住宅为了公共领域的社交而保留的开放性。现今城市的居住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特点是，私人领域以及进入公共领域的途径丧失了，不论是技术—经济发展默默改变了旧有大城市的居住方式，还是人们根据这种经历发展了新的市郊住宅形式。

有关此类市郊世界，怀特(William H. Whyte)提供了一种美国模式。出于邻里交往的需要(数家共有的公共庭院这一建筑上的设计已为此做了铺垫)，在典型市郊的社会同质环境中，发展出“一种军营生活的平民景象”。^⑤一方面，在“集体”面前，内心领域消解了：

正如房子的门……不见了，各家之间的篱笆也消失了。
起居室敞亮的窗子透出的画面，也正是其他房间的画面，或

者,与别家起居室的画面一般无二。^⑥

薄薄的墙壁只能隔开视线,却无法隔音:就是墙壁也具有难以与社会操控功能分别开来的社会交往功能。私人性并不是具体的居住中介,而是一种必须不断重新建立的中介:

为了实现私人生活,人们必须做些什么。例如,住在带有庭院的住宅中的人,为了表明他不想受到打扰,便把他的安乐椅搬到房间朝前的一面,而不是放在朝向院子的一面。^⑦

随着私人生活走向公共化,公共领域自身则染上了内心领域的色彩——在“邻里关系”中,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前市民社会的大家庭。在这里,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这两个环节之间的界线又一次消失了。公众的批判意识(Raasonnement)成为再封建化过程的牺牲品。社交中的讨论形式让位于对共同生活的崇尚:“人们不再通过孤独的个人观察来实现自身的价值”——在市民公众圈中,私人阅读一直是批判意识的前提准备——“而是通过与他人共同做事的方式;甚至共同观看电视节目也有助于使人成为一个真正的人。”^⑧

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日遭破坏,这一发展趋势不仅表现在现代城市建设之中(现代城市建设显然欢迎这一趋势),甚至在为这一趋势所破坏的现成建筑中,也可以看到它的存在。在对“街区建筑”设计的研究中,巴德(H. P. Bahrdt)也指出了这一点。过去,在街区中,房屋朝向街道,花园和庭院位于房屋之后,彼此隔开。这不仅有利于实现住宅内部合理的空间划分,更有利于整个城市的规划。现今,由于交通原因,街道和

广场的功能改变了,街区设计也随之改变。街区再也不能确保一个空间上受保障的私人领域,也无法为公共交流和交往创造出能够引导私人成为公众的自由空间。巴德最后总结认为:

都市化进程可以说是社会生活在“公”和“私”方面不断地两极分化的过程。值得重视的是,公和私之间一直存在着一种相互作用。如果没有私人领域的保护和支持,个人将会陷入公共领域的漩涡之中,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公共领域改变了自身的性质。如果公共领域中结构因素消失了,如果公共领域的成员手挽手地走在一起,那么,公共领域就变成了大众……目前,现代大城市的社会问题并不在于,大城市的生活太过城市化,而是在于,它又一次失去了城市生活的基本特征。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遭到了破坏。之所以如此,并不是因为,大城市人本质上是大众,因此,不再懂得培育私人领域,而是因为,他们不再能够透视越来越复杂的城市生活,城市生活对他们来说不再是公共的了。城市在整体上日趋转变成一个难以透视的热带丛林,而大城市人也随之日趋遁入其私人领域。私人领域不断地发展,但是,最后大城市人察觉到,城市公共领域消失了,因为,公共领域转变成了管理混乱的专制交往领域。^④

私人领域缩减成逐步丧失其功能与权威的小家庭(角落中的幸福)这一内部区域,仅从表面来看,这是内心领域的一幅完美图像。因为,当私人从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责任重大的角色减退至无甚责任的空闲时间内的纯粹的“个人”角色时,他们便失去了家庭内部空间的保护,直接陷入半公共力量的作用之中。

业余活动提供了理解新领域备受关注的私人性,以及宣称是内心领域的去内心化过程的钥匙。今天,使空闲业余活动领域和独立的职业领域区分开来的因素,逐步占据了文学公共领域的空间,而过去在市民家庭的内心领域中发展起来的主体性与这种文学公共领域是密切相关的。^⑨

§ 18 从文化批判的公众 到文化消费的公众

对 18 世纪小家庭内心领域中发展起来的公众私人性形式的社会心理学研究,不但有助于理解文学公共领域的形成,同样有助于理解它的消亡。文学公共领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文化消费的伪公共领域或伪私人领域。如果说,当时的私人能够意识到自己作为资产者和个人的双重身份,并且,能够把财产所有者和“人”等同起来,那么,这是因为在私人领域核心地带形成了一种公共领域。尽管就其功能而言,它还是政治公共领域的雏形,但是,这一文学公共领域已经具有“政治”特征,从而与社会再生产领域区别开来。

市民文化并不仅仅是意识形态。因为沙龙、俱乐部和读书会中私人的批判意识并非直接受制于生产和消费的循环,受制于基本生活需求;因为这种批判意识即便以纯粹的文学形式(对主体新经验的自我理解)出现时,也具有希腊意义上的“政治”特征,亦即,从基本生活需求中解放出来;因此,后来降低成一种意识形态的人道主义观念,才能在这里形成。财产所有者与自然人的前提是,私人领域内部事务(私人为了生活的再生产而从事这些事务)与交往(正是这种交往将私人联合成公众)的分离。一旦文学公共领域在消费领域内部发展起来,这一门槛就

不存在了。所谓的业余活动之所以没有政治色彩,是因为它参与生产与消费的循环,从而无法建立一个从直接生活需求中解放出来的世界。如果业余时间仍旧是工作时间的补充,^⑤那么,业余时间内从事的私人事务仍旧是私人事务,不可能变成私人之间的公共交往。诚然,如果大量的个人需求得以满足,那么,个人需求的实现就会带有公共性质,但是,公共领域本身不可能从中产生出来。市场规律控制着商品流通和社会劳动领域,如果它渗透到作为公众的私人所操纵的领域,那么,批判意识就会逐渐转化为消费观念。于是,公共交往便消解为形式相同的个人接受行为。

这样,公众私人性就被倒置了。以往,文学样式从素材中产生,现今,则作为具有专利的文化工业公开的生产秘密而得以传播,其产品经由大众传媒播散开来,从而在消费者的意识中制造出市民私人性的表象。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内心领域和文学公共领域之间最初关系的社会心理学功能转变,是与家庭的结构转变紧密相连的。

一方面,私人能够摆脱资产者和人这双重身份在意识形态中的融合;但是,另一方面,内心领域从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中脱离出来(这样,内心领域似乎就能够在解放后的私人组成的公共领域中实现自己的想法),又导致了一种新的依赖关系。现在,私人自律不再立足于对私人财产的占有。作为从公共地位保障中产生出来的自律,如果“人”(不再像先前那样作为资产者,而是作为公民)凭借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能够自己掌握存在的条件,那么,这种自律便可以实现。在现有的环境中,这是不可能的。如果家庭中的市民既不能因为占有私人财产,也无法通过参与政治公共领域而获得自律,那么,一方面,个人依照“新教伦理”模式的个人化过程就失去了机制的保障;另一

方面,也不存在社会条件来以“政治伦理”的教育方式取代古典内心化方式,从而为个人化过程提供新的基础。^⑤资产阶级的理想类型是,文学公共领域从完备的公众主体的内心领域中发展成形。而今天,文学公共领域成了社会力量的入侵口,通过大众传媒的文化消费公共领域侵入小家庭内部。失去私人意义的内心领域受到了大众传媒的破坏,非文学的伪公共领域则转化成为一种超越家庭的亲密领域。

自从19世纪中叶以来,一直保障公众具有批判意识的机制动摇了。家庭失去了“文学宣传圈”的功能;即使是“花园凉亭”也只是具有田园色彩的美化物,在那里,中产阶级的小家庭接受或干脆模仿大资产阶级家庭生动的教育传统。在德国,缪斯年鉴和诗人杂志的传统可追溯到1770年开始的莱比锡年鉴和哥廷根年鉴,19世纪,经由席勒、沙米索(A. v. Chamisso)和施瓦布(G. Schwab)继续得以发展,在1850年左右,为文学家庭杂志所取代。这种形式的杂志和成功的出版物(如《威斯特曼月刊》或者《花园凉亭》)一起,从商业上使几乎成为意识形态的阅读文化稳定下来,但此时,依旧是以作为文学接受层的家庭为其前提条件。之后,这一接受层消解了。自从19世纪末以来,文学杂志一直作为各种风靡一时的先锋派论坛。它从未与对文化感兴趣的市民阶级发生联系,或者试图与之建立联系。随着市民家庭的社会转型,文学家庭杂志变得过时了。今天,发行广泛的画报取代了文学家庭杂志。这种画报以广告为经济来源,并通过订阅得以流传。尽管画报以扩大书籍销售额为目标,它仍目睹了一种不再相信文字力量的文化的兴起。

当家庭失去其文学语境时,市民“沙龙”也过时了,而在18世纪,沙龙曾补充了,并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读书会。

17世纪末欧洲咖啡的引进促使了社会的形成,而烈酒的消失所起的作用与之正好相反。男子聚会和男子社团没落了,包桌消失了,俱乐部荒弃了。社会责任这一概念曾发挥重要作用,如今也成了空洞的词汇。^④

在本世纪,资产阶级的社交形式找到了替代物,尽管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社交形式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对文学批判和政治批判的禁戒。社交讨论让位于无需担负责任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也具有固定的非正式聚会的形式。但是,这些活动缺少一种特别的机制力量,过去,这种力量确保社交成为公共交往的基础——“集体活动”中无法形成公众。同样,在一起看电影、一起听收音机或者看电视时,公众私人性的特征也不再存在了:文化批判公众之间的交往一直都是以阅读为基础,人们是在家庭私人领域与外界隔绝的空间进行阅读的。相反,文化消费公众的业余活动在同一个社会环境中展开,无需通过讨论继续下去^⑤;随着获取信息的私人形式的消失,关于这些获取物的公共交往也消失了。在集体活动的社会框架中,这两者间的辩证关系抵消了。^⑥

另一方面,公共批判的趋势依然存在。所谓的对话有了正式的组织形式,并且成为成人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宗教学院、政治论坛和文学组织的存在依赖于对可讨论的和需要评判的文化进行评论;^⑦电台、出版社和协会举办公开讨论,发展出繁荣的副业。如此看来,讨论似乎得到了细心的培植,扩展其领域时似乎也不存在桎梏。实际上,讨论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发生了变化:讨论本身具有了消费形式。尽管,文化商品的商业化在过去曾经是批判的前提;但批判本身却根本不处于交换关系之中。批判是私人财产所有者作为“人”,而且仅仅作为“人”的交往领

域的中心。粗略说来：过去，人们为了书籍、剧院、音乐会和博物馆是要付钱的，但是，为了讨论所读的、所听的和所见的，在讨论中才真正获得的信息，却无需花费。今天，讨论本身受到了管制：讲台上的专业对话、公开讨论和圆桌节目——私人的批判变成了电台和电视上明星的节目，可以圈起来收门票，当作为会议出现，人人可以“参加”时，批判就已经具有了商品形式。讨论进入“交易”领域，具有固定的形式；正方和反方受到事先制定的某些游戏规则约束；在这样的过程中，共识成为多余之物。提问成了成规；原本在公共辩论中解决的争执挤入了个人摩擦层面。如此组织起来的批判讨论当然也具有重要的社会心理学功能，尤其是作为行动替代品的绥靖功能。与此同时，批判的公共讨论功能则不断遭到破坏。^⑨文化商品市场成为不断扩大的消闲市场，担负起新的功能。过去，文学和艺术作品，哲学和科学作品很少具有它们所不喜欢的商品外形，以至于只有通过市场，它们方能成为从实践中分离出来的独立的文化产物。因为它们所面向的公众将它们视为判断和趣味的、自由选择和倾向的对象。恰恰是通过商业中介才产生了独立于消费的批判和美学特征。也正因为如此，市场的功能仅局限于分配文化商品，以及将它们从资助人和贵族鉴赏者手中解放出来。交换价值对商品质量本身并没有影响：直至今日，文化商品与商品形式之间仍存在着一种不和谐关系。但如今，仅仅某些专门区域还保留着部门所特有的意识，这并非偶然。因为市场规律已深入作品之中，成为创作的内在法则。在消费文化的广阔领域，不再只是作品的传播和选择，作品的装潢和设计，甚至还包括作品的生产都依据销售策略进行。大众文化这一可疑名称之由来就在于，它试图迎合教育水平较低的消费集体的娱乐和消闲需求，以增加销售，而不是将广大公众导向一种实质未受损害的文化。

18世纪末期,正是通过这种旧式方法,受教育的公众扩展到了从事工商业的小资产阶级。当时的许多地方,零售商以店主的身分通常被摒弃于市民阶级俱乐部之外,于是,他们建立了自己的协会;范围更大的是工商业联合会,^⑧完全具有读书会的规模。它们往往是市民阶级读书会的分部:由一些博学多才的人领导这些联合会,选择阅读材料。这些人以启蒙的姿态试图教育所谓的下层民众。谁拥有一部百科全书,谁就是有教养的人;这一标准逐渐在箍桶匠和手工业者中间也被接受了下来。“民众”被导向文化,而不是文化自身俯就大众。

市场各种功能之间的区别同样十分严格:或者,市场首先创造条件使公众有能力获得文化商品,然后,通过降低产品价格,从经济上增强更多公众的获取能力。或者,市场根据自己的需求,调整文化商品的内容,从而从心理上增强各个阶层民众的获取能力。迈尔森(R. Meyersohn)指出,这是将获得文化商品的条件降低至休闲水平。^⑨当文化不仅仅从形式上,而且从内容上变成商品的时候,它就失去了一些只有经过一定的训练才能掌握的因素,这里,“获取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文化商品的商业化与其综合体之间的关系反转了,这并非是因为文化商品的标准化的,而是因为对它的预先塑造,亦即,使文化商品成为消费品,确保无需严格的前提条件,当然也没有任何明显的后果,便可以被广泛接受。人们在和文化打交道的过程中,没有留下任何大众文化消费的痕迹。大众文化消费提供的不是累积的经验,^⑩而是倒退的经验。^⑪

文化商品市场的这两种功能,亦即,从经济上或心理上增强获取文化商品的能力,并不一定同步进行。这一点在书籍市场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这是直至今天对文学批判依然至关重要的一个领域,为两种相互补充的现象所控制。通过大量刊行的袖

珍书籍,^⑧使得受过教育和愿意接受教育的一小部分读者(主要是中学生和大学生)能够获得高质量的文学作品。如果这些作品用普通装帧出版,那么,这部分读者就无法承担得起。这一类书籍设计颇具广告技巧,发行组织严谨周密,非他类图书所能企及。尽管这样做赋予了这类书籍以低消费、易消耗的外表,但是,此时市场所承担的是从经济上确保获取能力的解放功能。袖珍书籍的畅销离不开大批量销售原则,但其内容却不受这些原则的影响。在袖珍书籍中我们所能看见的是,经久之物以易逝之物的外形出现(关于这一悖论现象,凯塞尔(Wolfgang Kayser)曾有所论述^⑨),这与(Leseringbücher)正好相反,后者是易逝之物,却以经久之物的外形出现:皮革装帧,镶金封面。

书籍协会(Buchgemeinschaft)也同样减少了出版商的风险,降低了单本书的价格。这类协会于一战后首先在盎格鲁-萨克森国家建立起来,今天,已经占据了大部分图书市场。^⑩营销策略和发行组织控制着零售图书的种类和消费者的选择机会,所依赖的途径是,它们促进编审与大众趣味直接接触,不仅仅从经济角度增强主要由低下的社会阶层组成的消费者的文学购买能力,而且更多的从心理角度降低文学作品的“获取条件”,使人们得以在低弱的前提条件和后果之下,舒舒服服地接受文学。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消费文化的社会心理学标准作为非累积经验,是如何与解体的公共领域的社会学标准同时运作的。书籍协会不仅剥夺了阅读通俗文学的大众的选择机会,而且还夺去了他们的批判机会。作为内部宣传品的画刊是出版商与读者之间唯一的联系点,构成了紧密的交往群体。书籍协会在文学公共领域之外,将顾客当作出版业的一个部分来直接加以管理。批判地位的削弱与此息息相关。过去,像席勒和施莱格尔(Schlegel)这样的评论家并没有自命不凡,以至于不屑从事批评

这一副业。通过批判,对文学感兴趣的私人所具有的外行人的批评得以机制化了。

当阅读公众扩大到几乎所有的民众,而同时,书籍阅读也达到相应的范围时,人们才得以窥见文学公共领域瓦解的全貌。在联邦德国,潜在读者中多于三分之一的人根本不读书,多于五分之一的人没有书。^⑤在盎格鲁—萨克森国家和法国,情形也相差无几。因此,文化消费的大众取代文化批判的读者公众,这一过程并不能在图书市场范围中充分地显现出来。能够表现这一过程的机制并非市民阶级的最佳教育手段——书籍,而是其他的表现机制。^⑥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份刊行五万份以上的报纸是宪章运动的机关报 Cobbet's Political Register,创刊于 1816 年。迫使大众参与政治公共领域的经济状况,同样导致大众不具备一定程度的教育水准,从而使大众不可能经由与市民阶级阅报人一样的方式,在同样层面上参与政治公共领域。于是,不久之后,在 30 年代早期发行量达十万至二十万份之间的一份小报和世纪中叶发行量更大的周末报,减轻了“心理上的压力”,从此以后,商业大众报刊就以这样一副面孔出现。七月革命之后,在巴黎,随着爱米尔·吉拉丁(Emile Girardin),在美国,随着本杰明·戴(Benjamin Day)的《纽约太阳报》(New York Sun),我们可以看到平行的发展。但是,直至半个世纪之后,普列策(J. Pulitzer)才买下了《纽约世界报》(New York World),同时,伦敦《周末报》(Lloyd's Weekly Newspaper)发行量接近了百万,并且借助于“黄色办报作风”,名副其实地深入大众。黄色办报作风一词源于 80 年代,连环漫画以黄色印刷(其中代表人物为“黄孩儿”)。当然,卡通、新闻图片和富有人情味的报道这些技巧都来自周末报的启发,后者在很早以前就善于将新闻报道和虚构故

事绘声绘色地呈现出来,而在文学上,又无需读者有多深的造诣。^⑧在将近世纪末的时候,这种“美国”式的大众报刊也在欧陆畅行了起来。周末报和带插图的杂志同样是马路报刊的先行者。

大众报刊的基础是,广大阶层参与公共领域这一行为的商业功能发生转变,即,使大众有能力参与公共领域。随着“减轻心理负担”这一措施成了商业消费观的自我目的,扩大了公共领域便丧失了其政治特征。从早期的那份小报即可看出,为了取得最大销售量,它是如何不惜以牺牲其政治内容为代价——比如取消有关道德话题的政治新闻和政治社论,诸如禁酒问题和赌博问题等。^⑨

画报的办报原则具有可敬的传统。从长远来看,随着报纸读者的扩大,具有政治批判功能的报刊失去了影响力。相反,摒弃其文学公共领域传统而非政治公共领域传统的文化消费公众占据了主导地位。^⑩

当然,文化消费在很大程度上无需文学中介。非文字传达方式以及借助视觉和听觉实现的传达方式(如果还尚未转化为图像和声音),或多或少地取代了文学生产的古典形式。即便在与古典形式最为接近的日报上,这一趋势也表现得十分清楚。对材料的加工(模仿和简化)限制了创造空间,但生动活泼的排版和丰富多彩的插图却大大增强了可读性。编辑态度隐藏在通讯稿和通讯社论之中,理智批判则遁入内部有关材料的选择和表现的决定这一幕后。这样,政治新闻,或者与政治相关的新闻所占的比例发生了变化。根据美国作者的归类,^⑪延期付酬新闻(诸如公共事务、社会问题、经济事件、教育和健康)不仅遭到了即时付酬新闻(诸如漫画、腐败、事故、灾难、运动、娱乐、社会新闻和人情故事)的排挤,而且,正如这两类新闻的名称所反映

出的,读者数量也越来越少。最终,新闻报道不得不装扮起来,从形式到风格都近似于故事叙述(新闻故事)。事实和虚构之间的严格的界限日趋消失了。^①新闻和报道,甚至于编者评论,都以休闲文学的行头粉饰起来,同时,纯文学文章则一心一意瞄准着,以严格的“现实主义”方式,复制完全成为陈词滥调的现实,于是,从这一方面来看,小说和报道之间的界限也消失了。^②

每日报刊中初露端倪的这种趋势,在当代传媒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时事评论与文学这两个过去彼此分离的领域(亦即,以信息和批评为一方,以纯文学作品为另一方)而今糅合在一起。于是,现实性就发生一种独特的改变,也就是说,不同的现实层面相互交织在了一起。以所谓富有人情味的故事为共同名称,出现了令人愉悦同时也易为人所接受的娱乐材料的混合体。这些材料逐渐以消费的充足度替代现实可信度,从而导致对娱乐的非个人消费,而不是对理性的公共运用。广播、电影和电视日趋消抹了读者与出版物之间必须保持的距离。正如这一距离实现了公共领域,以在其中进行对阅读物的批判交流,它的存在对掌握信息的私人领域来说同样也是必要的。随着新的传媒的出现,交往形式本身也发生了改变。它们的影响极具渗透力(完全取渗透一词的最严格的字面意义),超过了任何报刊所能达到的程度。^③“别回嘴”迫使公众采取另一种行为方式。与付印的信息相比,新媒体所传播的内容,实际上限制了接受者的反应。这些节目将作为听众和观众的公众罗致于自己的魔力之下,而同时,却又剥夺了公众“成熟”所必需的距离,也就是,剥夺了言论和反驳的机会。^④阅读公众的批判逐渐让位于消费者“交换彼此品味与爱好”^⑤。甚至于有关消费品的交谈,即“有关品味认识的测验”,也成了消费行为本身的一部分。

大众传媒塑造出来的世界所具有的仅仅是公共领域的假

象。即便是它对消费者所保障的完整的私人领域,也同样是幻象。18世纪,市民阶级阅读公众在私人信件交往过程中,在阅读从中发展出来的心理长篇和中篇文学作品的过程中,能够培植一种具备文学能力,并且与公共性相关的主体性。私人正是用这样一种形态,来阐释自己建立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自由主义关系之上的新的存在形式。私人经验使文学能够处理纯粹人性的心理学内容,以及自然人抽象的个性。而在今天,当大众传媒从市民的自我理解中撤去了文学外壳,并将此作为消费文化中公共服务的流通形式加以使用时,原先的意义就完全反转了。一方面,18世纪心理文学的社会化模式(20世纪,事实报道也套用了这些模式,以便富有人情味和自传体风格^⑥),把完整的私人领域和私人自主性的幻象转移到事实上早已丧失了存在基础的语境当中。另一方面,这些模式也被强加到政治事实之上,以至于公共领域本身在消费公众的意识中私人化了。也就是说,公共领域变成了发布私人生活故事的领域,不论是,所谓小人物的偶然的命运,或者,有计划地扶植起来的明星赢得了公共性;抑或是,与公共相关的发展和决策披上了私人的外衣,加以拟人化,直至无法辨认出来。社会心理学必然导致对人的多愁善感与对机制相应的玩世不恭,这自然就限制了对公共权力的主观批判能力,即便在客观上这种批判仍旧是可能的。

当阅读小说和信件交往一类的私人行为,不再是参与以文学为中介的公共领域的有效前提时,过去曾起到保护作用的家庭内在领域的空间也就崩溃了,即便在“受过教育”的社会阶层中也是如此。在有关市民阅读公众的行为方面,可以断定的是,在受到大众传媒影响的广大公众当中,读书的人急剧减少。通过书信进行私人交往的习惯,同样也大大削弱了,被书信式的对话所代替,后者是报刊编辑和广播电视为其读者群精心培育出

来的。不管怎样,大众传媒充当了个人疾苦与困难的倾诉对象,生活忠告的权威人士:它们提供了充分的认同机会——在公共鼓励和咨询服务的广泛基础上,私人领域获得了再生。^⑦原先内心领域与文学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颠倒了过来:与公共性相关的内心化现象逐渐让位于一种与内心领域相关的客观化现象。在某种程度上,私人生活的问题被吸收到公共领域当中,在新闻机构的监督之下,这一问题即便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至少也被公开化了。另一方面,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公开化过程,由大众传媒建立起来的领域获得了次内心领域的特征,而私人意识亦得以提升。^⑧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并不像许多人误以为的那样,这一社会心理学研究结果所对应的公众,仅仅在其边缘部分被半通文墨的消费大众所湮没与吞噬,而在其中心地带,尤其在新中产阶级的上层,还延续着18世纪和19世纪初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的文学传统。因为果真如此,那么,这一新消费文化的结构和行为方式在社会下层就要比上层传播得更为深入和广泛。显然,这样的假设与现实状况并不吻合。相反,与下层社会群体和乡村民众相比,上层社会群体和城市居民阅读更多的是周末杂志、画报和马路报刊,也更多地收听和收看广播、电视,以及上影院看电影。几乎无一例外的,随着地位(根据职业、收入和教育程度的标准来划分)的提高,随着城市化程度的增长,亦即,从乡村到小城市、中等城市和大城市,这一形式的文化消费也在逐步增长。^⑨一方面,公众扩展的趋势不能简单地从今天的社会结构向过去推演,好像过去“文化阶层”的城市—市民阅读公众,也同样不断地纳入新的边缘阶层;另一方面,相反的观点也是不成立的,亦即,大众传媒的公众“自下”,即从劳动阶级,同时,“自外”,即从乡村居民,冲击和排挤原先的公众。社会历史研究表明,在

一定程度上,从公众扩展(可根据对电视机在美国的引进进行的实证社会调查结果)可以外推至从文化批判公众向文化消费公众的扩展和与之并行的转型(即便在早期阶段也是如此)。研究表明,在美国,第一批购买电视机的人当中,大多数人的收入水平与教育水平并不相等。^④如果可以将此结果加以推广,那么,最先接纳大众文化这种新形式的消费群体,既不属于有教养的阶层,也不属于社会的下层,而常常是处于上升状态的群体,其地位尚需从文化角度加以合法化。^⑤经过这一活跃群体的传播,新的媒体首先在社会上层推广开来,并由此逐渐向下层社会群体渗透。

从这个角度来看,“知识分子”从市民教育阶层中分离出来这一现象也可以得到解释。也就是说,这一阶层即便在文化消费公众中,尽管保有其思想上的自我理解,也确立了领导地位,但已不复昔日的辉煌。可以这样认为,整个公众,也就是说,“所有”有阅读能力的人,都读过理查森的《帕米拉》。大约从自然主义以来,艺术家和文学家与其公众之间的这一亲密关系便疏远了开来。与此同时,“落后”的公众失去了对作品的批判力量。现代艺术还存活于宣传的幔帷中;媒体对艺术家和作品的承认与广大公众承认之间并不一定存在着对应关系。这时,“知识分子”产生了。它将自己日渐孤立起来,首先是从市民文化公众中孤立出来,自视为从社会环境中(幻想中)解放了出来,自诩为“飘浮的知识分子”。豪泽尔也把知识分子起源的时间粗略地定在19世纪中叶:

只有当革命胜利、当宪章运动失败之后,市民阶级方才觉得稳稳地掌握了权力,不再存在良心争斗和良心折磨,也不再需要批判力量。于是,文化阶层,尤其是文学创造者

们,便感觉自己不再承担有任何社会使命。他们看到自己从社会阶级中分割了出来,而过去,它曾是其代言人。在没有文化的阶层和不再需要它的市民阶级之间,文化阶层感觉自己完完全全地孤立了。意识到这一点,我们所说的‘知识分子’这一社会形象才从先前植根于市民阶级的文化阶层中诞生出来。^②

但是,一个世纪之后,这一知识分子层又重新融入到了社会之中。^③报酬丰厚的文化人从流氓无产阶级的放浪不羁上升到管理和官僚领导层的威赫尊贵。先锋作为机制存留下来。与之相应,从事创造和批判的少数专业人员及具备专业知识的业余者,与大众传媒的广大公众之间日渐疏远。前者紧跟着艺术、文学和哲学中的高度抽象过程、现代周围的独特的老化现象^④以及背景变迁和时尚骗局。

在这一现象中,文学公共领域的崩溃再一次得到集中体现:为了公共使用理性而培植的文化阶层所具有的共识基础坍塌了;公众分裂成没有公开批判意识的少数专家和公共接受的消费大众。^⑤于是,公众丧失了其独有的交往方式。

§ 19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瓦解的线索

随着文化批判的公众转变成文化消费的公众,以往区分于政治公共领域的文学公共领域失去了其独有的特性。大众传媒普及的“文化”其实是一种整合文化:它不仅仅整合了信息和批判,将新闻形式和心理文学的文学形式整合成以人情味为指导原则的娱乐和“生活忠告”。它还具有足够的弹性,同时纳入广告因素,甚至本身就是一种超级广告,这种广告如果尚未存在,

那么,它也会为了现状之公共关系的目的而被创造出来。^⑧公共领域担负起广告的功能。公共领域作为政治和经济影响的媒介,其作用发挥越大,它的政治功能就越弱,从而被伪私人化了。^⑨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模式的前提是: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严格分离,其中,公共领域由汇聚成公众的私人所构成,他们将社会需求传达给国家,而本身就是私人领域的一部分。当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发生重叠时,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模式就不再适用了。因为这时出现的是一个再政治化的社会领域,不论从社会学的角度,还是从法学的角度出发,它都无法归于公共领域或者私人领域的范畴之下。在这个交叉区域,国家化的社会领域和社会化的国家领域相互渗透,无需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私人作为中介。公众的这一使命逐渐地为其他机制所取代:一方面是社团组织,其中,有组织的私人利益寻求直接的政治表现形式;另一方面是政党,政党曾是公共领域的工具,如今却建筑在公共领域之上,与公共权力机关紧密相连。具有政治意义的权力实施和权力均衡过程,直接在私人管理、社团组织、政党和公共管理机关之间展开。公众本身只是偶尔被纳入这一权力的循环运动之中,而且目的只是为了附和。只要公众是工资或者薪水受领者,并且有权享有社会福利,那么,公众的公共要求就必须以集体要求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只要公众与公共相关,那么,它们作为消费者和选民依然保有的决策权就必定会受到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影响。如果社会再生产依赖于消费决定,如果政治权力实施依赖于私人的选举决定,那么,对公众施加影响就是必要的,前者为了提高销售额,后者为了通过正式途径,增加这个或者那个政党的选票,或者,通过非正式途径,增强某一组织的影响力。私人决策的社会空间所受制的客观因素包括

购买力、集体归属、社会经济状况等等。而在这一社会空间内部,当内心领域和文学公共领域原有的关系遭反转的程度越大,同时,传媒对私人领域的破坏程度越强时,私人决策可能受到的影响也就越大。于是,文化消费也为经济和政治宣传服务。过去,在建构财产所有者和“人”之间的认同时,文学公共领域和政治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这两个领域并行不悖,不存在彼此消解之虞。如今,消费文化的非政治领域渐趋消解了公民投票决定的“政治”公共领域。马克思从没有财产和未受教育的大众的角度出发,认为,大众不具备进入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前提条件,但它依然直逼而入,目的是想把经济矛盾转化为唯一有成功希望的政治矛盾。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大众利用在法治国家内得以机制化的公共领域的基础,不是为了摧毁它,而是要将它改造成自由主义表象所允诺的样子。事实上,广大无产者对政治公共领域的占领,导致了国家和社会的交叠,从而剥夺了公共领域原有的基础,却未曾赋予它以新的基础。因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融合所对应的是,曾经作为国家和社会之中介的公共领域发生了崩溃。这一中介功能从公众手中转移到一些机制手中,诸如,从私人领域中发展出来的社团,或者,从公共领域中成长起来的政党,这些机制与国家机器一起,从内部推动权力的实施与权力的均衡。通过本身已经获得独立的大众传媒,这些机制力求博得丧失了权利的公众的赞同,或者,至少取得公众的容忍。公共性似乎是自上而下建立起来的,它试图为某些姿态罩上良好意愿的光环。原先,公共性确保公共批判对统治做出合理的解释,同时,对统治的实施进行批判监督。其间,公共性使对非公众舆论的统治的统治这一矛盾现象成为可能:公共性不仅在公众面前呈现了统治的合法性,还操纵了公众。批判的公共性遭到操纵的公共性的排挤。

公共性原则变化了,与此同时,具有政治批判功能的公共领域这一思想以及公共领域的实际功能也发生了变化。这点具体表现为,公共讨论和立法规则之间(自由主义佯称具有)的关系消亡了,而且,这一关系也不再是必要的了。法律规范这一自由主义概念同时(尽管不是以同样的方式)受制于行政和司法,它隐含有普遍和真实这两个因素(公正=正确)。自由主义概念法律规范的结构反映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结构,因为,一方面,只有当作为私人领域的社会具有的完好无损的自律能确保将特殊利益从立法中清除出去,使立法限制在利益均衡的状况之中时,才能从严格意义上保证法律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只有当在议会中上升为国家机关的公共领域能够通过公共讨论,从一般利益中确定出必要利益时,才能保证法律的“真实”。从资产阶级阶级利益的客观意义上来说,恰恰是普遍性这一形式保障了作为正确性的“真实”,这一点也反映了法律概念的辩证关系。而这一辩证关系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辩证关系的基础上的。

因为国家和社会不再分离,国家通过预备、分配和管理干预社会秩序,所以,规范“普遍性”原则就不再能持续下去了。^⑥如今,需要加以规范的事实也是狭义上的社会事实,因而受到具体的约束,也就是说受到一定的集体和具体的情境的约束。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并非以规章法则(和非普遍法规范)^⑦表现出来的法律,常常具有细节管理的特征。法律和规章之间的区别因而模糊了。有时,立法认为有具体化的必要,以求干预行政管理的具体权限。更多时候,行政管理权限扩展了,以至于行政管理行为不再是纯粹的实施法律行为。福斯特霍夫总结了法律实施和行政管理这两种权力之间古典分离和交叠的逐渐消亡的三个过程。或者是,立法者自身采取行动和措施,从而干预行政管

理权限(规章法)。或者是,立法者将自己的功能转交给行政管理,行政管理从而有权以规定的方式补充规章制度(授权法)。再就是,针对需要管理的情况,立法者放弃规范权力,听任行政管理自由采取行动。^⑨

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相互渗透作用消解了私人领域(原先,这一私人领域的独立性使法律的普遍性成为可能),同样,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所组成的相对同质的公众这一基础也被动摇了。有组织的私人利益之间的斗争侵入公共领域。如果说,过去,私人利益能够保持中立,并可以归结为古典利益,因为私人化的个体利益保障了公共讨论一定程度上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那么,今天,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利益之间的斗争。批判讨论中所达成的共识让位于非公共的妥协或者直接贯彻的妥协。这样建立起来的法律,即便在许多情况下仍保有普遍性因素,也不再具有“真实”因素。因为甚至议会公共领域(“真实”因素必须于此展现自己的存在)业已崩溃:

正如文学作品中所详尽描述的那样,讨论失去了其创造性特征。如今,议会大会上所发表的演说,不再是为了说服持不同意见的代表,而是直接面向全体积极公民(Aktivbürgerschaft)——至少在有关决定政治生活的基本问题上是这样……过去,公共领域倚赖于议会大会的讨论过程,同时,赋予议会大会以非比寻常的色彩;现今,公共领域带上了公民投票的性质。^⑩

从实证角度来看,甚至法律规范这一概念丧失了普遍性和真实性因素,也符合这些实际变化。自19世纪60年代以来,德国流行着双重法律概念的学说。从那时开始,实际意义上的法

律意味着每一条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条文, 不管它是普遍法规还是具体措施。相反, 在形式上, 不管内容如何, 只要是议会程序制定出来的都叫做法律。^①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和法律统治之间原本存在的关系(康德对此有过清楚的论述), 从这两种法律概念的缝隙中滑了出去。由于法律结构的改变, 公共性原则不再担负有使政治统治合法化的责任。尽管无限扩大的公共领域为了获得广泛赞同, 向被剥夺了权利的公众反复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 但是, 公众同时也远离了权力实施和权力均衡过程, 以至于公共性原则再也不能证明统治的合法性, 更谈不上保障其合法性了。

注 释

① 霍 伽 腾: 《战前帝国主义》(W. Hallgarten, *Vorkriegsimperialismus*), Paris, 1935。

② 卢卡契: 《德国历史发展的一些特点》(G. Lukács, *Einige Eigentümlichkeiten d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Deutschland*), 载 *Die Zerstörung der Vernunft*, Neuwied, 1962, S. 37-83; 以及普莱斯纳: 《迟到的民族》(H. Plessner, *Die verspätete Nation*), Stuttgart, 1959; 请参阅我的评论, 载 *Frankfurter Hefte*, 1959年11月; 最后请参阅达伦多夫: 《德国的民主与社会结构》(R. Dahrendorf, *Demokratie und Sozialstruktur in Deutschland*), 载: *Europäisches Archiv für Soziologie*, 1960, I, I, S. 86ff.。

③ Dobb, 同上, S. 258。

④ 参阅 Dobb, 同上, S. 257: “一个技术变革迅速增加了劳动生产率的时代, 同时也目睹了无产阶级迅速壮大起来, 这与一系列其他事件一起, 将投资和消费品市场领域扩大到一个前所未有的程度。我们已经看到,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 狭小的市场使得资本主义工业增长极为缓慢,

生产方法导致的低下的生产力遏制了工业扩张；此外，不时出现的劳动力缺乏使得这些困境更为窘迫。在工业革命时期，这些障碍被一扫而空；代之而起的是，资本积累和投资面对着来自经济罗盘各方各面的不断扩展的领域。”

⑤ 参阅 J. H. Bunzel, *Liberal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Power*, 载 *The Western Political*, Bd. XIII, 1960, S. 374f—188。

⑥ 这个词来自拉萨尔(Lassalle), 说到这个词, 人们常常想到洪堡(Wilhelm v. Humboldt)的著名论文《论国家的作用》(Ideen zu einem Versuch, die Grenzen der Wirksamkeit des Staates zu bestimmen), 载 *Werke*, Flitner 编, I, Darmstadt, 1960, S. 56ff.。

⑦ 诺伊曼:《市民社会中法律的功能变化》(Franz Neumann, *Der Funktionswandel des Gesetzes im Recht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载 *Zeitschrift für Sozialforschung*, Bd. VI, S. 542ff.;《经济与政治》(Ökonomie und Politik), 载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N. F., Bd. II, 1955, S. 1ff.。

⑧ 阿辛格:《作为社会政策的社会福利政策》(H. Achinger, *Sozialpolitik als Gesellschaftspolitik*), Hamburg, 1958, S. 155。

⑨ 斯特雷奇:《资本主义的今天与明天》(J. Strachey, *Kapitalismus heute und morgen*), Düsseldorf, 1957, S. 154。

⑩ J. K. Galbraith, *American Capitalism, the concept of countervailing power*, 同上。有关批评, 请参阅 A. Schweizer 的出色论文: *A Critique of Countervailing Power*, 载 *Social Research*, Bd. XXI, 1954, S. 253ff.。

⑪ 有关美国的材料, 请参阅 Berle and Means,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1932; *The Structure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Bd. I, 编辑: National Resources Planning Board,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9; *The Concentration of Productive Facilities*, 同上, 1947; *A Survey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s*, 同上, 1948。有关德国的材料, 请参阅科尼希:《集中和增长——对战后西德股份公司的实证调查》(H. König, *Konzentration und Wachstum, eine empirische Untersuchung der westdeutschen Aktiengesellschaft in der Nachkriegszeit*), 载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rtschaft, Bd. 115, 1959, S. 229ff.。

⑫ S. Fabricant, *The Trends of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the U. S. A. since 1900*, New York, 1952; Urs. Hicks, *British Public Finance, their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1880—1952*, London, 1954。Adolf Wagner 就已经提及财政需求的渐趋增长的“规律”，载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Bd. V, 第3版, Leipzig, 1883, S. 76ff.。

⑬ 诺伊马克:《干预性国家的经济政策与财政政策》(F. Neumark, *Wirtschafts- und Finanzpolitik des Interventionsstaates*), Tübingen, 1961; 在法律层面上, 参阅舍伊纳:《经济领域的国家干预》(U. Scheuner, *Die staatliche Intervention im Bereich der Wirtschaft*), Veröff. d. Ver. dt. Staatsrechtslehrer, II, Berlin, 1954, S. 1ff.。

⑭ Strachey, 同上, S. 35。

⑮ 此处, 国家从维护秩序功能向形塑功能的过渡不易辨清, 但是, 趋势是十分明显的。从法律角度来看, 在旧有的治安法的扩大和变化中, 这一过程表现得清清楚楚。请参阅胡贝尔:《法律、国家与社会》(H. Huber, *Recht, Staat und Gesellschaft*), Bern, 1954, S. 32: “治安法亦即保护公众免于危险的法律, 目的在于维护公共秩序。它具有消极防范性质。直至不久之前, 治安法还是公法的一个分支, 与私法紧密相连。近来, 积极地对社会生活加以形塑越来越趋向于取代或者补充对危险的防范。如建筑治安法旨在保护公众免于健康、火灾和交通危险, 自然保护和家乡保护则旨在保护地方的风土文物免受戕害。现如今, 地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区规划不再仅仅是为了抗争消极因素, 更为了形塑积极因素, 也就是, 为了居住和使用而利用空间。”

⑯ 利特曼:《日趋增长的国家行为和经济发展》(K. Littmann, *Zunehmende Staatstätigkeit und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Koeln, 1947, S. 164。此处姑且不论军备开销, 因为, 军队保护属于国家的古典功能。

⑰ 资本主义制度并不趋向于为公共服务性行业之故而限制私人经济领域, 所以, 在这两个领域之间产生了一种不平衡现象。最近, Galbraith 对这一现象进行了阐释。参阅 Galbraith 的研究:《盈余的社会》

(Gesellschaft im Ueberfluss), Düsseldorf, 1959。此外,参阅 A. Downs, Why Government budget is too small in a Democracy? 载 World Politics, Bd. XII, 1960, S. 541—563。

⑱ 福斯特霍夫:《社会福利国家的宪法问题》(E. Forsthoff, Die Verfassungsprobleme des Sozialstaats), München, 1954; W. Friedmann, Law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1951, S. 298, 区分了五种功能:“它们源出于国家的行为:第一,国家作为保护者;第二,作为社会福利的分配者;第三,作为工业管理者;第四,作为经济操控者;第五,作为仲裁者。”

⑲ 请参阅 Strachey, 同上, S. 130—151。

⑳ J. M. Clark,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in: Freedom and Control in modern Society, ed. Berger, c. al. New York, 1954, S. 192ff.; A. Berle, Power without Property, London, 1960。

㉑ 请参阅门格尔:《资产阶级法律和没有财产的大众阶级》(A. Menger, Das bürgerliche Recht und die besitzlosen Volksklassen), Tübingen, 1890, 第2版。

㉒ 莱纳:《私法的法律机制及其功能》(K. Renner, Die Rechtsinstitute des Privatrechts und ihre Funktion), Tübingen, 1929, 第2版。

㉓ 赫德曼:《法学导论》(J. W. Hedemann,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 第2版, 1927, S. 229。

㉔ H. Huber, 同上, S. 34。

㉕ 维亚克尔:《古典私法法典的社会类型和现代社会的发展》(F. Wieacker, Das Sozialmodell der klassischen Privatrechtsgesetzbücher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载 Juristische Studiengesellschaft Karlsruhe, Heft 3, Karlsruhe, 1953, S. 21ff.。

㉖ Huber, 同上, S. 33。

㉗ 同上, S. 37f.。

㉘ 西米蒂斯:《实际契约关系》(Spiros Simitis, Die faktischen Vertragsverhältnisse), Frankfurt, 1958。

㉙ 德国法律熟知 Fiskus 的虚构作品,其中,国家成为私法法人,从

而,国家有可能与私人缔结契约;过去,在专制统治之下,德国法律懂得给予臣仆以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即便他们无权参与立法。与之相仿,法国法律也把国家区分为私法法人(*gestions privées*)和公法法人(*gestions publiques*)。在自由主义时代,这两种功能界限明显,易于区分;但是,当国家接过社会私人领域的一些功能,通过契约调节自身与私人经济主体的关系之后,要区分国家这两种功能就困难了许多:“如今,尤其是工业、商业和管理事物,诸如,交通、电力和煤气的配置,健康设置的管理,等等,通常由作为法人团体的公共权威来执掌。尽管在有关操作事宜上,公共权威向部长们和议会负责,但是,它服从私法规则。”Friedmann, 同上, S. 63。

⑩ Huber, 同上, S. 40。

⑪ 以下请参阅西贝特:《公共权力领域中的私法》(W. Siebert, *Privatrecht im Bereich der öffentlichen Verwaltung*), 载 *Festschrift für Hans Niddermeyer*, Göttingen, 1953, 尤其见: S. 223f.。

⑫ 近期有关这一过程的深入研究见于西米蒂斯:《对家庭法和企业法起作用的社会福利国家之基本原则》(Spiros Simitis, *Der Sozialstaatsgrundsatz in seinen Auswirkungen auf das Recht von Familie und Unternehmen*), 法兰克福法律系申请大学授课资格的论文(手稿), 1963。

⑬ 谢尔斯基:《工业社会中的学校与教育》(H. Schelsky, *Schule und Erziehung in der industriellen Gesellschaft*), Würzburg, 1957, S. 33。

⑭ 以强大的管理机制对抗全体股东大会,由此,是否在减少盈利的同时就能促进管理兴趣的增强,是否这样会冲垮私人资本积累的形式,均未有定论。

⑮ 这一理论同时影响了革新的工会思想和所谓劳动阵线的法西斯实践:尽管两者政治目的相悖,但是,大企业的机制因素从其经济功能中孤立出来,这导向了一个幻象,似乎,当企业按照资本主义的最大利润原则运作时,它就必须服务于私人利益;似乎,因此,企业目的就不可能与全体职工或者整个社会的利益相符。

⑯ 巴德:《作为城市的基本社会形式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H. P. Bahrdt, *Öffentlichkeit und Privatheit als Grundformen städtischer Soziale*),

同上, S. 43ff.。

㉞ 弗里德堡:《企业社会学》(L. v. Friedeburg, Soziologie des Betriebsklimas), Ffm. 1963。

㉟ 在联邦德国,多于四分之三的居民是保险费和救济金的候补人;每两个家庭中有一个是一项救济金的享用者。

㊱ “个人如何对待自己的生存,这个问题直到我们的时代,才成为永无终止的公共忧虑的对象。如果要对这些变化加以描绘,描绘它们如何在个人生活方式,或者准确地说,在私人家庭的生活方式中表现出来,那么,人们在考察所有形式的社会救济金,如保险金、供给金和补助金时,就应该考察它们是如何到达具体家庭的。”H. Achinger, 同上, S. 79f.。

㊲ 同上。

㊳ 谢尔斯基:《现代德国家庭的变化》(H. Schelsky, Wandlungen der deutschen Familie in der Gegenwart), 1953, S. 20, 尤见: S. 253ff.。亦可参阅谢尔斯基:《社会变化》(Gesellschaftlicher Wandel), 载 Auf der Suche nach Wirklichkeit, Düsseldorf, 1965, S. 337ff.。

㊴ 科尼希:《家庭社会学材料》(R. König, Materialien zur Soziologie der Familie), Bern, 1946; Burgess, Locke, The Family, New York, 1953; Winch, Ginnis, Marriage and Family, New York, 1953。

㊵ 请参阅马尔库塞:《本能学说与自由》(Herbert Marcuse, Trieblehre und Freiheit), 载 Frevel in der Gegenwart, Frankfurt, 1957, S. 401 - 424。“对年轻一代来说,现实原则与其说是受自家庭,不如说受自家庭之外;社会上普遍的行为和反应方式,他们也是在受保护的私人领域之外学到的。”(同上, S. 413)

㊶ 参阅拙文:《悲观人类学法庭前的教育乐观主义》(Pädagogischer Optimismus vor Gericht einer pessimistischen Anthropologie), 载 Neue Sammlungen, Bd. 1, 1961, 特别是 S. 253。亦可参阅科布:《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J. Kob, Erziehung in Elternhaus und Schule), Stuttgart, 1963。

㊷ 怀特:《组织的主人与牺牲品》(W. H. Whyte, Herr und Opfer der Organisation), Düsseldorf, 1958, S. 282。

⑩ 同上, S. 352。

⑪ 同上。

⑫ 同上, S. 353。

⑬ 巴德:《从浪漫的大城市批判到都市的城市建设》(H. P. Bahrdt, Von der romantischen Grosstadt kritik zum urbanen Städtebau), 载 Schweizer Monatshefte, 1958, S. 644f.。

⑭ 请参阅普莱斯纳:《公共领域问题与陌生化观念》(Helmuth Plessner, Das Problem der Öffentlichkeit und die Idee der Entfremdung), Göttingen, 1960, S. 9:“对任何宣传影响来说,大众交往日趋增多的手段都是敞开接受的,这些手段在家庭内部创造了一个公共领域,这绝非报纸和书籍所能做到,因而,至少从感情层面来说,私人领域不安全的程度几乎达到了危机的地步。”有关这一点,亦参阅:M. L. Goldschmidt, Publicity, Privacy, Secrecy, 同上, S. 404ff.。

⑮ 参阅拙文:《论劳动和空闲时间的关系》(Zum Verhältnis von Arbeit und Freizeit), 载 Festschrift für Rothacker, Bonn, 1958, S. 219ff.。

⑯ 参阅:Herbert Marcuse:《爱欲与文明》(Eros und Zivilisation), Stuttgart, 1957。

⑰ 许京:《文学趣味形成的社会学》(L. L. Schücking, Die Soziologie der literarischen Geschmacksbildung), München, 1923, S. 60。

⑱ B. J. Fine (Television and Family life, A Survey of two New England Communities, Boston 1952)将看电视的家庭定义为“没有对话的单位”。E. E. Maccoby (Television. Its Impact on School Childre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Bd. XV, Heft 3, 1951, S. 421f.)在研究了一些实例之后,得出结论,十个家庭中有九个没有“交谈”:“看起来,电视带来的不断加强的家庭交往不具有社交性质,除了极个别的例外:与其他人共处一室。对电视节目共享的体验是否带给家庭成员相似的看世界的思想框架,以至于家庭成员之间不同的观点越来越少,争执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少,已有的材料尚且不能得出这一结论。”

⑲ D. Riesman, The Tradition, the written Word and the Screen Im-

age, Antioch College Founders Day Lecture, Yellow Springs, Ohio 1955.

⑤ 有关现代艺术对评论的需要,参阅盖伦:《时代图景》(A. Gehlen, Zeitbilder), Bonn, 1960。

⑥ 有关对新教学院的会议的社会学考察,暂付阙如。H. Schelsky 对此有所涉及:《长时间的思考能够加以机制化吗?》(Ist die Dauerreflektion institutionalisierbar?), 载 Zeitschrift fuer evangelische Ethik, 1957, Heft 4, S. 153ff.。

⑦ 根据当时的记载,1800 年左右,此类联合会在德国大约有 200 个:魏斯:《论行会制度》(J. A. Weiss, Über das Zunftwesen), Frankfurt, 1798, S. 229。

⑧ R. Meyersohn, Commercialism and Complexity in Popular Culture, 55.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0, 手稿。

⑨ Meyersohn, 同上, S. 5: “现在,一个普通美国人一周看电视的时间大约为 18 小时,这样的情形已经延续了 10 年,但是,这一时间建构方式没有为他在电视机前的行为带来任何显著的后果。”

⑩ 参阅阿道尔诺:《论音乐中的偶像崇拜性质和听力的倒退》(Th. W. Adorno, Ueber den Fetischcharakter in der Musik und die Regression des Hörens), 载 Dissonanzen, Göttingen, 1956, S. 9ff.。

⑪ 恩岑斯贝格:《作为消费品的教育——袖珍书籍生产的分析》(H. M. Enzensberger, Bildung als Konsumgut, Analyse der Taschenbuchproduktion), 载 Einzelheiten, Ffm. 1962, S. 110。

⑫ 凯塞尔:《当代文学生活》(W. Kayser, Das Literarische Leben der Gegenwart), 载 Deutsche Literatur in unserer Zeit, Göttingen, 1959, S. 22。

⑬ 根据 Kayser 的计算(同上, S. 17), 联邦德国的书籍协会成员几达三百万之众。每年他们大约购买三千万册图书, 占年图书生产量的一半以上。

⑭ 1955 年的联邦德国,三分之一以上的家庭中没有图书,58% 的家庭拥有至少一本自己的书。参阅:《公众舆论年鉴》(Jahrbuch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Allensbach, 1957, S. 102。

⑥ 有关图书消费社会学研究,请参阅埃斯卡皮特:《图书与读者》(R. Escarpit, *Das Buch und der Leser*), Köln, 1961, bez. S. 120ff.。迈尔—多姆则从经济学角度进行了研究:《西德的图书市场》(P. Meyer - Dohm *Der westdeutsche Büchermarkt*), Stuttgart, 1957。

⑦ R. E. Park,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Newspaper*, 载 W. Schramm, *Mass Communication*, Urbana, 1944, S. 21:“Sunday World 第一次采用七栏式样。然后出现了漫画部分和其他那些今天为我们所熟悉的部分,用来吸引头脑迟钝和懒惰的公众阅读。这些措施见效以来,它们也被日报所采纳。黄色报纸的最后胜利是 Brisbane 的心对心社论。这一栏目充斥着简化后的陈词滥调和道德说教,一半页面是图表和插图,以增强文章的说服力。Herbert Spencer 提出的原则,即印刷艺术是吸引注意力最经济有效的方法,在此处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现。”有关 19 世纪德国的大众期刊,参阅基希纳:《编辑与公众》(J. Kirchner, *Redaktion und Publikum*), 载 *Publizistik*, Bd. V, 1960, S. 463ff.。

⑧ W. G. Bleyer, *History of American Journalism*, Boston, 1927, S. 184.

⑨ 根据德国几年前进行的一项研究,订阅日报的成年人中,86%的人阅读有关事故、盗窃和“有关人的命运”的报道,85%的人阅读本地新闻,而阅读社论的只有 40%的人,52%的人阅读报纸内的政治新闻,而 59%的人阅读政治社论。1957 年底,联邦德国的成年人中多于 70%的人至少阅读一份日报,其中,17%的人读马路报刊,63%的人读本地报刊,2.4%的人读发行于整个联邦德国的大型日报之一。大约一半的成年人经常性地阅读带插图的周报,四分之一的成年人则阅读其他报刊,主要有娱乐杂志、周末杂志、妇女杂志、广播报和电视报。(DIVO, 西德市场数据观, Frankfurt, 1958, S. 145ff.)

⑩ W. Schramm, D. W. White, *Age, Education and Economic Status as Factors in Newspaper Reading*, 载 Schramm, 同上, S. 402ff.。

⑪ G. Seldes, *The Great Audience*, New York, 1951.

⑫ H. M. Hughes, *Human Stories and Democracy*, 载 Berelson and

Janowitz, *Public Opinion and Communication*, Glencoe, 1950, S. 317ff.。

⑭ 电视和广播的影响力也许是最大的,因为在一切媒体中间,似乎它们与个人之间的交往线为最短距离的直线。报纸在其鼎盛时期能够发挥强有力的影响。但是,它比不上无线(和图片)媒体之具有人情味,之亲密度。但是,报刊允许私人以思考的空间,因为,只有一个人能够阅读报纸上的一篇报告,而几个人能够同时观看或者聆听这一报告……远程传播的报告是直接通过电这一媒介“传送给你”这个听众。刊印在晨报上的同一篇报告则不那么直接和及时了。’Ch. S. Steinberg, *The Mass communicators*, New York, 1958, S. 122。

⑮ 请参阅安德斯:《人的过时》(G. Anders, *Die Antiquiertheit des Menschen*), München, 1957。此外,请参阅博伽特:《电视时代》(L. Bogart, *The Age of Television*), New York, 1958。

⑯ 里斯曼:《孤独的人群》(D. Riesman, *Die einsame Masse*), Berlin, 1956, S. 446。此外,请参阅 White and Rosenberg, *Mass Culture*, New York, 1955; Larabee and Meyersohn, *Mass Leisure*, New York, 1959。

⑰ 洛文塔尔:《自传模式》(L. Löwenthal, *Die Biographische Mode*), 载 *Sociologica*, Frankfurt, 1955, S. 363ff.; 《文学和社会》(*Literatur und Gesellschaft*), Neuwied, 1964。

⑱ 诺勒(Elisabeth Nölle)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论述了报刊的“生活忠告”栏目的令人惊异的作用:《大众传媒的作用》(*Die Wirkung der Massenmedien*), 载 *Publizistik*, Bd. V, 1960, S. 532ff.; “如果在某一期 *Constanze* 上刊登了一则建议,告诉人们如何修补坏了的衣领,那么,这一期杂志的女读者中会有一百万人去如此这般进行尝试的……在几天或者几周的时间内,一期读者中会有将近两百五十万女读者每小时花 5 分钟去拍拍腿,因为 *Constanze* 上是这样建议的。”同上, S. 538f.。

⑲ “去内心化”趋势与区别化及个人化趋势之间存在互补性,这一交互作用制造了私人性的假象。克奈贝尔以旅游业为例做出了上述论证:《现代旅游业中的社会学结构转化》(H. J. Knebel, *Soziologische Strukturwandlungen im modernen Tourismus*), Stuttgart, 1960, S. 124ff.。

⑳ DIVO, 同上, S. 145ff.。以及 Jahrbuch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同上, S. 51ff.。当然, 出入影院的频率首先取决于不同的年龄阶段。此外, 请参阅基斯利希:《工业城市中休闲形式》(G. Kieslich, Freizeitgestaltung in einer Industriestadt), Dortmund, 1956。

㉑ C. E. Swanson, R. D. Jones, Television Owning and its Correlates, 载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Oct. 1951, S. 352ff.。

㉒ 这一阐释来自 R. Meyersohn, Social Research in Television, 载 Mass Culture, 同上, S. 347。

㉓ Hauser, 同上, Bd. II, S. 379。

㉔ 有关分析社会学家的例子, 请参阅科尼希:《社会科学知识分子地位的转变》(R. König, Wandlungen in der Stellung der sozialwissenschaftlichen Intelligenz), 载 Soziologie und moderne Gesellschaft, Verhandlungen des 14. Deutschen Soziologentages, Stuttgart, 1959, S. 53。一般论述, 请参阅盖格:《知识分子的社会使命和社会地位》(Th. Geiger, Aufgabe und Stellung der Intelligenz in der Gesellschaft), Stuttgart, 1949。

㉕ Th. W. Adorno, Das Altern der neuen Musik, 载 Dissonanzen, 同上, S. 102。

㉖ 请参阅盖伦:《论〈文化消费和消费文化〉》(A. Gehlen, Bemerkungen zum Thema "Kulturkonsum und Konsumkultur"), "联邦"的会议报告, Wuppertal, 1955, S. 6。

㉗ 恩岑斯贝格:《意识工业》(H. M. Enzensberger, Bewusstseins - Industrie), 载 Einzelheiten, 同上, S. 7ff.。

㉘ 请参阅托姆森:《论伪公共领域问题》(W. Thomssen, Zum Problem der Scheinöffentlichkeit, inhaltsanalytisch dargestellt an der Bildzeitung), Frankfurt, 1960, 手稿。这一研究以汉堡在整个联邦发行的 69 份报纸为分析基础, 其中, 每份报纸取 1953 年下半年、1956 年上半年和 1958 年下半年发行的 23 期。这项研究旨在通过例证, 确定这一趋势发展的程度。研究所选的 Bildzeitung 这一日报十分适合于这项调查, 因为, 它清晰地表现了新闻业古典类型日报的一个发展阶段, 亦即, 日报已经带有每日出版的

杂志的形式。拼版的多样性进步得很快,以至于所有版面中,只有 40% 是文字,而大约四分之一为标题和图画,余下的空间为广告所占据。文字版面中大约一半是新闻和报道,四分之一是娱乐信息,体育信息占 12%,编者评论占 7%。编者评论部分并非仅仅是批判思考,而更是与读者的直接接触,借助的形式有信件咨询、有奖竞猜、调查问卷,等等。新闻和报道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部分涉及与广义政治相关的事实领域:政治(仅仅指社论)占 19%,启蒙性质的信息占 8%。其他部分为犯罪、事故和日常生活报道(32%),“社会”、电影、时尚、选美比赛等等(21%),生活忠告和指导(7%)。这些文章的出现形式是,一半文章文字比例重,另一半插图比例重。所有新闻版面中仅有三分之一的文章采用“现实”风格。另外三分之二乔装改扮成人情味故事登场。标题页的主要文章中以人情味故事面目出现的多达 72%。这样一来,调查结果也就没有什么特别让人出乎意料的了:所有种类的新闻和报道中可归为“与公共相关的”(有关事件的报道或者评论,这些事件因为在社会生活进程中占有重要地位,便超越了偶然事件的意义),仅占不到四分之一的部分。标题页中,可归为“与公共不相关的”文章,占 73%。“与公共相关的”,同时以事实风格写作,而不带有人情味故事色彩的文章仅占 18%。同上, S. 50。

⊗ 从市民法律概念的严格意义上来看,规则的“普遍性”并非通过形式的普遍性就能实现。在既存社会关系中,只有当摒弃特权和免除现象的法律普遍表述在事实上不针对社会中任何特定集体时,普遍性意义才真正实现。依照物质标准确定的普遍法的法律效应不应是选择性的。它必须是“基本的”或者“原则性的”,必须针对整个社会秩序的基础,针对社会一切成员可能组成的集体。一些法律条文不仅规范了作为整体而言的社会交往原则,而且还规范了整个秩序框架中的具体事实,这样的法律与普遍法不同,称作“特殊法”,尽管它在表述上具有普遍特征。只有在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阶段,当市民社会作为拥有自律的私人领域与国家“分离”时,立法才限制在普遍规则的体系中。只有在这个阶段中,表述的普遍性才必定意味着实际法律效应的普遍性。请参阅 F. Neumann, *Der Funktionswandel des Gesetzes im Recht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同上。

亦可参阅本人有关自然法和革命的论文,载《理论和实践》(Theorie und Praxis),同上,S.52ff.。

⑨ 有关概念界定,请参阅施耐德:《论具体法》(H. Schneider, Über Einzelfallgesetze),载 Festschrift für Carl Schmitt, Berlin, 1959, S. 197ff.。

⑩ 福斯特霍夫:《行政管理法教材》(E. Forsthoff, Lehrbuch des Verwaltungsrechts), München, 1955, Bd. 1, S. 9f.。此外请参阅诺伊曼:《法律的功能转变》(Fr. Neumann, Der Funktionswandel des Rechtsgesetzes),同上,S. 577。Neumann也分析了卡尔·施密特措施的政治功能,这些措施力图为魏玛共和国立法修复古典法律概念的绝对有效性。现今,卡尔·施密特学派的措施具有类似功能,这些措施力求在宪法层面上修复法治国家概念的绝对有效性。参阅福斯特霍夫:《社会福利法治国家的概念和本质》(E. Forsthoff, Begriff und Wesen des sozialen Rechtsstaats),载 Veröff. d. Ver. Dt. Staatsrechtslehrer, Heft 12, Berlin, 1954, These XV:“在宪法层面上,社会福利国家和法治国家不能等同起来。社会福利国家的行动空间是立法和行政管理。社会福利的法治国家是国家的类型特征,它包括了宪法、立法和行政管理。它并非法律概念。”

⑪ 莱布霍尔兹:《现代民主的结构转型》(G. Leibholz, Strukturwandel der modernen Demokratie),载 Strukturprobleme der Demokratie, Karlsruhe, 1958, S. 94f.。

⑫ 参阅 Börkenförde, 同上,第3部分,S.210ff.。

第六章 公共领域政治 功能的转型

§ 20 从私人的新闻写作到大众传媒的 公共服务：作为公共性功能的宣传(广告)

公共性原则的功能转变立足于公共领域作为一个特殊领域的功能转变。这种转变可以从公共领域最典型的机制——报刊——的转型文献中看得清清楚楚。一方面，随着报刊逐渐商业化，商品流通和社会成员交往这二者之间的界限越来越难以确定；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在私人天地里越来越没有明确的界限。但是，另一方面，由于某些政治条件能够保障公共领域各种机制保持独立，因此，公共领域再也不是私人领域的一个部分了。^①

报刊业是从私人通信系统中发展起来的，并且长期被私人通信所垄断。因此，它最初的组织形式是小型手抄行业。当时，这个行业的算计遵循的是早期资本主义轻度的利润最大化这样一些传统原则。出版商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做生意。他们的活动基本上都是局限于新闻交流与新闻监督。但是，报刊一旦从纯

粹新闻报道发展成为思想传播时,当个体文人的新闻写作相互产生竞争时,一种新的因素——广义上的政治因素——就与原来的经济因素结合起来了。对于这样一个发展大势,毕希尔(Bücher)用这样一段话加以概述:

报纸从纯粹发布消息的机制变成公众舆论的载体和主导,变成政党相互斗争的政治工具。这就引起报纸行业内部组织的变化,在收集新闻和发布新闻之间又有了一个新的环节,这就是编辑。但是,对于报纸发行人来说,这意味着他从一个贩卖消息的商人变成了一个公众舆论的掮客。^②

当然,真正的变化并不是在有了专业编辑之后才发生的;这种变化最初始于欧洲大陆的“学术期刊”、英国的道德周刊和政治期刊。当时,一些作者想通过说教,把他们的批判意见公之于众,于是便把定期出版的杂志当作他们的一个新工具。这第二个阶段就是我们所说的“个人新闻写作”阶段。^③在这个时候,这种行业的商业目的基本上还没有显露出来;实际上,由于违反了所有的谋利规则,它们在一开始往往是赔钱的。说教的动力以及稍后的政治动力可以说是以破产为代价的。在英国,这类报刊往往是“有钱贵族的癖好”;^④而在欧洲大陆,它们一般是由一些学者和文人发起的。

欧洲大陆的这些学者和文人最初自己承担着经济风险。他们搜罗自己觉得合适的材料,向合作者支付报酬,他们自己就是刊物的所有者,每一期刊物连续刊登的内容合在一起集中体现了发行人个人的一系列计划。只是到后来,出版者才逐渐把经营功能交给了发行人。从这个发展历程当中,我们不难看出,编

辑后来继续集“编”和“写”于一身,而享有突出地位,是很好理解的。当时(进入19世纪之时)发行人与编辑之间并不简单地是一种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后者还一直分享利润。诚然,直到19世纪,尤其是在经营远离文学批评和政治批判的老式日报的领域里,传统类型的报业家依然存在。马尔库斯·杜蒙特(Markus Dumont)在1805年接管《科隆报》时集作者、编辑、发行人和印刷商于一身。但是,无论这种经营方式多么根深蒂固,由于从事新闻活动的文人所主办的报刊相互竞争,导致了它们设立专门的编辑职位。在德国,科塔(J. Fr. Cotta, 1764—1832)是这方面的开风气者。他任用波塞尔特(Posselt)为《最新世界消息》的编辑;出版功能和经济功能现在由“编辑”和发行人分别承担。随着编辑的独立,19世纪上半叶,社论开始大量地出现在日报上。但是,科塔的榜样也再次显示,由于新闻工作有了编辑的新形式,这种行业的谋利性已很难压倒其新闻倾向,商业已很难压倒信念。他的《汇报》在几十年间尽管影响很大,但依然需要补贴。在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兴起的时候,发行人所领导的报刊业依然让他们的编辑享有很大的自由,而这正集中体现了作为公众成员的私人相互之间进行交流的特征。

发行人作为报刊业建立了一个可靠的商业基础,但并没有使报刊业本身商业化。一份报刊是在公众的批判当中发展起来的,但它只是公众讨论的一个延伸,而且始终是公众的一个机制;其功能是传声筒和扩音机,而不再仅仅是信息的传递载体,但也还不是作为文化消费的媒体。在革命时期可以看到这种报刊的原型,那时各种小型政治团体的报刊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1789年,在巴黎任何一个稍微有点名气的政治家都要组织自己的俱乐部或者出版自己的报刊;仅从2月到5月就冒出来450个俱乐部和200多家报刊!^⑤只要从事政治批判的报刊

的生存本身还成问题,它就会被迫不断地表现自己:在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取得永久的合法地位之前,政治报纸的出现和生存,就和争取公共舆论的自由空间的斗争,争取公共性原则的斗争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诚然,即使旧式报纸也一直受到严格的检查;但是,只要报纸纯粹提供消息,它们就绝不会在字里行间对这些限制进行抵制。政府当局的管制使得报刊业沦为一种纯粹的商业,像其他行业一样要听从各种公安指示和禁令。相反,传播信念的报刊是公众的一个讨论机制,它首先关注的是确立公众的批评功能;因此在投入经营企业的资本时,如果考虑到回报的话,也仅仅是第二位的。

随着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建立和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在法律上得到认可,具有意识批判的报刊业才能摆脱意识形态的压力;这时,它就能够抛弃论战立场,而真正从事商业活动,争取赢利。大概在同一个时期(19世纪30年代)内,英国、法国和美国为这种传播信念的报刊业向商业报刊业的转变铺平了道路。广告业在一个新的基础上进行核算。在每份定价大大降低、购买者数倍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就会指望着出售自己报纸上相应扩大的广告版面。毕希尔对于这第三阶段的发展趋势有过准确的描述,他说道,“报纸具有了商业性质,把广告空间作为商品提供出来,经过编辑部加工,这种商品市场广阔”。试图创办现代商业报刊的最初努力使得报刊又恢复了私人商业经营的明确性质,但是与老“发行人”的手工作坊不同,而属于发达资本主义大型企业的这个新的层次。在19世纪中叶,一系列报业已经组成股份公司。^⑥

如果说最初在主要出于政治动机的日报行业里企业基于纯商业基础的改组不过是显示了谋利性投资的一种可能性,那么这种做法对出版商来说很快就变成了一条必由之路。因为要想

扩大和完善技术和组织机制,就必须扩张资本基础,增加商业风险,也必然要使企业经营政策服从于商业效率的要求。早在1814年,《泰晤士报》就开始用一种新的高速印刷机来印刷,从而取代了四个半世纪以来的谷登堡木刻印刷。三十年后,电报的发明彻底更新了整个新闻网络的组织结构。^①——不仅企业的私人经济利益变得更重要了;而且报纸也越来越成为资本主义企业,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报纸也就受到了企业外部利益集团的各种影响。19世纪后半期大型日报的发展历史表明,报刊业在商业化的过程中,自身也越来越容易被操纵了。自从编辑部版面的销路与广告版面的销路越来越密不可分,报刊业(当时依然是私人公众的一个机制)变成了某些私人的一种机制;也就是说,变成了有特权的私人利益侵入公共领域的入口。

出版与编辑之间的关系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在先进的新闻传递技术的压力下,编辑活动已经从写作活动彻底变成一种新闻专业活动:^②素材的选择变得比社论更重要了;对新闻的加工和判断,对新闻的筛选和组织,比通过文学表现来鼓吹某种“路线”更为紧迫。尤其是从70年代以后,这种倾向变得越来越明显了:一家报纸的地位和声誉主要不取决于其评论员是否出色,而取决于其发行人是否能干。发行人在任用编辑时,是期望他们能够按照企业的私人利益行事。^③

此外,编辑的评论自主权即使是在不遵守市场规律,而追求政治目标的报刊上也明显受到限制,因为这种自主性与扶植具有批判精神的杂志中的个人新闻写作有着比较紧密的联系。诚然,甚至在英国和法国已经形成议会党团和政党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政治报刊还设法保持着自己的个人主义风格。19世纪中叶,党派报刊还占据主导地位,7月革命后的德国就是如此,维尔特(Wirth)的《德意志论坛》说明了这一点;这些时事评

论员并不属于任何政党或派别；毋宁说，他们本身就是政治家，他们的报刊周围团结着一批议会中的支持者。但是，受政治组织控制，并依附某个政党的报刊最初可以一直追溯到19世纪上半叶，至少在英国和法国是这样。在德国，60年代，这种报刊首先出现在保守派阵营，然后出现在社会民主党里。^⑩编辑不是听命于出版商，而是受制于一个监督委员会——但在这两种情况中他都是一个听命的“零”雇员。

当然，商业社会里报刊业结构转型的各个方面，与其中总的集中趋势是分不开的。在19世纪最后二三十年，第一批大型报业康采恩形成了：如美国的赫斯特集团，英国的诺思克利夫集团以及德国的乌尔施坦因和莫斯集团。这种运动在20世纪还在继续，尽管很不平衡。^⑪新闻传递手段的技术发展（电报和电话之后出现了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无线电广播和收音机）促成和加速了报刊业的组织联合和经济连锁。垄断组织的新闻机构实施了新闻服务一体化，^⑫之后不久，小型报纸通过统一印版以及统一发刊实现了编辑一体化。1870—1880年间，英语国家首先使用了铅版印刷；到世纪之交，铅版印刷也在欧洲大陆普及开来。这种技术一体化的趋势通常是与报业集团或报业联盟的组织一体化携手并进的。以农业人口为主的地区的地方性报纸往往因此在经济上被迫依赖于附近城市的报纸，并且被后者兼并，成为在当地的附属编辑部。^⑬

但是，与20世纪新媒体——电影、广播和电视相比，报刊出版业中经济集中及其技术—组织协调的程度看来还是比较弱的。当然，这些新媒体所需要的资本十分巨大，所产生的新闻威力也相当惊人，因此，在有些国家里这些媒体从一开始就受到政府的管理或控制。最能显示报刊业和新媒体发展特点的莫过于这些把由私人组成的公众的私人机构变成官方机构（*Öffentliche*

Anstalten)所采取的措施。公共领域由于深受社会势力的影响,因而享有权力。国家对此所作出的反应可以结合最初的电报局的历史来加以研究。最初,政府使这些新闻机构处于间接的依附状态,授予它们某种半官方地位,因为政府并没有取消,而是充分利用它们的商业性质。当时,路透社股份有限公司是整个英国报刊业的财产;但是,其章程条款的任何变动都必须得到最高法院的同意,这就使它具有了某种公共权力性质。法新社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哈瓦斯通讯社改造而成的。它是一家国营企业,其社长由政府任命。德新社是一家由报纸发行人支持的有限责任公司。每家报纸至多占有总资本的1%的股份;但广播公司拥有10%的股份,而它们本身受到政府控制。^⑩报业和电影业尽管一直基本上由私人控制,^⑪但是,实际上,报刊业集中趋势的历史经验足以使人们有理由阻止广播和电视走上美国私人企业“自然垄断”的发展道路。在英国、法国和德国,这些新媒体是官方或半官方的组织,因为如果不这样,他们的传播功能就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从而避免受到私人资本主义商业功能的侵犯。^⑫

这样,传播机构最初的基础被彻底颠覆了,至少在它们最发达的地方是这样。按照自由主义公共领域模式,这种具有批判精神的公众机构应当掌握在私人手中,不受公共权力机关的干涉。但是,过去一百年来,由于商业化以及在经济、技术和组织上的一体化,它们变成了社会权力的综合体,因此恰恰由于它们保留在私人手中致使公共传媒的批判功能不断受到侵害。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报刊业相比,一方面,大众传媒的影响范围和力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公共领域本身也相应地扩展了,另一方面,它们越来越远离这一领域,重新集中到过去的商品交换的私人领域。它们的传播效率越高,它们也越容易受某

些个人或集体的利益的影响。如果说过去报刊业只是传播和扩散私人公众的批判的媒介,那么现在这种批判反过来从一开始就是大众传媒的产物。随着个人的新闻写作向大众传媒的转变,公共领域因私人利益的注入而发生了改变。尽管这些私人利益本身并不完全代表作为公众的私人的利益,但是它们在这一领域却优先得到表现。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离意味着,私人利益之间的竞争完全受市场调节,从而与公共舆论的冲突无关。但是,由于公共领域在某种程度上被用来做商业广告,作为私有财产所有者的私人也就对作为公众的私人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报刊业的商业化迎合了公共领域向广告媒体的转变。反过来,报刊业的商业化受到了纯粹经济领域中的商业广告需求的推动。

虽然旧式商业广告的兴起与市场自由化几乎是同步进行的,但广告宣传之所以充斥公共领域,其原因却不能归结为市场自由化。只是由于市场受卖方限制的程度越来越大,才有必要大力推行科学化的市场销售,这是前所未有的。尤其是在大型工业企业里,技术最优化和财政最佳化之间发生了冲突,从而加强了所谓垄断竞争。因为当技术密集达到适应大批量生产的程度时,生产过程就失去了灵活性——“产量再也不能随意改变了。……产量是由一体化的机械加工能力决定的”。^⑩这样就需要有一个长期销售战略,以确保拥有相对稳定的市场和市场份额。价格的直接竞争就越来越让位给赢得客户的市场间接竞争。市场的透明性越来越差,这通常被认为是造成广告越来越多的原因,^⑪其实正好相反,市场之所以变得不透明,恰恰是由于广告越来越多而造成的结果:广告竞争取代了价格竞争,是被各个公司控制的市场变得复杂混乱而造成的主要结果。这些公司提供的名牌商品彼此之间的经济合理性越难以比较,这些产

品的交换价值就越是受到广告的心理作用的影响。一方面,有一种发展资本主义大型商业以及市场越来越受到卖方限制的趋势,另一方面是大众传媒的一体化文化整个被通俗肥皂剧即广告洪流所充斥;这二者之间有一种明显的联系。^⑩

尽管商业广告——1820年在法国最初叫做 *reclame* (广告)^⑪——在今天已经成为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要素,而且广告对我们来说也可以说是司空见惯,但它不过是发达资本主义的一种现象。实际上,它只是在19世纪后半期工业资本主义走向垄断过程中才形成一定的规模,引起了人们的高度注意:“进入19世纪以后,经营较好的公司甚至有一种厌恶单纯的商业广告的倾向;商业广告被认为是不够体面。”^⑫在18世纪,商业广告仅仅占据广告刊物或新闻刊物的5%的版面,而且几乎完全是关于古玩珍品的,即流通之外的特殊商品。通常的商业活动基本上是面对面进行的;竞争大多靠口头宣传。

19世纪中叶,广告代理机构靠着商业广告而兴起;1855年,菲迪南·汉森斯坦因(Ferdinand Hansenstein)建立了德国第一家广告公司。与报刊业的密切合作往往导致在预付基础上把广告版面卖给大广告公司,结果,这些广告公司完全控制了这些报刊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今天的联邦德国,从事广告业务的公司有2000多家;自全球经济危机以来,它们不断地根据有关市场的经济、社会和心理研究的最新资料科学地改进它们的方法。^⑬但是,这些公司所代理的广告费用仅仅占整个国民经济中这一项总开支的大约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是企业的直接投资,大部分用于对外广告宣传;为此,每一家大公司都有自己的广告部。1955年,联邦德国的整个国民经济中用于广告的费用大约为30亿马克,约占全部私人开支的3%。^⑭1956年,这项费用已达到联邦德国国民生产总值的1.3%;在英国和美国已分别达

到1.9%和2.3%。^②虽然广告公司的活动借助新的媒体而不断扩大,但依然集中于报纸和有插图的杂志。随着电视这种媒体的普及,电视广告在广告的这种组织结构中占据了统治地位。1957年,在联邦德国,至少有一半报刊读者也阅读经济广告;65%的广播听众收听专门的广告节目,而且有三分之一的听众声称每天都听这种节目。^③如果通常只有社会地位较高的人才能在大众传媒上曝光,那么,在这里这种关系就颠倒过来了;报刊广告和广播广告对下层的影响比上层更广泛、更经常,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过去上层社会所享用的各种商品对于那些想通过他们的消费来至少象征性地提高自己的阶层更有吸引力。

但是,广告业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仅利用现有的宣传机制,而且创造了自己的报纸、杂志和小册子。1955年,在联邦德国,五分之一的家庭里可以找到至少一份常见的公司产品目录(往往是成本很高的彩图小册子)。^④除此之外,还出现了其他的特制印刷品:大约在同一时期,内部和面向客户的杂志数量几乎相当于面向西德市场的全部期刊的一半。这些杂志的份数占全部期刊总数的四分之一多,发行量是全部娱乐杂志总和的两倍多。^⑤另外,这种娱乐本身——当然不完全是由期刊提供的——以及大众传媒的节目,甚至包括其非商业性栏目,也影响着消费行为,并用特定模式来引导消费。大卫·里斯曼(David Riesman)认为,这实际上就是大众娱乐的实质;它从儿童时代就培养了消费者,而且一直伴随着成年人:“当今所有孩子的未来职业就是熟练消费者。”^⑥已经融入大众的这种垄断文化本身就是在引诱公众交流关于消费品的看法,使公众屈从于那种持续消费教育的软性强制。

当然,尽管广告在经济上已必不可少,但是广告印刷品席卷公共领域并不一定会导致公共领域自身的转型。例如,从19世

纪六七十年代起,日报就已经开始划分编辑版面和广告版面,传播功能的划分(一方面是作为公众的私人的公开批判,另一方面是个人的或集体的私人利益的公开展示)丝毫没有影响公共领域。但是,这样一种似乎脱离了政治领域的经济公共领域(一种具有特殊源头的广告公共领域),却从来没有真正出现过;相反,特殊的私人利益的公开展示从一开始就与政治利益融合在一起。正当各种商品拥有者之间的横向竞争通过广告侵入了公共领域之时,资本主义的这种竞争基础也被拖入了政党冲突;而且,阶级利益之间的纵向竞争也已经进入了公共领域。在19世纪中期,在阶级对立多少公开化的阶段,公共领域本身被“两个民族”一分为二,因此私人利益的公开展示本身完全具有一种政治意义。在这种公共领域里,大规模的商业广告也几乎总是具有并非单纯商业广告的性质——原因在于:它们本身就构成了报刊,甚至新媒体的经济算计的最重要因素,只要它们在一种商业基础上运作。但是,只有在公关实践中,经济广告才能意识到自己的政治性质。

这种实践与这个术语本身一样,出自美国。^⑧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艾维·李(Ivy Lee)。他为了替当时受到一些社会改革者抨击的大公司,尤其是美孚石油公司和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辩护,提出了一整套“决策层面的宣传技术”。^⑨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一些大型企业也开始调整自己的总体战略,考虑公共关系。在美国,尤其是在1940年就参加战争取得全民一致的气氛中,这种调整被证明是十分有用的。战争刚刚结束,这些新技术就广泛传播开来,在欧洲也是如此。在西方发达国家,这些新技术在过去十年间逐渐主宰了公共领域。它们已经成为诊断公共领域的一个关键现象。^⑩“舆论管理”与广告不同之处在于,它明确宣布政治领域具有政治功能。私人广告总是针对其他的私人消

费者；公共关系则是针对“公众舆论”或作为公众的私人，而不是直接针对消费者。信息的发出者把自己商业意图隐藏在一种关心公众福利的角色背后。这种对消费者施加影响的方式是借鉴了经典的公众批判形象的内涵，使自己合法化：公共领域的公认功能和有组织的私人利益之间的竞争被统一了起来。

广告本身基本上都是销售手段。反之，舆论管理及其“推销”和“开发”则远远超出了广告；它侵入了“公众舆论”的变化过程，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它有计划地制造新闻或利用有关事件吸引人们的注意力。^④在此过程中，它严格运用心理学和特写技术、形象宣传技术，与大众媒体结合，紧扣这些媒体已屡试不爽的人类基本话题：浪漫爱情、宗教、金钱、儿童、健康以及动物。其目的在于，借助对事实和精心设计的模式的形象展示，“通过建立使人接受的新权威和新象征，改变公众舆论的方向”。^⑤公共关系经理要么把适当的资料塞进传播渠道，要么为了使传播机制发动起来而在公共领域里安排特殊事件；有一本教科书介绍了二十种“制造新闻”的方法。^⑥

公关部门还给“发布中心”提供了成套的信息和指南“文献”。如果再考虑到这些“文献”，那么依然坚持新闻报道与广告的分离的说法——现在成了一种职业观念——看来是完全落伍了。^⑦公共关系把这二者融合在一起：广告应该绝对让人看不出是私人利益的展示。它赋予了所宣传的对象一种公共利益物品的权威——这是一种有待制造出来的幻影——让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组成的公众自由地形成对它的看法。^⑧“取得共识”是中心任务，因为只有在这种共识的氛围里，“向‘公众’推销——建议或怂恿人们接受或拒绝某个人、某个产品、某个组织或某个想法”才能取得成功。^⑨消费者的这种迎合态度是被一种虚假意识所唤起的，即他们认为他们是作为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在承担

参与公众舆论的责任。

另一方面,公共利益看起来所必须的行为共识,实际上是一种精心策划的“公众舆论”。虽然公共关系会刺激某些商品的销售,但它的效果远不止于此。因为对某些特殊产品的宣传是间接地通过虚构的普遍利益来进行的,所以它就不仅会制造和巩固品牌形象以及消费客户群,而且还会给这个企业、品牌乃至一个制度赢得准政治信誉,教会人们如何向公共权威表示尊敬。

当然,严格来讲,这样人为造成的共识与公众舆论以及经过相互长期启蒙而最终达成的共识并没有太多的共同之处;因为“普遍利益”是公开竞争的舆论据以理性地达成一致的基础,而特殊的私人利益的自我宣传把这种“普遍利益”拿来为自己服务,因而这种“普遍利益”已经彻底消失了。在这样两个前提下,即一方面,公众仅限于资产阶级私人,另一方面,公众的批判仅针对作为私人领域的市民社会的基础,舆论一致的旧基础也崩溃了。坚持私人利益大量进入公共领域这样一种虚构,并不能为舆论一致提供一个新的基础。由精心制造舆论的机构假冒公共利益的名义而制造出来的共识根本没有合理的标准。在那种向公开展示的个人或个性看齐的情绪面前,对公开讨论的事物的明智评论退到了一边;共识与被宣传激发出来的善良意愿合在了一起。公共性曾经意味着在公众的批判面前揭示政治统治,现在则添加了一种无义务约束的善良意愿所作出的反应。在公共关系的影响下,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又带有了封建的形式特征:“供应商”在准备追随的消费者面前披上了代表型的外装。公共性仿造了过去那种代表型公共领域赋予个人魅力和超自然权威的神圣光环。

但是,我们必须从另一种更准确的意义上来谈论公共领域的重新封建化问题。这是因为,大众娱乐与广告的结合已经在

公共关系的形式中具有了一种“政治”性质,它甚至使国家也屈从于它的准则。^⑧由于私人企业在其作消费决策时使他们意识到他们是公民,因此国家必须“认为”他的公民是消费者。结果,公共权力机关也来争夺公共性。

§ 21 公共性原则的功能转换

20世纪20年代末,德国社会学学会的一次大会讨论了公众舆论这一问题。^⑨在这次大会上,人们首次承认了这样一种公共领域政治功能发生转变的征候,即政府部门、政党和各种组织“积极参与新闻活动”。布林克曼(C. Brinkmann)认为,“自由报刊”和公共与私人官僚机构的“官方书刊”之间具有一种不太均衡的对立关系(“现代报纸把自己的‘公共性’毫不动摇地推广到生活中的所有领域,由于它们贪婪地追求信息,结果在新闻机构中培养起了自己的对手,或许甚至是自己的主人:这些新闻机构认为有必要建立起所有面向公众的或希望获得名声的活动中心,现在都认为需要有信息部门或新闻发布专家”^⑩)。这种对立之所以不妥当,是因为官僚机构的公共关系战略远远超出了传统的出版范围,而利用了现有大众媒体,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当然,这种观点本身还是站得住脚的。在庞大的宣传机制之外(“这种机制确实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公共性,但却很少体现舆论”),另一种与之相关的机制建立起来,以满足国家和组织的新的宣传需要。(“我们在那里看到……另一种公众舆论,它虽然具有许多非常明确的‘舆论内容’,但它还是寻求一种截然不同的‘公共’方式在社会内部塑造和灌输公众舆论。”^⑪)布林克曼在这里所暗示的各种控制舆论的方式,“有意识地躲避了自由主义公共性理想”。国家官僚机构从已经被大型私人企业和联合

利益集团通用的做法中借鉴了这些方式；只有与这些东西结合起来，公共权力机关才能真正具有“公共性”。

社会福利国家中控制权力的增强——不仅相对于立法机构，而且相对于行政权力本身^④——使它的自主性特点一下子变得十分明显，尽管在自由主义时代它从未成为纯粹的执法机构。^⑤它的另一个特点，即权力在国家和社会集团之间相互转换，则一直不太明显；在刚刚获得的“评判”的权限范围里，官僚机构本身变成了生产者、销售者和批发者，因此，行政权力机关认为有必要有所举动，用与“公众”协商来补充，乃至部分地取代公共权力机关的权威。这就一方面导致了非官方组织的参与，另一方面导致了官僚机构的某些任务不断地转移成为它们的权限范围。维尔讷·韦伯(Werner Weber)指出，国家官僚机构的大片权限被完全剥夺，变成“国家之外运作的等级行政体系的组成因素”。^⑥但是，甚至在国家能够维持或扩大其行政权力的地方，它也必须在与不同利益集团的冲突中进行自我调节。尽管人们在这里(在议会外)绕过被国家制度化的公共领域追求和达成一致，但是，两方面都喧闹地为这种一致做准备，与之相伴随的则是引人注目的所谓宣传工作。由于国家和社会相互渗透，公共领域(以及与之相伴的议会，即作为国家的一个机构建立的公共领域)丧失了许多沟通功能。一个持续的整合过程是以另外一种方式完成的：随着议会地位的削弱，国家向社会的转换(官僚机构)加强了，反过来也一样，社会向国家的转换(特殊利益联合体和政党)也加强了。在此期间，宣传经费，或者说一种精心安排的公共关系表演费用显示，公共领域(已经被剥夺了大部分的原有功能)因受制于行政当局、组织和政党，现在则以另外一种方式来促进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进程。

人们之所以能够在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里基于相对同

一的利益,用相对合理的审议方式来解决冲突,之所以能够把最终由议会解决的冲突合理而永久地纳入抽象的法律体系,是因为在一个作为私人领域的商业社会里,大量关系到物质利益的决定受到了市场机制的调节,因而大体上是非政治性的。政治公共领域虽然局限于作为私有物主的私人共同关心的框架范围内,但依然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私人利益之间的竞争,因此政治协商领域的决策可以通过对政治做理性批判来作出。但是,只要被组织起来的私人利益被迫采取了政治形式,公共领域也必然会解决这些彻底改变政治协商结构的冲突。^④公共领域承担着平衡利益的重任,而这是传统的议会通过达成共识和协议的方式所无法做到的;从中我们似乎还可以看到它们是从市场领域中形成的。平衡利益确实成了“讨价还价”,相互施加压力而达成妥协,并且完全直接通过国家机器和利益集团之间的不稳定的权力格局而得以维持。政治决定是在与旧的权力运作方式平行发展起来的“讨价还价”的新方式中做出的;两种方式所造成的结果不一样,一种是等级制,一种是民主制。^⑤当然,一方面,公共领域的有效范围扩大了。但另一方面,由于利益的平衡继续与这种公共领域的自由主义要求(即从公共福利的角度来使之合法化)相联系,既不能充分满足,又不能完全回避,因此达成妥协就转移到了议会之外;可能是通过国家机构把权力授予社会组织而正式达成,也可能是通过权力(没有规范或违反规范)的实际转移而非正式达成。

正如我们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冲突中所看到的,由于雇主和雇员之间很难达成一种相对稳定的利益平衡,更谈不上会达到一种通过改变规范实现妥协而取得的“满意状态”,因此,废除强制性国家仲裁就能创造出一个使冲突中的社会集团能够行使准政治权力的自主领域。一方面,谈判双方不再行使

私人自主权；它们是在政治公共领域的框架中活动，因此很正规地听从民主的公共性要求。^④但另一方面，集体谈判规则的建立打破了旧式（建立在对理性力量的信任上的）公共领域的形式，而且根本利益之间的对立客观上几乎没有给按照自由主义标准进行立法活动提供什么机会，因此这些妥协就偏离议会立法的程序，完全留在国家制度化的公共领域权限范围之外。

进行政治妥协的权力从立法机构正式转移到执法机构、组织和政党手中，这种转移很大程度上讲实际上是一种权力剥夺。国家与社会越来越一体化，而社会本身并不是政治社会，这就要求决策采取各个集团之间暂时妥协的形式，也就是说，采取直接互利和补偿的形式，而无须迂回地通过政治公共领域特有的制度化程序。所以，组织和政党基本上还是私人联合体；有些甚至从来都没有合法的组织形式，却也在公共领域当中占据一席之地。由于它们同时也承担着政治公共领域的功能，并且承担着政治公共领域的使命，使社会向国家权力机关施加的压力合法化，当然，社会和国家之间并不单纯是一种权力关系。因此，各种组织实际上已经超越了资产阶级结社法的限制；它们公开要求把许多个人的私人利益变成一种共同的公共利益，把各种组织的特殊利益令人信服地表现和证明为普遍利益。^⑤当然，在此过程中，组织拥有极其广泛的政治权力，在行使这种权力时，它们并没有违背，而恰恰是由于其私人性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它们能够操纵“公众舆论”，而本身却不受公众舆论的控制。因为这是双重压力的结果，一方面是行使社会权力的压力，另一方面是在一个正在瓦解的公共领域的传统标准面前必须对自身的合法性加以证明的压力。这些组织要想私下达成妥协，就必须从失去权利的公众那里获得支持，至少要让他们在不承担任何义务的前提下服从它们，因为能否达成妥协，关键要看能否取得

公众的支持——或者把这种赞同变成政治压力，或者凭着宽容来消解压力。^⑨

宣传工作的目的是加强自己立场的声望，同时又使要妥协的事情本身不成为公众讨论的话题。组织和机关工作人员起代表作用。

公共组织根本不想以法人的身份出现，而是想以一个集体组织的身份出现；原因在于，这些组织所关心的与其说是它们对外的代表形式（这种代表形式和组织内部生活是不相干的），不如说主要是它们的成员所代表的公共性。^⑩

代表主要是组织的“公共性要求”的表达，相对而言，并不主要是其内部结构的一个因素。^⑪因此，旧式的代表型公共领域并没有因此而复兴起来；但是它还是给重新封建化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留下了一些痕迹，按照谢尔斯基的看法，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特征在于，国家和社会的大型组织“苦心经营，大肆宣扬着自身的立场”。^⑫作为宣传的一个因素，个人权威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灵光（Aura）又出现了；就此而言，现代宣传确实与封建宣传十分接近。公共关系所关心的实际上并不是公众舆论，而是对声望的舆论。公共领域变成了一座宫廷，公众可以瞻仰其所展示出来的声望，但不能对它自身提出批判。

过去，只有在反对君主秘密政治的斗争中才能赢得公共性；公共性力图使个人或事情接受公开批判，让政治决策接受公众舆论的监督，并按照公众舆论的要求进行修正。今天则相反，公共性是借助于利益集团的秘密政治而获得的；公共性替个人或事情在公众当中赢得声望，从而使之在一种非公众舆论的氛围中能够获得支持。“宣传工作”一词即已表明，公共性过去是代

表者表明立场所确定的,并且通过永恒的传统象征符号而一直得到保障,而今,公共性必须依靠精心策划和具体事例来人为地加以制造。今天,认同的动力只能有待于创造——公共性必须加以“制造”,它已不再“存在”。阿尔特曼(R. Altmann)十分恰当地称之为“交往”行动。^⑤虽然善良意志造成了迎合准备,但公共性的直接效果并没有仅仅转化为这种善良意志的非商业化的广告效果。除了影响消费者的决策外,这种公共性也对政治施加了压力,因为它动员起一种含混的迎合潜力,在需要的时候,这种潜力会转化为一种公民投票表决的支持。只要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合法化制度形式依然有效,这个新公共性就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一直保持着联系。只有在令人信服地利用选民表决的潜在资本或真正使之得到兑现时,这种展示的公共性才能发挥政治影响。当然,“兑现”永远都是政党的任务。

这种功能转变涉及到整个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公众与政党、议会的核心关系也受到影响。正如马克斯·韦伯描述的,自由主义时代的政治公共领域深受绅士党(Honoratiorenpartei)的影响。^⑥在教会人士、教授、律师、医生、制造商和地主的领导下,有教养的有产者阶层建立了地方性的政治俱乐部——它们最初是一些临时组织,是仅仅由议员召集到一起的选民组织。职业政治家的人数一直很少,他们的功能最初也微不足道;政治当时是一种荣誉职业。报刊是这种非正式企业的唯一的常设机制,这种企业依靠名副其实的协会,为听取议员的工作汇报而定期开会来维持。地方讨论中心和议会例会之间可以毫无障碍地沟通起来。^⑦恰恰是这种超越绅士集团而与当地选民结合成松散的“议会党团”(仅仅在议会中才实际存在),适应了在不同公众群体之间的不依靠权力维持的沟通活动。有教养者的平等基本上还没有因势力分化而受到怀疑。在资产阶级公共领域

范围内,党派本身也把自己看作是所谓的“舆论结构”。正如鲁道夫·海姆(Rudolf Haym)在关于德国国民议会的报道中所说的,他们的基础是广大群众的政治舆论。奥古斯特·路德维希·冯·罗绍(August Ludwig von Rochau)宣称,“政党精神”和纯粹的利益是相悖的,可以对它作出客观的判断。^④但是,特赖奇克(H. v. Treitschke)抛弃了政党代表舆论的说法:“社会阶级的利益与政党学说之间相互结合,比政党自身所承认的还要紧密。”^⑤最后,到了世纪末,各种证据充分证明人们已经放弃资产阶级政党利益中立的幻觉。弗里德里希·瑙曼(Friedrich Naumann)他们则干脆要求建立自由主义阵营的阶级政党,因为“在今天普遍盛行的阶级斗争中,只有具有阶级意识的自由主义才能立于不败之地”。^⑥

与此同时,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已经开始结构转型。各种社交机制为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相互接触提供了保障,但它们不是丧失了影响,就是彻底瓦解了;商业性大众报刊的发展是和绅士党在群众基础上的改造相适应的。公民平等权利的社会化,改变了政党的结构。自上个世纪中叶以来,松散的选民组织越来越让位给真正意义上的政党——它们拥有超地区的组织,设有官僚机制,意识形态保持整合,并且对广大选民进行政治动员。在英国,格拉斯顿(W. E. Gladstone)建立了决策委员会制度。这种职业政治家机制多少有些像企业组织,而且实行中央统一领导。由于这种机制的建立,地方委员会就丧失了其意义。而政党所面临的任务是,为了争取选票,用新的方法来“整合”广大公民(他们已不再是纯粹的“市民”)。选民大会在听取本地代表的报告时必须去做广泛深入的宣传。^⑦这个时候,类似现代宣传的东西才真正出现了,它从一开始就具有启蒙和控制、信息和广告、教育和操纵的双重面孔。

重大政治事件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大大加强了。公共领域及其地域基础丧失了自己的地盘。公共领域一方面丧失了与私人领域之间的清晰边界,另一方面则丧失了与“世俗公共领域”(Weltoeffentlichkeit)之间的清晰边界;它丧失了透明性,让人难以一目了然。^⑧一种取代阶级政党的“统一政党”^⑨(Integrationspartei)兴起了,但它从形式上通常并不能十分明晰地与阶级政党区分开来。它是暂时地“抓住”选民,促使他们去拥护,而对他们在政治上的不成熟却无动于衷。^⑩今天,这种以群众为基础、表面上统一起来的政党已经变成了主要类型。对于这种政党来说,关键问题是谁控制了强制手段和教育手段,通过展示或操纵去影响民众投票活动。政党是政治意志形成的工具;但是,它们并不掌握在公众手中,而是掌握在操纵着政党机器的人手中。这就既改变了政党与公众的关系,也改变了政党与议会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变化从议员地位的变化中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直接授权是各种等级代表制的共同特征。议会制观念从一开始就拒绝直接授权。早在1745年,一名众议员就声明:“根据我们的宪政体制,一名绅士在被选出来以后,他就是英国人民的代表,或者也可以说,他是英国人民的代理人”;大约30年之后,伯克和布莱克斯通(W. Blackstone)对这种说法做了进一步的阐释,使之变成一种自由授权学说。^⑪这种学说认为,议员不必听命指示,而仅对自己的良心和全体人民负责,这样看来,这种学说实际上已经开辟了通向资产阶级宪政的道路。^⑫在自由主义法治国家里,这种意识形态总是与政治意志的形成过程相辅相成的,而政治意志的形成是通过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所形成的舆论来实现的。从社会学的观点看,在这个阶段,自由授权主要不是指代表本身的独立性;实际上,与以前相比,议员显然与选

民有着密切得多的接触。因此,自由授权毋宁说是对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内部的所有私人地位平等的一个保证。为了确保议会本身始终是这种公众的一部分,也为了使讨论自由无论在墙内还是在墙外都能得到保障,保障议员独立的措施绝不意味着要为他们争取一种其余公众所不具备的特权地位——前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意义上的代表——而仅仅意味着防止议员因被委派而丧失权利。^⑤

当然,公众成员之间的这种直接接触已经丧失了,原因在于政党已经变成公共组织体系的一部分,而不得不传达和代表从私人领域发展到公共领域的若干组织的利益。今天,这些组织通常既不是阶级政党(如过去的社会民主党),也不是利益集团本身(如“被逐出家园和被剥夺权利者联盟”,简称BHE)。更准确地说,恰恰由于有组织的利益相互交错,由于这些利益被公开转移到政治机制里,从而使得政党具有了突出的地位,在它们面前,议会沦落为一种党团委员会——议会成员本身则沦落为党内组织机制的一分子,在发生冲突时他必须服从党的指示。^⑥根据基希海默(O. Kirchheimer)的一项研究,这种变化与律师对议会的影响减弱有联系:律师类型让位给干部类型。^⑦除了少数被认为是“部长材料”,具有领袖资格的人之外,大多数严格意义上的党的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宣传能手等)以及大批组织的直接或间接代表(公司律师、院外活动家、专家等)也进入了议会。党内被召来参加形成多数派决议的个别议员最终还是属于某个党团,并且按照党的路线来做选择。政党把利益集团之间不断达到妥协的这种压力变成一种政党对外展示团结的压力;议员从政党那里获得是实际上是直接授权。^⑧议会因此逐渐变成一个能够让依照指示办事的政党代理人的聚会场所,把他们已经做出的决定记录在案。卡尔·施密特就指出了魏玛共和国时期的

类似倾向。^⑨这样,议员地位也就不再表现为他参与到超党派的公众批判当中。

议会本身也相应地逐渐不再是一个论战组织;因为议会只是对关起门来作出的决议予以通过而已,这不仅满足了一种形式上的需要,而且也向外界展示了政党的意志。议会不再是“特权等级选出的个性鲜明的贤明人士的聚会——这些贤明人士力图通过公共讨论来说服别人,从而使随后由多数人达成的决议有利于国计民生”。相反,议会已经变成了“公共讲坛;在全国人民面前(全国人民通过广播和电视以特殊方式参与这个公共领域),政府和执政党向全国展示和论证它们的政治纲领,反对派则以同样的公开方式攻击这个纲领,并提出自己的纲领”。^⑩诚然,弗里森哈恩(E. Friesenhahn)的这种描述仅仅揭示了这一过程的一个方面,即公共性本身的扩展,而没有揭示其功能的变换。如果说审议的公共性曾经被认为,而且在一段时间里也确实保障了议会前和议会中讨论的连续性,即公共领域以及其中形成的公共舆论之间的统一性——一句话,保障了议会既是整个公众的一部分,也是公众的中心;那么,它现在再也不能做到这一点了。其原因在于,议会内外的公共领域结构本身已经发生了变换:

广播和电视播送德国议会例会情况,想给听众(或观众)提供在接收地参与民选代表的工作的机会。如果人们明白了广播和电视的意图,就肯定会得出结论认为:广播和电视不足以达到这个目的;相反,它们有倾向性地歪曲辩论情况,从而给议会工作带来障碍。正如审议本身已经从全体会议转到委员会和党团,议会审议也彻底变成了登录工作。^⑪

在这种扩大的公共领域面前,协议本身变成了摆设。为了发挥展示功能,公共性失去了其批判功能;甚至争论也蜕变成了象征,对此,人们无需争论,只能认同。

随着议会功能的转变,公共性作为国家制度组织原则的可疑性彻底暴露出来了。公共性的功能已经从一种(源自公众的)批判原则转变成一种(源自展示机制,如权力机关、组织特别是政党的)被操纵的整合原则。消费文化对司法领域公共性的扭曲不亚于公民投票表决对议会公共性的扭曲。因为刑事诉讼受到人们极大的关注,因此,大众媒体就加以记录和报道,结果以同样方式颠倒了公共性的批判原则;公共性的批判原则不是为了通过组织公民监督法律裁决,而是为广大消费者的大众文化提供法律程序上的准备。

这些强劲的发展趋势可以从它们的修正企图中看得一清二楚。如果说,反抗拿破仑战争之后,德国才出现了第一批鼓吹把公共性作为自由主义法治国家组织原则的斗士;如果说,当时,维尔克(Carl Theodor Welcker)和费尔巴哈(Anselm Feuerbach)鼓吹议会和司法的公共性,要求具有政治批判功能的日报能够自由发展,^⑨那么,今天人们所要做的则是使议会审议和法律诉讼避免受到平民公共领域的影响。德国议会上院建议不再直播议会例会;律师和法官越来越强烈地要求,应该使用一切合法手段阻止电台和电视在法庭做现场报道,如果现有合法手段不能做到这一点,就应该改变审判程序。在这两个例案中,公共性原则被还原为“直接公共领域”的一种保障。尽管这些程序依然向公众开放,但应当避免把关于议会内部争论的记录变成政党展示纪实,避免把程序过程变成展示过程,供其实无动于衷的消费者消遣。这种观点所针对的是那种偏离自由主义模式的媚俗做法。公共领域和公共性的区分集中体现了这一点,埃伯哈德·施

密特(Eberhard Schmitt)认为哪怕在涉及“当代重要人物”的刑事诉讼时都应当保留这种区分：

如果我们在报刊上看不到被告或证人的形象，我们实际上被剥夺了什么呢？公众想知道当代重要人物是因为什么被起诉的，法庭在这方面发现了什么，判决的内容是什么，这完全可能是一种正当的兴趣。这些因素对于关注公共生活并且形成公众舆论的公民是很重要的，而且借助可靠的法庭报道也会使不参与审议的人有个清楚的认识。但是，被告和证人在听证或宣判时面部表情如何，任何一种正当的信息则都是无动于衷，漠不关心。只有陷入今天把人们真心思考的一切都彻底打破的那种不幸的公共性潮流的人，在这里还会大谈公共领域对信息的正当需求。^⑥

很显然，这些对抗措施不足以恢复公共领域的原有功能。凡是想恢复自由主义公共领域，压缩其公民投票表决的扩张形式的努力，将只会是更严重地削弱公共领域中还存留的原始功能。

今天，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的宪法也要求国家机构的活动公开化，从而使舆论和意志的持续形成过程至少能够在保障自由、矫正权力和统治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这种过程对于自由民主是十分必要的。它存在于关注国家各个方面活动的“公众”舆论的形成过程中，因此可能正当地存在于根本没有被法律认可的权力中……，前提是它们完全是“公共的”，而且它们公开与被迫公开行动的国家权力本身对峙。^⑦

被社会组织强占的,而且在集体性私人利益的压力下被权力化的公共领域,只有在它本身完全满足公共性要求的情况下,即在它重新变成严格意义上的公共领域的情况下,才能发挥超出纯粹参与政治妥协之外的政治批判功能和监督功能。在情况已经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如果借助于非正统的公共性要求,把公共性推广到那些迄今靠其他组织的公共性维持自身生存而本身不受公众监督的组织,主要是政党,接着又推广到具有政治影响的大众媒体和公共组织,那么要求公共性的传统意图就会得到保护,不会受到反动的误导。所有这些都是与国家密切相关的社会权力机制,都是社会私人组织,它们在政治秩序中发挥公共功能。

为了充分实现通过民主形成舆论和共识的功能,它们的内部结构首先应该按照公共性原则加以组织,而且应该在制度上允许有一种政党内部或组织内部的民主存在——即允许顺利交往和公开批判。^⑤此外,还必须用政党内部和组织内部事务的公共性来保障这些组织的公共领域和全体公众的公共领域之间的联系。^⑥最后,组织本身的活动——它们对国家机器施加的压力,它们彼此之间的权力运作以及多重依附关系和经济纠葛——也需要一种广泛的公共性,包括组织向公共领域提供有关它们财政来源和运用的情况。^⑦在德国,宪法为把政党公共性的要求推广到公共组织提供了支持,^⑧因为在宪法保障“多党制国家舆论自由的合法”的情况下,这些组织也合法地参与民众政治舆论和共识的形成过程。^⑨甚至政治新闻界,也与一切通过展示和操纵而在公众领域施加特殊影响的机制一样,自身也要遵守民主的公共性要求。不管在法律上是怎样一种情况,从社会学角度看,这些要求把卷入与国家有关的社会组织的民主化这个

重要侧面变成了一个讨论话题。不仅国家机关,而且一切在政治公共领域中具有公开影响的机构,都要求具有公共性,因为社会权力转变为政治权力的过程就像政治权力在社会中的正当运作一样需要加以批判和监督。与在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一样,公共性观念在社会福利国家的大众民主政体中也被制度化了。这种观念过去是通过私人公开批判而使得统治合理化,今天,只有作为社会和政治权力运作的合理化才能得以实现。这些权力是在互相竞争的组织的互相监督下进行运作的,这些组织本身的自身内部结构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互动和它们与国家之间的互动都是建立在公共性的基础上的。当然,由于有组织的私人利益是多元的,因此这种合理化是有限的。^④

只有随着这种合理化的进展,才会再次出现一种类似于过去资产阶级私人公众公共领域的政治公共领域,即“(一种)社会,它超越了定期或偶然的国家机构的选举和投票,并且处于一贯和长久的整合过程中”。^⑤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的政治公共领域在这方面究竟还滞后多少,更准确地说,它在这方面的进展究竟多么有限,是可以从公众对选举的准备情况以及选举过程本身中分析出来的。由于为此而临时制造出来的和只是间歇动员起来的公共领域恰恰使公共关系的另一种公共性占据了统治地位,因此,这种组织本身越是逃避民主的公共性要求,它们也就越能成功地凌驾于非组织的公众头上。最近的选举研究表明,“如果一个政党没有正式成员,而仅仅在选举期间才活跃起来,集中运用广告策略,那么,这对于它是多么有利。”^⑥通过政党和组织而展开的公共交往过程显然是与一种展示和操纵的公共性处于相对立的关系当中,后者旨在使广大民众(尤其是其中对政治最不关心的那部分人)受到鼓舞而准备为之欢呼。

§ 22 人为的公共领域与非公众舆论： 民众的选举活动

社会福利接受者首先不是通过政治参与而是通过采取一般的要求姿态来与国家发生联系——他们期待着获得供给，但不想作出任何实际的决策。^⑥他们与国家的接触基本上是在权力机关的办公室和接待室里；这种接触是非政治性的，而且“十分冷漠”。没有感情色彩的。社会福利国家中最重要的是管理、分配和供给，公民的“政治”利益虽然经常划归行政活动名下，却被还原为某些行业的要求。当然，这些要求必须把大型组织当作它们的真正代表。除此之外，给个人意见的主动性留下的任何东西都被政党为了组织选举投票而强占了。政治公共领域作为一个批判公共权力机关的固定领域彻底瓦解了，这点可以从定期制造出某种类似公共性的东西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政党的真正的宣传任务上看得清清楚楚。在一个受到制度保障的公共领域当中，竞选再也不是意见冲突的结果了。

然而，民主政治下的议会选举安排继续指望着自由主义关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虚构。今天，那些对作为公民的选民依然具有规范意义的期待，是一种社会心理学现象，它反映了曾经使得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公众承担起批判和立法功能的社会条件。它所期待的是，具有一定知识和判断能力的选民能够在公共讨论中承担一种积极的角色，从而能够有助于发现具有合理形式并引起普遍关注的正当而公正的政治行为的约束标准。贝莱尔森(B. R. Berelson)在题为“民主理论和公众舆论”的文章中列举了选民“人格结构”的组成因素：对公共事务的关心；信息和知识的掌握；稳定的政治原则或道德准则；准确观察的能力；对

交流和讨论的参与；理性行为；对共同体利益的考虑等。^④政治公共领域的社会学要素在这里具有了心理学特征。但是，如果今天享有选举权的大众所显示的民主行为模式仅达到许多经验研究发现的那种低水平——无论是外在标准还是用其政治兴趣、政治水平、政治积极性和主动性的程度以及参与讨论的程度等等标准来衡量，^⑤那么，在社会学意义上，只有联系公共领域本身在结构和功能方面的变化，才能理解这种偏差的原因。

从表面上看，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政体下的选民与19世纪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中私人公众这二者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松散的联系。理想中的投票仅仅是公众持续争论的一个结束行动；凡是有权进入公共领域的人——私人，主要是有财产、有教养的城市市民阶层中的家长——都有投票权。当时享有投票权的这种公众的社会构成，对今天享有普选权的民众中比较活跃的那部分人的构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参加投票的男性通常比女性多，已婚者比未婚者多，社会地位较高的阶层（收入较高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比社会地位较低的阶层多。另外，值得指出的是，属于商业中产阶级的人去投票的占相当大的比例。35岁到55岁的人参加投票的比例最高，由此不难推出，职业本身（例如资产阶级私人阶层中）以及职业活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关系对选举具有很大的影响。甚至参与公共批判——过去曾经是参加选举的非正式条件——今天似乎依然有所体现：私人组织的成员能够比无组织公民更加广泛地行使其选举权。^⑥民众选举活动中保留下来的这些自由主义公共领域的特点也体现在卡茨(E. Katz)和拉扎斯费尔德(P. F. Lazarsfeld)所研究的政治沟通中。与时尚和消费习惯的更平面化的、更有社会阶层局限的流传相反，政治舆论潮流是沿着垂直方向从政治地位较高的集团逐渐向较低集团流动——“公共事务中的舆论领袖”通常是那

些比较富有,也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他们比那些受他们影响的群体具有更高的社会地位。^⑨另一方面,人们不难发现,公众中的这些更关心政治、更熟悉情况、更活跃的核心阶层本身是最不愿意把自己的观点交给人们认真讨论的。在受到舆论领袖引导的两个不同层次的沟通过程中,一种原来是假定的看法往往很快就被固定下来,变成一种僵化的习惯。^⑩如果没有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的相互交流,即便舆论有公共潜力,也不会发展成一种公众舆论。

那些经常参与讨论的人(相对地说是最了解情况的人)往往不过是相互肯定彼此的观点,至多只能影响那些动摇不定或涉足较少的人。这点已经是不争的事实。这也表明他们对公众舆论的形成过程的贡献是多么微不足道。此外,政治讨论大多局限于团体内部、家庭、朋友和邻居,这些人在观点上毕竟比较一致。另一方面,那些在各党派之间摇摆不定的选民主要是人数众多、不太关心政治、不太了解情况和比较冷漠的公民,尽管他们对选举并非毫不关心和置若罔闻。^⑪因此,通常恰恰是那些最想避开那种通过讨论而形成的公众舆论的人最可能在观点上受到左右——但此时他们是受到选举组织者通过展示或操纵所制造出来的公共性的左右。

选民作为公众整体的瓦解具体表现为大多数选民事实上已经陷于僵化状态。当然,某一政党的核心选民是由两个截然不同的群体构成的。一方面是可以依据某些依据称作“积极”公民的少数人,他们或者是政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成员,或者是无组织但熟悉情况且关涉很深的选民,后者通常也是有影响的舆论领袖。另一方面是占多数的公民,他们的选择当然同样死板,日常的政治争论在他们身边如沙流一般流过,没有留下任何痕迹。造成这种凝固局面,既有关于群体利益的那种有根据但刻板的

根深蒂固的观念的原因,也有由文化自我理解层次上的原因,还有经验立场和经验偏见的原因;这些经验在历史上大多可以上溯到很久很久以前,它们世代相传。^④不同年龄的群体会受到自己这一代人特有的经验的引导;不同教派和种族的群体也是如此。结果,本质上完全不同,而且经常相互冲突的意愿在投票时却作出了同样的选择,很容易就被认为是一种虚构的共识,只要这种虚构的共识未经讨论的预设没有被排除出公共交流。不确定的选民群体处于这些僵化的阵营之间,并且左右摇摆;根据雅诺维茨(M. Janowitz)的划分,这些选民有的是和事佬,有的是中间派、模糊派或冷漠派;根据不同的标准,这群人大约占全部有选举权的居民的四分之一到几乎一半。它们包括那些不投票者和边缘选民。这两种人今天投这个党的票,明天投那个党的票,有时根本不能动员起来;他们是不投票者和变化无常者。把不投票者说成是最不知情和最缺乏民主精神的群体,^⑤这种概括稍加修正也可以适用于投“流动票”的人^⑥：“独立投票者往往是最不知情和最不关心的人。”^⑦但是,这些享有选举权的投票者,即有资格参与公众舆论过程的人,也是选举经营者(Wahlmanager)所要争取的群体。所有的政党都竭力从这个“没有明确意向”的后备大军中争取尽可能多的选票,它们的手段不是启发这些人,而是迎合他们当中特别流行的那种非政治的消费态度。雅诺维茨尖锐地质问说：“这些十分依赖大众媒体和其他促销手段的努力是否错误地利用了有限的资源?”^⑧不管怎么说,选举广告实际上也影响了其他选民群体。因此,投票者的参与行动和为既定目标奋斗的方针之间的联系,远远不如投票者的参与行动和成功地制造一种有号召力的主要候选人形象之间的联系来得紧密。^⑨

政治公共领域在竞选时定期出现,很容易就具有资产阶级

公共领域衰败的形式。最初,这种由大众媒体编造和传播的整合文化虽然其本质是非政治性的,但本身却表现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政治纲领或任何一种公开的宣言确实不应该与之竞争,而应该力争与之和谐一致。曼海姆(K. Mannheim)在几十年前就研究过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崩溃似乎仅仅是雷蒙·阿隆(Raymond Aron)所说的“意识形态时代终结”过程的一个方面。^⑧另一方面是意识形态具有所谓的消费文化的形态,似乎在意识的更深层面上实现自己原有的功能,也就是说用现有条件来施加统一压力。这种错误意识不再像19世纪政治意识形态那样是各种思想观念和谐的内在纽带,而是行为方式的联系纽带。作为一种他律的消费习惯体系,它具有了实践形态。就其与意识的关系而言,从表面上看,它是对现实的一种假现实主义的复制:

如果有人想把大众文化的意识形态实际上相当于什么压缩成一句话,那么他就必然会表述得十分滑稽,就像是“变成你现在的样子”这句话的一种拙劣模仿;就像是赞美对已经存在的现实的复制和辩护,放弃一切超越和批判。因为社会中活跃着的精神局限于仅仅给人民提供构成他们生存状况的东西的复制品,同时宣称这种生活方式就是其固有的规范,所以他们就在无信仰的信仰中限于纯粹的生存。^⑨

广告是大众媒体支配的公共领域所占有的另一功能。因此,政党及其附属组织也认识到有必要使用与广告施加的消费选择压力相似的宣传方式来影响投票选择。^⑩于是出现了政治推销业。政党鼓动家和旧式宣传家让位给在政党政治中保持中

立的广告专家,后者受雇以非政治方式推销政治。虽然这种趋势早已明显可见,但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市场和舆论的经验研究科学的发展,这种趋势才成为主流。对这种潮流的抵制——在某些政党只是在若干次选举受挫后才中断^④——表明,选举经营者不仅应该注意政治领域中真正的公共领域的消失,而且应该全力以赴地促成这种消亡。临时制造出来的政治公共领域尽管出于不同的目的,但却复制出整合文化为之规定了准则的领域;甚至政治领域也被社会心理学整合进了消费领域。

这种公共领域的对象是政治消费者,里斯曼称之为“新冷漠者”:

他们不再是独立的选民……他们在他们的政治意见和政治功能之间再也看不出有什么联系。冷漠者可能会为了赏金或因受到压力而参加少量的政治合唱。他们并非没有政治见解。……但是……这些政治见解既不牵扯直接的政治私利,也不涉及明显的政治情感联系。它们倒像是同龄人之间交流消费嗜好,但是与后者不同,这些嗜好很少进入政治市场和转化为购买政治商品。因为这些冷漠者认为,根据他们自己的处事经验,他们不可能买到一套能从根本上改善他们生活的政治商品。而且,在偶尔受到操纵时,他们往往从最宏观的角度看待政治,好像他们是一些观察家。^⑤

选民作为一个公众整体的瓦解表现为报刊和广播“以通常方式”^⑥已经毫无效果;在人为的公共领域的框架里,大众媒体只是为了发布广告。政党直接向人民发出呼吁,实际上是向少

数人呼吁,根据民意调查,用大约 500 个单词就可以揭示这些人的智力水平。^⑥与报刊一道,政党聚会这第二种古典的舆论形成工具也失去了其意义。人们认识到,“以通常方式”最多只能向一小群坚定的支持者发布一些口号。只有在那些出席者成为电视实况报道里的无偿群众演员时,政党聚会才比广告节目有用处。

在操纵的公共领域里,随时准备欢呼的情绪,一种舆论氛围取代了公众舆论。受到操纵的主要是社会心理学上计算好的提议,这些提议诉诸潜意识倾向,唤起预定的反应,同时又没有以某种方式使赢得民众赞同的人承担任何义务。这种呼吁是按照经过精心研究和测试过的“心理参数”来加以控制并经过验证的,它们越是作为认同符号,就越是要逐步地放弃与政治纲领之间的联系,甚至干脆放弃题目的固定论据。它们的意义都被用于造成那种“在今天的大众社会取代了个人与政治的直接关系”的大众性(Popularitaet)。^⑦因此,表现领袖或领导班子就起着核心作用;他们也需要包装和展示,以便适应市场的需要。大众性是一把尺子,政府用它来衡量对民众的非公众舆论的控制程度,衡量领导班子还必须另外争取多少可以转化为大众性的公共性。大众性并不等于公共性;但是没有公共性,大众性也不能长久地维持下去。它所反映的情绪是临时制造出来的公共领域的一个依变量,尽管绝不仅仅依赖于它。执政党为了赢得选票就需要制造客观的借口,即以对民众期望的真正让步的形式公共性载体——例如,降低烟酒税——旨在制造出充分的公共性。不管如何操纵,为了科学分析选民动机,有必要不时地采取一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的措施,这实际上也是他们所追求的公共性的精髓。就此而言,甚至最有创造力的竞选经营者的操纵活动也有其自然界限。当然,人们不应该由此得出相反的结论,以为

“对选民的动机了解得越清楚，‘政府’就越受到人民的‘操纵’。”^④

当然，要想宣传和“充分利用”一定的动机，就必须对它作出深入的了解；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通过承担满足选民实际需求的义务方式来为公共性提供动因。操纵的“自然”界限越窄，利用和满足科学分析出来的动机的压力也就越大。但是，在这方面还没有十分明确的资料。即使我们假设，人为操纵的界限被划定得极其严格，定期制造的公共领域中的喝彩程序还继续确保政府方面做好屈服于非公众舆论的心理准备，^⑤即便如此，形成民主的舆论和意志的条件还是没有得到满足。因为根据广告心理学的目的而准备的提议，不论在客观上是多么恰当，都不是经过主体的意志和意识（而是通过他们的潜意识）传递出来的。这种意志的形成，与其说是适合社会民主法治国家，不如说是适合开明专制体制下的极权主义社会福利国家：一切为了人民，但一切都没有经过人民——这种说法是从普鲁士王国的腓特烈二世开始的，这并非偶然。严格地说，这种程序根本不能保障“福利”。因为除了自律态度外，发挥间接影响的非公众舆论缺乏合理性本身的一般特征。满足最广泛阶层的十分明确的动机，还不足以保障这符合他们的客观利益。本来意义上的公共性是一种民主原则，这倒不是因为有了公共性，每个人一般都能有平等的机会表达其个人倾向、愿望和信念——即意见；只有当这些个人意见通过公众批判而变成公众舆论（*opinion publique*）时，公共性才能实现。因为这种普遍开放的保障只能说是一种保障话语和反话语符合逻辑法则的真值条件。

人为制造的公共领域与非公众舆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1957年德国议会选举时所采取的一些有利于执政党的措施来加以说明。（我们总是谈某一政党操纵民意调查结果的这个例

子,仅仅是因这方面的资料比较可靠,而其他政党则缺乏这方面的可靠材料。^⑥)总的来说,有4项战略措施对于该党公共性工作 在竞选活动中取得成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为了避免人们对他的担忧,特别是对他年龄的担忧,1953年议会选举中保留下来的领袖像不得不做了重新设计:他被展示在“他的班子”中间。接下来,就针对人们对恐惧感和对安全的渴望集中发动宣传攻势,一方面设法把对手与布尔什维克的威胁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则使人们相信,这个其实是偶然控制了国家权力的政党(而且大言不惭地把自己与国家等同起来)是军事安全和社会安定的唯一保障:“不用再尝试了,你已经拥有了属于你的东西。”第三,为了防止民众对物价上涨的担心会造成对政府不利的投票结果,政府与实业界达成了所谓的拖延协议,让大公司把涨价推迟到选举之后。另外,还有一些名牌公司在报刊的广告上保证稳定物价水平;接着零售商协会也发动广告宣传。最后,也是最有效的措施是改革社会保障体系。从1957年5月起,大约600万退休人员获得了较高的津贴和补发的工资;当然,这项改革所产生的物质作用和心理作用不仅限于退休金。这4项措施事先都经过反复试验,然后再通过广告精心宣传(“软性推销”)和加以利用(“为了所有人的繁荣”)。每一项战略措施都不能用它们的效果,即获得的支持程度来加以评价;它们之间的相对意义也是难以估价的。解释它们的政治内容比解释它们的宣传效果要容易得多。执政党唯一承担的强制性义务是,他们在选举前就同意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尽管反对派对通过这项法案也作出了贡献;但是,由于许多选民把议会和联邦政府等同起来,因此,这项定期提交的议案所产生的公共性动力被执政党充分利用了。

因此,政治意志的这种形成方法一方面确保了形成一种要求政府满足民众的实际需求以避免声名扫地的非公众舆论压

力,另一方面,它也阻碍了严格意义上的公众舆论的形成。由于这些重要的政治决策是出于操纵目的(当然并不因此而减少实际效果),而且是通过最圆熟的宣传技巧,作为公共性动力而被引进为了展示而制造出来的公共领域,因此它们始终作为政治决策而脱离公共批判,也躲开了那种民众因知道另外的明确选择而投不信任票的可能性。就眼前的这个例子而言,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在其准备阶段,虽然在重要报刊上被详尽地讨论过了,却从来没有被系统地变成公众舆论形成过程的一个话题。民意调查显示,民众对退休金的变化还没有一个准确的理解;而且,后来这种津贴作为一个重大社会政治问题也没有成为竞选的一个话题(只是间接的心理效果可以被用来当作宣传的基础,因为这些宣传是根据诸如改善生活水平等一套程式而进行的)。在这个例子中,通过展示和操纵而建立起来的公共领域,目的是要通过社会心理学设计和广告宣传把一定的符号和具体的动机联系起来,而且,这种公共领域是直接面对那个相当庞大的“没有明确意向者”少数,因为他们通常会决定选举的结果。即使把由此获得的选票都加在一起,这也不等于公众舆论,因为有两个条件没有得到满足:非正式的舆论不是合理形成的,也就是说,它们不是通过自觉地把握可认知的事态(相反,公开展示的象征是迎合潜意识过程,这种过程的运作方式是个人所不知道的);也不是在讨论中形成的,也就是说,它们不是在公共交谈的争论中形成的(相反,这些反映虽然在许多方面经过了群体舆论的传递,但依然是私人的,因为它们没有受到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的矫正)。因此,公民作为公众就被宣传手段降低剥夺了权利,人们一方面要求他们批准政治妥协,另一方面又不让他们有效地参与决策,他们甚至连参与能力都没有。

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例子还有其他方面的启发意义,因为

社会保障是社会福利国家保障体系的一部分,这种复杂的保障体系是用来消除过去完全由私人自己承担的个人生活风险的。矛盾是很明显的:一方面,私人生存的社会条件越来越高;它们是由公共权力机关来维持和保障的,因此,它们必须在政治自主的公众交流过程中得以澄清,并成为公众舆论的话题。另一方面,虽然在客观上这种权威面临着越来越高的要求,但它越是为了在临时人为制造出来的公共领域中通过展示或操纵争取抽象的选票,就越不是真正的公众舆论,也越不能使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的实施合理化。

§ 23 自由主义法治国家向社会福利国家 转变过程中的政治公共领域

自由主义法治国家^①向所谓社会福利国家的转变从常规上讲十分顺利,而且往往预先在宪法机构的文字和精神上宣布了其意向,但一方面是政治公共领域今天实际完成的功能,另一方面是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关系发生变化的背景下人们期待它为满足民主社会的客观需求时履行的功能,这二者之间的不平衡变得十分明显了。

在第一批现代宪法中,基本权利条款是自由主义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模式的写照。它们保障社会作为私人自律领域。与之相对的是一个功能有限的公共权力机关,而处于二者之间的似乎可说是一个由私人组成的公众领域。这些私人作为公民是基于市民社会的需求,按照通过这种具有批判精神的公共领域来使政治统治合理化的观念,而与国家发生关系。由于假定了市场机制和等价交换之间有一种内在的公正性(因为它们意味着占有财产的平等机会,亦即私人独立和政治共同参与),因此似

乎只要私人在市场和公共领域的交往摆脱了统治,在一个商品能够自由交换的社会里这点似乎就能得到保障。在一个小商品所有者社会里,由于某个领域摆脱了统治,所有的权力关系都会自动地失效。

自由主义基本权利的律令性质(*der negatatorische Charakter*)和这样一些观念是相吻合的,它们拒绝国家干预或侵犯基本上应当属于按照一般法律交换原则行事的私人领域。当然,立宪者当时所认识到的社会功能并没有限制基本权利,因为在这种政治秩序基础上,它们必须积极保障每个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参与社会财富和公众舆论的生产过程。和我们所设定的交换社会相呼应的是,^⑥必须通过确保人们在国家权力机关面前的自由和安全,来间接地保障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社会报偿(通过市场)和参与政治组织(通过公共领域);而且,只有充分实现基本权利,才能确保发挥积极效用。由此形成一种与法学观点不同的社会学观点,认为自由主义法治国家的宪法从一开始就不仅想对国家本身及其与社会的关系作出规划,而且还想从总体上规划整个社会生活世界。所以,宪法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也包含着司法制度在内。^⑦这样也就从另外一个角度揭示出了自由主义对自由参与和民主参与的保障相互之间的一般差别。当然,积极地位和消极地位之间是泾渭分明的,就像市民与公民、私人与公民之间一样。但是,如果我们从社会学角度根据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原始关系来理解这两种基本权利类型,就会发现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公共领域以及私人领域(市民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得到严格保障,因为只要私人自律得到保障,公共领域和市场就会发挥预期的功能。即便是议会中作为国家机构组织起来的公共领域也认识到其起源在于公众作为私人相互之间的交往。作为一种参与权的选举权也是

通过区分确保私人交往在公共领域中的地位所产生的自然结果。一旦人们认识到假定的社会秩序的虚构性,一旦资产阶级逐步实现的统治自身的矛盾性充分暴露出来,那么,自由主义人权和民主制度中的公民权就和司法制度以及宪法规定的公共秩序一样在理论和实践上区分了开来。

我们必须从这样一个背景上来理解自由主义法治国家向社会福利国家的转型。因为这一转型并没有导致彻底中断自由主义传统,而是表现出了连续性。社会福利法治国家与自由主义法治国家之间的区别并不在于,“一部国家宪法从它诞生之日起就提出具有法律约束性质的要求,用具体的基本原则对社会组织处境加以明确”,^⑧相反,他们之间的关系在于,社会福利国家在延续自由主义国家法律传统当中必须对社会关系加以改造,因为它也想维持一种能够包括国家和社会的总体法律秩序。一旦国家本身上升为社会秩序的支柱,它就必须在对自由主义基本权利作出严格规定之外,明确说明社会福利国家发生之后“正义”如何才能实现。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法治国家的法律概念有两个组成因素,即保障平等的普遍性和保障正确或正义的真实性。它们已经遭到严重破坏,以至于其形式范畴不足以使新的材料充分规范化。^⑨因此,除了形式保障之外,同时还必须有一种实质保障,预先对当事人达成的妥协所依靠的法律分配规则作出系统的规定:这样,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其分配越来越受制于政治权威机构。围绕着分配法案,公共组织和立法机关、执法机关相互之间讨价还价。因此,“承担着社会义务”的国家必须保证达成的利益均衡处于普遍利益范围内。易卜生从这个角度把社会福利国家对于宪法的附加条款理解为对国家目标的确定。^⑩这些条款所确定的内容远远多于一些现有社会法律机构根据宪法所认可的内容。相反,“一切国家机关的义务作为

社会福利国家按照宪法规定所发挥的作用通过立法、执法和法律解释继续能够使这些社会法律机构与相应的要求吻合起来”。^⑩

类似的程序在其他西方民主整体中也局部有效；举凡没有在宪法上对它们加以规定的地方，它们都成了一种政治惯例。有些情况下，传统的基本权利条款也扩展成为了社会纲领，最典型的是在魏玛共和国宪法里。^⑪今天，除了已经被废除的1946年法国宪法宣言之外，1948年12月10日颁布的联合国人权宣言当中也可以找到社会基本权利。^⑫它们保障人们能够享有社会福利，参与政治组织：

通过区分而得到保障的自由和国家是密切相关的，国家自身设定具体的界限，对于个人的社会地位不作干预……作为权利和要求的参与针对的是具有领导和分配功能的国家；国家并不是不干预个人的社会地位，而是通过保障功能为他们提供帮助。这就是社会福利国家。^⑬

但是，这种对立是从历史语境中抽象出来的，就其社会功能而言，自由主义基本权利和社会主义基本权利在历史上是共处在一起的。

和法治国家法律概念一样，保障基本权利的基础在于：确保私人领域和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免遭公共权力机关的直接干预；从机构上对财产和家庭加以保护也大有益处。社会基本权利对它们之所以构成补充，原因在于不会“自动”积极实现律令作用；在于不让国家自由领域“迁就”社会内部机制，不再会导致平等获得社会报偿和参与政治组织；这些领域明确是要由国家来加以保障。只有这样，今天，即便公共领域的结构已经发生

转型,政治秩序也能承担得起那种过去在资产阶级法治国家机制当中活动的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观念。——这种辩证法在自由主义基本权利当中表现得尤其清楚,即使这些基本权利在有效的宪法当中保留了其原初的用词,它们也必须改变其常规内涵,这样才能保持自身本意不变。社会福利国家所改变的宪法现实本身督促人们思考:

这些自由主义基本权利在多大程度上必须被转变为参与权。它们早先是从国家权力当中分离出来的,因为涉及到的是以民主政体和社会福利为核心内容的法治国家……(宪法)着眼于把民主政体实质性的法治国家思想,主要是平等原理以及平等原理与参与思想在自我决定思想中的联系推广到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当中,进而赋予社会福利国家思想以现实内涵。^①

首先,那组保障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基本权利(诸如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出版自由等)说明,它们在应用到结构已经发生转型的具体公共领域当中时不再仅仅通过律令,而是必须主动地解释为对参与的保障,如果它们能够充分发挥其原始功能的话。自从新闻机构本身成为一种社会力量,能够赋予汇集到公共领域中私人以特权并使它们各自隔绝,能够剥夺一切纯粹个人意见的权利,严格意义上的公众舆论的培育实际依靠的不再是每个人都能自由地表达其意见和出版一份报纸。公众不再是一些形式和实质上平等的个人。里德对私人言论自由的社会功能作了深入的分析,^②认为所谓“公众舆论自由”,是指承认每个公民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公共交往;相应地,他用新闻机构对以民主政体和社会福利为核心内容的法治国家的基本制度

所承担的义务来对古典的私人出版自由加以补充：“很显然，人们无法把出版自由说成是个人或集体受到国家侵犯的律令自由。政治出版物的公共使命引起了普遍重视，为此自由接着也就得到保障。”^⑩通过出版物自由表达意见不能再被看作是作为私人的个人的传统的意见表达的一个部分。^⑪因为，其他所有的私人只有依靠国家机构的保障，才能享有平等的机会，进入公共领域；国家所提供的纯粹有限的保障已远远不够。^⑫——集会和结社自由相应地也改变了其性质。作为庞大的官僚组织，政党和公共组织控制着具有广泛影响和政治意义的集会和结社的形成。因此，集会和结社自由在这里也需要一种结构保障，通过使组织承担起义务，完成其具体的建设使命和相应的内在秩序，有效地确保公民参与政治公共领域。与这种义务相应的是对所谓的政党特权所表达出来的具体要求的保障。^⑬

另外一组基本权利的核心内容是从机制上保障私有财产。它们认可了私法的基本自由，并且保证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工作岗位和培训场所，但不能再说它们是对竞争资本主义基础上的私人领域的保障。一方面，它们具有参与权的特征，但前提是，在和实质的平等原理相关过程中，它们必须被理解为对社会要求的保障，这些要求的内容包括能够胜任的工作岗位、和自身能力相应的训练场所等；另一方面，它们有受到了社会福利国家所提供的其他保障的限制，从而失去了壁垒森严的特征。因此，对私人财产的自由支配不仅在完全兼容社会利益的社会前提或在整体利益中尽可能地转化成集体财产的社会主义前提下有所限制；社会保障，特别是劳动法、租赁法、住宅建筑法等所提供的社会保障和自由主义对财产的保障彻底划清了界限。——甚至保障家庭内在领域和个人自由地位（生命、自由和住宅）的同一性的基本权利也失去了其纯粹的律令性质，^⑭这些权利要求自由

发挥个性,在从古代等级自由权利向资产阶级自由权利过渡过程是这种律令性质的集中体现。因为这些法律财富的保护在社会福利国家的工业社会前提下通过拒绝或划清界限要么无法做到,要么满足如下前提,即这些财富本身能够立足于参与权、受到保障的福利要求。个人自由在实际上已经萎缩成家庭和空闲地带的私人领域中的发挥本身需要占据一种民主参与公开保障的地位——其基础是过去通过自由主义划分而得到充分保护的私有财产。

当然,私人自律只有作为一种派生的自律才有可能存在;被社会或社会福利国家改变了功能的安全、报偿和自由活动等权利也不再是建立在纯粹依靠资产阶级商品交换利益而保持稳定的法治国家基础之上,而是立足于根据社会福利国家规定标准通过民主程序把一切与国家相关的组织利益统一起来:“只有从这个角度出发,才有可能通过法官不偏不倚的裁决保护个体权利的万无一失,并把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实质思想协同起来。”阿本德洛特从这个意义上^⑨提醒人们思考,实际选择并不在于“人们是否愿意为每一个个体或为他们听从通过民主程序代表社会的国家权力机关创造充分的经济自由和社会决策自由;而是在于人们是否会让广大的社会成员听命于那些在社会当中占据着绝对的经济地位的成员所拥有的私人权力——这种权力形式上具有私人性质,所维护的是局部利益,而不是全体幸福;以及在于人们是否会使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所必需的计划失去其私人安排的偶然性,并且把所有参与生产过程中的社会成员置于共同控制之下,其最高决策机关就是国家。在两种情况下,对于社会成员私人计划结果的合理决策的可预料性都受到了限制。但是,在社会福利国家采取计划措施之际,这种可预料性虽然不是那么详尽,但总体上还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如果

可能,通过对报偿的保障,这种可预料性还是站得住脚的。同时,在彻底垄断的社会组织中间,从个人来看,这种可预料性在私人决策基础上充满了偶然性,显得变幻莫测……因此,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社会成员,其社会地位不断变化,而且得不到补偿。如果公共领域相对于早期纯粹的私法而言有所扩大的话,那么,法律的作用实际上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

因此,福斯特霍夫有理由指出,作为市民社会的一种宪制,社会福利国家从根本上来讲还是税收国家,从常规上讲还没有开始转变成一种国家社会:和自由主义国家一样,社会福利国家还建立在限制从宪法所保护的私有财产中收取税收这样一个特殊的基础之上:“因此,可以通过高税来干预收入和财产;如果这些干预措施在对待私有财产方面一视同仁的话,那么,它们就会对有些财产加以没收,从而引起补偿要求。”^④但是,在社会福利国家发展过程中,对收入和能力的干预和对财产的干预之间质的差别被还原为一种标准差别,以至于征税能够成为控制私有财产的工具。但是,只有当一切具有政治影响的社会力量都处于民主力量的控制之下,税收国家才会彻底转变为国家社会。根据阿本德洛特所提供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对立模式,一切社会再生产过程都是由公民的公众舆论和公众意志加以引导和管理的,因此,阿本德洛特的这种模式只是虚构了一种发展方向的目标——首先不是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向社会福利国家转型过程中具有典型意义的目标本身,而是发展本身的尺度。

宪法对前国家的私人领域和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中介,并且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规定前提是国家和社会相互渗透,(从而形成一个半私人、半公共性质的社会权利领域),就其社会学意义和宪法现实功能而言,它们受到了一种相对的基本权利规范的重新估价;因为,通过隔离无法再间接保障的一切,则需

要积极加以保障：如享有社会福利和参与政治公共领域中的组织。与此同时，这种参与的潜在领域必须扩大到参与的整个实际有效范围。所以，在政治公共领域中，社会组织和国家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可能是通过政党，也可能是直接配合公共权力机关。有一些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组织，它们把自由的所有者的个人利益组织起来，形成集体利益；另一些则是大众组织，它们必然会通过公共领域中的集体代表来争取一种社会权利保障的私人地位，也就是说，通过政治自律来争取和捍卫私人自律。相对于干预主义权力机关的“新重商主义”而言，这种有组织的私人利益之间的竞争和文化力量、宗教力量的政治代表一道，导致了社会的“再封建化”，前提是随着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融合，不仅政治机构承担了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中的某些功能，而且，社会力量反过来也具有了政治功能——因此，“再封建化”也波及到了政治公共领域本身：在政治公共领域中，各种组织努力和国家（以及相互之间）达成政治妥协，而且尽可能地不公开。但在此过程中，这些组织必须通过在被剥夺了公民投票选举表决权利的公众当中发挥展示或操纵的公共性来自我保障。社会福利国家基本权利的功能转化，或自由主义法治国家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转型，阻碍了这种削弱公共性原则的现实趋势：公共性的要求被国家机构推广到了所有与国家有关的组织当中。在满足这种要求过程中，有组织的私人组成的公众取代了再也不是完美无缺的单个私人组成的公众。在当前情况下，他们或许只有通过政党和组织内部的公共性渠道，并且依靠各种组织与国家（以及相互之间）交往所发挥的公共性，才能真正参与到公共交往过程中去。政治妥协的形成必须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合法化。

社会福利国家中的政治公共领域表现为两大趋势。作为资

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没落形式,它允许各种组织凌驾于被剥夺了权利的公众头上,发挥展示或操纵的公共性。另一方面,只要社会福利国家和自由主义法治国家之间保持连续性,它就会遵守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要求,因此,被各种组织剥夺了权利的公众应当通过这些组织推动公共交往的批判过程。在社会福利国家的宪法现实中,这种批判公共性的形式和那种只是为了操纵才举行的公共性相互冲突;^⑨批判公共性的贯彻程度代表着社会福利国家结构中工业社会的民主化水平——即实施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力的合理化水平。自由主义法治国家虚构认为,随着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作为国家机构建立起来,它也就真正付诸实现了。社会福利国家放弃了自由主义法治国家的这一虚构。针对政治权力机关,本身又是作为“权力机关”建立起来的机构所面临的矛盾从一开始就存在于议会当中。相反,社会福利国家前提下的公共领域必须把自身理解为一个自我形成的过程:它必须逐步地和无限扩展的公共领域当中公共性原则在其批判现实性当中的还原趋势进行竞争。

但是,政治公共领域中的力量在何种程度上才会遵守民主的公共性要求?社会福利国家所要求的政治统治和社会权力的合理化究竟有多大的可能性?这些问题最终可以追溯到自由主义矛盾观念中所形成的难题那里,这个难题在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当中可是与生俱有的。自由主义矛盾观念认为客观上可以把利益结构的冲突和官僚决策降低到最低限度。^⑩一个是技术问题,另一个则是经济问题。要想解决这两个问题,在今天关键要看具有政治批判功能的公共领域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付诸实现。在这里,我想暂时先做两点评论。

随着国家和社会管理越来越官僚化,高度专业化的专家就其本质而言似乎就必然会越来越摆脱有关具有批判意识的组织

的监督。众所周知,韦伯根据议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对这种趋势作了分析。^④但相反,值得注意的是,与此同时,一个势均力敌的伙伴在权力机关行使权力过程中已经出现:“今天,只有通过政党和利益集团中的社会—政治官僚体系才有可能对国家—政治官僚体系加以控制。”^⑤当然,这些社会—政治官僚体系必须受到其组织内部的公共性的控制。在同一个组织内部,只要涉及到的是技术方面,如果没有结构原因,也就无法通过官僚体系的决策与准议会的审议之间的公共交往过程建立起一种相应的联系。^⑥

当然,这个问题在今天主要不是一个技术问题。大型组织、国家和社会内部公共性的消失,以及相互交往过程中公共性的退隐,都是由于未能扬弃不同利益的多元主义所造成的;这种多元主义使人们怀疑从中是否还能形成一种可以作为公众舆论标准的普遍利益。结构上无法克服的利益冲突和社会福利国家对其批判功能加以重组的公共性之间严格划清界限;社会力量和政治统治要想在公共讨论当中实现中立化和合理化,其前提依然还是尽可能地达成共识,还是不同利益之间根据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标准尽可能地达成客观一致。^⑦否则,压迫与反压迫的权力关系不管如何公开,所能产生的最多只是一种靠暂时达成的权利格局维持的不稳定的利益均衡,根本不可能具有建立在一种普遍利益基础上的合理性。

今天,这两种能够使问题有另一种转向的趋势还是清楚地显示了出来。发达工业社会的生产力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而且还在不断地提高,其社会财富也在不断地膨胀,由此来考虑以下问题已不现实:持续甚至是不断上升的多元利益可能会失去不同需要在其可能得到满足的范围内冲突的尖锐性。因此,普遍利益在于,加快实现“富足社会”的条件,“富足社会”无须均

衡利益本身,因为手段不足,利益才会有均衡问题。^①——另一方面,满足需要的技术手段也带来毁灭手段。全球范围内自我毁灭的军事力量招致重重危险,由于危险是总体性的,因此,分散的利益很容易就能相互联系起来;民族之间尚未克服的自然状态面临着重重威胁,以至于普遍利益在具体的否定过程中十分准确地表现了出来。康德早就认为,“永久和平”应当建立在一种“世界主义秩序”当中。^②

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两个前提是客观上官僚决策的最小化和根据能够认识到的普遍利益使利益结构冲突相对化;不管如何,这两个前提在今天不能简单地被贬低为乌托邦。社会福利国家结构中的工业社会的民主化尺度并不是一开始就受制于社会力量和政治统治之间无法深入了解,也无法彻底解决的不合理关系。这两点在理论上可以澄清,在经验上可以证明。批判的公共性与操纵的公共性之间的冲突是公开的;相对于那种为了引来喝彩而人为制造的公共性而言,社会福利国家在实施和均衡政治权力过程中所必需的公共性并不一定能够得到贯彻;^③但是,和自由主义时代中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观念一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无法自我吐露。它至多能够使那种沦落为意识形态的观念的辩证法走向终结。

注 释

① 参阅本书第二章中的图表, S. 88。

② 毕希尔:《报刊业的形成》(K. Bücher, Die Anfänge des Zeitungswesens), 载: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Bd. 1, S. 257, 10. Aufl., Tübingen, 1917。

③ 鲍麦特：《德国新闻业的形成》(D. P. Baumert, Die Entstehung des deutschen Journalismus), München/Leipzig, 1921。

④ 德福尔德：《报纸社会学》(U. de Volder, Soziologie der Zeitung), Stuttgart, 1959, S. 22。

⑤ Groth, 同上, Bd. IV, S. 8ff.。

⑥ 1848年的德国主要有 die Nationalzeitung、die Kreuzzeitung 和 die Neue Rheinische Zeitung 等, 参阅伦茨：《公众舆论的形成与本质》(Fr. Lenz, Werden und Wesen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München, 1956, S. 157。

⑦ 随着工业股本的不断增长, 证券交易的兴趣在此之前即已促使巴黎的 Charles Havas(从 1830 到 1840 年把老的通讯企业联合起来)开办信局; 把主要是伦敦交易所的信息传递给银行、公司和报纸。1849年, 他开通了第一条电报线路。与此同时, 柏林国家报的总管 Bernhard Wolff 降低了其报纸的电报费用, 因为他把用户中的消息继续拍卖出去; 这样, 在 Havas 出现了 Wolff 电报局; 在它们之后, 1857 年伦敦建立了著名的路透社(Reuters Ltd.), 这三家通讯社(最初是个体企业)控制了欧洲市场长达半个世纪。它们不但提供经济信息, 也报道政治消息。参阅多维法特：《报纸学》(E. Dovifat, Zeitungslehre, Berlin, 1955, Bd. 1, S. 62ff.)。通讯社对交易兴趣的激发不仅仅是对资本的巨大需求, 不久导致了电报局和最重要的银行机构的结合; Wolff 和 Bleichroeder und Delbrueck 联合了; Havas 依靠 Lyonnais 的信贷, Reuters 和苏格兰联合银行、伦敦和外省银行联合起来。因此, 那些优先占有重要信息或把信息透露出去的内部人员也许具有投机的可能。同样重要的是通讯社和政府之间具有不公开的纠结关系; 根据不同的情况, 它们可以被用于宣传。

⑧ 参阅 Groth, 同上, Bd. IV, S. 14ff.。

⑨ 关于这段时间内柏林的报纸市场, 有报道明确指出, 编辑的地位相对于出版商大大下降了。“决定报纸性质的不再是编辑, 也不是所谓的主编; 早先, 主编和出版商私下里每天都要保持接触和交换意见。社长取代了主编, 负责所有业务, 包括销售、一般宣传乃至广告业务。出版社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批判了过去的每期报纸, 并对将来的各期报纸作出了安

排”。参阅卡尔·密什克：《柏林的报纸市场》(Karl Mischke, Der Berliner Zeitungsmarkt), 载：Das Buchgewerbe in der Reichshauptstadt, Berlin, 1914, S. 129。

⑩ Groth, 同上, Bd. II, S. 335ff.。

⑪ Commission on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和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Press(即所谓的 Ross Reprt, London, 1949)在其研究中报告了当时美国和英国的情况, 参阅 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 Chicago, 1947; R. B. Nixon, Concentration and Absenteeism in Daily Newspaper Ownership, 载 Bereson and Janowitz, Public Opinion and Communication, Glencoe, 1950, S. 193ff.; 法国和德国还没有相似的分析报告; 但一般来讲和英美世界也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1932年, 帝国境内有483份日报, 1956年, 联邦德国有1479份日报), 参阅《德国报刊手册》(das Handbuch, Die deutsche Presse), Institut für Publizistik der Freien Universität 编, Berlin, 1956, S. 30。

⑫ Havas、Reuter、Wilff 和 Associated Press 不久就组成了一个国际性的报业卡特尔, 把世界分为四个利益地盘, 但在本国范围内继续传播其他通讯社的新闻。

⑬ 1956年, 联邦德国有1479份报纸; 其中, 近一半(占总发行量的28%)组成62个联营集团。地方报纸和其他报纸共693份, 当时占总发行量的53%; 其中, 2.3%的主要报纸和10份地方版占总发行量的近16%。1954年, 只有225份报纸既不是分版, 也不属于报业集团。参阅《德国报刊手册》(Das Handbuch; Die deutsche Press), 同上, 1956, S. 30ff.。

⑭ Dovifat, 同上, Bd. I, S. 69ff.。

⑮ 除了检查趣味问题之外, 不同的自我控制组织无法集中监督公共利益。

⑯ 在联邦德国, 这种发展趋势最近在联邦宪法法院的所谓“Fernsehurteil”中得到了证实。

⑰ Dobb, 同上, S. 360。

⑱ 当然, 最近的立场值得引用, 它们认为, 甚至广告经济和家庭意识形态保持着距离, 广告加强了市场的透明度。参阅 Jahresbericht 1962,

Zentralausschuss der Werbewirtschaft, Godesberg, 1963, S. 13。

⑬ Galbraith, 同上, American Capitalism, S. 46f.。

⑭ 沃特克:《论广告》(H. Wuutke, Die Reklame), 载 Die deutschen Zeitschriften und die Entscheidung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Leipzig, 1875, S. 18ff.。

⑮ W. Sombart, Der Bourgeois, 同上, S. 204。

⑯ 托普佛:《广告经纪人》(G. Töpfer, Mittler der Werbung), 载 Die deutschen Werbewirtschaft, der Volkswirt, Jahrgang 1952, Heft 55, Beilage, S. 40ff.。

⑰ 格莱塞:《广告费用》(Fr. Greiser, Die Kosten der Werbung), S. 82ff.。

⑱ 从 1880 年到 1948 年,美国的人均广告支出翻了七番,参阅施拉姆,同上, S. 548。

⑲ DIVO, 同上, S. 156。

⑳ 《公众舆论年鉴》(Jahrbuch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1957, 同上, S. 53。

㉑ 《德国报刊手册》(1956 年卷)(Handbuch: Die deutsche Presse, 1956), 同上, S. 47。对于这类杂志的分析,请参阅克罗普夫:《新闻、产业公共性与公关的综合问题》(H. J. F. Kropff, Synthese von Journalismus, industrieller Publizität und Public Relations), 载: Publizistik, Bd. V, 1960, S. 491ff.。

㉒ 里斯曼:《孤独的人群》(Riesman, Die einsame Masse), 同上, S. 136。

㉓ E. L. Bernays, Crystallising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1923; St. Kelley, Professional Public Relation and Public Power, Baltimore, 1956。

㉔ P. S. Steinberg, 同上, S. 16ff.。

㉕ “工商业的劳动者认识到在一个健全的国家里,他们无法生存;如果没有赢得公众善良意志的手段,他们就会遇到竞争的问题”。参阅 Steinberg, 同上, S. 92 以及第三章, S. 115ff.。

⑳ 格罗斯:《现代公关》(H. Gross, *Moderne Meinungspflege*), Düsseldorf, 1952; 洪德豪森:《作为公关的产业宣传》(C. Hundhausen, *Industrielle Publizität als Public Relations*), Essen, 1957。

㉑ Steinberg, 同上, S. 92; 参阅第三章, S. 115ff.。

㉒ 从一般的活动(某个委员会或某个代表大会等的报告、言谈、会议和培训)到对某些题目的发挥利用(假日和节日, 一些特殊的宣传活动和它们是相关的), 再到能够活跃公众的捐赠、有奖竞赛、捐助、奖学金等, 直到有计划安排的新闻(游行、展览、自行车比赛、夏令营、游园比赛、选美等等)。参阅 Steinberg, 同上, S. 237ff.。

㉓ “报刊(当然不仅是报刊)具有两个主要的消息来源: 即其自身的记者和从事公关活动的人。因此, 报刊也就具有两个相关的潜在的读者: 根据报纸内容形成意见的读者和根据报纸的推荐购买产品的读者”。Steinberg, 同上, S. 137。

㉔ *The Engineering of Consent*, ed. E. L. Bernays, Oklahoma, 1955.

㉕ Steinberg, 同上, S. 74。

㉖ 1953年的一则报道说联邦德国有100多家从事公共工作的机构, 国民关系和广告在其中有时很难进一步地区分开来。参阅雅恩:《责任与合作》(H. E. Jahn, *Verantwortung und Mitarbeit*), Oberlahnstein, 1953。

㉗ 第七次德国社会学家大会的讨论, 载: *Schriften d. Dt. Ges. f. Soz.*, Bd. VII, Tübingen, 1931; 在此之前, 滕尼斯(F. Toennis)把德国古典社会学的主题归结为: *Kritik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Berlin, 1922。

㉘ 布林克曼:《出版物与公众舆论》(C. Brinkmann, *Presse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载《讨论集》(*Verhandlungen*), S. 27ff.。

㉙ 同上, S. 30。

㉚ 行政管理行为越来越脱离一般的政治纲领; 在适应具体环境变化的掩盖下执政被行政管理取代了, 因此, 保守主义者抱怨说这是“统治因素的淡化”。

㉛ 福斯特霍夫:《行政法教材》(Forsthoff, *Lehrbuch des Verwaltungsrechts*), Bd. I, S. 65。

④ 韦伯：《西德宪法制度中的张力和活力》(M. Weber, Spannungen und Kräfte im westdeutschen Verfassungssystem), Stuttgart, 1951, S. 38, 53; 关于利益集团的详细材料, 请参阅施塔默：《利益集团与政党》(O. Stammer, Interessenverbände und Parteien), 载 Kölner Zeitschr. f. Soz. u. Sozialpsych., Bd. IX, 1957, S. 587ff.; 历史方面有舒尔茨：《论工业化以来德国利益集团的形成与形式》(G. Schulz, Über Entstehung und Formen von Interessengruppen in Deutschland seit Beginn der Industrialisierung), 载 Polit. Vierteljahresschrift, Bd. II, 1961, S. 124ff.。

⑤ O. Kirchheimer,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Compromise, 载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Bd. IX, 1941, S. 456。

⑥ R. A. Dahl, Hierarchy, Democracy and Bargaining in Politics and Economics, 载 Research frontiers in Poitic and Government, Wascington, 1955, S. 47ff.。

⑦ 里德：《论工会在社会福利国家宪法中的地位：以联邦德国宪法为例》(H. Ridder, Zur verfassungsrechtlichen Stellung der Gewerkschaften im Sozialstaat nach dem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tuttgart, 1960。

⑧ 凯塞尔：《有组织的利益的代表问题》(J. H. Kaiser, Die Repräsentation organisierter Interessen), Berlin, 1956。

⑨ “公众舆论”顺带发挥的这种推动作用, 其目的是支持或保障不公开达成的妥协, 因而对妥协本身的结构也产生了影响。从这些明确的目的来看, 两个政党为了达成“真正的”妥协所做的保留具有典型意义。这些明确的目的反映了永恒的利益矛盾在利益立场或利益路线上是不可调和的。放弃这样一种前提势必会使妥协意识形态化: 因为它把妥协降低为虚构的没有冲突的秩序范围内的协议。阿本德洛特、拉姆、日、里德等以 1958 年 10 月 31 日联邦劳工法庭的判决为例分析了这些趋势。参阅阿本德洛特：《工会内部的意志形成、原始决定以及“斗争措施”》(W. Abendroth, Innergewerkschaftliche Willensbildung, Urabstimmung und “Kampf-massnahme”), 载 Arbeit und Recht, VII, 1959, S. 261ff.。和法律批判一样

值得注意的是它所揭示的社会学事实,它已被批判判决所证实:即组织官僚体系在现实秩序中的合作,前提是面对永恒冲突的利益立场,放弃暂时均衡不同利益路线的妥协意识(相应的是基希海默所说的议会内部“对立消除”现象,参阅其 *The Waning of Opposition in Parliamentary Regimes*, 载 *Social Research*, Bd. XXIV, 1957, S. 127 - 156。)无论是对于我们这里所忽略的社会福利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政治矛盾(参阅我为《大学生与政治》一书所写的导论, *Student und Politik*, Neuwied, 1961, S. 34ff.),还是对于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这一事实都具有表征作用,对于后者尤其明显。因为,那种越来越独立于其成员的组织官僚体系的合作得以实现的前提是政治批判公共领域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就是把剥夺公众权利的非政治公共领域排挤到一边的组织内部的公共领域。公众公开的支持或悄悄的宽容被“上面”的操纵或展示公共性收买了。我们在分析报刊集中过程中所指出的趋势(参阅上文 S. 208)在这里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是政治报刊和不断依赖于政党官僚体系的报纸的集中;后来是政党报刊本身地位的衰弱;最终是报刊彻底非政治化。对于主张社会民主的报刊,阿本德洛特【接着赫勒(Hermann Heller)】断言:“赫勒指出,雇佣工人只有通过他们自己的报纸才能保持住反抗精神;可是,不容忘记的是,民主党所主办的报刊的辉煌时代在1933年前的德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这个时代在联邦德国已不复存在,由于经济和技术的原因,也不可能再重新出现。”参阅苏尔坦和阿本德洛特:《官僚统治国家与社会民主》(*Sultan und Abendroth, Bürokratischer Verwaltungsstaat und soziale Demokratie*), Hannover, 1955, S. 92, Anm. 45。1933年,德国日报中有一半政治化。到1956年,这些报纸在联邦德国有近四分之一倒闭了:65%的报纸明确宣称它们超越党派;10%的报纸没有定性。这两类报纸占总发行量的82%以上。参阅 *das Handbuch: Die Deutsche Presse*, 1956, 同上, S. 35ff.。

① 阿尔特曼:《论公共组织的法律地位》(R. Altmann, *Zur Rechtsstellung der öffentlichen Verbaende*), 载: *Z. f. Politik*, N. F., Bd. II, S. 214。

② 同上, S. 226。

③ Schelsky, *Familie*, S. 357。

⑤ 阿尔特曼：《公共领域问题及其之于民主的意义》(R. Altmann, Das Problem der Öffentlichkeit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ie Demokratie), Diss. Marburg, 1954, S. 72。

⑥ 韦伯：《政党与政党组织》(M. Weber, Parteiwesen und Parteiorganisation), 载 Staatssoziologie, Berlin, 1956, S. 50ff.。

⑦ 韦伯提到了上层机制严格限制的直接参与者的数字,但也承认：“间接对政治活动有实质兴趣的人数十分庞大。因为一个部门的所有措施,特别是解决个人问题的措施,在共同影响下都面临着影响选举机会的问题；人们希望通过本地议员把所有的愿望表达出来,部长们不论是否喜欢都得听一听。个别代表都是官方庇护人,起码在他的选举范围内是所有事物的庇护人,他本人为了能够再次当选,和当地的绅士保持着联系”。同上, S. 58。

⑧ 罗绍：《现实政治的原则》(A. v. Rochau, Grundsätze der Realpolitik), Stuttgart, 1853, S. 91f.；席德：《早期德国自由主义政党理论》(Th. Schieder, Die Theorie der Partei im älteren deutschen Liberalismus), 载 Festschrift für Ludwig Bergstraesser, Düsseldorf, 1954, S. 183ff.。

⑨ 特莱奇克：《政党与党派》(H. v. Treitschke, Parteien und Fraktionen), 1871, 引自 Schieder, 同上, S. 194。

⑩ 载 Die Hilfe, 10 Jahrgang, 1904, Nr. 2。

⑪ 希尔格 (D. Hilger, Die demokratische Parteien und Parteidemokratie, 载 Hamburger Jahrbuch für Wirtschafts und Gesellschaftspolitik, Bd. 1, 1956, S. 176ff.) 根据蒙森 (W. Mommsen, Deutsche Parteiprogramme vom Vormärz bis zur Gegenwart, München, 1952) 的文章提醒人们注意表达的变换：面向狭小的受教育阶层并且经过斟酌的思考越来越回避政治口号。

⑫ 普莱斯纳：《公共领域问题》(H. Plessner, Das Problem der Öffentlichkeit), 同上, S. 8。

⑬ 威廉时代这种社会民主的典型类型,我们可以暂时放到一边；它对于今天的政党制度来讲已没有什么意义。关于现代政党类型学,请参

阅 Maurice Duverger, *Les Parties Politiques*, Paris, 1951; S. Neumann, *Toward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载: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1956, S. 395ff.。

⑫ “任何一种行为都缺少不属于组织,并且被各个政党包围的直接的发言人,对于这种发言人,只有在选举时才有所记录,否则只有在面向他的公共广告中才有记录”。

⑬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 London, 1783。

⑭ 参阅 GG Art. 38。

⑮ 豁免权和放弃经济补偿这两个条件只是加剧了促使参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决定。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自视为脱离公共权力机关并不受私人权力干涉的领域。这些条件应当确保议员在议会中具有作为属于公众的私人的地位,而不承认他们具有代表权威的特殊主人身份——议会公共领域和“代表型公共领域”是截然不同的。

⑯ Leibholz, 同上, S. 97。

⑰ 基希海默:《西欧政府中的多数与少数》(O. Kirchheimer, *Majorität und Minorität in westeuropäischen Regierungen*), 载 *Die Neue Gesellschaft*, 1959, S. 256ff.; 《欧洲的政党结构与大众民主》(*Parteistruktur und Massendemokratie in Europa*), 载 *AOER*, Bd. 79, S. 307ff.; *The Party in Mass Society*, New York, 1958。

⑱ 根据这一事态,当代表退出党团时,政党同时要求放弃议席(这在法律上还没有得到论证)。

⑲ 施密特:《从思想史角度看议会制》(C. Schmitt,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des Parlamentarismus*), München, 1923。

⑳ 弗里森哈恩:《现代国家中的议会和政府》(E. Friesenhahn, *Parlament und Regierung im modernen Staat*), 载 *Veröff. d. Ver. dt. Staatsrechtler*, Heft 16, Berlin, 1958, S. 31。

㉑ 哈夫廉道恩根据议会报告的趋势指出,议会讨论与私人政治批判之间的联系越来越松散,参阅其《议会与公共领域问题》。众所周知,议会工作本身分散到党团、政党委员会以及议会专门委员会当中。它们不

能代替议会的公开讨论。即便按照议事规程,专门委员会被认为是公共机制,它们也不能说是议会公共性的替代机构;具有征候意义的是,正是“对于其行为的不断增加的兴趣使得有可能建立起可靠的联系。公共领域渗透到专门委员会活动中,只是为了把它们兴趣对象不断转移到新的非公共领域当中”。同上, S. 89; B. Dechamps, Macht und Arbeit der Ausschüsse, Meisenheim/Glan, 1954; W. Steffani, Funktion und Kompetenz parlamentarischer Untersuchungsausschüsse, PVS, 1960, S. 153ff.。

⑳ 维尔克:《彻底的新闻自由》(C. Th. Welcker, Die vollkommene und ganze Pressefreiheit, nach ihrer sittlichen, rechtlichen und politischen Nothwendigkeit, und ihre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Fürstenwort, und nach ihrer völligen Zeitgemaessheit), Freiburg, 1830; 费尔巴哈:《关于正义的公共性和成熟度的考察》(A. Feuerbach, Betrachtungen ueber die Öffentlichkeit und Mündlichkeit der Gerechtigkeitspflege), Siegen, 1821。

㉑ 施密特:《公共性》(E. Schmidt, Öffentlichkeit oder Publicity), 载 Festschrift für Walter Schmidt, Berlin, 1959, S. 351f.。

㉒ Ridder, Stellung der Gewerkschaften, 同上, S. 27。

㉓ 施塔默和谢尔斯基:《论“组织现实性”:一份讨论》(O. Stammer und H. Schelsky, Ueber die Organisationswirklichkeit, eine Diskussion), 载 Die Neue Gesellschaft, II, 2, 1955, Heft 3, 3, 6; 相应的还有施塔默:《政治社会学和民主研究》(O. Stammer, Politische Soziologie—und Demokratie—Forschung), 载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Bd. VI-II, 1956, S. 380ff.。

㉔ 拉姆:《意志形成的自由》(Th. Ramm, Die Freiheit der Willensbildung), Stuttgart, 1960, S. 108。

㉕ 关于德国政党的财政来源问题,参阅爱森堡:《现代政党的财政问题》(Th. Eschenburg, Probleme der modernen Parteifinanzierung), Tübingen, 1961; 此外还有基辛格:《西德的竞选》(U. Kitzinger, Wahlkampf in Westdeutschland), Göttingen, 1960, S. 156; 杜伯的《德国政党的财政》(U. Duebber, Parteifinanzierung in Deutschland, Opladen, 1962)内容十分丰富,具

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关于美国情况，请参阅 A. The Costs of Democracy, Univ. of North Carolina, 1960；格隆德曼从法学的角度探讨了这个问题，参阅其《政党的财政》(W. Grundmann, Die Finanzierung der politischen Parteien)，载 Zeitschr. f. d. Ges. Staatswiss., Bd. 115, 1959, S. 113 - 130。

⑦ Altmann, Rechtsstellung der öffentlichen Verbände, 同上, S. 225。

⑧ 里德：《舆论自由》(H. Ridder, Meinungsfreiheit)，载纽曼等：《基本权利》(Neumann, Nipperdey, Scheuner, Die Grundrechte)，Bd. II, Berlin, 1954, S. 257；还可参阅勒夫勒：《新闻学宪法使命》(M. Löffler, Der Verfassungsauftrag der Publizistik)，载 Publizistik, Bd. V, 1960, S. 517ff.；科皮克：《职业禁令与出版自由》(H. Copic, Berufsverbot und Pressefreiheit)，载 JZ, 1963, S. 494ff.。

⑨ 洛玛：《党内民主》(U. Lohmar, Innerparteiliche Demokratie)，Stuttgart, 1963；阿本德洛特：《作为党派民主前提的党内民主和组织内部民主》(W. Abendroth, Innerparteiliche und innerverbandliche Demokratie als Voraussetzung der parteilichen Demokratie)，载 PVS, 5. Jg. 1964, S. 307ff.。

⑩ Ridder, Stellung der gewerkschaften, 同上, F. 26f.。

⑪ Kitzinger, 同上, S. 67f.。

⑫ 参阅拙文《论政治参与》，载：Habermas, v. Friedeburg, Student und Politik, 同上, S. 13ff.。

⑬ 载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XVI, Fall 1952, S. 329。

⑭ 参阅 Burdick und Brodbeck, American Voting Behaviour, Glencoe, 1956；Eulau, Eldersveld, Janowitz, Political Behaviour, Glencoe, 1956；Lazarsfeld, Bereson, Mcphee, Voting, Chicago, 1954；Campell, Gurie, Miller, The Voters Decide, Evanston, 1954；Lazarsfeld, Bereson, Goudet, The People's Choice, N. Y. 1944。正如有关研究所表明的，英国、法国和德国的民众选举活动和美国的极为相似，参阅 McCallum, Readman,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45, London；H. G. Nicholas,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50, London, 1951；D. E. Butler,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55, London, 1955；Nicholas, Williams, The French Election of 1956, in Political Stud-

ies, Bd. IV, 1956; Harrison und Kitzinger, The French Election of 1958, in Political Studies, Bd. VII, 1959, S. 147ff.; M. Duverger, La participation de femmes a la vie politique, Paris, 1955, 希尔施—韦伯:《选民与被选者》(Hirsch - Weber, Wähler und Gewählte), Berlin, 1957。利普塞特利用了这些材料,参阅 S. M. Lipset, Political Man, N. Y., 1960; Part II, S. 139ff.。

④ J. Linz, The Social Basis of German Politics, Diss. phil. Columbia University, 1958, S. 208f., 引自 Lipset, S. 196。

⑤ E. Katz, F. F. Lazarsfeld, Personal Influence, Glencoe, 1955。

⑥ Berelson, 同上, S. 319。

⑦ M. Janowitz und D. Marvick, Competition Pressure and Democratic Consent, Michigan, 1956。

⑧ Lipset, 同上, S. 270f., 论选举类型的历史根源。

⑨ S. A. Stouffer, Communism, Conformity, and Civil Liberties, N. Y., 1955, S. 83ff.; H. H. Field, The Non - Voter, 载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I-II, 1944, S. 175ff.; F. H. Stanford, Authoritarianism and Liberty, Phi. 1950。

⑩ Janowitz, 载 Political Behaviour, ed. Eulau, 同上, S. 279。

⑪ C. Harris, Election, Polling and Research, 载 P. O. Q., Bd. XXI, 1957, S. 109。

⑫ Janowitz, 同上, S. 280。

⑬ 同上。

⑭ R. Aron, Fin de l'Age Ideologique? Sociologica, Frankfurt, 1955; 布鲁纳:《意识形态时代》(O. Brunner, Das Zeitalter der Ideologien), 载 Neue Wege der Sozialgeschichte, Göttingen, 1956, S. 200f.。

⑮ 阿道尔诺:《意识形态》(T. W. Adorno, Ideologie), 载 Exkurse, Frankfurt, 1956, S. 158; 霍克海默和阿道尔诺:《文化产业》(Horkheimer und Adorno, Kulturindustrie), 载 Dialekt der Aufklärung, Amsterdam, 1947。

⑯ 弗洛特:《被操纵的人及其自由》(H. H. Floeter, Der manipulierte Mensch und seine Freiheit), 载 Die neue Gesellschaft, Jahrgang 1958, Heft 4, S. 272。

⑨ 典型的是社会民主党 1957 年选举失败后在党内展开的讨论；参阅有关争论文章，载 *Die Neue Gesellschaft*, Jahrgang 1958, Heft 1, 如 Willi Eichler, *Wachlermanipulierung oder sozialistische Politik*, S. 27ff. ; Jens Feddersen, *Politik muss verkauft werden*, ebd. S. 21ff. 。

⑩ Riesman, *Die einsame Masse*, 同上, S. 354f. 。

⑪ G. Schmidtchen, *Die befragte Nation*, Freiburg, 1959, S. 139. 。

⑫ 施密特辛把下列情况当作政府根据进行判断采取行动的例子，这并非偶然。“报刊界对于政府的具体努力或决策所作出的反应可能会产生不良的后果。一项调查同时显示，民众对于事件基本上形成了比较积极的观念。如果政府在这样一些情况下依靠报刊界的声音来从事其公共性工作，那么，信息宣传运动所激起的与其说是启蒙，不如说是混淆，因为大部分论据对于民众来讲肯定是无法理解的”。参阅 Schmidtchen, 同上, S. 173. 。

⑬ Kirchheimer, *Majoritäten und Minoritäten*, 同上, S. 265. 。

⑭ Schmidtchen, S. 166, *Die Bedeutung repräsentativer Bevölkerungsumfragen fuer die offnene Gesellschaft*, PVS, 4. Jg, 1963, S. 168ff. 。

⑮ J. C. Ramney, *Do the Polls serve Democracy?* Bereson und Janowitz, *Public opinion and Communication*, S. 132ff. ; R. Frochner, *Traggt die Meinungsforschung zur Entdemokratisierung bei ?* *Publizistik*, Bd. III, 1958, 323ff. ; *Meinungsforschung und Politik*, *Zeitschrift der Monat*, 16. Jg., April und Mai, 1964. 。

⑯ 主要有施密特辛和基辛格关于政党政治联合的出色研究；关于 1957 年联邦议会选举科学的操纵内容的分析，请参阅福利德堡：〈论民意调查的政治潜力〉（L. v. Friedeburg, *Zum politischen Potential der Umfrageforschung*），载 *Kölner Zeitschr. für Soz. u. Sozialpsychl.*, Bd. 13, 1961, S. 201 - 216；哈滕斯坦因等：〈九月民主〉（Hartenstein, Liepelt, Schubert, *Die Septemberdemokratie*），载 *Die neue Gesellschaft*, 1958, Heft 1；福尔（编）：〈西德的选举与选民〉【E. Faul(Hg.), *Wahlen und Wachler in Westdeutschland*】，

Hamburg, 1961; 布吕歇尔(编):《舆论形成过程》[V. Graf Bluecher(Hg.), Der prozess der Meinungsbildung, dargestellt am Beispiel der Bundestagswahl 1961], Bielefeld, 1962。

⑩ 关于措辞, 请参阅上文 S. 95, Anm. 1。

⑪ 参阅上文 § 11。

⑫ 拉姆在这个意义上强调指出, “民法本身在其具体结构上也是人权和公民权的结果”, 参阅 Ramm, 同上, S. 95。

⑬ Ridder, Stellung der Gewerkschaften, S. 16f.。

⑭ 参阅上文 S. 197, Anm. 1, Forsthoff, Begriff und Wesen des sozialen Rechtsstaats, S. 27f.; “随着国家与社会二元论(这种二元论在行政管理领域中和僭越管理权力是一致的)的废除, 立法和行政的社会功能不断增大, 仅仅依靠法律形式措施已经不足以完成这些使命。对于社会结构功能来讲, 它们再停留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是远远不够的, 相反, 它们必须得到具体而恰当的控制和实施”; Forsthoff, Verwaltung srecht, Bd. I, S. 57ff。

⑮ H. P. Ipsen, Das Grundgesetz, Hamburg, 1950, Die Sozialstaatsklausel des Grundgesetzes, AOER, Bd. 81, Tübingen, 1956。

⑯ Ridder, S. 10。

⑰ Art 10(根据公正原则制定的经济生活秩序, 保障所有人的生存尊严); Art 155(分配和利用土地, 防止滥用); Art 156(私人企业的联合, 支持合作制); Art 157(保障劳动权利); Art 163(劳动义务与劳动权利); Art 164(雇佣工人的参与权)。

⑱ Art. 22 - 27: 社会保障权利、劳动权利、适度的自由权利、最低生活保障权利、健康权利、受教育和培训权利、享用文化财富权利等。当然, 在许多州的宪法中还可以找到社会纲领条款, 如 Hess. Verfassung Art. 27 - 47; Bayr. Verfassung Art. 151ff.; Rh. Pf. Art. 23ff.; Brem. Verfassung 37ff.; Verfassung NRW Art. 5ff., 24ff.。

⑲ Forsthoff, Sozialer Rechtsstaat, S. 19。

⑳ W. Abendroth, Veröffentlichung der Ver. dt. Staatsrechtler,

Heft 12, S. 87f.。

⑩ H. Ridder, Meinungsfreiheit, Neumann, Nipperdey, Scheuner, Die Grundrechte, Bd. II, S. 342ff.。

⑪ S. 258。

⑫ S. 259, 当然,除了与宣传机制相关的“公众舆论自由”之外,里德也允许有经典的私人言论自由存在,而且没有明确要求私人言论自由要依赖于公众舆论自由,从而使自身失去了自由主义基本权利的特征。

⑬ 对联邦宪法法院所作出的有关判决也可以作出同样的分析,特别是 Luth-Harlan-Urteil (1958)、das Nordrhein-Westf. Presse-Urteil (1959)、das Schmid/Spiegel (-Urteil (1961)、das Fernsehurteil (1961) 等;参阅阿恩特:《公众舆论的概念与本质》(A. Arndt, Begriff und Wesen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载 Löffler (Hg.),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München, 1962, S. 1ff.; 伦茨:《广播组织与公众舆论自由形式》(H. Lenz, Rundfunkorganisation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sbildungsfreiheit), 载 JZ 1963, S. 338ff.。

⑭ 关于基本法所规定的政党自由,请参阅 von der Heydte, Grundrechte, 同上, Bd. II, S. 547ff.。

⑮ Nipperdey, Das Recht auf die freie Entfaltung der Persönlichkeit, Grundrechte, 同上, Bd. III, S. 1ff.。

⑯ 阿本德洛特:《论联邦德国宪法中的民主法治国家概念和社会福利法治国家概念》(W. Abendroth, Zum Begriff des demokratischen und sozialen Rechtsstaates im Grundgesetz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载苏尔坦和阿本德洛特:《官僚专制国家和社会福利法治国家》(Sultan und Abendroth, Bürokratischer Verwaltungsstaat und sozialer Rechtsstaat), Frankfurt, 1955, S. 97f.。

⑰ Forsthoff, Sozialer Rechtsstaat, 同上, S. 32。

⑱ 批判公共性与操纵公共性之间的冲突不仅延伸到了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权力实施和权力均衡过程当中,而且在消费者联盟组织内部的公共领域当中还存在着控制消费品市场的宣传原则;由于垄断竞争的操纵宣传,透明的消费品市场被遮蔽了(参阅上文 § 20)。公共领域与私人

领域之间的界限被填平了(最初是在私人领域内部),这不仅导致了为了广告而利用公共领域的做法,而且相反也彻底促成了批判评论渗透到市场领域。最成功的是在美国,人们轻而易举地就做到了这一点。在美国,消费者联盟拥有一百多万会员,每个月都要出版消费者报告,为大家提供信息。详情请参阅该组织成立 25 周年出版的纪念集:Consumer Reports, May, 1961, S. 258ff.。

⑭ 参阅上文, S. 145f.。

⑮ 参阅《新建德国的议会与政府》(Parlament und Regierung im neu-geordneten Deutschland), 载 M. Weber, Politische Schriften, Tübingen, 1958, S. 294ff.。从科学的经济政策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在今天变得更加复杂;尽管如此,因此而激化的决策与讨论、官僚统治与民主统治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亦可参阅诺伊马克:《国家干预经济政策的矛盾》(F. Neumark, Antinomien interventionistischer Wirtschaftspolitik), 载 Ztschr. f. d. Ges. Staatswiss., Bd. 108, 1952, S. 576 - 593。

⑯ H. Sultan, Buerokratie und politische Machtbildung, 载 Sultan und Abendroth, Buerokratischer Verwaltungsstaat und sozialer Demokratie, S. 32; 亦可参阅弗里德里希:《现代法治国家》(C. J. Friedrich, Der Verfassungsstaat der Neuzeit), Berlin, 1953, S. 57f.。

⑰ 最近,谢尔斯基在其社会学分析中接受了施密特所阐述的 Verwaltungsstaat 模式,其技术功能条件和可能出现的民主化是背道而驰的;参阅谢尔斯基:《科学文明中的人》(H. Schelsky, Der Mensch in der wissenschaftlichen Zivilisation), Arbeitgem. f. Forschg. NRW, H. 96, Köln - Opladen, 此外还有巴特和谢尔斯基的批评文章《技术国家》(H. P. Bahrdt und Schelsky, Technischer Staat), 载 Atomzeitalter, H. 9, 1961, S. 195ff.。

⑱ 莱纳:《现代社会的变迁》(K. Renner, Wandlungen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Wien, 1953, S. 223ff.; K. Mannheim, Freedom, Power and Democratic Planning, Oxford, 1950, S. 41 - 76。

⑲ 但是,这个问题今天只有在国际范围内还和工业发展的整个社会制度之间构成紧张关系,参阅佩罗:《敌对的共存》(F. Perroux, Feindliche

Koexistenz), Stuttgart, 1961。

⑭ 对于国家间的法律状况和国家内部的法律秩序而言,公共领域的功能是相同的。威尔逊对国际舆论寄以厚望,认为它可以作为国际组织的裁判手段;从此之后,各国政府实际上越来越被迫关注世界公共领域,起码在宣传上是这样。不管如何定义,“和平”似乎已经成为国际舆论的核心概念,这和它在法国大革命期间成为一句口号是一致的;请参阅弗兰克尔:《公众舆论与国际政治》(Öffentliche Meinung und internationale Politik), Recht und Staat, H. 255/256, Tübingen, 1962。——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公共性作为原则对于国际关系,也就是说对于军备控制这一现实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博尔(Niels Bohr)在多年前致联合国的信中提出了“开放世界”的基本原则;莫根施特恩则揭示了核时代军事技术的进步的公共性与策略要求之间的联系,参阅莫根施特恩:《今天的策略》(O. Morgenstern, Strategie heute), Frankfurt, 1962, S. 292ff.。凯斯廷(Hanno Kesting)(参阅其 Der eschatologische Zwang zur Rationalität, Merkur, Jan. 1963, S. 71ff.)的功绩在于系统考察了从康德到莫根施特恩在历史哲学上的联系;今天,和平观念一如既往地还是依附于公共性原则;当时人们期待的是用道德实现合法化,而今则想用策略来消除紧张的国际关系;目的都是相同的,即消除民族之间越来越麻烦的自然状态。参阅阿隆:《和平与战争》(R. Aron, Frieden und Krieg, eine Theorie der Staatenwelt), Ffm, 1962。

⑮ 这里,我忽略了政治与科学之间新的沟通形式;从这个角度来看,民主在公共领域的使命就在于不断地控制技术进步;参阅克劳赫:《技术信息与公共意识》(H. Krauch, Technische Information und öffentliches Bewusstsein), 载 Zeitschrift Atomzeitalter, 1963, S. 235ff.;哈贝马斯:《科学化的政治与公众舆论》(J. Habermas, Verwissenschaftlichte Politik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载赖希(编):《巴特纪念文集》(R. Reich, Festschrift F. H. Barth), Zürich, 1964, S. 54ff.;哈贝马斯:《科学与政治》(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载 Zeitschrift Öffenen Welt, Nr. 86, 1964, S. 413ff.。

第七章 论公众舆论概念

§ 24 国家法虚构的公众舆论以及对公众舆论概念的社会心理学解释

“公众舆论”作为批判力量或作为展示和操纵力量,其含义是不同的;前者使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的实施得以公开,而后者则公开了个人与机构、消费品与供货单。虽然这两种形式的公共性在公共领域中形成一种紧张关系,但是,公众舆论是二者共同的接收者。那么,公众舆论这一形式自身的性质究竟是什么呢?

公共性和公众舆论的两个方面,并不是规范与事实的关系,——就好像此处涉及的是同一个原则,只不过该原则的实际效果没有达到原先预定的效果罢了(相应地,公众的实际行为也没有达到原先所期待的水平)。如果是这样,那么,公众舆论的理想形式就能够与它的实际形式相吻合了;然而,事实显然并非如此。相反,公共性的批判功能与操纵功能之间判然有别。它

们处在相反的社会功能结构当中。公共性的两种功能形式对应着对公众行为的两种不同的期待：如果沿用前文的区分方式，那么可以说，一种期待以公众舆论为前提，另一种则以非公众舆论为前提。批判的公共性及其接收者决不是规范。从资产阶级法治国家没落以后，无论公共性的社会基础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作为一种宪法规范，批判的公共性毕竟决定了实施和均衡政治权力实际上所应遵守的那些程序中一个重要的部分。确实“存在着”这种公共性和接收者（以实现预先的行为期待）——当然不是所有的公众，但确实是能够发挥作用的替代者。可以由经验决定的另一个问题是，公共性在哪些领域中能够发挥它的这种功能，以及当今属于这一公共性的公众存在于何种范围何种条件之下。另一方面，公共性的另一种形式及其接收者也决不是事实。它具有一种特殊的自我理解，其规范属性在一定程度上与“公共劳动”的实际利益相矛盾。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自我理解恰恰是从另一种公共性那里吸收了若干基本的要素。

从宪法与政治科学的角度出发，结合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的宪法现实，对宪法规范所作的分析，必须坚持公众舆论的机制是一种虚构，而不能直接将公众舆论视为公众行为的现实形式。朗兹胡特(S. Landshut)曾经指出这种状况所引发的疑难。一方面，他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

公众舆论被一种不确定的情绪化倾向所取代。这种倾向容易被具体事件所左右。这种情绪化倾向，就像颠簸船上的货物一样。^①

另一方面，他提醒说，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的宪政机构期望一种纯粹的公众舆论，毕竟，这种公众舆论仍旧是政治统治合

法性的唯一得到认可的基础：

现代国家把人民主权当作其自身存在的前提，而这种主权就是公众舆论。如果没有这一前提，如果没有将公众舆论作为一切权力（能够对所有人产生约束力的决定权力）的起源，那么，现代民主政体就缺少其存在的根据。^②

如果我们不想为了实际上已经崩溃的公共领域而彻底放弃隐含在宪法中的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③这一前提，如果我们想坚持一种统治合理化观念^④，那么，界定公众舆论这一概念便有两种途径。

第一种定义可以追溯到自由主义的立场，它试图在一个解体的公共领域之中，挽救一个内部成员之间的交往行为，这些成员有能力形成公众，并能提出看法，换言之，在仅仅表示拥护与赞成的公众之中，他们具有批判意识：

显然，从紊乱的情绪、纷扰的观点以及被大众传媒所播散的流行看法之中形成公众舆论，比起从市民社会一些彼此论争的理智的意见潮流中形成公众舆论，要困难得多。因此必须承认，公众舆论的形成要比以往困难得多。^⑤

当然，赫尼斯(W. Hennis)阐述这一事实，只是为了表明某些举措的紧迫性，这些举措的目标是，人们应该重视“相对来说最有教养的、最勤勉的、最富道德感的公民所代表的观点”^⑥，相对于普通意见，这些观点便是公众舆论。人们应该挽救公共领域的理性因素，而摒弃其大众因素。在此过程中，由于无法再倚靠旧的基础，那些旧时的技能便自然而然地变成了具有等级特

征的代表性的品质,前者曾是决定私人是否属于公众的标准,而私人能够在商品流通和社会劳动的领域中获得这些技能。在具体条件下,社会学再也不能对这种代表作出令人满意的界定了。^①

另一种公众舆论的概念完全不考虑诸如理性与代表这样的物质标准,而仅仅考虑机制标准。因此弗兰克尔(E. Fraenkel)将公众舆论等同于在议会中占统治地位,并对政府具有约束力的观点:“依靠议会讨论,公众舆论使政府了解自己的愿望,同时,政府亦使公众舆论了解自己的政策”^②——公众舆论虽说起主导作用,但它并不直接参与管理。莱布霍尔茨(Leibholz)认为,把政府与作为公众舆论的传声筒的议会对应起来,这种做法并不恰当;他主张,政治上两种相互对应的力量永远都应该是政党,它们不是执政党就是在野党。政党的意愿就是积极公民的意愿,因此,执政党总是代表公众舆论:

在以公民投票为基础的民主制度中,大多数主动公民的意愿总与民众总体的意愿相符合,同样的,在以政党统治形式出现的民主国家中,政府和议会中多数派的意愿就是**普遍意志**。^③

只有通过政党,非公众舆论才能变成“公众”舆论。这两种观点都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形成大众民主意见和共识的过程中,如果民众意见独立于组织之外(这些组织动员并整合了民众意见),那么,它几乎不再具有政治作用。但与此同时,这恰恰是该理论的弱点所在:在他们以机构(只有通过机构,公众舆论的主体才能够具有政治行动的能力)代替作为公众舆论主体的公众的时候,这样一种公众舆论概念就成为中性的了。于是,

我们就无法判断,这种“公众舆论”究竟是以公共交往的形式,还是以一方被剥夺了权利的非交往的形式,得以实现的;此外,应该如何理解这种“公众舆论”呢?它究竟是传达了大众自身无法表述出来的倾向,还是将完全有能力表达自己,却被强行加以整合的意见降低成一种公民表决中的随声附和?

宪法虚构的公众舆论不能在公众实际的行为中找到;如果公众舆论完全脱离了公众行为,那么,即便把它归属于具体的政治机构,它也摆脱不了虚构的特征。于是,经验主义的社会研究便满怀着实证主义的激情,回过头来直接确定“公众舆论”。当然,它这样做,反过来又脱离了机制层面,并很快就会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对公众舆论概念本身进行解释。

“公众舆论”在19世纪中叶,已经是自由主义的一个问题,而在19世纪最后二十五年,就更是一个问题了。在1879年一篇名为《公众舆论的性质与价值》的论文中,作者以晚期自由主义消沉的口吻写道:

于是在今天,各种新鲜事物以及娱乐要求已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结果大众的意见缺乏坚实的历史传统……就像缺乏伟人的比较充分的思想准备,而这些伟人信念坚定,并为了信念不惜牺牲一切。一个世纪以前人们认为,公众舆论就是个人所要承担的社会原则,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公众舆论变成了一个口号,那些冷漠而又懒散的群众以此为借口逃避思考。^①

五年前,舍夫勒(A. Schaeffle)错误地以为,公众舆论是“大众的(一种)随意的反应”,是“普通大众或者任何特殊的公众的某些观点、价值判断或者意志倾向的表达”。^②这样一来,国家理

论对这一概念的界定就被打破了——公众舆论成了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塔德(G. Tarde)首次将公众舆论作为“大众意见”予以详细分析；^⑩这样一来，公众舆论就从政治机制的功能结构中分离出来，并马上失去了作为“公共”舆论的特征。它就成为大众内部交往过程的产物，这一交往过程既不受制于公众讨论的原则，和政治统治也不相关。

然而，像英国的迪塞(A. V. Dicey)和美国的布赖斯(J. Bryce)^⑪这样的政治理论家，他们的心目中还保留着一个正常运作的受欢迎的政府，当他们坚持认为公众舆论的社会心理学概念还处于这样一个语境当中，他们就容易受到这样的指责，即他们缺少经验上的可靠性。这种指责的一个典型例子，是本特莱(A. F. Bentley)早期所做的批评。他发现他们没有“从不同的角度对于公众舆论进行定量分析”，也就是说，“(没有)观察每一大众群体隐藏在舆论下的真正欲求的具体事物，而这种观察的核心应包含时间、地点和环境这三个因素”。于是本特莱认为，“没有什么公众舆论……也没有什么行为能够反应或者代表某一群体或某些群体的行为”。^⑫

公众舆论成为对群体进程进行社会心理学分析的标签，它如下界定其对象：“公众舆论指的是当民众属于同一社会群体时，他们对于某一问题的态度。”^⑬该定义清楚地表明，经过数十年的理论发展，尤其是经验方法的发展，实证主义把哪些东西从公众舆论的历史概念中排除了出去。首先，作为公众舆论主体的“公众”被等同于“群众”，然后被等同于作为两个或者更多的个人之间交往互动过程的社会心理学基础的“群体”。“群体”完全不顾大量的社会历史条件，也不顾各种机制，以及众多的社会功能，所有这一切曾经决定了私人如何成为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而且他们也把“意见”作为一种抽象之物来理解。起初

它仍被等同于“对某一争论性话题的表达”，^⑩随后等同于“一种态度的表达”，^⑪再后则被等同于“态度”本身。^⑫最后，一种意见甚至无法用言语来表达；它不但包括一些思维习惯——也就是宗教、风俗、习俗和“偏见”所形成的意见（而这种意见在18世纪本来是公众舆论批评的对象）——而且包含所有的行为方式。这种意见要想变成公众舆论，那它就必须把自己与群体的形成过程联系起来。将公众舆论界定为“个人意见的总合”^⑬，这种尝试很快被对群体关系的分析所修正：“我们所需要的概念，对群体而言，既是基本的，又是深刻的，同时也是普遍的。”^⑭一种群体的意见只有在主观上成为主导性的意见，它才是“公众”舆论：每一个群体成员都认为自己的意见和行为是重要的，这样认为是否正确，关键要看其他成员中有多少人以及哪些人支持他或者反对他所代表的习惯和观点。^⑮

与此同时，拉扎斯费尔德强烈指出，公众舆论的社会心理学概念抹煞了一切关键的社会学因素与政治学因素，而这一代价太过昂贵。他列举若干实例把社会心理学概念与传统的政治理论加以对比^⑯，但他仅仅陈述了“古典的经验主义式综合”^⑰是可取的而已。可是，将考察的范围从群体的动力扩展到公众舆论的机制，即扩展到大众传媒和舆论程序之间的关系，毕竟在这一方向上迈出了第一步。两步交往这一有趣的命题集中表明了，交往结构的研究使用了心理学关系而不是机制关系。^⑱当人们注意到公众舆论与政治权力机关之间迄今为止受压制的关系时，就在把公众舆论的古典概念及其社会心理学替代概念综合起来这一方向上，迈出了更为重要的一步。“公众舆论与统治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从政治角度来说，公众舆论只能存在于权力机关与大众的特定关系之中。”^⑲

然而，和政治权力机构密切相关的公众舆论概念很少会达

到非正式交往过程的维度,同样,把公众舆论解释成群体关系这一社会心理学概念和下面这一维度也不相干,在这一维度中,公众舆论范畴曾经表现出其战略意义,今天,公众舆论范畴作为宪法的虚构仍旧存在,而它的存在并没有引起社会学家的充分重视。^④如果公众舆论的主体被还原成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差异保持中立的群体形式——其中所表达的是一种结构转型,而不是其概念——而且如果公众舆论本身被解释成为对理性交往与非理性服从之间的差异保持中立的群体关系,那么,群体意见和公共权力机关之间的关系,也就只能放到一种研究管理的辅助科学的框架中加以解释:施密特辛(G. Schmidtchen)便得出了如下的定义:

因此,任何一个民众群体的行为方式都可以被称为公众舆论,只要这些行为方式适合于修正或保护权力机关的结构、实践和目标。^⑤

这样一个概念全然忽视了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的意图(社会福利国家的民主公共领域前提总是和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联系在一起),以至于这个概念从经验角度无法证明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是否存在。因为这样一种概念把公众舆论说成是行政实践和管理实践之间可能存在的一种摩擦,这样一种摩擦可以根据舆论研究的结果和建议加以诊断,并选择相应的手段予以控制:因为这些手段“使得政府及其机关能够面对由政策涉及到的那些人的反应所组成的现实。民意调查的使命在于把对这种现实所作的可靠的抽样分析反馈给有关的委员会和机构……这些委员会和机构的功能是要把民众的行为和政治目标协调起来”。^⑥该作者有效地为其论点提供了证据。^⑦公众舆论

从一开始就根据这样一种操纵来加以界定,政治统治者总是依靠这种操纵来尝试,把“民众倾向与政治教条和机构、与决策方式和结果协调起来”。^⑧公众舆论在迫使权力机关作出让步或者调整的时候,它也是被统治的对象。公众舆论既不受制于公众讨论的规则或其表达形式,也不一定非得关注政治问题或者向政治权威发言。^⑨公众舆论与权力机关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是后来才有的。只要有助于实现社会福利国家的行政管理功能,那么,对于轿车和电冰箱的“私人”欲望,同任何群体的行为方式一样,都属于“公众舆论”的范畴。^⑩

§ 25 一种社会学解释的尝试

民意调查的材料——各种人群所持的各种意见——之所以成为公众舆论,并不是因为它们被当作有关政治的思考、决策和措施的对象。无论是把民意调查得出的群体意见反馈到行政管理过程当中,还是反馈到受展示或者操纵的公共性影响的政治意愿形成过程当中,都不能弥合宪法虚构的公众舆论与社会心理学对此概念的解释之间的鸿沟。公众舆论这一概念,要想既充满历史意义,又满足社会福利国家的宪法要求,既在理论上清晰,又在经验中能够得到验证,那么,就只能从公共领域自身的结构转型及其发展维度中获得。两种不同形式的公共性之间的冲突(政治公共领域就在这种冲突中形成),必须被作为社会福利国家民主化进程的测量仪而加以重视。^⑪非公众舆论大量存在,而“这种”公众舆论实际上却是一种虚构。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该在一种相对的意义把握公众舆论的概念,因为,社会福利国家的宪政现实必须被视为这样一个过程,在此过程中,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得以实现,也就是说,民主的公共领域作为

实施社会权力和政治统治的前提得以确立。衡量意见公共性的经验标准,是从国家与社会的发展这一层面上得出来的;今天,从比较的意义上对公众舆论进行的这种经验主义界定,是最可靠的手段,依靠这种手段,我们可以有效地表达宪法的民主整合价值。

我们可以区分出两种不同的政治交往领域:一个是非正式的、个人的、非公共的意见系统,另一个是正式的、机制化的权威意见系统。非正式的意见根据不同的约束程度而有所区别:在这一交往领域的最低层面上,是没有经过讨论的文化自明性,也就是从没有经过自己思考的文化适应过程中得出的十分粗糙的结论——比如说,对死刑和性道德等的态度。处于第二个层面上的是讨论较少的个人基本的生活经验,即,思考后积淀下来的社会震荡的沉重后果——比如,对于战争与和平的态度,以及对安全的渴望。处于第三个层面上的是人们经常讨论的文化工业的自明性,即,通过传媒不断灌输或者不断加工的短暂的结果,而消费者在自由时间主要面对的就是这些传媒。^④

作为一种历史积淀的文化自明性,可以说是一种自发的“意见”或者“偏见”,其社会心理结构几乎没有任何改变,相对而言,文化工业的自明性具有一种更加短暂也更加人为的特征。这些意见成形于某一特殊群体“交换趣味和嗜好”的媒介之中。一般说来,家庭、同龄人、同事或者邻居是受外界操纵的意见的中心——每一群体皆有其信息传递和意见领导层的特殊结构,以确保群体意见具有约束力。^⑤当然,文化自明性在这些群体交换意见时也是谈到的话题,但它们和坚定的信念是不同的,而这些坚定的信念可以说在它们彻底消失之前仍旧在流传着,尽管它们知道自身毫无意义。与那些“意见”类似的是,它们也构成要求适应的规范系统,但其方式主要通过“时尚”来进行社会控制,而

这些时尚易变的规则所要求的只是一时的热衷。如果说文化自明性是处于亚文化层面上的,其中介是根深蒂固的传统,那么,文化工业的自明性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达到了后文学的阶段。文化工业所控制的舆论内容相当广泛,涉及到内心世界和人际关系,在整个18世纪,能够识字的,并且归属于公众的主体在一个未经触及的市民生活天地里,只有从心理学角度才能打开这个广阔的天地。当时,私人生活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关系还是受到保护的,因为公众批判还一直诉诸文学。相反,整合性的文化却将低级的心理文学保存下来,作为一种公共服务,供私人消费,而且是在群体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对消费加以评点。这样一个群体与前市民社会的形态一样,不是“公众”,因为在前市民社会形态中,古老的意见出现了,并形成一种传统,它们未受非议就作为一种“舆论法则”传播开来。于是,群体研究和民意调查同时发展就并非偶然了。从这些群体关系中产生出来的意见——捡现成的,表现灵活的,几乎不是内在的,而且不要承担太多责任的——这样一种“纯粹”的意见(它们一直都是随随便便“闲聊”的内容)其本身就适合于研究。群体的交往过程受到大众传媒的影响,要么是直接的,要么更普遍一些,通过舆论领导者传达出来。这些领导者通常占有在文学和批判中形成的反思意见。但是,只要这些意见仍旧处于纯粹公众的交往范围之外,那么,它们也不是公众舆论,尽管它们显然不同于其他三个范畴。

非公众舆论的交往范围和准公众舆论的交往范围是相对应的。这些正式的意见可以还原成明确的机制;它们被官方地或者半官方地视为通告、声明、宣言和谈话。这里所说的主要是在相对狭窄的范围内流通的意见,这些意见略过了大众,处于大型政治出版机构和具有政治功能的咨询机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

构之间(如内阁、政府委员会、行政机构、议会党团、政党领导层、社团组织、康采恩官僚体系以及工会书记处)。虽然这些准公众舆论可以面向广大公众,但是按照自由主义的观点,它们不能满足公开批判的条件。作为机制化的意见,它们总是具有特权,并且和无组织的“大众”相互之间没有沟通。

当然,在这两个领域之间,也存在着一一种总是由大众传媒控制的联系;它通过操纵的公共性建立起来,通过这种公共性,那些参与权力实施与权力均衡的群体力求使没有权力的公众广泛参与公民投票。我们也把这种受传媒影响的意见算作正式意见;但是它们作为“公众舆论”,应当和“准公众”舆论区分开来。在正式交往领域和非正式交往领域之间存在的这种普遍联系之外,在批判传媒和试图用文学来表达其意见的个别人之间还存在着微弱的联系,这种意见具有公共性,但实际上还不是公众舆论。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交往范围已经瓦解;曾经从中产生的公众舆论,一部分解体为脱离公众的私人的非正式意见,另一部分则汇聚成为公共权力机关的正式意见。没有组织的私人所形成的公众进入操纵的公共性这一漩涡时,所依靠的是公众舆论的交往,而不是公众交往。

反之,只有两个交往领域通过批判的公共性作为中介联系起来,才会产生严格意义上的公众舆论。当然在今天,只有让私人参与到公共领域所控制的正式交往过程中去,批判的公共性才能在一个具有社会学意义的秩序当中,把两个交往领域联系起来。诚然,少数私人是政党或者公共团体的成员。只要这些组织并不仅仅在官僚和管理者的层面上,而且在所有层面都允许一个内部的公共领域存在,那么私人的政治意见与准公众舆论之间就有可能联系起来。这种状况可以说明在整体上还很微弱的一种趋势;这一趋势的范围和实际效果还需要从经验上加

以研究——这究竟是一种进步的趋势还是一种倒退的趋势，也需要从经验上加以研究。这一趋势对于公众舆论的社会学理论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确定了一个维度，只有在这样一个维度内，公众舆论才能在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条件下建立起来。

非正式意见进入到准公众舆论的循环当中，并且被这一循环所使用和改变，同样这种循环本身在公众的推广之下，也获得了公共性。当然，因为公众舆论本身其实并不存在，而且因为它最多只能辨别出一些趋势（这些趋势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促成公众舆论），所以对于公众舆论只能给出一个相对的定义。一种意见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公众舆论，取决于如下的标准：该意见是否从公众组织内部的公共领域中产生；以及组织内部的公共领域与组织外部的公共领域的交往程度，而组织外部的公共领域是在传播过程中，通过大众传媒在社会组织和国家机构之间形成的。

米尔斯(C. W. Mills)在比较“公众”与“大众”之后，为公众舆论的定义提供了经验标准：

在公众当中，(1)事实上有许多人在表达意见和接受意见。(2)公众交往有了严密的组织，其结果是公众所表达的任何一种意见能立即得到有效的回应。(3)由这种讨论所形成的意见在有效的行动中，甚至是在反对（如果必要的话）主导性的权威体制中，随时可以找到一条发泄途径。(4)权威机构并不对公众进行渗透，因此公众在其行动之中或多或少是自主的。^⑤

相反，当意见陷入“大众”^⑥交往之中时，意见就不再是公众

舆论了：

在大众当中，(1)表达意见的人比接受意见的人要少得多；因为公众群体成了受大众传媒影响的个人的抽象集合。(2)主要的交往有了严密的组织，其结果是个人很难或者不可能马上或者有效地回应。(3)运转中的意见能否实现，掌握在那些组织并且控制这一运转渠道的权威人士手中。(4)大众无法从机构中获得自主性；相反，权威机构的代理人渗透到大众当中，从而削减了大众通过讨论形成意见时任何自主性。^④

随着公共领域的瓦解而运转的意见过程所具有的这些抽象的规定，在我们的历史发展模式的框架中很容易找到。^⑤大众交往的四种标准的满足与否，取决于非正式交往领域与正式交往领域是否只是由操纵的或展示的公众性联系起来；通过“文化工业的自明性”，非公众舆论便通过“公众”舆论，被整合到现存的体制中；相对于这种体制，非公众舆论在意见形成的过程中不具有任何自主性。相对而言，社会福利国家大众民主前提下的公众交往能否建立，仅仅取决于准公众舆论的封闭性循环与迄今为止非公众舆论的非正式领域之间是否以组织内部公共领域的批判的公共性为中介。

同样，权力实施与权力均衡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共识形式与冲突形式，也发生了改变。这样一种公众争论的方法，既能缓和通过压力产生的共识的强制形式，又能调和迄今为止公共领域不再具备的冲突的强制形式。冲突与共识（就像统治和权力一样，它们的稳定程度可以通过分析加以说明）并不是仍未被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触及的范畴。根据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结构转

型,我们可以研究其功能在多大程度上、以何种形式决定,统治和权力的实施是一种否定的历史常量,还是一种变化的历史范畴。

注 释

① 朗兹胡特:《民众主权与公众舆论》(S. Landshut, Volkssouveranität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载 Festschrift für Rudolf Laun zu seinem 70. Geburtstag, Hamburg, 1953, S. 583; 胡贝尔:《公众舆论与民主》(H. Huber, Öffentliche Meinung und Demokratie),载 Festgabe für Karl Weber, Zuerich, 1950, S. 34ff.; 洛曼:《议会制和传媒》(K. Lohmann, Parlamentarismus und Publizistik),载 Tymbos für Wilhelm Ahlmann, Berlin, 1951, S. 198ff.。

② Landshut, 同上, S. 586。

③ 当然,“公众舆论”本身并不是一种被制定出来的规范,而且就此意义而言,它也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但是,种种规范的系统却将公众舆论潜在假定为一个社会实体,这种实体在某些宪法的保证人以及对于公共性的个人规定(prescription)的意义上,按照预期发生功能。

④ 索维:《论舆论对权力的影响》(A. Sauvy, Vom Einfluss der Meinung auf die Macht),载 Diogenes, Heft 14/15, 1957, S. 253:“看来,真理最少破坏性的强制力将会是启迪性的强制力,这就是说通过一种完全开明的公众舆论来控制。”使政治统治得以理性化这一思想得以保全;完全公开这一被提议出来的体制则“比经典的权力分化走得更远,因为它划分并且传播了权力本身”。然而,在关涉到具有批判性反思功能的公众这一物质性的预想时,这种理性主义的概念又难免幼稚。

⑤ 赫尼斯:《舆论研究和代议制民主》(W. Hennis, Meinungsforschung und repräsentative Demokratie),载: Recht und Staat, Heft 200/

201, Tübingen, 1957, S. 56f.。

⑥ 同上, S. 25。

⑦ F. G. Wilson, *Public Opinion and Middle Class*, 载: *The Review of Politics*, Bd. 17, 1955, S. 486 - 510。

⑧ 弗兰克尔:《议会与公众舆论》(E. Fraenkel, *Parlament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载 *Festgabe für Hans Herzfeld*, Berlin, 1957, S. 182。

⑨ 莱布霍尔茨,《现代民主的结构转型》(Leibholz, *Strukturwandel der modernen Demokratie*), 同上, S. 94。

⑩ 霍尔岑道夫:《公众舆论的本质和价值》(F. von Holtzendorff, *Wesen und Wert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München, 1879, S. 91f.; 霍尔岑:《公众舆论在 19 世纪的转变以及概念》(E. Hölzen, *Wandel und Begriff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im 19. Jahrhundert*), Diss., Hamburg, 1958。

⑪ 舍夫勒:《社会机体的结构和生命》(A. Schaeffle,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Tübingen, 1896, Bd. V, S. 191。

⑫ G. Tarde, *L'Opinion et la Foule*, Paris, 1901。

⑬ A. V. Dicey,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London, 1905; J.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2Bde., 1889; A. L. Lowell 的名作《公众舆论与受欢迎的政府》(*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New York, 1913)也与 Bryce 的传统一脉相承;他同样强调:“公众舆论要想名副其实,要想在民主政体中成为真正的动力,它必须是公众的;而且,受欢迎的政府正是基于对这种公众舆论的假设之上的。”同上, S. 5。

⑭ 引自 P. A. Palmer, *The Concept of Public Opinion in Political Theory*, 载: *Berelson and Janowitz*, S. 11。

⑮ L. W. Doob, *Public Opinion and Propaganda*, New York, 1948, S. 35; 类似的有, N. J. Powell, *Anatomy of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1951, S. 1ff.。

⑯ W. Albig,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1938, S. 3。

⑰ M. B. Ogle,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Dynamics*, Boston, 1950, S. 48。

⑱ Doob, *Public Opinion and Propaganda*, 同上, S. 35: “就此意义而言, 看来只要人们有态度, 似乎就有公众舆论的存在。”

⑲ H. L. Child, 转引自 Powell, *Anatomy of Public Sphere*, 同上, S. 4。

⑳ H. Hyman, *Toward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 载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JgXXI, Heft1, Spring 1957, S. 58。

㉑ P. R. Hofstatter, *Psychologie der oeffentlichen Meinung*, Wien, 1949, S. 53ff.。

㉒ 参阅 D. W. Miner, *Public Opin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Theory*, 载 *Western PoliticQuarterly*, Bd. 13, 1960, S. 31 - 34。

㉓ Lazarsfeld, *Public Opinion and Classical Tradition*, 同上, S. 39ff.。

㉔ 对此问题的概述, 参见 E. Katz 同一标题的论文, 载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同上, S. 61ff.; 亦可参阅 Katz 和 Lazarsfeld, *Personal Influences*, Glencoe, 1955。

㉕ Schmidchen, 同上, S. 225。

㉖ 参见谢尔斯基, 《现代社会中公共性作用的反思》(H. Schelsky, *Gedanken zur Rolle der Publizistik in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载 *Auf der nach Wirklichkeit*, Düsseldorf, 1965, S. 310ff.。

㉗ 同上, S. 257。

㉘ 同上, S. 149。

㉙ 同上, S. 149ff.。

㉚ 同上, S. 265

㉛ 参阅诺勒《公众舆论的载体》(E. Nölle, *Die Träger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载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同上, S. 25ff.; 特别是 S. 29 的例证。

㉜ 对此概念的批判意见, 请参阅 F. Zweig, *A Note on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载 *Kyklos*, Bd. X, 1957, S. 147ff.。

㉝ 参阅前注, S. 231ff.。

㉞ 对于“意见质量”的另一种区分, 参见 K. Riezler, *What is Public Opinion?* 载 *Social Research*, Bd. XI, 1944。

㉟ 曼戈尔德: 《群体讨论的对象和方法》(W. Mangold, *Gegenstand*

und Methode des Gruppendiskussionsverfahrens), Frankfurt, 1960。

⑤ C. W. Mills, *Power Elite*, New York, 1956, S.303f.。

⑥ 关于“大众”的政治社会学,参见 W. Kornhauser 的研究,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1959。

⑦ Mills, 同上, S. 304; *Kritik der soziologischen Denkweise*, Neuwied, 1963, S.93ff.。

⑧ H. Blumer, *The Mass, the Public, and Public Opinion*, 载 Berelson and Janowitz, 同上, S.34ff.。

参 考 文 献

I. 关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历史

1. 从社会历史角度看

- Ashley, W.,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London 1923
- Barber, E. B., *The Bourgeoisie in the 18th Century France*, New York 1959
- Brentano, L.,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Bd. III, Jena 1928
- Brunner, O., *Neue Wege zur Sozialgeschichte*, Göttingen 1956
- Conze, W. (Hg.),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m deutschen Vormärz*, Stuttgart 1963
- Cunningham, W., *The Progress of Capitalism in England*, Cambridge 1929
- Dahrendorf, R., *Demokratie und Sozialstruktur in Deutschland*, in: *Arch. Europ. Soc.* Bd. I, 1960, S. 86ff.
- Dobb, M.,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London 1954
- Galbraith, J. K., *American Capitalism*, Boston 1952

- Hechscher, E. F. , *Merkantilismus*, 2 Bde. Jena 1932
- Hilferding, R. , *Das Finanzkapital*, Berlin 1955
- Holkheimer, M. , *Autorität und Familie*, Paris 1936
- Kuske, B. , *Der Einfluß des Staates auf die Geschichte der sozialen Gruppen in Deutschland*, in: *Köln. Zeitschr. Soz.* Bd. 2, 1949/50, S. 193ff.
- Lukács, G. , *Einige Eigentümlichkeiten d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Deutschlands*, in: *Die Zerstörung der Vernunft*, S. 37ff. , Neuwied 1962
- Meredith, H. O. ,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1949
- Plessner, H. , *Die verspätete Nation*, Stuttgart 1959
- Riehl, W. H. , *Die Familie*, Stuttgart 1897
- Schelsky, H. , *Wandlungen der dt. Familie*, Stuttgart 1955
- Schmoller, G. , *Umriss und Untersuchungen*, Leipzig 1898
- Schramm, P. E. , *Hamburg, Deutschland und die Welt*, München 1943
- Schumpeter, J. , *Die Krise des Steuerstaats*, Leipzig 1918
- Seé, H. , *Die Ursprünge des mod. Kapitalismus*, Wien 1948
- Treue, W. , *Das Verhältnis von Fürst, Staat und Unternehmer in der Zeit des Merkantilismus*, in: *Vj.-Zeitschrift Soz. Wirtsch. gesch.* Bd. 44, 1957, S. 26ff.
- v. Walterhausen, A. Sartorius,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815 bis 1914*, Jena 1923
- Weber, M. ,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1956
- , *Wirtschaftsgeschichte*, Berlin 1958

2. 从文化历史角度看

- Alewyn, R. , *Das große Welttheater, die Epoche der höfischen Feste*, Hamburg 1959
- Altick, R. D. , *The English Common Reader,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Mass Reading Public*, Chicago 1959
- Arendt, H. ,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1958; dt. *Vita Activa*, Stuttgart

1960

Auerbach, E., *Das französische Publikum des 17. Jahrhunderts*, München 1933Balet, L., *Die Verbürgerlichung der deutschen Kunst, Literatur und Musik im 18. Jahrhundert*, Leyden 1938v. Böhm, M., *Rokoko, Frankreich im 18. Jahrhundert*, Berlin 1921Brunner, O., *Adeliges Landleben*, Salzburg 1949Dresdner, A., *Die Entstehung der Kunstkritik im Zusammenhang des europäischen Kunstlebens*, München 1915Fay, B., *La Franc-Maconnerie et la Revolution intellectuelle de XVIII^e siècle*, Paris 1935Hauser, A., *Sozialgeschichte der Kunst und Literatur*, 2 Bde., München 1953Heilborn, L., *Zwischen zwei Revolutionen*, 2 Bde., Berlin 1929Huizinga, J., *Herbst des Mittelalters*, München 1928Kayser, W., *Entstehung und Krise des modernen Romans*, Göttingen 1954Kosleck, R., *Kritik und Krise*, Freiburg-München 1959Leavis, G. D., *Fiction and the Reading Public*, London 1932Reinhold, H., *Zur Sozialgeschichte des Kaffees und des Kaffeehauses*, Sammelrezension in: *Köln. Zeitschrift Soz.* Bd. 10, 1958, S. 151ff.Schmitt, C., *Römischer Katholizismus und politische Form*, München 1925Schöffler, H., *Protestantismus und Literatur*, Göttingen 1958Schücking, L. L., *Die Soziologie der literarischen Geschmacksbildung*, München 1923Stadelmann, R., und Fischer, W., *Die Bildungswelt des deutschen Handwerks um 1800*, Berlin 1955Steinhausen, G.,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Briefes*, Berlin 1889Stephen, L., *English Literature and Society in the 18th Century*, London 1903Trevelyan, G. M., *Kultur- und Sozialgeschichte Englands*, Hamburg 1948Watt, J., *The Reading Public*, in: *The Rise of the Novel*, London 1957Westerfrölke, H., *Englische Kaffeehäuser als Sammelpunkte der literarischen*

Welt, Jena 1924

Williams, R., Culture and Society 1780-1950, New York 1960

Wittich, W., Der soziale Gehalt von Goethes Roman) Wilhelm Meister (, in: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Bd. II., München-Leipzig 1923, S. 249ff.

3. 从新闻历史角度看

Baumert, O. P., Die Entstehung des deutschen Journalismus, München Leipzig 1921

Bleyer, W. G.,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Journalism, Boston 1927

Bode, H., Anfänge der wirtschaftlichen Berichterstattung, München 1936

Braubach, M., Ein publizistischer Plan der Bonner Lesegesellschaft aus dem Jahre 1789, in: Festschrift für Ludwig Bergsträßer, Düsseldorf 1954, S. 21ff.

Bücher, K., Die Entstehung des Zeitungswesens, in: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Bd. I, Tübingen 1917

-,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Zeitungskunde, Tübingen 1926

Dovifat, E., Zeitungslehre, 2 Bde., Berlin 1955

Fischer, H., Die ältesten Zeitungen und ihre Verleger, Augsburg 1936

Goitsch, H., Entwicklung und Strukturwandlung des Wirtschaftsteils der deutschen Tageszeitungen, Diss. rer. pol., Frankfurt 1939

Groth, O., Die Zeitung, 4 Bde., Berlin-Leipzig 1928ff.

Hanson, L., Government and the Press 1695 - 1763, Longon 1936

Jentsch, I., Zur Geschichte des Zeitungswesen in Deutschland um 1800, Diss. Phil., Leipzig 1937

Kempters, K., Die wirtschaftliche Berichterstattung in den sog. Fuggerzeitungen, München 1936

Kirchner, J., Redaktion und Publikum, Deutsche Massenzeitschriften im 19. Jh., in: Publizistik, Bd. 5, 1960, S. 463

Morrison, St., The English Newspaper, Cambridge 1932

Park, R. E.,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Newspaper; in: W. Schramm, Mass

Communication, Urbana 1944, S. 21ff. de Volder, U., Soziologie der Zeitung, Stuttgart 1959

4. 从法律历史和政治学角度看

Böckenförde, E. W., Gesetz und gesetzgebende Gewalt, Berlin 1958

Brunner, L., Land und Herrschaft, Brünn 1943

Coing, H., Der Rechtsbegriff der menschlichen Person und die Theorie der Menschenrechte, Berlin-Tübingen 1950

Conrad, H., Individuum und Gemeinschaft in der Privatrechtsordnung, Jurist. Studienges. Karlsruhe, H. 18, Karlsruhe 1956

Emden, C. S., The People and the Constitution, Oxford 1956

Everth, E., Die Öffentlichkeit in der Außenpolitik, Jena 1931

Forsthoff, E., Lehrbuch des Verwaltungsrechts, Allgemeiner Teil, München 1955, Einleitung

Fraenkel, E., Das amerik. Regierungssystem, Köln-Opladen, 1960

Hasbach, W., Die parlamentarische Kabinettsregierung, Aachen 1956

Hartung, F.,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e, Göttingen 1954

Jellinek, G., Die Erklärung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e, Leipzig 1909

Kirchner,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Begriffs)Öffentlich(und)öffentliches Recht(, Diss. jur., Göttingen 1949

Kluxen, K., Das Problem der politischen Opposition, Freiburg-München 1956

Löwenstein, K., Zur Soziologie der parlamentarischen Repräsentation in England, in: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Bd. II, München-Leipzig 1923, S. 85ff.

Naef, W., Frühformen des modernen Staates im Spätmittelalter, in: Hist. Zeitschrift, Bd. 171, 1951, S. 225ff.

Redslob, R., Staatstheorien der französischen Nationalversammlung, Leipzig 1912

- Schieder, Th., Das Verhältnis von politischer und gesellschaftlicher Verfassung und die Krise des bürgerlichen Liberalismus, in: Hist. Zeitschrift, Bd. 177, 1954, S. 49ff.
- , Die Theorie der Partei im älteren dt. Liberalismus, in: Festschrift für Ludwig Bergsträßer, Düsseldorf 1954, S. 183ff.
- Schlenke, M., England und das Friderizianische Preußen 1740 bis 1763, Freiburg-München 1963
- Schmitt, C., Die Diktatur, München-Leipzig 1928
- Valjavec, F., Die Entstehung der politischen Strömungen in Deutschland 1700-1815, München 1951
- Weber, M., Staatssoziologie, Berlin 1956
- , Rechtssoziologie, Neuwied 1960
- Wieacker, F., Privatrechtsgeschichte der Neuzeit, Göttingen 1952
- , Das Sozialmodell der klassischen Privatrechtsgesetzbücher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Juristische Studienges. Karlsruhe, H. 3., Karlsruhe 1953

II. 关于当代社会中的公共领域 和私人领域

1. 从公共领域的特殊角度看

- Altmann, R., Das Problem der Öffentlichkeit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ie Demokratie, Diss. phil., Marburg 1954
- Arndt, H. J., Öffentlichkeit als Staatsersatz, in: Arch. R. Sozphil., Bd. 42, 1956, S. 239ff.
- Bahrtdt, H. P., Öffentlichkeit und Privatheit, in: Die moderne Großstadt, Hamburg 1961, S. 36ff.
- Goldschmidt, M. L., Publicity, Privacy, Secrecy in: West. Pol. Quart., Bd. 7,

1957, S. 401ff.

Habermas, J., Art. Öffentlichkeit, in: Staat und Politik, Fischerlexikon 3. Aufl., S. 200ff.

Haftendorn, H., Das Problem von Parlament und Öffentlichkeit, Diss. rer. pol., Frankfurt/Main 1960

Plessner, H., Das Problem der Öffentlichkeit und die Idee der Entfremdung, Göttingen 1960

Schmidt, E., Öffentlichkeit oder Publizität, in: Festschrift für W. Schmidt, Berlin 1959, S. 35ff.

Sieburg, F., Haben wir noch ein privates Leben? in: Universitas, Bd. 8, 1953, S. 663ff.

Smend, R., Zum Problem des Öffentlichen und der Öffentlichkeit, in: Festschrift für G. Jellinek, München 1954, S. 11ff.

Weber, M., Verwaltungsöffentlichkeit und Auslese der Führer, in: 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Tübingen 1958, S. 339ff.

2. 从工业国家和社会福利国家角度看

Achinger, H., Sozialpolitik als Gesellschaftspolitik, Hamburg 1958

Altmann, R., Zur Stellung der öffentlichen Verbände, in: Zeitschrift Pol. NF, Bd. 2., 1955, S. 214ff.

Berie u. Means,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1932

Beutler, Stein, Wagner, Staat und Verbände (mit Referaten von U. Scheuner und W. Weber), Heidelberg 1957

Clark, J. M.,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in: Freedom and Control in Modern Society, ed. Bergler, New York 1954

Downs, A., Why Government Budget is too small in Democracy? in: World Politics, Bd. 12, 1960, S. 541ff.

Eschenburg, Th., Herrschaft der Verbände, Stuttgart 1955

- Forsthoff, E., Verfassungsprobleme des Sozialstaats, Münster 1954
- , Begriff und Wesen des sozialen Rechtsstaats, in: Veröff. Ver. Dt. Strl., H. 12, Berlin 1954, S. 36ff.
- Friedmann, W., Law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1951
- Galbraith, J. K., Gesellschaft im Überfluß, Stuttgart 1959
- Gerber, H., Die Sozialstaatsklausel des Grundgesetzes, in: AÖR, Bd. 81, 1956, S. 1ff.
- Huber, H., Recht, Staat, Gesellschaft, Bern 1954
- Ipsen, H. P., Die Repräsentation der organisierten Interessen, Berlin 1956
- Kirchheimer, O.,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Compromise, in: Studies in Philos. and Soc. Sc., Bd. 9, 1941, S. 456ff.
- König, H., Konzentration und Wachstum, in: Zeitschrift Ges. Stwiss., Bd. 115, 1959, S. 229ff.
- Kornhauser, W.,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 1959
- Littmann, K., Zunehmende Staatstätigkeit und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Köln 1947
- Maiwald, S., Das Recht als Funktion gesellschaftlicher Prozesse, Arch. R. Sozphil., Bd. 40, 1952/53, S. 155ff.
- Mills, C. W., Power Elite, New York 1956
- Neumann, F., Der Funktionswandel des Gesetzes im Recht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in: Zeitschrift Sozforsch., Bd. 6, 1938, S. 542ff.
- , Ökonomie und Politik, in: Zeitschrift Pol. NF, Bd. 2, 1955, S. 1
- Neumark, F., Wirtschafts- und Finanzpolitik des Interventionsstaats, Tübingen 1961
- Renner, K., Die Rechtsinstitute des Privatrechts, Tübingen 1929
- , Wandlungen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Wien 1953
- Ridder, H., Zur verfassungsrechtlichen Stellung der Gewerkschaften im Sozialstaat, Stuttgart 1960
- Scheuner, U., Grundfragen des modernen Staates, in: Recht, Staat und

- Wirtschaft, Bd. III., ed. H. Wandersleb, Düsseldorf 1951
- , Die staatliche Intervention im Bereich der Wirtschaft, in: Veröff. Ver. Dt. Strl., H. II, Berlin 1954, S. 1ff.
- Schneider, H., Einzelfallgesetze, in: Festschrift für Carl Schmitt, Berlin 1959, S. 197ff.
- Schulz, G., Über Entstehung und Formen von Interessengruppen seit Beginn der Industrialisierung, in: Pol. Vj. Zeitschrift, Bd. 2, 1961, S. 124ff.
- Schumpeter, J., Kapitalismus, Sozialismus und Demokratie, Bern 1950
- Siebert, W., Privatrecht im Bereich der öffentlichen Verwaltung, in: Festschrift für H. Niedermeyer, Göttingen 1953
- Strachey, J., Kapitalismus heute und morgen, Düsseldorf 1957
- Weber, W., Spannungen und Kräfte im westdeutschen Verfassungssystem, Stuttgart 1951
- . Das politische Kräftesystem in der wohlfahrtsstaatlichen Massendemokratie, Schriften d. Dt. Ind.-u. Handelstages, Heft 39, Köln 1956
- Whyte, W. H., Herr und Opfer der Organisation, Düsseldorf 1958
- Young, K.,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Am. Soc. Rev. Bd. II, 1946, S. 137ff.

3. 从大众民主角度看

- Abendroth, W., Innerparteiliche und innerverbandliche Demokratie als Voraussetzung der politischen Demokratie, in: PVS 5. Jg. 1964, S. 307ff.
- Aron, R., Fin de l' Age Ideologique?, in: Sociologica, Frankfurt. Beiträge zur Soz., Bd. 1., 1955, S. 219ff.
- Bunzel, J. H., Liberal Ideologies and the Problem of Power, in: West. Pol. Quart., Bd. 8, 1960, S. 374ff.
- Burdick u. Brodbeck, American Voting Behaviour, Glenc. 1956
- Butler, D. E.,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55, London 1957
- Mc Callum u. Readmann,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45, London 1947
- Campbell, Gurie, Miller,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1954

- Dahl, R. A., *Hierarchy, Democracy and Bargaining*, in: *Research Frontiers in Politic and Government*, Washington 1955, S. 47ff.
- Dechamps, B., *Macht und Arbeit der Ausschüsse*, Meisenheim 1954
- Duverger, M., *Les Partis Politiques*, Paris 1951
- Eschenburg, Th., *Probleme der Parteifinanzierung*, Tübingen 1961
- Eulau, Eldersfield, Janowitz, *Political Behaviour*, Glenc. 1956
- Faul, E., *Wahlen und Wähler in Westdeutschland*, Hamburg 1961
- Field, H. H., *The Non-Voter*, in: *P. O. Quart.*, Bd. 8, 1944, S. 175ff.
- Fraenkel, E., *Die repräsentative und die plebiszitäre Komponente im demokratischen Verfassungsstaat*, *Recht u. Staat*, H. 219/220, Tübingen 1958
- v. Friedeburg, L., *Zum politischen Potential der Meinungsforschung*, in: *Köln. Zeitschrift Soz.*, Bd. 13, 1961, S. 201ff.
- Friesenhahn, E., *Parlament und Regierung im modernen Staat*, in: *Ver. Dt. Strl.*, H. 16, Berlin 1958, S. 31ff.
- Fröhner, R., *Trägt die Meinungsforschung zur Entdemokratisierung bei?* in: *Publizistik*, Bd. 3, 1958, S. 157ff.
- Habermas, Friedeburg, Oehler, Wetz, *Student und Politik*, Neuwied 1961
- Hartenstein, Liepelt, Schubert, *Die Septemberdemokratie*, in: *Die Neue Gesellschaft*, 1958, S. 14ff.
- Harris, R., *Election Polling and Research*, in: *P. O. Quart.*, Bd. 21, 1957, S. 108ff.
- Hirsch-Weber, *Wähler und Gewählte*, Berlin 1957
- Janowitz u. Marvick, *Competition, Pressure and Democratic Consent*, Michigan 1956
- Kirchheimer, O., *Parteistruktur und Massendemokratie in Europa*, in: *AÖR*, Bd. 79, 1954, S. 307ff.
- , *Politik und Verfassung*, Ffm. 1964
- Kitzinger, U. W., *Wahlkampf in Westdeutschland*, Göttingen 1960

- Lazarsfeld, Berelson, Goudet, *The Peoples Choice*, New York 1944
- Lazarsfeld, Berelson, McPhee, *Voting*, Chicago 1954
- Leibholz, G., *Stukturprobleme der Demokratie*, Karlsruhe 1958
- Lipset, S. M., *The Political Man*, New York 1960 (deutsch Neuwied 1962)
- Löffler, M., *Der Verfassungsauftrag der Publizistik*, in: *Publizistik*, Bd. 5, 1960, S. 517ff.
- Lohmann, K., *Parlamentarismus und Publizistik*, in: *Tymbos f. Ahlmann*, Berlin 1952, S. 198ff.
- Mannheim, K., *Freedom, Power and Democratic Planning*, New York 1950
- Neumann, Nipperdey, Scheuner, *Die Grundrechte*, Bd. II, Berlin 1954; Bd. III, 1 u. 2, Berlin 1958, Bd. IV, Berlin 1960
- Neumann, S.,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1956
- Nicholas, H. G.,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50*, London 1951
- Ramm, Th., *Die Freiheit der Willensbildung*, Stuttgart 1960
- Riesmann u. Glazer, *Changing Meaning of Politics*, in: *Studies in Leadership*, ed. Gouldner, New York 1950, S. 506ff.
- Rumney, J. C., *Do the Polls serve Democracy?* in: *Berelson u. Janowitz, Public Opinion and Communication*, Glencoe 1950
- Schmidtchen, G., *Die befragte Nation*, Freiburg 1959
- Schmitt, C.,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des Parlamentarismus*, München-Leipzig 1923
- Stammer, O., *Politische Soziologie und Demokratieforschung*, in: *Köln. Zeitschrift Soz.*, Bd. 8, 1956, S. 380ff.
- , *Interessenverbände und Parteien*, ebd. Bd. 9, 1957, S. 587ff.
- Steffani, W., *Funktion und Kompetenz parlamentarischer Unterausschüsse*, in: *Pol. Vj. Zschrft.*, Bd. I, 1960, S. 151ff.
- Sultan, H., und Abendroth, W.: *Bürokratischer Verwaltungsstaat und soziale Demokratie*, Hannover-Frankfurt 1955

4. 从大众交往角度看

- Adorno, Th. W., *Democratic Leadership and Mass Manipulation*, in: *Studies in Leadership*, ed. Gouldner, New York 1950, S. 118ff.
- , *Ideologie*, in: *Exkurse*, Frankfurt 1956, S. 162ff.
- , *Über den Fetischcharakter der Musik und die Regression des Hörens*, in: *Dissonanzen*, Göttingen 1956
- Anders, G., *Die Antiquiertheit des Menschen*, München 1957
- Berelson u. Janowitz, *Public Opinion and Communication*, Glenc. 1950
- Bernays, E. L., *The Engineering of Consent*, Oklahoma 1955
- Bird, G. L., *Press and Society*, New York 1957
- Bogart, L., *The Age of Television*, New York 1958
- DIVO, *Der westdeutsche Markt in Zahlen*, Frankfurt 1958
- Ellul, I., *Propagandes*, Paris 1962
- Enzensberger, H. M., *Einzelheiten*, Ffm. 1962
- Escarpit, R., *Das Buch und der Leser*, Köln-Opladen 1961
- Feldman, E., *Theorie der Massenmedien*, München 1962
- Fine, B. J., *Television and Family Life*, Boston 1952
- Gehlen, A., *Bemerkungen zum Thema Kulturkonsum und Konsumkultur*, Tagungsbericht des »Bundes«, Wuppertal 1955, S. 6ff. Manuskr.
- , *Zeitbilder*, Bonn 1960
- Horkheimer u. Adorno, *Kulturindustrie*, in: *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 Amsterdam 1947, S. 144ff.
- Hundhausen, C., *Industrielle Publizität als Public Relations*, Essen 1957
- Institut f. Demoskopie, *Jahrbuch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Allensbach, Bd. I, 1953, Bd. II, 1957
- Institut f. Publizistik d. Fr. Univ. Berlin, *Handbuch der Deutschen Presse* 1956, Berlin 1956
- Kayser, W., *Das literarische Leben der Gegenwart*, in: *Dt. Literatur in unserer*

- Zeit, ed. Kayser, Göttingen 1959, S. 22ff.
- Kelley, St., Professional Publ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Baltimore 1956
- Kieslich, G., Freizeitgestaltung in einer Industriestadt, Dortmund 1956
- Kirchner, H. M., Der Markt der Illustrierten gestern und heute, in: Publizistik, Bd. 3, 1958, S. 323ff.
- Knebel, H. J., Soziologische Strukturen im modernen Tourismus, Stuttgart 1960
- Kropff, H. J. F., Synthese von Journalismus, industrieller Publizität und Public Relations, in: Publizistik, Bd. 5, 1960, S. 491ff.
- Larabec u. Meyersohn, Mass Leisure, New York 1959
- Lazarsfeld u. Katz, Personal Influence, Glenc. 1955, dt. München 1962
- Löwenthal, L., Die biographische Mode, in: Sociologica, Frankf. Beitr. zur Soz., Bd. I, Frankfurt 1955, S. 363ff.
- Mangold, W., Gegenstand und Methode des Gruppendiskussionsverfahrens, Frankfurt 1960
- Meyersohn, R., Commercialism and Complexity in Popular Culture, 55. Meeting of Am. Soc. Assoc., New York 1960 (Manuskript.)
- Noelle, E., Die Wirkung der Massenmedien, in: Publizistik, Bd. 5, 1960, S. 532ff.
- , Umfragen in der Massengesellschaft, Hbg. 1963
- Peterson, Th., Magazines in the 20th Century, Urbana 1956
- Riesman, D., Die einsame Masse, Berlin-Darmstadt 1956
- , The Oral Tradition, the written Word and the Screen Image, Yellow Springs/Ohio 1955
- Sauvy, A., Vom Einfluß der Meinung auf die Macht, in: Diogenes, H. 14/15, 1957, S. 224ff.
- Schelsky, H., Gedanken zur Rolle der Publizistik in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in: Auf der Suche nach Wirklichkeit, Düsseldorf 1965, S. 310ff.
- Schramm, W., Mass Communication, Urbana 1944

- Seldes, G., *The Great Audience*, New York 1951
- Steinberg, Ch. S., *The Mass Communicators*, New York 1958
- Swanson, C. E., *Television Owning and its Correlates*, in: *Journ. of Appl. Psych.* 1951, S. 352ff.
- Thomsen, W., *Zum Problem der Scheinöffentlichkeit, inhaltsanalytisch dargestellt an der Bildzeitung*, Inst. f. Sozialf., Frankfurt 1960 (Manusk.)
- Whyte und Rosenberg, *Mass Culture*, New York 1955

Ⅲ. 关于“公众舆论”的概念和历史

- Albig, W.,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1938
- Bauer, W.,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und ihre 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Tübingen 1914
- ,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der Weltgeschichte*, Berlin-Leipzig 1930
- Berelson, B.,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Opinion*, in: Berelson u. Janowitz, *Public Opinion and Communication*, Glencoe 1950, S. 448ff.
- , *Democratic Theory and Public Opinion*, in: *P. O. Quart*, Bd. 16, 1952, S. 313ff.
- Blumer, H., *The Mass, the Public and Public Opinion*, in: Berelson und Janowitz, a. a. O., S. 43ff.
- Brinckmann, C., *Presse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Verh. des 7. Dt. Soziologentages*, Tübingen 1931, S. 27ff.
- , *Centre de Sciences Politiques de l'Institut d'Etudes Juridiques de Nice, L'Opinion Publique*, Paris 1957 (Sammelband)
- Dicey, A. V.,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London 1905
- Doob, L. W., *Public Opinion and Propaganda*, New York 1951
- Flad, R., *Der Begriff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bei Stein, Arndt, Humboldt*, Berlin-Leipzig 1929
- Fraenkel, E., *Parlament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Festschrift für Herzfeld*,

- Berlin 1957, S. 163ff.
- , Öffentliche Meinung und internationale Politik, *Recht und Staat*, H. 255/256, Tübingen 1962
- Glickman, H., Viewing Public Opinion in Politics, in: *P. O. Quart.*, Bd. 23, 1959, S. 495ff.
- Habermas, J., Verwissenschaftliche Politik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R. Reich* (Hg.), *Festschrift f. H. Barth*, Zürich 1964, S. 54ff.
- Hennis, W., Der Begriff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bei Rousseau, in: *Arch. R. Sozphil.*, Bd. 43, 1957, S. 111ff.
- , Meinungsforschung und repräsentative Demokratie, *Recht und Staat*, H. 200/210, Tübingen 1957
- Hentig, H., Gedanken zur öffentlichen Meinung, in: *Zschrft. Merkur*, H. 180, Febr. 1963, S. 113ff.
- Hofstätter, P. R., *Psychologie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Wien 1949
- Hölzen, E., *Wandel und Begriff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im 19. Jahrhundert*, Diss. Hamburg 1958
- Holtzendorff, F., *Wesen und Wert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München 1879
- Huber, H., Öffentliche Meinung und Demokratie, in: *Festschrift für K. Weber*, Zürich 1950, S. 34ff.
- Hyman, H. H., Toward a Theory of Public Opinion, in: *P. O. Quart.*, Bd. 21, 1957, S. 54ff.
- Katz, Cartwright, McLung Lee, *Public Opinion and Propaganda*, New York 1954
- Landshut, S., Über einige Grundbegriffe der Politik, in: *Arch. Sozwiss. Sozpol.*, Bd. 54, 1925, S. 36ff., bes. Abschn. II, S. 59ff.: Der circulus vitiosus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als entscheidender Instanz
- Landshut, S., Volkssouveränität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Festschrift für Lanu*, Hamburg 1953, S. 579ff.
- Lasswell, H. D., Democracy by Public Opinion, in: Berelson u. Janowitz, a. a.

- O., S. 469ff.
- , The Impact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on our Society, in: P. O. Quart., Bd. 21, 1957, S. 33ff.
- Lazarsfeld, Public Opinion and Classical Tradition, in: P. O. Quart., Bd. 21, S. 39ff.
- Lee, A. M., Sociological Theory in Public Opinion and Attitude Studies, in: Am. Soc. Rev., Bd. 12, 1947, S. 312ff.
- Lenz, F., Werden und Wesen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München 1956
- , Die politischen Faktoren der Meinungsbildung, in: Publizistik, Bd. 5, 1960, S. 505ff.
- Lippmann, W., Public Opinion, N. Y. 1961
- Löffler, M. (Hg.),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mit Beiträgen von A. Arndt, E. Noelle-Neumann, W. Haacke u. a.), München und Berlin 1962
- Lowell, A.,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New York 1913
- Manheim, E., Die Träger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München 1923
- Minor, D. W., Public Opin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Theory, in: West. Pol. Quart., Bd. 13, 1960, S. 31ff.
- Mischke, R., Die Entstehung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im 18. Jahrhundert, Diss. rer. pol., Hamburg 1958
- Ogle, M. B.,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Dynamics, Boston 1950
- Oncken, H., Politik, Geschichtsschreibung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Historisch-Politische Aufsätze und Reden, Bd. I, Berlin-München 1914, S. 203ff.
- Palmer, P. A., The Concept of Public Opinion in Political Theory, in: Berelson u. Janowitz, a. a. O., S. 11ff.
- Powell, N. J., Anatomy of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1951
- Rietzler, K., What is Public Opinion?, in: Social Research, Bd. II, 1944, 397ff.
- Schmidtchen, G., Eine Revision des Begriffs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in: Schmidtchen, Befragte Nation, a. a. O., S. 236ff.

- Seidel, H. , *Vom Mythos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Aschaffenburg 1961
- Speier, H. ,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Public Opinion*, in: Speier, *Social Order and the Risks of War*, New York 1952, S. 323ff.
- Tarde, G. , *L'Opinion et la Foule*, Paris 1901
- Tönnies, F. , *Kritik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Berlin 1922
- Truman, D. B. , *The Government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1951
- Weippert, G. ,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Handwörterbuch d. Sozialwissenschaften*, Göttingen 1961
- Wilson, F. G. , *Public Opinion and the Middle Class*, in: *Rev. Pol.* , Bd. 17, 1955, S. 486ff.
- Wuttke, H. , *Die deutschen Zeitschriften und die Entstehung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Leipzig 1875
- Zweig, F. , *A Note on Public Opinion Reserch*, in: *Kyklos*, Bd. 10, 1957, S. 147ff.

人名索引

(本索引页码为原书页码)

- Abendroth, W. 26f, 35, 334f. 阿本
德洛特
- Achinger, H. 299, 242 阿辛格
- Ackermann, B. 39 阿克曼
- Addison, J. 92, 105 艾迪逊
- Adorno, Th. 29, 255, 266, 319 阿
道尔诺
- Alary, Abbé 135 阿拉瑞神父
- Albig, W. 349 阿尔比希
- d' Alembert, J. 135, 165 达朗贝
- Alewyn, R. 65 阿莱温
- Almond, G. A. 29 阿尔蒙德
- Altick, R. 99, 116 阿尔蒂克
- Altmann, R. 299, 300, 311 阿尔特
曼
- Anders, G. 261 安德斯
- Apel, K. O. 39 阿佩尔
- Arato, A. 48 阿拉托
- Arbuthnot, J. 125 阿巴思诺特
- Archenholz, J. W. 141 阿亨霍尔茨
- Arendt, H. 47, 57, 76 阿伦特
- d' Argenson 135 阿尔让松
- Aristoteles 57 亚里士多德
- Arndt, E. M. 178 阿恩特
- Aron, R. 318 阿隆
- Ashley, W. 147 阿什莱
- Auerbach, E. 90, 100 奥尔巴赫
- Bachtin, M. 17 巴赫金
- Bäumler, A 163 博伊姆勒
- Bahrtdt, H. P. 110, 241, 246, 340
巴德
- Balet, L. 101, 141 巴勒特
- Barber, E. G. 135 巴伯
- Barnes, S. H. 30 巴恩斯
- Bartlett, J. 162 巴特利特

- Barth, F. H. 342 巴特
- Bauer, W. 126, 136 鲍尔
- Baumert, D. P. 276 鲍麦特
- Bayle, P. 165 培尔
- Bellah, R. N. 30 贝拉
- Benhabib, S. 34 本哈比
- Bentham, L. J. 157, 174f, 216 边沁
- Bentley, A. F. 348 本特莱
- Berelson, B. R. 260, 281, 313f., 358
贝莱尔森
- Bergasse 173 贝伽斯
- Bergsträßer, L. 140 贝格斯特莱瑟
- Berle, A. A. 232 贝尔勒
- Bernays, E. L. 291 贝尔纳斯
- Bismarck, O. v. 230 俾斯麦
- Blackstone, W. 303 布莱克斯通
- Bleichröder 279 布莱希罗德
- Bleyer, W. G. 259 布莱尔
- Blücher, V. Graf 323 布吕歇尔
- Blumer, H. 358 布卢默
- Bluntschli, J. K. 219f 布隆奇利
- Bobbio, N. 32 博比奥
- Bode, H. 77 博德
- Bodmer, J. J. 99 博德默尔
- Böckenförde, E. W. 22f., 118, 152,
317 博肯弗尔德
- Böhm, M. v. 136 伯姆
- Bogart, L. 261 博伽特
- Bolingbroke, H. 113, 125, 130, 166f.
博林布鲁克
- Borkenau, F. 134, 200 博克瑞
- Braubach, M. 140 布劳巴赫
- Breitinger, J. J. 99 布赖廷格尔
- Brentano, L. 146, 151 布伦塔诺
- Brinkmann, C. 293 布林克曼
- Brodbeck, A. J. 314 布罗德贝克
- Brunner, F. O. 59, 77, 86, 316 布
鲁纳
- Bryce, J. 348 布赖斯
- Bücher, K. 80, 276, 278 毕希尔
- Bunzel, J. H. 228 本泽尔
- Burckhardt, J. 63 布克哈特
- Burdick, E. 314 布尔迪克
- Burgess, E. W. 244 伯吉斯
- Burke, E. 44, 167f., 175, 303 伯克
- Burnham, J. 240 伯恩哈姆
- Butler, E. D. 314 巴特勒
- Calhoun, C. 31 卡尔霍恩
- Campbell, A. 314 坎贝尔
- Carolus, J. 72 卡罗洛斯
- Censer, J. 14 赛瑟
- Chamisso, A. v. 250 沙米索
- Child, H. L. 350 蔡尔德
- Clark, J. M. 234 克拉克
- Cohen, J. 38f., 48 科恩
- Coing, H. 143 科英
- Colbert, H. B. 76, 102 科尔贝尔

- Congreve, W. 101 康格里夫
 Conrad, H. 143 康拉德
 Conze, W. 148 康泽
 Cotta, J. Fr. 277 科塔
 Coyer 134 高耶尔
 Cunningham, W. 146 坎宁安

 Dahl, R. A. 296 达尔
 Dahrendorf, R. 227 达伦多夫
 Day, B. 258 戴
 Dechamps, B. 307 德康姆普斯
 Defoc, D. 124 迪福
 Dempf, A. 61 德姆普夫
 Dicey, A. V. 348 迪塞
 Diderot, D. 40, 103, 135 狄德罗
 Dilthey, W. 120 狄尔泰
 Dobb, M. 70, 75, 122, 227f, 285 多布
 Doob, L. W. 249 道布
 Dovifat, E. 279ff, 283 多维法特
 Downs, A. 233 道恩斯
 Dresdner, A. 102f., 104 德莱斯特纳
 Drucker, P. F. 240 德鲁克
 Dryden, J. 92, 101 德莱登
 Dubiel, H. 44 杜比尔
 Dülmen, R. v. 14 杜尔门
 Dumont, M. 277 杜蒙特
 Duverger, M. 303, 314 杜沃格
 Dworkin, R. 39 德沃金
 Eder, K. 14 埃德
 Eichler, W. 319 艾希勒
 Eisermann, G. 157 艾斯曼
 Eldersveld, S. J. 314 埃尔德斯费尔德
 Eley, G. 13ff., 21 埃莱
 Elster, J. 42 埃尔斯特
 Emden, C. S. 124f, 133 埃姆登
 Engels, F. 207 恩格斯
 Enzensberger, H. M. 255, 267 恩岑斯贝格
 Eschenburg, Th. 310 爱森堡
 Escarpit, R. 257 埃斯卡皮特
 Eulau, H. 314 奥伊劳
 Everth, E. 73, 79, 133 埃维特
 Fabricant, S. 231 法布里康特
 Faul, E. 323 福尔
 Feddersen, J. 319 费德森
 Feuerbach, A. 308 费尔巴哈
 Field, H. H. 317 菲尔德
 Fine, B. J. 252 芬纳
 Fischer, H. 72 费舍尔
 Fischer, W. 80 费舍尔
 Flad, R. 178 弗拉德
 Flöter, H. H. 319 弗洛特
 Forster, F. G. 176 福斯特

- Forsthoff, E. 26, 233, 272, 294, 329, 330, 335, 336 福斯特霍夫
- Foucault, M. 15, 20 福科
- Fox, Ch. 314f. 福克斯
- Fraenkel, E. 156, 217, 346 弗兰克尔
- François, E. 14 弗朗西斯
- Frankenberg, G. 44 弗朗肯堡
- Freud, S. 111 弗洛伊德
- Friedeburg, L. v. 237f., 240, 313, 323 弗里德堡
- Friedmann, W. 233f. 弗里德曼
- Friedrich II. 84, 322 腓特烈二世
- Friesenhahn, E. 306 弗里森哈恩
- Fromm, E. 111 弗洛姆
- Fugger 72 富格
- Gadamer, H. G. 60, 63f., 161 伽达默尔
- Galbraith, J. K. 149, 231, 232, 285 伽尔布莱特
- Galiani, F. 94 伽莱尼
- Gans, H. 31 冈斯
- Gehlen, A. 252, 266 盖伦
- Geiger, Th. 266 盖格
- Gellert, Chr. F. 113f. 盖勒特
- Georg I. 125 乔治一世
- Georg III. 175 乔治三世
- Gerber, K. F. W. v. 329 格贝尔
- Girardin, E. 258 吉拉丁
- Gitlin, T. 30, 31 吉特林
- Gladstone, W. E. 302f. 格拉斯顿
- Gleim, J. W. L. 114 格莱姆
- Goethe, J. W. v. 67, 68ff., 114f. 歌德
- Görtzen, R. 12 戈岑
- Goitsch, H. 78 戈伊奇
- Goldschmidt, M. L. 224, 248 戈尔特斯密特
- Goodin, R. E. 42 戈丁
- Gotthelf, J. 66 戈特赫尔夫
- Gottsched, J. Chr. 95, 101, 104 高特舍德
- Goudet 132 高德特
- Gouldner, A. W. 20 高德纳
- Gracian, B. 63 格莱西安
- Gray, J. 125 格雷
- Greiser, F. 286 格莱塞
- Grimm, Brüder 56, 66 格林兄弟
- Grimm, D. 23 格林
- Gross, H. 289 格罗斯
- Groth, H. 78, 79, 278, 281 格罗特
- Grotius, H. 79 格劳秀斯
- Günther, K. 39 京特
- Grundmann, W. 311 格隆德曼
- Guizot, G. 176 基佐
- Gurie 132 居里
- Gutenberg, J. 279 古滕贝格

- Haftendorn, H. 307 哈夫滕道恩
Hall, C. 18 霍尔
Hall, St. 31 霍尔
Hallgarten, W. 227 霍伽腾
Hamlin, A. 39 哈姆林
Hansenstein, F. 285 汉森斯坦因
Hanson, L. 124 汉森
Hardenberg, K. A. v. 146 哈登堡
Harley 124 哈利
Harpe, Le 169 哈佩
Harrington 92 哈灵顿
Harris, C. 317 哈里斯
Harrison 314 哈里森
Hartenstein, F. 323 哈滕施坦因
Hartung, F. 138, 154 哈通
Hasbach, W. 124 哈斯巴赫
Hauscr, A. 62, 100f., 115, 266 豪泽尔
Havas, Ch. 279f., 281, 283 哈瓦斯
Haym, R. 240, 301 海姆
Heard, A. 310, 352 希尔德
Hearst, W. R. 281 赫斯特
Heckscher, G. 74, 76, 82 赫克舍
Hedemann, J. W. 235 赫德曼
Heers, J. 18 赫尔斯
Hegel, G. F. W. 21, 23, 36, 77, 86, 193, 195ff., 199ff., 207 黑格尔
Heilborn, E. 140 海尔博恩
Heller, H. 298 赫勒
Hennis, W. 51, 172, 345 赫尼斯
Herder, J. G. 113 赫尔德
Heydte, F. A. v. d. 333 海德特
Heynatz 56 海纳茨
Hicks, U. 231 希克斯
Hilferding, R. 147 希法亭
Hilger, K. 167, 302 希尔格
Hiller, A. 104 希勒
Hirsch, E. 314 希尔施
Hobbes, Th. 118, 153, 162ff., 178 霍布斯
Hölzen, E. 348 霍尔岑
Hofstätter, P. R. 350 霍夫施泰特尔
Hohendahl, R. U. 14 霍恩达尔
Hollis, P. 15 霍利斯
Holtzendorff, F. v. 348 霍尔岑道夫
Honneth, A. 35, 43, 46, 47, 48 霍耐特
Horkheimer, M. 112, 319 霍克海默
Huber, H. 232ff., 235, 237, 344 胡贝尔
Hughes, H. M. 260 休斯
Huizinga, J. 63 惠庆伽
Hundhausen, C. 288 洪德豪森
Humboldt 178, 229 洪堡

- Hylland, A. 42 海兰德
 Hymann, W. H. 350 海曼
 Inglehart, R. 29 英格勒哈特
 Ipsen, H. P. 261, 329 伊普森
 Jäger, W. 12 耶格
 Janowitz, M. 260, 314, 316f., 318,
 349 雅努维茨
 Jahn, H. E. 291 雅恩
 Jellinek, W. 136, 154 耶利内克
 Jentsch, J. 140 延奇
 Joachimsen, P. 66 约阿希姆森
 Joas, H. 36 约阿斯
 Jones, R. D. 264 约纳斯
 Josef II. 146 约瑟夫二世
 Kaase, M. 30 卡塞
 Kaiser, J. 297 凯塞尔
 Kant, I. 41, 86, 161, 178ff., 182,
 184ff., 186ff., 189f., 192f., 200,
 273, 342 康德
 Karl I. 164 查理一世
 Karl II 92, 101 查理二世
 Katz, E. 30, 315, 350 卡茨
 Kayser, W. 256 凯塞尔
 Keane, J. 20, 24, 34, 46, 47 基恩
 Kelley, St. 289 凯莱
 Kempfers, K. 78 凯姆普特斯
 Kieslich, G. 264 基斯利希
 Kirchheimer, O. 295, 298, 305, 321
 基希海默
 Kirchner, J. 58, 60 基希纳
 Kitzinger, U. W. 312f., 314, 323
 基辛格
 Klapper, J. T. 30 克拉普
 Kluge, A. 17 克鲁格
 Kluxen, K. 122f., 126, 130 克卢
 克森
 Knebel, H. J. 263 克奈贝尔
 König, H. 244 科尼希
 König, R. 231, 266 科尼希
 Koselleck, R. 14, 135, 140, 165f.,
 169, 185 科瑟勒克
 Krauch, H. 342 克劳赫
 Kropff, J. F. 287 克罗普夫
 Krüger, H. P. 36 克吕格尔
 Kuczynski, J. 168 库琴斯基
 Kübler, E. 27 屈伯勒
 Kugelmann, L. 222 库格尔曼
 Kuske, Br. 81 库斯克
 Landshut, S. 343, 344, 345 朗兹胡
 特
 Langenbucher, W. R. 28 朗根布赫
 Larabee, E. 261 拉洛贝
 Lask, E. 118 拉斯克
 Lazarsfeld, P. F. 30, 315, 350 拉扎

- 斯费尔德
 Leavis, G. D. 116 利维斯
 Le Brunne 101 勒布律纳
 Lee, I. 289 李
 Lefort, C. 44 勒福特
 Leibholz, G. 273, 305, 345 莱布霍
 尔茨
 Lenin, W. I. 222 列宁
 Lenk, K. 160 伦克
 Lenz, F. 96 伦茨
 Lessing, G. E. 96, 104 莱辛
 Liepelt, K. 323 利佩尔特
 Linz, J. 315 林茨
 Littmann, K. 233 利特曼
 Locke, J. 118, 121, 152, 164f., 166,
 171 洛克
 Lodziak, C. 31 洛奇亚克
 Löffler, M. 311 勒夫勒
 Löwenstein, K. 128 洛文施坦
 Löwenthal, L. 262 洛文塔尔
 Lohmann, K. 344 洛曼
 Lohmar, U. 311 洛玛
 Lorenzen, P. 39 洛伦岑
 Lottes, G. 16 洛特斯
 Lowells, A. L. 348 洛厄尔斯
 Ludwig XIV. 65, 102, 133 路易十
 四
 Ludwig XVI. 91 路易十六
 Lukács, G. 227 卢卡契
 Macchiavelli, N. 117 马基雅弗里
 Maccoby, E. E. 252 迈科比
 Maine 91 梅因
 Malesherbes, G. 136 马勒斯赫伯
 斯
 Mandeville, B. 186 曼德维尔
 Mangold, W. 354 曼戈尔德
 Manin, B. 38 曼宁
 Mannheim, K. 95f., 318, 340 曼海
 姆
 Marcuse, H. 250, 344 马库塞
 Marrus, M. R. 15 马洛斯
 Marvell, A. 92 马威尔
 Marvick, D. 316 马维克
 Marx, K. 21ff., 33, 121, 161,
 201ff., 205ff., 209, 222, 269 马
 克思
 McCallum, R. 314 迈克卢姆
 McCarthy, Th. 43 麦卡锡
 McPhee, W. N. 314 迈克非
 Means, G. 231 米恩斯
 Mencken, O. 83 门肯
 Menger, G. 234 门格尔
 Mercier, L. S. 168, 169 梅西耶
 Meredith, H. O. 147 梅雷迪思
 Meyer - Dohm, P. 257 迈尔 - 多
 姆
 Meyersohn, R. 30, 255, 265 迈尔

- 森
- Meyrowitz, J. 49 迈洛维茨
- Michelet 86 米歇尔特
- Mill, J. St. 32, 158, 209, 211 bis 219
- 穆勒
- Miller, W. E. 132 米勒
- Mills, C. W. 358 米尔斯
- Milton, J. 92, 215 米尔顿
- Minor, D. W. 350 米诺
- Mirabeau, H. G. de 135 米拉波
- Mischke, R. 161f., 169, 281 米什克
- 克
- Mommsen, W. 302 蒙森
- Montesquieu, Ch. Baron de 117f., 135, 152, 171, 219 孟德斯鸠
- Morrison, St. 79 莫里森
- Mosse, R. 281 莫斯
- Mylius, Chr. 104 迈留斯
- Napoleon I. 70 拿破仑一世
- Napoleon III. 229 拿破仑三世
- Naumann, F. 302 瑙曼
- Neaf, W. 87 尼夫
- Necker, J. 136 耐克
- Negt, O. 17 耐格特
- Neumann, F. 229, 271, 311, 332 纽曼
- 纽曼
- Neumann, S. 303 纽曼
- Neumark, F. 231, 339 诺伊马克
- Nicholas, H. G. 314 尼古拉斯
- Nicolai, F. 104 尼古莱
- Niebuhr, B. 219 尼布尔
- Niedermeyer, H. 237 尼德迈耶尔
- Nietzsche, F. 69 尼采
- Nipperdey, H. - C. 311, 332, 334 尼佩迭
- Nixon, R. B. 281 尼克松
- Noelle, E. 263, 352 诺勒
- Northcliffe, A. C. W. 281 诺思克利夫
- Oehler, K. 29, 161 厄勒
- Offe, C. 45f., 42, 43 奥佛
- Ogle, M. B. 349 奥格勒
- Owen, R. 16 欧文
- Palmer, P. A. 349 帕尔默
- Parfaict, F. 100 帕费斯特
- Park, R. E. 258 帕克
- Parsons, T. 29 帕森斯
- Pateman, C. 19, 20 佩特曼
- Peel, R. 132 皮尔
- Pelczynski, Z. A. 47 佩尔琴斯基
- Pepys, S. 92 佩普斯
- Perroux, F. 341 佩罗
- Pettit, Ph. 39 佩蒂特
- Philipp von Orléans 91, 94 奥里昂的菲利普

- St. Pierre, Abbé 135 圣皮埃尔神父
- Pirenne, H. 70 皮莱纳
- Pitt, W. 132, 148 皮特
- Platon 161, 191 柏拉图
- Plessner, H. 97, 227, 247, 303 普莱斯纳
- Plumb, J. H. 15 普鲁姆普
- Pope, A. 125 蒲柏
- Posselt 177, 277 波塞尔特
- Powell, N. J. 349 鲍威尔
- Preuss, U. 37, 43 普罗伊斯
- Prokop, D. 28 普罗科普
- Pulitzer, J. 258 普利策
- Quesnay, F. 135 魁奈
- Ramm, Th. 298, 310, 328 拉姆
- Rathenau, W. 238 拉特瑙
- Rawls, J. 39 罗尔斯
- Readmann 313 里德曼
- Redslob, R. 174 雷茨洛普
- Reich, R. 342 赖希
- Reichardt, R. 14 雷夏特
- Reinhold, H. 92 莱茵霍尔德
- Renaudot, Th. 79 雷纳多
- Renner, K. 234, 340 莱纳
- Retat, P. 14 雷塔特
- Reuter, P. J. 282f. 路透
- Ricardo, D. 196 李嘉图
- Richardson, S. 114f. 理查逊
- Richelieu 79 黎塞留
- Ridder, H. 296, 298, 309f., 328ff. 里德
- Riedel, M. 77, 201 里德尔
- Riehl, W. 109 里尔
- Riesmann, K. 252, 261, 288, 320 里斯曼
- Riezler, K. 354 里茨勒
- Robespierre, M. 135 罗伯斯庇尔
- Rochau, A. L. v. 301 罗绍
- Rödel, U. 44 罗德
- Rosenberg, B. 261 罗森伯格
- Rousseau, J. J. 37, 38, 114, 152, 166, 168, 170, 172, 173, 177, 184 卢梭
- Rupnik, J. 47 罗普尼克
- Sallo, Denys de 83 萨罗
- Sauvy, A. 345 索维
- Say, J. B. 158, 196 塞伊
- Schäffle, A. 348 舍夫勒
- Schelsky, H. 238, 243, 299, 340 谢尔斯基
- Scheuner, U. 150, 231, 311, 331 舍伊纳
- Schieder, Th. 221, 302 席德
- Schiller, F. v. 141, 250 席勒

- Schlözer, A. L. 141 施洛泽尔
- Schmidtchen, G. 320, 322 施密特
辛
- Schmitt, C. 26, 63, 151, 163, 176,
271, 305, 340 施密特
- Schmitt, E. 61, 63 施密特
- Schmoller, G. 73 施莫勒
- Schneider, H. 271 施耐德
- Schöne, W. 84 舒纳
- Schramm, W. 81, 260, 287 施拉姆
- Schubart, Chr. Fr. D. 141 舒巴特
- Schubert 323 舒伯特
- Schücking, L. L. 251 许京
- Schulz, G. 294 舒尔茨
- Schumpeter, J. A. 44, 76 熊彼特
- Schwab, G. 250 施瓦布
- Schweizer, A. 231 施瓦泽
- Sée, H. 71, 73 泽尔
- Seldes, G. 260 塞尔德斯
- Senett, R. 17 塞耐特
- Shaftesbury, A. 162 沙夫茨伯里
- Shakespeare, W. 162 莎士比亚
- Siebert, W. 237 西贝特
- Simitis, Sp. 236f. 西米蒂斯
- St. Simon, H. 207 圣西门
- Smelser, N. 31 史梅尔瑟
- Smend, R. 137 施门德
- Smith, A. 157, 196 斯密
- Sombart, W. 70, 72, 286 桑巴特
- Speier, H. 124 施派尔
- Spencer, H. 258 斯宾塞
- Stadelmann, R. 80 施塔德曼
- Stael, A. L. G. de 115 斯达尔
- Stahl, Fr. J. 219 施塔尔
- Stammer, O. 294, 310 施塔默
- Stanford, F. H. 317 斯坦福
- Steedman, C. 18 斯蒂德曼
- Steele, R. 105, 125, 166 斯蒂尔
- Steffani, W. 3, 307 斯蒂法尼
- Stein, K. v. 146, 178 施坦因
- Stein, L. v. 21 施坦因
- Steinberg, Ch. S. 261, 289 施坦因
堡
- Steinhausen, G. 114 施坦因豪森
- Stephen, L. 92, 105 斯蒂芬
- Sterne, L. 114 斯特恩
- Stouffer, S. A. 317 斯托弗
- Strachey, L. G. 230, 232 斯特雷奇
- Suarez, F. 144 苏亚雷斯
- Sultan, H. 298, 339 苏尔坦
- Swanson, C. E. 264 斯旺森
- Swift, J. 125 斯威夫特
- Tarde, G. 348 塔德
- Thomasius, Chr. 83 托马修斯
- Thompson, E. 16 托普森
- Thomssen, W. 267f. 托姆森
- Tocqueville, A. 32, 209, 212ff., 218.

- 219f. 托克维尔
 Tönnis, F. 293 滕尼斯
 Töpfer, G. 286 托普佛
 Treitschke, H. v. 301 特莱奇克
 Treue, W. 82 特洛伊
 Trevelyan, G. M. 92, 101, 108 特里维廉
 Tuckmann, G. 31 图克曼
 Turgot, A. R. 135, 169 杜尔哥
 Tutchin 125 塔琴
 Ullstein, L. 281 乌尔斯坦因
 Urwin, C. 18 乌尔云
 Vajda, M. 47 沃达
 Valjavec, F. 140 瓦里阿维奇
 Verba, S. 29 维尔巴
 Volder, U. de 276 福尔德
 Voltaire, F. - M. 135 伏尔泰
 Wagner, A. 231 瓦格纳
 Walkerdine, V. 18 沃克迪纳
 Walpole, R. 125, 130, 135 沃波尔
 Ward, N. 93 瓦德
 Watt, J. 70 瓦特
 Weber, K. 344 韦伯
 Weber, M. 33, 44, 128, 149, 300, 301, 303, 339 韦伯
 Weber, W. 294 韦伯
 Wehler, H. U. 13, 14, 22 魏勒
 Weigand, G. 56, 166, 171 魏甘德
 Weiß, J. A. 254 魏斯
 Wekberlin, L. 141 魏克尔林
 Welcker, C. Th. 219, 308 维尔克
 Wellmer, A. 43 维尔默
 Westerfrölke, H. 93, 105 韦斯特弗洛克
 White, D. M. 260 怀特
 Whyte, W. H. 46 怀特
 Wieacker, F. 145, 150, 235 维亚克尔
 Wieland, M. 141, 177 维兰
 Wilhelm III. 124 威廉三世
 Wilkes 127, 131 威尔克斯
 Williams, R. 15, 27, 98, 314 威廉斯
 Wilson, F. G. 346 威尔逊
 Wirth 281 维尔特
 Wittich, W. 67 威蒂希
 Wittram, R. 98 维特拉姆
 Wolff, B. 279f. 沃尔夫
 Woodfall 127 伍德福尔
 Wuttke, H. 285 沃特克
 Zweig, F. 352 茨威格

名词索引

(本书索引为原书页码)

- Abgeordneter 131, 132, 154, 175, 304
 议员
- Absatzstrategie 285 销售策略
- Absolutismus 66, 95, 142, 145, 155,
 170, 173, 322 专制主义
- Adel, 90, 93, 94, 108, 128, 134, 135,
 139, 156 贵族
- Ära, liberale 148, 284 自由主义时
 代
- Akklamation 173, 322, 326, 342 支
 持
- Aktiengesellschaften 73, 226f. 股
 份公司
- Aktivbürger 157, 235 积极公民
- Allgemeininteresse 159 普遍利益
- Analphabeten 99 文盲
- Arbeit 110, 112, 142, 168, 177, 194,
 197, 201, 203 劳动
- Arbeit, gesellschaftliche 90, 91, 337,
 346 社会劳动
- Arbeit, produktive 56 生产劳动
- Arbeiter 52, 146, 158 工人
- Arbeitgeber 146 雇主
- Arbeitskraft 56, 158, 187, 203 劳动
 力
- platz 333 工作(岗位)
- recht 145, 333 劳动法
- verhältnisse 145 劳动关系
- Aristokratie 92, 93, 99, 212, 218 贵
 族统治
- Arkanpraxis 96, 117, 188, 299 秘密
 实践
- Armee 155f. 军队
- Aufklärung 96, 105, 106, 166, 178,
 180, 181, 187, 193, 199, 200 启
 蒙(运动)

- Ausbildungsstätte 333 训练场所
 Außenhandelsmärkte 74 外贸市场
 Autonomie 56, 91, 110, 120, 156, 183, 208, 322, 328, 334 自律
 - , private 56, 67, 97, 142f., 171, 206, 229, 326 私人自律
 Autorität 61, 62, 68, 74, 75, 91, 104, 111, 117, 169, 172, 181, 201, 207, 344 权威
 Autorität, göttliche 67 神圣权威
 Autorität, öffentliche 225 公共权威
 Autorität, politische 204, 327 政治权威
 Autorität, rationale 204 理性权威
 Avantgarde, bürgerliche 89 资产阶级先锋派
 Bauernbefreiung 58 农民解放运动
 Bauernschaft 70 农民
 Beamte 80, 81, 134 官员
 Beruf 112, 288, 300, 333 职业
 Besitz 101, 157, 158, 164, 201, 203 财产
 Bevölkerung 82, 92, 123, 314, 356 民众
 Bewußtsein, öffentliches 119, 120 公共意识
 Bildung 101, 112, 120, 121, 139, 155, 158, 164, 197, 203 教化(教育)
 Bourgeoisie 120, 128, 133, 134, 135, 139, 156, 188, 194, 204 资产者
 Buchclub 115 读书俱乐部
 Bücherei, öffentliche 115 公共图书馆
 Bürger 56, 57, 68, 69, 80, 81, 101, 116, 138f., 156, 159, 183, 203, 315, 316, 322 市民(公民)
 Bürger, politisch fungierende 159 具有政治地位的市民(公民)
 Bürgerkrieg 128, 130, 163, 236 内战
 Bürgerrecht 81, 328 公民权
 Bürgertum 68, 94, 112, 115, 135, 136, 139, 219, 242 资产阶级
 Bürokratie 54, 67, 117, 154, 155, 339 官僚机构
 Caucussystem 302 决策委员会制度
 Chartistenbewegung 52, 211 宪章运动
 citoyen 159, 183, 194, 204 公民(市民)
 Clubs 89, 135f. 俱乐部
 Code Civil 144 民法典
 coffee-houses 89 咖啡馆
 conspicuous consumption 100 标新

- 立异的消费
- Deliberation 340 审议
- Delegiertenversammlung 61 代表大会
- Demokratie 173, 322, 331, 344 民主
- Demokratie, soziale 58 社会民主
- Demokratie, plebiszitäre 346 公民投票表决式的民主
- Demokratie, verbandsintern 310 组织内部的民主
- Demokratisierung 353 民主化
- Desorganisation 198, 201 瓦解
- Despotismus 138, 151 专制主义
- Deutsches Reich 61 德意志帝国
- Dialektik 195, 271, 342 辩证法
- Diskussion 168, 171, 173, 181, 182, 198, 199, 205, 253, 270 讨论
- Diskussion, öffentliche 132, 164, 169, 171, 340, 352 公开讨论
- Diskussion, permanente 97 经常性讨论
- Distribution 134 分配
- Duodezfürsten 68 诸侯
- Eigentum 110, 120, 143f., 145, 153, 158, 163, 170, 186, 187, 197, 203, 235, 327, 332, 333, 335 财产, 所有制
- Eigentum, kapitalistisch fungierendes 87, 143 资本主义所有制
- Eigentum, privates 333, 334 私人财产
- Eigentümer 88, 110, 111, 121, 146, 155, 156, 158f., 160, 202, 203, 336, 337 所有者
- Eigentumsordnung 159 财产制度
- Einkommen 336 收入
- Emanzipation 110, 116, 121 解放
- Enteignung 335 剥夺财产
- Entscheidungsfreiheit 334 决策自由
- Entwicklung, sozialstaatliche 336 社会福利国家的发展
- Enzyklopädie 135, 165, 168, 181 百科全书
- Essays, periodische 104, 105 定期出版的杂文
- Exekutive 150, 339 行政当局
- Existenzminimum 99 最低生活线
- Exklusivität, ständische 95 等级排他性
- Familie 76, 90, 108, 110, 112, 113, 120, 153, 201, 241, 243, 249, 250, 315, 316, 330, 331, 354 家庭
- Familie, bürgerliche 106f., 110, 119,

- 243, 244 市民家庭
- Fernhandel 70, 71 远程贸易
- Fernsehen 305, 306, 307 电视
- Feudalsystem 168 封建制度
- Finanzkapital 122 金融资本
- Finanz- und Handelskapitalismus 70
金融和贸易资本主义
- Finanzverwaltung 74 财政机构(金融机构)
- Finanzwissenschaft 77 金融学(财政学)
- Fortschritt 180, 190, 191, 348 进步
- Fraktion 130 议会党团
- Freiheit 117, 119, 120, 130, 138, 149, 153, 199, 200, 208, 215, 219ff., 332 自由
- Freiheit, bürgerliche 179, 183 资产阶级自由
- Freiheit, persönliche 197 个人自由
- Freiheiten, ständische 87 等级自由
- Freiheitsgesetze 186, 192 自由法
- Freiheitskrieg 177 自由战争
- Freimaurerei 97 共济会运动
- Freiheitsrechte 334 自由权利
- Freiheitsstatus, persönlicher 333 个人的自由地位
- Freizeitverhalten 247 休闲活动
- Freizeitmarkt 252, 253 自由市场
- Frühkapitalismus 70 早期资本主义
- Fürstentum 66 诸侯领地
- Gemeineigentum 333 公有财产(公有制)
- Gemeingeist 176 集体精神
- Gemeinwille 169, 170, 172 普遍意志
- Gemeinwohl 335 公共福利
- general opinion 86 公众舆论
- Generalstab, preußischer 62 普鲁士帝国总参谋部
- Gerechtigkeit 149, 188, 199, 329 公正
- Geschichtsphilosophie 209, 210 历史哲学
- Geselligkeit 63, 64, 65 社交
- Gesellschaft 56, 63, 65, 76, 83, 88, 90, 96, 100, 104, 109, 111, 112, 120, 136, 139, 142, 145, 148, 149, 158, 169, 170, 175, 179, 189, 198, 201, 202, 203, 204, 225, 238, 270, 272, 311, 326, 329, 336, 340, 348
社会
- Gesellschaft, adlig - höfische 68, 89, 92, 107 贵族上流社会
- 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 51, 54, 56, 57, 67, 69, 76, 77, 82, 89, 90, 96, 101, 111, 112, 121, 142, 143, 144, 147, 149, 156, 157, 159, 168, 170,

- 179, 183, 185, 187, 189, 193, 195, 196, 197, 200, 201f., 202, 204, 205, 206, 226, 228, 234, 326f., 335, 345 市民社会
- Gesellschaft, feudale 60 封建社会
- Gesellschaften, geschlossene 54 封闭社会
- Gesellschaft, gute 65, 67 上层社会
- Gesellschaft, hochkapitalistische 296 发达资本主义社会
- Gesellschaft, humanistisch - aristokratische 89 人文主义—贵族社会
- Gesellschaft, öffentlich rasonierende 116 具有批判意识的社会
- Gesellschaftsordnung 70 社会秩序
- Gesellschaft, politische 170, 207 政治社会
- Gesellschaft, vorbürgerliche 201, 356 前市民社会
- Gesellschaft, vorkapitalistische 156 前资本主义社会
- Gesellschaft des freien Warenverkehrs 355 自由流通的商品社会
- Gesetz 87, 97, 110, 117, 118, 119, 138, 149, 151, 152, 164, 171, 185, 196 法(规)律
- Gesetz, allgemeines 180, 183 普通法
- Gesetzbuch, 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144 资产阶级法典
- Gesetz, göttliches 164 神圣法
- Gesetze, natürliche 168 自然法
- Gesetzesbegriff 151 法律概念
- Gesetzesnorm 119, 120 法律规范
- Gesetzesstaat 152 法治国家
- Gesetz, staatliches 164 国家法
- Gesetzesvollzug 294 法的实施
- Gesetzgeber 117, 150, 169, 171 立法者
- Gesetzgebung 56, 119, 151, 152, 172, 183, 189, 198, 329 立法
- Gesetzgebungskompetenz 57, 151, 165, 226 立法权
- Gestalt 57, 110, 148f., 152, 155, 172, 179, 180, 190, 195, 198, 200, 203, 204, 213, 215, 338, 359 形态
- Gewalt, feudale 66 封建权力
- Gewalt, fürstliche 67, 86, 87 封建王权
- Gewalt, gesellschaftliche 226 社会权力
- Gewalt, gesetzgebende 152, 197 立法权
- Gewalt, höhere 60 上层权力
- Gewalt, militärische 74 军事权力(机关)

- Gewalt, öffentliche 55, 59, 66, 67, 68, 74, 75, 77, 79, 82, 83, 84, 87, 88, 89, 115, 116, 121, 126, 134, 142, 148, 155, 179, 207, 225, 284, 292, 313, 326, 330, 331, 351 公共权力(机关)
- Gewalt, politische 71, 173, 185, 207, 311, 337, 338, 342 政治权力(机关)
- Gewalt, soziale 338, 342, 353, 354 社会权力
- Gewalt, staatliche 226 国家权力(机关)
- Gewalt, vollziehende 153 实施权力
- Gewaltausübung, soziale 326 社会权力实施
- Gewaltherrschaft 215 权力统治
- Gewalttrennung 130 分权
- Gewerbe 123, 134, 144, 146 行业
- Gewerbefreiheit 146 行业自由
- Gewerbepolitik 82 行业政策
- Gewerberecht 145 行业法
- Gewerbeverein 254 行业协会
- Gewerkschaft 230, 236 工会
- Gilden 70 行会
- Gleichheit 95, 119, 153, 183 平等
- Gleichheit, bürgerliche 134 资产阶级平等
- Gleichheitsrecht 302 平等权
- Gleichheitssatz 331 平等原理
- Gleichstellung der Frau 18f. 妇女的平等地位
- Großbourgeoisie 122 大资本家
- Großbürgertum 94 大资产阶级
- Großgrundbesitzer 151 大地主
- Grundbesitz 122, 155, 156 地产
- Grundbesitz, privater 59 私有地产
- Grundfreiheit 333 基本自由
- Grundgesetz 154 基本法
- Grundherrschaft 58, 59, 60, 63, 64, 65, 75 封建领主所有制
- Grundordnung, demokratische 332 民主的基本制度
- Grundrecht 153, 327, 331, 333, 334, 337 基本权利
- Grundrechte, liberale 327, 390, 330, 331 自由主义基本权利
- Grundrechte, soziale 331 社会基本权利
- Grundrechtskatalog 326, 330 基本权利条目
- Grundrechtsnormierung 336 基本权利规范化
- Gruppenbeziehungen 350 集体关系
- Gruppendynamik 350 集体动力
- Gruppenforschung 355 集体研究
- Gruppeninteresse 317 集体利益
- Gruppenmeinung 325, 350, 351, 353

- 集体意见
- Gruppenprozeß 349 集体过程
- Handel 70, 123, 134, 146, 147 贸易
- Handels-und Gewerbefreiheit 198
工商业自由
- Handelskapitel 75 商业资本
- Handels-und Finanzkapitalismus 82
贸易和金融资本主义
- Handelskompanien 74 贸易公司
- Handelsrecht 145 商法
- Handelsverkehr 77, 122 贸易往来
- Handwerk 70, 93 手工业
- Hausgewalt 59, 83, 145 家长
- Hauswirtschaft 71, 76, 88 家务
- Herrenrecht 60, 62, 87 领主权利
- Herrenschicht 65f., 71 领主阶层
- Herrschaft 56, 59, 61, 65, 66, 70, 87,
117, 118, 151, 153, 159, 168, 175,
178, 179, 195, 197, 199, 206, 327,
344, 351, 352, 359 统治
- Herrschaft der Gesetze 152 法治
- Herrschaft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175 公众舆论统治
- Herrschaft, patriarchalische 121 家
长制的统治
- Herrschaft, politische 152, 204, 338,
339, 341, 351, 353 政治统治
- Herrschaftsanspruch 87 统治要求
- Herrschaftsfunktion 352 统治功能
- Herrschaftsordnung 70, 155 统治秩
序
- Herrschaftsstände 86, 118 统治阶
层
- Herrschaftsverhältnis 58, 70, 96 统
治关系
- Hierarchie, gesellschaftliche 95 社
会等级
- Hierarchie, soziale 97 社会等级
- Hof 63, 67, 68, 75, 79, 81, 84, 89,
90, 91, 95, 107, 130 宫廷
- Hofkultur 70 宫廷文化
- homme 120 人
- Honoratiorenbankette 65 绅士宴会
- Humanismus 63 人文主义
- Humanismus, bürgerlicher 70 资产
阶级人文主义
- Humanität 111, 112, 120, 121, 248
人性
- Ideologie 58, 96, 112, 113, 160, 161,
195, 342 意识形态
- Identifikation 88 认同
- Individuum 113, 115, 119, 185, 189,
202, 349 个体
- Industriegesellschaft 234, 334, 338
工业社会
- Industriegesellschaft, sozialstaatlich

- verfaßte 340, 353 社会福利国家
 中的工业社会
 Industriekapital 122, 128, 149 工业
 资本
 Information 71, 79, 83, 97 信息
 Informationslenkung 354 信息控制
 Innerlichkeit 87, 107, 108, 117, 119
 内心
 Integration 198 整合
 Integrationskultur 285, 319, 355 整
 合文化
 Intellektuelle, bürgerliche 89, 92 资
 产阶级知识分子
 Intelligenz 265, 266 知识界
 Interaktionsprozeß 349 互动过程
 Interesse 329, 341 利益
 Interessenantagonismus 296, 340 利
 益冲突
 Interessenausgleich 295, 297, 329,
 341 利益均衡
 Interessengruppen 295 利益集团
 Interessenkonflikt 339 利益冲突
 Interessenkonkurrenz 288, 340 利
 益竞争
 Interessenlage 129 利益
 Interessen, objektive 322 客观利益
 Interesse, öffentliches 81, 82, 154,
 155, 290 公共利益
 Interessen, organisierte 305 有组织
 的利益
 Interesse, partikuläres 203 特殊利
 益
 Interesse, politisches 314 政治利益
 Interessen, private 171, 290 私人利
 益
 Interessenverband 304 利益组织
 Interventionismus 225, 231, 233 干
 预主义
 Intimität 96, 111, 112, 121 内在世
 界
 Intimität, bürgerliche 91 资产阶级
 内心世界
 Intimität, fingierte 115 虚构的内
 心世界
 Intimität, kleinfamiliale 115 小家庭
 中的内在世界
 Intimität, literarisch vermittelte 115
 文学表现的内心世界
 Intimbereich 88, 333 内在领域
 Intimsphäre, 88, 90, 119, 153, 238,
 243, 250, 263, 269 私人领域
 Intimsphäre, bürgerliche 355 资产
 阶级私人领域
 Intimsphäre, familiale 244 家庭中
 的私人领域
 Intimsphäre, kleinfamiliale 78, 111
 小家庭私人领域
 Immunität 59 豁免权

- Journale 104, 105 期刊
 Journalismus 125, 127, 144, 166 新闻业
 Julirevolution 132, 139 七月革命
 Jurisprudenz 54, 144 法学
 Justiz 152, 155, 308 司法(当局)

 Kaffeehaus 92, 93, 95, 97, 105, 106, 116, 124 咖啡馆
 Kalkulation 149, 289 计算
 Kalkulation, sozialpsychologisch 321 社会心理学计算
 Kapital 71ff., 111, 147, 158, 203 资本
 Kapital, Akkumulation des 111, 203 资本积累
 Kapital, industrielles 123 工业资本
 Kapitalismus 73, 77, 97, 122, 128, 148, 149, 155, 159, 227 资本主义
 Kapitalkonzentration 232 资本集中
 Karlsbader Beschlüsse 139 卡尔斯巴德决议
 Kaufkraft 99 购买力
 Kirche 62, 66, 67, 94, 163 教会
 Kirchenrecht 145 教会法
 Klassen 68, 134, 160, 175, 177, 196, 288 阶级
 Klassenantagonismus 288 阶级对抗
 Klasse, bürgerliche 158 市民阶级
 Klassengegensatz 122 阶级矛盾
 Klassengesellschaft 203, 209 阶级社会
 Klasse, herrschende 159 统治阶级
 Klasseninteresse 151, 159 阶级利益
 Klasseninteresse, bürgerliches 202 资产阶级利益
 Klassenpartei 303 阶级政党
 Klassenunterschied 207 阶级差别
 Kleinfamilie 89, 107, 152 小家庭
 Kleinfamilie, patriarchalische 111 家长制小家庭
 Kleinwarenproduktion 70 小商品生产
 Kleinwarenproduzenten 158, 203 小商品生产者
 Klubs 124, 131, 205, 300 俱乐部
 Klub, bürgerlicher 254 资产阶级俱乐部
 Koalitionsverbot 146 禁止集会
 Kodifikation 144 法典编纂
 Körperschaft, öffentliche 67 公共组织
 Kolonialismus 75 殖民主义
 Kommerzialisierung 284 商品化
 Kommerzienwirtschaft 77 商品经

- 济
 Kommerzkapital 119, 122 商业资本
 Kommunifikation 300
 Kommunikation 55, 62, 71, 72, 89, 96, 142, 154, 183, 290, 316, 345, 351 交往(流)
 Kommunikation, öffentliche 152, 312, 317, 332, 338, 340, 347, 356, 357 公共交往(流)
 Kommunikationsapparate 290 交流机构
 Kommunikationsbereich 72, 354, 356, 357f. 交往领域
 Kommunikationsfluß 301, 316 交往渠道
 Kommunikationsmittel 287 交往手段
 Kommunikationsprozeß 118, 315, 316, 325, 326, 349, 355 交往过程
 Kommunikationsstruktur 350 交往结构
 Kommunikationszusammenhang 358, 359 交往关系
 Kommunikatives Handeln 35f. 交往行为
 Kommunismus 222 共产主义
 Konflikt 359 冲突
 Konformität 292, 318, 351 一致
 Konkurrenz 146, 147, 148, 153, 171, 187, 284, 285 竞争
 Konkurrenzkapitalismus 148, 223 竞争资本主义
 Konsensus 153, 184, 291, 359 共识
 Konsum 288, 355 消费
 Konsument 71, 289 消费者
 Konsumenten 90, 308, 320, 354 消费者
 Konsumbereich 319 消费领域
 Konsumgewohnheiten 318 消费习惯
 Konsumkultur 318 消费文化
 Konstituentien, soziologische 313
 Kontrolle 87, 147, 155, 172, 180, 309, 311, 335 控制
 Konzentrationsprozeß 286 集中过程
 Konzert 88 音乐会
 Korporationen 128 社团
 Korporationsprivilegien 75 社团特权
 Krieg 289 战争
 Kritik 91, 92, 102, 103, 116, 127, 165, 173, 203, 309 批判
 Kritik, öffentliche 89, 131, 135, 167 公共批判
 Kritik, private 165 私人批判

- Kritiker 83, 91, 166, 167 批判者
(批评家)
- Kultur 88, 98, 191, 254 文化
- Kultur, bürgerliche 63 市民文化
- Kulturgütermarkt 89, 99, 254 文化
商品市场
- Kulturindustrie 249 文化产业
- Kulturkonsum 248, 259 文化消费
- Kunst 90, 91, 93, 97, 98, 102, 106,
135, 166, 186 艺术
- Kunstkritik 102, 103, 106 艺术批
评
- Kunsttheorie 102 艺术理论
- Laissez-faire-Kapitalismus 147, 227
自由放任资本主义
- Landadel 63, 122 乡绅
- Landstände 87 特权等级
- Landrecht, allgemeines 144 普通法
- law of libel 124 诽谤法
- law of opinion 355 舆论法
- Leben, öffentliches 56 公众生活
- Lebenszusammenhang 328 生活关
系
- Legalität 186, 189, 190 合法性
- Legislative 173, 329 立法机关
- Lehnsherrschaft 57, 58 封建领主
统制
- Lesegesellschaft 140, 254 读书会
- Lesepublikum 84, 101, 107, 115,
156, 182, 257 读者群
- Lesesaal 88 阅览室
- Lesezirkel 115 读书会
- Leserbriefe 105 读者来信
- Liberalismus 161, 168, 198, 210,
219, 270, 339, 345, 347 自由主
义
- Licensing Act 124 许可证法
- Literaten 182 文学家
- Literatur 91, 92, 93, 97, 99, 106,
115, 125, 130, 355 文学
- Literaturkritik 104, 106 文学批评
- Logen 95 共济会集会地点
- Lohnarbeit 146, 187 雇佣劳动
- Lohnarbeiter 147, 187, 203, 208 雇
佣工人
- Lohnregulierung 146 工资调节
- Lumpenproletariat 100 流氓无产者
- Macht 66, 87, 97, 149, 203, 284,
297, 302, 342 权力
- Machtausgleich 342f., 359 权力均
衡
- Machtkonstellationen 296 权势
- Machtpositionen 335 权位
- Machtübertragung 293 权力转移
- Machtvollzug 294, 342, 343, 350, 359
执行权

- Mandat 305 议席
- Manipulation 317, 321, 322, 352 操纵
- Manufaktur 75, 122 手工制造业
- Markt 70f., 73, 77, 78, 82, 97, 100, 102, 109, 110, 111, 120, 123, 142, 143f., 146, 147, 148, 150, 158, 202, 284, 287, 327 市场
- Marktanteile 285 市场份额
- Marktforschung 286, 319 市场调查
- Marktgesetze 150 市场规律
- Marktmechanismus 295 市场机制
- Markttransparenz 285 市场透明度
- Marktverkehr 143f., 384 市场流通
- Marktwirtschaft 286 市场经济
- Masse 99, 314, 358 大众(民众)
- Massendemokratie 312 大众民主
- Massendemokratie, sozialstaatliche 312, 314, 344, 357, 359 社会福利国家的大众民主
- Massenkultur 307, 319 大众文化
- Massenmedien 54, 55, 284, 285, 287, 307, 310, 319, 320, 345, 350, 355, 356, 358 大众传媒
- Massenmeinung 348 大众舆论
- Massenorganisation 337 大众组织
- Massenpresse 302 大众出版物
- Mediatisierung 74, 86, 331, 347 剥夺……权利
- Mehrwert 203 剩余价值
- Meinung 94, 132, 138, 140, 159, 161, 164, 167, 168, 172, 297, 301, 313, 349, 350, 352, 353, 358 舆论
- Meinung, nichtöffentliche 171, 172, 321ff., 323ff., 336, 343, 346, 353, 355, 359 非公众舆论
- Meinung, Öffentliche 51, 54, 55, 84, 90, 116, 119, 120, 121, 125, 128, 130, 131, 136, 144, 151, 152, 153, 154, 155, 159, 161, 162, 164, 166, 167, 168, 170, 171, 173, 174, 175, 176, 177,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9, 214, 215, 216, 218, 291, 293, 299, 316, 317, 323, 324, 327, 336, 343,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3, 354, 356, 357, 359 公众舆论
- Meinung, Öffentlich-manifestierte 356, 359 公开表达的意见
- Meinung, politische 320, 323, 353, 357 政治舆论
- Meinung, quasi-öffentliche 355, 356, 357, 359 准公众舆论
- Meinungsbildung 308, 309, 310, 320, 335, 347 舆论构成

- Meinungsforschung 319, 351 民意
调查
- Meinungsfreiheit 153, 311, 332 舆论自由
- Meinungsinhalte 355 舆论内容
- Meinungsklima 321 舆论氛围
- Meinungslenkung 293 舆论控制
- Meinungspflege 289 公关
- Meinungsprestige 354 舆论声望
- Meinungsprozeß 350, 358 舆论过程
- Menschenrechte 137f., 315, 328, 330 人权
- Merkantilismus 73, 82, 122, 143, 168, 221 重商主义
- Minderheit 129 少数(派)
- Mitbestimmung 132, 327 共同决定
- Mittelalter 57f., 59, 62f., 94 中世纪
- Mittelstand 88, 128 中产阶级
- Mobilität 158 灵活性
- Moral 96, 164, 178, 179, 185, 186, 188, 190, 191, 193, 195, 200 道德
- Moralität 188, 191, 193, 200 道德
- Nachrichten 73, 78, 84 信息
- Nachrichtenverkehr 71, 73, 74, 78 信息交流
- Nation 73, 158 民族
- Nationalversammlung 301 国民议会
- Natur 179, 183, 193, 196 自然
- Naturanlage 186, 191 天性
- Naturbasis 188, 190, 195 自然基础
- Naturrecht 145 自然法
- Naturwüchsigkeit 172 自然
- Naturzustand 170, 171 自然状态
- Naturzwang 185, 188, 194 自力压力
- Neomerkantilismus 337 新重商主义
- Normen, generelle 150 一般规范
- Normen, verfassungsrechtliche 345 宪法规范
- Normensystem 144 规范体系
- Normierung 146, 152 规范化
- Obrigkeit 66, 74, 75, 76, 79, 80, 82, 84, 134, 145, 163, 215, 322 当局
- Öffentlichkeit 54, 55, 56, 57, 58, 59, 60, 62, 63, 67, 69, 74, 76, 79, 84, 88, 90, 91, 95, 96, 101, 109, 116, 120, 131, 123, 126, 127, 129, 131, 136, 137, 139, 140, 142, 143, 144, 148, 150, 153, 155, 157, 159, 163, 173, 175, 179, 180, 182, 184, 188, 189, 192, 193, 194, 195, 198, 199,

- 201, 203, 204, 207, 208, 209, 214, 215, 223, 224, 229, 245, 246, 261, 273, 284, 288, 292, 294, 295, 299, 301, 303, 306, 307, 309, 311, 312, 313, 314, 319, 320, 321, 322, 323, 326, 328f., 331, 332, 338, 342, 349, 351, 354, 355, 357, 358, 359
公共领域/公共性
- Öffentlichkeit, bürgerliche 51, 52, 53, 57, 69, 70, 82, 86, 87, 88, 89, 95, 96, 106, 107, 116, 119, 120, 142, 156, 159, 160, 161, 178, 185, 200, 202, 203, 204, 205, 207, 209, 210, 211, 223, 224, 225, 226, 269, 271, 302, 313, 314, 335, 336, 337, 338, 343f., 359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demokratische 316, 324, 338, 345 民主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großfamiliale 108, 109
大家庭式的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hellenische 57 古希腊的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hergestellte 323, 324
人为的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höfische 63, 90, 98
宫廷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literarische 88, 89, 90, 115, 116, 119ff., 160, 188, 247, 257, 259, 266f., 284 文学公共领域
- 领域
- Öffentlichkeit, manipulierte 321 操纵的公共性
- Öffentlichkeit, obrigkeitlich reglementierte 116 当局控制的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Organe der 55 公共领域的机构
- Öffentlichkeit, organisationsinterne 339, 357, 359 组织内部的公共性
- Öffentlichkeit, parlamentarische 306
议会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plebejische 16f., 52
平民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plebisitäre 308 选举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politische 87, 120, 121, 136, 147, 188, 205, 213, 257, 267, 296, 311, 317, 318, 319, 320, 326, 332, 336, 337, 338, 353 政治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politisch fungierende 88, 122, 136, 137, 140, 147, 153, 154, 156, 159, 160, 169, 173, 177, 183, 186, 187, 201, 202, 222, 269, 273, 313, 330, 331, 336, 337, 338, 342, 345, 351, 353 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Prinzip der 338, 339
公共性原则
- Öffentlichkeit, refeudalisierte 299
再封建化的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reglementierte 52 有
限的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repräsentative 17, 57,
60f., 63ff., 68f., 72, 88, 95, 101,
218 代表型公共领域
- Öffentlichkeit, Strukturwandel der
27, 353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 Öffentlichkeit, Zerfall der 17, 54, 57
公共领域的瓦解
- Öffentlichkeitsarbeit 55, 300, 323,
344 公共性劳动
- Öffentlichkeitsersatz 69 替补公共
领域
- Öffentlichkeitsgebot 309, 311 公共
性规定
- Ökonomie 77 经济学
- Ökonomie, klassische 150, 157 古典
经济学
- Ökonomie, politische 77, 202 政治
经济学
- Ökonomie, traditionelle 77, 135 传
统经济学
- Oikodespot 56f., 77 私人领域
- Oikos 56, 57, 77 私人领域
- Opinionleaders 355 舆论领袖
- Opinion publique 85, 161, 168, 173,
174, 199 公众舆论
- Opposition 126, 130, 138, 166, 346
反对派
- Opposition, Theorieder 130 反抗理
论
- Oppositionspartei 130, 324 反对党
- Ordnung 149, 158 制度(秩序)
- Ordnung, gerechte 179, 185, 199 公
正制度
- Ordnung, gesellschaftliche 169, 329
社会制度
- Ordnung, natürliche 168, 203, 308
自然秩序
- Ordnung, naturwüchsige 200 自然
秩序
- Ordnung, politische 56, 57, 71, 77,
142, 160, 327 政治制度
- Ordnung, soziale 77 社会制度
- Ordnung, weltbürgerliche 195, 341
世界公民秩序
- Organisationen 312 组织
- Organisation, gesellschaftliche 328
社会组织
- Organisationsprinzip 307 组织原则
- Parlament 67, 87, 122ff., 134, 139,
142, 151, 205, 223, 295, 300, 304,
328, 338, 346 议会

- Parlamentarismus 303 议会制
 Parlamentsabsolutismus 132 议会
 专制主义
 Parlamentsprivileg 127, 383 议会特
 权
 Partei 190, 205, 301, 316, 317 政党
 Parteien 130ff., 139, 141, 153, 293,
 300, 309, 319, 323, 336, 339, 346,
 357 政党
 Parteiapparat 303 政党机器
 Parteibeauftragter 305 党代表
 Passivbürger 157 消极公民
 paterfamilias 58, 77 家长
 Person, öffentliche 68, 69 公共人格
 Personalprivilegien 75 个人特权
 Philosophie 97, 105, 106 哲学
 Physiokraten 119, 120, 150, 151,
 168, 169, 170, 173 重农派
 Pluralismus 340, 341 多元主义
 Polemik 117 争论
 Polis 57, 58, 62 城邦(公共领域)
 Politik 54, 75, 83, 95, 118, 124f.,
 179, 185, 189ff., 193, 195, 200,
 301, 346 政治
 Politische Ökonomie 88, 110, 157,
 158, 197 政治经济学
 Polizei 77, 89 公安机关
 Popularität 321, 324 大众性
 Preisbildung 203, 323 价格形成
 Presse 55, 72, 77ff., 83, 89, 123ff.,
 130, 133, 138, 141, 153, 164, 171,
 204, 301, 320, 331 出版物(报
 刊)
 Presse, kritische 126 批判出版物
 (报刊)
 Presse, politische 138, 332, 356 政
 治出版物(报刊)
 Pressefreiheit 138, 141, 203, 264f.,
 332 出版自由
 Privatautonomie 153, 157, 203, 208,
 336 私人自律
 Privatbereich 89 私人领域
 Privatbetriebe 82 私有企业
 Privateigentum 153, 216, 240 私有
 制
 Privateigentümer 121, 122, 153, 158,
 186ff., 197, 209, 284, 295 私人
 物主
 Privatheit 87, 107, 116, 263 私人
 Privatinteressen 59, 204, 268, 284,
 291, 295, 311, 329, 337 私人利
 益
 Privatisierung 77, 108f., 188 私有
 化
 Privatleben 245 私生活
 Privatleute 74, 82, 86ff., 95, 104,
 109ff., 113, 119ff., 134, 140, 144,
 151ff., 156, 160, 170, 189, 198.

- 201, 203f., 206, 208, 226, 248f., 268, 284, 290, 293, 295, 312, 314, 326ff., 332, 337, 346, 349, 357
- 私人
- Privatleute, bürgerliche 121, 291, 314
资产阶级私人
- Privatleute, rasonierende 52, 115, 178, 196 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
- Privatmann 65, 88, 120, 156ff., 203, 328 私人
- Privatrecht 59, 142, 143, 144, 145, 146, 215, 225 私法
- Privatrechtssystem 143 私法体系
- Privatsphäre 56ff., 76f., 88ff., 108, 112, 116, 120, 147f., 152, 155, 157, 159, 170, 179, 189, 198, 201, 208, 223, 224ff., 234, 244, 261, 272, 284, 303, 328, 333, 351 私人领域
- Privilegien 60, 102, 124, 202 特权
- Produktion 70, 71, 75, 82, 134 生产
- Produktionsmittel 158, 207 生产工具
- Produktionsprozeß 76, 285, 335 生产过程
-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59 生产关系
- Produktionsweise 70, 75f., 122, 128 生产方式
- Produktionsweise, kapitalistische 75, 122, 123, 143, 146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Produktivkräfte 158, 340 生产力
- Produzenten 158 生产者
- Profitmaximierung 157 利润最大化
- Proletariat 197, 216 无产阶级
- Protektionismus 57 保护主义
- Psychologie 290 心理学
- public opinion 85, 162, 164, 165, 349 公众舆论
-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54 公众舆论研究
- public relations 55, 299 公关
- publicity 55, 56, 308, 309 公共性
- Publikum 55, 66, 69, 72, 75, 80ff., 84ff., 90, 96ff., 106ff., 114ff., 118ff., 122f., 132, 136, 140, 144, 151, 153ff., 159, 163, 170, 174, 175, 180, 189ff., 193ff., 195, 197, 206, 208, 211, 215, 246, 250, 267, 270, 272, 284, 297f., 310, 312, 315, 320f., 325f., 332, 343, 345ff., 355f. 公众
- Publikum, bürgerliches 87, 101, 121, 312 资产阶级公众
- Publikum der Privatleute 314 私人组成的公众

- Publikum, mediatisiertes 337 被剥夺了权利的公众
- Publikum, politisch rasonierendes 125, 168, 169, 186, 246, 349 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公众
- Publikum, rasonierendes 83, 96, 122, 123, 128, 130, 131, 132, 140, 159, 167, 171, 183, 217, 284, 291, 304, 313, 315, 325, 345, 355 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
- Publikum rasonierender Privatleute 291, 313 具有批判意识的私人组成的公众
- Publizität 55, 71, 76, 78, 84, 87, 96, 114f., 116, 119, 121, 146, 193f., 205, 213, 273, 292ff., 299, 307, 310, 321, 337, 338, 343f., 356, 359 公共性
- Publizität, kritische 224, 338, 342, 343, 357 批判的公共性
- Publizität, manipulierte 337, 338 操纵的公共性
- Publizistik 310, 356 新闻学
- Publizitätsanlässe 322, 324 公共性动机
- Publizitätsschwund 340 公共性损耗
- Räsonnement 97, 119, 123, 164, 284, 287, 291, 292, 313, 357 批判
- Räsonnement des Publikums 130, 136, 169, 198f., 323 公众批判
- Räsonnement, literarisches 116, 120 文学批判
- Räsonnement, öffentliches 86ff., 107, 108, 118, 144, 152, 173, 251, 288, 310f., 315, 324, 355 公开批判
- Räsonnement, politisches 88, 120, 132, 136, 175, 295 政治批判
- Räsonnement, publizistisches 130 舆论批判
- Räte-System 223 参议会一制度
- Rang, öffentlicher 60 公共身份
- Rationalität 119, 149, 285, 295, 296, 322, 345 合理性
- Rationalität, ökonomische 110 经济合理性
- Rationalisierung 209, 338 理性化
- Recht 144f., 185, 190 法律
- Recht, bürgerliches 185 资产阶级法律
- Recht, privates 144f. 私法
- Recht, römisches 56, 80, 145 罗马法
- Rechtsfähigkeit 143 法定资格
- Rechtsgeschäfte 143 法律行为
- Rechtslehre 161, 192 法学

- Rechtsordnung 180 法制
 Rechtsphilosophie 184 法哲学
 Rechtspflicht 145, 179 法律义务
 Rechtsprechung 329 判决
 Rechtssicherheit 149 法律保障
 Rechtsstaat 148, 151, 155f., 314, 326, 337 法治国家
 Rechtsstaat, bürgerlicher 141, 150, 155, 159, 160, 176, 201f., 204, 217, 330, 331, 343 资产阶级法治国家
 Rechtsstaat, demokratischer 322, 331 民主法治国家
 Rechtsstaat, liberaler 291, 308, 337, 338 自由主义法治国家
 Rechtsstaat, parlamentarischer 173 议会法治国家
 Rechtsstaat, sozialer 322, 328, 331f., 337 社会福利法治国家
 Rechtsstaatlichkeit 149f., 334 法治国家
 Rechtsstaatsgedanke 331 法治国家思想
 Redefreiheit 331 言论自由
 Refeudalisierung 292, 337 再封建化
 Reformation 77 宗教改革
 Reformbill 128 改革法案
 Regierung 129, 136f., 142, 151, 181, 321, 324, 346, 353 政府
 Regierungspartei 139, 324, 353 执政党
 Reklame 285, 324 广告(宣传)
 Religion 67, 135, 163, 349 宗教
 Renaissance 57, 61, 70 文艺复兴
 Repräsentanz 304, 346 代表
 Repräsentation 60, 62ff., 68f., 79, 92, 99, 100f., 299, 304, 346 代表
 Reproduktion, gesellschaftliche 88, 98, 336 社会再生产
 Reproduktionsprozeß 76, 141 再生产过程
 res publica 57 公共财产
 Revolution 91, 92, 128, 131, 132, 135ff., 146, 173, 202 革命
 Revolution, Französische 52, 84 法国大革命
 Revolution, glorreiche 122 光荣革命
 Revolution, industrielle 147 工业革命
 Revolution, politische 207 政治革命
 Revolutionsordnung 129 革命秩序
 Revolutionsverfassung 137 革命宪法
 Romantik, politische 177 政治浪漫

- 派
 Rundfunk 306, 320 广播
 Salon 89ff., 95, 97, 101ff., 107, 109, 115f., 183 沙龙
 Sansculotten 177 长裤汉
 Saysches Gesetz 158 赛伊定律
 Schulbildung 157, 229 学校教育
 Selbstbestimmung 170 自我决定
 Selbstentfremdung 170 自我异化
 Selbstverständnis, politisches 88 政治的自我理解
 Sklavenwirtschaft 56 奴隶经济
 Souverän 84, 173, 179 统治者
 Souveränität 117, 132, 152, 167 主权
 Sozialismus 222 社会主义
 Sozialordnung 331 社会制度
 Sozialphilosophie 118 社会哲学
 Sozialsphäre 120 社会领域
 Sozialstaat 233, 293, 309, 326, 328, 336, 344, 351, 353 社会福利国家
 Sozialstaatgebot 329, 334 社会福利国家规定标准
 Sozialstaatsgedanke 331 社会福利国家思想
 Sozialversicherung 230 社会保障
 Staat 66f., 80, 88, 89f., 94, 96f., 150, 163, 165, 168, 180, 194, 198ff., 204, 208, 225, 238, 270, 272, 311, 326f., 392f., 332, 337f., 344 国家
 Staat, liberaler 328, 336, 339 自由国家
 Staat, politischer 206 政治国家
 Staat, sozialer 333 社会福利国家
 Staatsapparat 66, 89, 163 国家机器
 Staatsbürger 150, 153, 173, 188f., 308, 325f., 328, 329, 336 公民
 Staatsbürgerpublikum 326, 344 公民公众
 Staatsdiener 66, 68 公务员
 Staatsformen 191 国家形式
 Staatsfunktion 149 国家功能
 Staatsgesellschaft 335 国家社会
 Staatsgewalt 122f., 142, 198, 323, 331 国家权力
 Staatsgut 74 国有土地
 Staatsorgan 124, 151, 154 国家机构
 Staatsrecht, bürgerliches 328 资产阶级国家法
 Staatstätigkeit 74, 150, 152 国家行为
 Staatstheorie 118, 348 国家理论
 Staatszeitung 79 国家报
 Staatszielbestimmungen 329 国家

- 目标的确定
 Stadt 70, 81, 82, 89ff., 95 城市
 Stadtaristokratie 90 城市贵族
 Stadtwirtschaft 74 城市经济
 Stände 67, 108 阶层
 Stände, gebildete 52, 80, 139, 157
 有教养阶层
 Stände, politische 201 政治阶层
 Ständestaat 134, 153 等级国家
 Ständeversammlung 117, 121, 128,
 132, 136, 198 等级会议
 Status 60, 97, 143, 157f., 203 地位
 Status, sozialer 121 社会地位
 Statusgruppen 287 阶层群体
 Statusmerkmal 60 地位标志
 Steuerstaat 74, 335 税收国家
 Subjektivität 87, 113ff., 119, 121,
 261 主体性
 Subjektivität, publikumsbezogene 88,
 114 公众的主体性
 Tagespresse 137, 308 日报
 Tageszeitung 116, 308 日报
 Tauschbeziehung 143 交换关系
 Tauschprozeß 149 交换过程
 Tauschverhältnisse 143 交换关系
 Tauschverkehr 71, 110, 148 交换
 Territorialwirtschaft 73 地域经济
 Theater 64, 69, 88, 90, 95 剧院
 Tischgesellschaften 89, 95, 96f., 116
 宴会
 Tories 129f., 328 托利党
 Transformation 326, 336 转型
 Umfrageforschung 355 民意调查
 Untertanen 66, 75, 80f., 163 臣民
 Unabhängigkeit, private 325 私人
 独立
 Unmündigkeit 179 不成熟
 Unterkonsumtion 197 消费不足说
 Unternehmer 146 雇主
 Verbände 293f., 297 组织
 Verbände, öffentliche 310, 329, 333,
 357 公共组织
 Verbraucher 288 消费者
 Verbrauchergenossenschaft 320 消
 费合作社
 Verbraucherhaltung 318 消费态度
 Verbrauchssteuern 321 消费税
 Vereinigungsfreiheit 153 结社自由
 Vereinsfreiheit 331f. 结社自由
 Vereinsrecht, bürgerliches 297 资产
 阶级结社法
 Verfassung 60, 128, 137, 153, 155,
 171, 173, 179, 188, 192, 201f.,
 331, 353 宪法
 Verfassung des liberalen

- Rechtsstaates 357 自由主义民主法治国家宪法
- Verfassung, französische 330 法国宪法
- Verfassung, Weimarer 330 魏玛宪法
- Verfassungsnormen 154, 343, 344 宪法规范
- Verfassungswirklichkeit 138, 331, 337, 338, 353 宪法现实(性)
- Verfügung, private 59 私人所有
- Verfügungsgewalt 58, 87 支配权
- Verhaltenserwartung 313, 314 行为期待
- Verhaltensmuster 314 行为方式
- Verkehr 143, 150, 151, 153, 203 交换、交往
- Verkehr, gesellschaftlicher 97 社会交往
- Verkehrsgesellschaft 295, 327 交往社会
- Verkehrswirtschaft 66, 116 交换经济
- Vernunft 87, 96, 120, 151, 160, 165, 179ff., 188, 194ff., 204, 215 理性
- Versammlung 332 集会
- Versammlungsbildung 333 集会形式
- Versammlungsfreiheit 331 集会自由
- Vertrag 143ff. 契约
- Vertragsfreiheit 145, 203 契约自由
- Verwaltung 74f., 79, 80, 83, 155, 293, 329, 339, 353 管理、权力机关
- Verwaltung, öffentliche 336 公共权力机关
- Verwaltungsakt 82 管理行为
- Verwaltungsfunktionen 352 管理功能
- Verwaltungsmaßnahmen 82 管理措施
- Verwaltungslehre 77 管理学
- Verwertungsprozeß des Kapitals 111, 204 资本的使用过程
- Volk 52, 65, 80, 100, 108, 117, 184, 306, 320, 351 公众(民众)、人民
- Volksggeist 177, 200 民族精神
- Volksmeinung 125, 131, 171f., 347f. 民意
- Volkssouveränität 152, 173, 184, 344 人民主权
- Volkvertretung 133, 151 国会
- volonté générale 346 普遍意志
- Vorurteil 165, 178, 344, 349 偏见
- Vorzensur 123, 124 检查

- Wähler 154, 313, 316 选民
- Wähler, fluktuierender 316 流动的
选民
- Wählergruppen 317, 318 选民集体
- Wählerschaft, Desintegration 320
选民的分散
- Wählerstamm 316 核心选民
- Wählerpublikum 314, 316 选民公
众
- Wahl 316, 324 选举
- Wahlberechtigte 317 有选举权的
- Wahlbeteiligung 318 参加选举
- Wahlentscheidung 317, 319 选举仲
裁
- Wahlkampf 321, 322, 325 选举斗
争
- Wahlmanager 317 选举辅导员
- Wahlprogramm 132 选举程序
- Wahlrecht 132, 153, 157, 205, 213
选举权(法)
- Wahlrechtsreform 139, 204, 213 选
举法改革
- Wahlregie 322 选举垄断
- Wahlveranstalter 316 选举主办者
- Wahlverhalten 312, 315 选举活动
- Warenbesitzer 88, 110, 144, 149,
153, 186ff., 203 商品所有者
- Warenform 88, 102 商品形式
- Warenverkehr 70, 86, 90f., 117,
142, 144, 146, 194, 203, 334, 346
商品流通
- Warenproduktion 157 商品生产
- Weekend-Presse 257 周末刊
- Wehrpflicht 229 兵役义务
- Weltbürgertum 182 世界公民
- Weltwirtschaftskrise 286 世界经济
危机
- Werbung 267, 284, 285 广告
- Werbeaufwand 286 广告费
- Werbefernsehen 287 广告电视
- Werbefunk 287 广告电台
- Werbetechniken 324 广告技术
- Werbeveranstaltung 320 广告活动
- Wettbewerb 111, 117, 158, 285 竞
争
- Wettbewerbsordnung 213 竞争秩
序
- Whigs 129f., 133 辉格党
- Willensbildung 309f., 322 意志形
式
- Willensbildung, massendemokratische
347 大众民主的意志形式
- Willensbildung, öffentliche 336 公
众的意志形式
- Willensbildung, politische 303 政治
的意志形式
- Wirtschaft 75 经济
- Wirtschaftsgesinnung 66 经济观念

- Wirtschaftsordnung 331 经济秩序
 Wirtschaftsverbände 336 经济组织
 Wissenschaft 88, 166 科学
 Wochenblätter 127 周刊
 Wochenschriften, moralische 105, 106
 道德周刊
 Wohl, gemeines 59, 190 公共福利
 Wohlfahrt 145, 190, 191, 193 福利
 Wohlfahrtsstaat 334 福利国家
 Zeitschriften 83, 104, 124, 140, 287
 杂志
 Zeitung 70, 77, 78, 83, 105, 138ff.,
 287, 289 报纸
 Zeitungen, politische 77ff., 125 政
 治报纸
 Zensur 124, 133, 138, 164, 172 检
 查(机关)
 Zivilrecht, modernes 59 现代民法
 Zivilsocietät 117 公民社会
 Zünfte 70 行会
 Zuschauerpublikum 101 观众
 Zwang 110, 287, 318 压力

译者后记

在倪为国先生的大力帮助和强烈“催逼”之下，这部译稿终于杀青了，算是对哈贝马斯教授(Prof. Dr. Juergen Habermas)、刘小枫博士、苏卡普出版社(Suhrkamp Verlag)的哈德博士(Dr. Petra Christina Hardt)以及其他所有关心本书翻译和出版的师友们有了一个交代。

对于《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的写作背景、历史效果及其在哈贝马斯思想历程中的地位，我在拙文《从“公私分明”到“大公无私”》(载《读书》，1998年第6期)中已经有过较为详细的阐述，有兴趣的朋友不妨参阅，这里就不再赘言。至于该书的思想内容，相信每个人读完后都会有自己的独特理解，这里也不想画蛇添足，强为介绍。

哈贝马斯的语言一向以艰涩著称，加上其思想十分复杂，思路比较枝蔓，正如他本人所说，翻译他的著作肯定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而我们觉得，翻译他的这部著作尤其艰难，因为哈贝马斯在这里旁征博引各个时期、各种语言的历史资料，许多概念不是他自己创造，就是赋予了新的内涵，使人难以把握，更难

以用中文语词贴切地表达出来。为了能够较为准确地完成翻译任务,我们采取了集体合作的形式,具体分工如下:

- | | |
|----------------|------------|
| 初版序言、1990年版序言: | 曹卫东、王晓珏译; |
| 第一、二章: | 曹卫东译; |
| 第三章: | 刘北城译,曹卫东校; |
| 第四章: | 曹卫东译; |
| 第五章: | 宋伟杰译,曹卫东校; |
| 第六章: | 刘北城、曹卫东译; |
| 第七章: | 王晓珏、曹卫东译。 |

最后由本人对全部译稿进行统一校译,并负责文献索引、人名索引以及名词索引等的翻译和编写工作。需要申明的是,在翻译过程中,宋伟杰、傅德根两位博士提供了大量难能可贵的帮助,并直接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翻译讨论工作,没有他们两位的参与和帮助,翻译工作恐怕不会进展得如此顺利,在此,谨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相信我们今后会有更多的愉快合作。另外,翻译还得到了曹韧先生的鼓励和启发,在他身上,我看到了公共领域(公共性)结构转型对于中国社会变迁、文化转变以及学习机制变革所蕴涵着的无穷的潜在推动力量。

尽管我们每位译者都抱着严格认真的态度来做此书的翻译工作,但由于我们学力尚浅,译稿当中想必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真诚地请求广大读者予以见谅并批评指正。想强调一句的是,全部译稿是由本人主持翻译和负责最后校订的,因此,有关责任当由我来全部承担。

曹卫东

1998年9月1日

于北京天竺村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哈贝马斯_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http://202.120.96.70/26/diskfu/fu87/15/!00001.pdg>

下载位置 = <http://202.120.96.70/26/diskfu/fu87/15/!00001.pdg>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